

UN DOCUMENT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27

29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4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报告递交大会成员。

附 件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 依照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递送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1	9
一. 与智利政府的关系	22 - 39	14
二. 宪法和法律的发展	40 - 82	19
A. 宪政的发展	42 - 65	19
1. 智利机构的主要基础	42 - 43	19
2. 宪法权利和义务	44 - 50	20
3. 紧急法制	51 - 65	22
B. 法令	66 - 73	29
1. 解散政党	66 - 70	29
2. 第 107 号军事命令：对印刷品的限制...	71 - 73	31
C. 戒严状态	74 - 77	32
D. 未来制度的发展	78 - 82	34
三.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83 - 134	37
A. 逮捕和拘禁及受公平审讯的权利	83 - 100	37
1. 逮捕和拘禁	83 - 92	37
2. 被控犯罪人士的拘禁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93 - 100	42
B. 被拘人士的失踪	101 - 113	46
C. 关于失踪人士的官方调查	114 - 134	5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关于五〇一位失踪人士的请愿	116 - 117	54
2. 对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发生的失踪事件 的调查	118 - 120	54
3. 请求彻底调查失踪人士案件：在拉丁美洲经济 委员会总部举行静坐抗议	121 - 123	55
D. 失踪人士名单和政府的答复	124 - 127	57
E. 在调查失踪人士的工作上遭迂的困难	128 - 130	60
F. 企图证明失踪人士实际上并未失踪	131 - 134	62
四.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刑罚；国家 安全特种机构	135 - 165	64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刑 罚	137	64
B. 新的恐吓系统	138 - 141	65
C. 酷刑和长期监禁的影响	142 - 144	67
D. 国家安全特种机构	145 - 158	69
E. 对负责施用酷刑的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159 - 160	73
F. 解散国家情报局、设立国家情报机构和国家安全 法的新的有关规定	161 - 165	75
五. 流亡	166 - 191	82
A. 取消国笈	168 - 172	82
B. 放逐	173 - 177	85
1. 第 504 号最高法令	173 - 174	85
2. 豪尔赫·蒙特斯的放逐及释放	175 - 177	8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驱逐出境和流亡回国	178 - 185	87
D. 难民的情况	186	90
E. 外交庇护	187	90
F. 注明“仅在离国时有效”的护照	188 - 191	91
六. 知识自由和文化权利	192 - 221	92
A. 大众传播工具	195 - 207	92
1. 无线电	197 - 202	93
2. 印刷和出版	203 - 207	95
B. 戏院和艺术	208 - 210	98
C. 教育	211 - 221	99
1. 知识自由的限制	211 - 214	99
2. 教育的经济方面	215 - 221	100
七. 经济和社会权	222 - 281	104
A. 经济权	222 - 231	104
1. 就业情况	225 - 226	105
2. 工资和通货膨胀	227 - 231	106
B. 人权情况和它对经济的影响	232 - 239	108
C. 工会	240 - 260	112
1. 工会权利的行使	242 - 249	113
2. 对工会活动的干涉	250 - 256	116
3. 流亡、取消国笈和对付工会会员的其他行动	257 - 260	119
D. 健康	261 - 281	121
1. 保健事业	262 - 273	12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保健工作人员的状况	274 - 277	127
3. 营养	278 - 281	128
八. 结论	282 - 310	132
九. 通过报告	311	139

附 件

一.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4 号决议	141
二.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XXXIII) 号决议	145
三. 自通过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 4/1221) 起 按时间顺序收到的智利政府有关来文一览表	147
四.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人权司主任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的信	150
五.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 人权司主任的信	151
六.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特设工作组主席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152
七.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人权司主任的普通照会	153
八. 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特 设工作组主席的信	154
九. 第 1689 号法令	157
十. 第 1684 号法令	159
十一.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智利共和国总统的广播讲话	160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页 次
十二. 第 1697 号法令	167
十三.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智利主教会议常设委员会的声明	170
十四. 智利共和国总统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的讲话	179
十五. 巴黎上诉法庭律师、律师公会派定会长路易·埃德蒙·佩蒂蒂先生和巴黎上诉法庭律师贝尔纳·安德鲁先生视察智利的报告	187
十六.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和卡洛斯·埃克托尔·贝洛索·菲洛罗亚的供述	192
十七. 访问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和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的报告	205
十八. “贝略·多伦打破沉默了”，《团结报》第 23 号刊载的文章	210
十九. 关于智利最近的逮捕和拘禁案件的报告	214
二十. 一位前被拘禁人士的宣誓书	222
二十一. 警察队长克莱门特·布尔戈斯的陈述	224
二十二. 维克托·迪亚斯的妻子卡罗·里奥斯·德·迪亚斯的陈述 ...	226
二十三.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230
二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威廉·博西雷先生的备忘录	232
二十五. 智利司法部长就联合王国政府对威廉·博西雷先生的备忘录发表的评论	236
二十六. 关于牛顿·莫拉莱斯·萨维德拉的被拘禁的说明	240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页 次
二十七. 关于罗莎·埃莱娜·莫拉莱斯·莫拉莱斯的被拘禁的说明	242
二十八. 关于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雷奥利·布拉沃遭受拘禁的	
见证报告摘录	244
二十九. 被人看到拘禁在智利的失踪人名单	246
三十.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52
三十一. 关于古斯塔沃·温贝托·卡斯特罗·乌尔塔多遭受拘禁并 死亡的声明	262
三十二. 赫纳拉·贝尔纳多·阿佩尔格伦·多诺索先生的声明	264
三十三. 承认失踪的人巴巴拉·乌里伯·坦伯莱、埃德温·范尤里 克和包蒂斯塔·范肖温被拘禁的智利官方文件	266
三十四. 关于对十三名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被拘禁和失踪 的人进行调查的资料	268
三十五. 参加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圣地亚哥总部静坐示威的人们给 秘书长的电文	273
三十六. 参加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圣地亚哥总部静坐示威的人们给 秘书长的谢电	276
三十七. 有关其亲属曾参加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静坐 示威的失踪人士的资料	277
三十八.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284
三十九.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前往智利的特派团的报告摘要	286
四十.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主持下派至智利的一个视察团关于教区 共济会的报告的摘录	288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页 次
四十一. 酷刑: 关于心理和生理作用的报告	292
四十二. 莱奥波尔多·卢纳·索托所作的声明	295
四十三. 关于奥斯瓦尔多·卡里多的医疗报告	297
四十四.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99
四十五.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智利最高法院院长何塞·玛丽亚·埃塞 古雷先生给约兰达·平托·地埃尔格塔夫人的信	305
四十六. 已领到出智利境的签证, 但根据第 504 号法令, 其申请遭 受拒绝, 或“保留”或待决的一些人士的名单	306
四十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307
四十八. 本护照“仅在离国时有效”	311
四十九. 军令第 107 号	312
五十.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313
五十一.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信	322
五十二.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各工会领袖给智利共和国总统的信 和附送文件“智利工人的分析和愿望”	328
五十三.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前往智利的特派团关于工会干事 遭镇压的报告摘要	350
五十四.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前往智利的特派团关于 1 4 5 名 父或母失踪的儿童的调查报告摘要	352

目 录 (续)

附 件 (续)

	<u>页 次</u>
五十五.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教区共济会所提供关于失踪的人的资料	354
五十六. 智利政府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失踪者名单所提供的情报	355

导 言

1. 考虑到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A/10285),这是根据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权委员会第(XXXI)号决议设立来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组第五次报告。按照这个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从人权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了五位工作组的成员,以个人身分在他的领导下工作。工作组的任期按期原有的组织已由人权委员会依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8(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延长两次(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决议)。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巴基斯坦的阿拉纳先生(Mr. G.A. Allana)(主席兼报告员)、厄瓜多尔的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Mr. Leopoldo Benites)、塞内加尔的迪埃耶先生(Mr. A. Diéye)、奥地利的埃马科拉先生(Mr. F. Ermacora)和塞拉利昂的卡马拉夫人(Mrs. M.J.T. Kamara)。

2.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参照联合国各机构、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以往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根据访问智利的经验以及从所有有关来源搜集的口头和书面证明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

3. 按照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的指示,工作组曾向秘书长提送了一个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进步报告(A/10285),以便把它包括在秘书长依照第3219(XXIX)号决议规定就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该报告载列了工作组成立的情况,它的任期、工作方法和它初步调查的结果。这个报告同时详细载列,尽管曾得智利政府正式保证,特别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在秘鲁的利马正要开始访问智利时,却突然出乎意料之外地被拒绝进入智利,“直到一个比较顺利的时机”(A/10285,第57段)。¹ 工作组后来向人权委员会第三

¹ 智利政府在A/10303、A/C.3/639和A/C.3/642号文件里提出对这个报告的意见。

十二届会议提出一分工作组的调查报告(E/CN.4/1088)。²

4.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特设工作组被要求就智利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该国执行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而对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可能有的立法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45(LX)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延长特设工作组任期的决定,又在也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的第1994(LX)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查明智利当局所采的任何措施对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可能发生的任何效果。

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按照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第三次报告。该报告已由第三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至四十八次和第五十四至五十九次会议加以审议。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这个报告内详细描述一九七六年工作组同智利政府维持的接触(第34至72段),内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及关于工作组访问智利的那个未解决的问题交换意见的经过。第三委员会在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时,也收到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意见(A/C.3/31/6和Add.1,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送来的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的几封信。

7.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九十五票对十二票、二十五票弃权通过了第31/124号决议。

8.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深表不安,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

² 智利政府在E/CN.4/1197、E/CN.4/1204和E/CN.4/1207号文件里提出对这个报告的意见。

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为当事国的各项国际文件的规定，并为此目的采取该决议第2段所列举的一些具体措施。

9. 大会并在同一决议里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决议的全文，参看附件一。）

10. 特设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第四次报告(E/CN.4/1221)。该报告参照特设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通过后，智利境内发生的情事以及大会在其第31/124号决议内所采取的行动，讨论了与人权情况有关的发展。

1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四一八至一四二三次会议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第四次报告。人权委员会为了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同时也收到了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意见(E/CN.4/1247和Add.1至3)，以及由各国际机构按照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3B(XXIX)号决议就各该机构与智利境内人权有关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情报(E/CN.4/1232和Add.1至3和Add.2/Corr.1)。

12. 人权委员会的许多成员、以及没有代表出席委员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的讨论，这些讨论反映在简要记录(E/CN.4/SR.1418-1423)和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九章里。³ 代表智利政府的观察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一四一九、一四二〇和一四二一次会议上说明了该国政府的立场。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149至170段。

13.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意大利、卢旺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议的决议草案作为第9(XXXIII)号决议(参看附件二),对决议草案全文的表决为26票赞成、1票反对和5票弃权。

14. 为了强调其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责任,人权委员会在设该决议里提到《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各有关决议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对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有关的各项决议。

1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9(XXXIII)号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特别是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情事,与大会第31/124号决议同表莫大的愤慨。

16.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4段再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2段。

17. 人权委员会同时根据大会第31/124号决议,将当前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供必要的其他情报。委员会再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它在进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充分的财源和工作人员。最后,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来加以审议。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33(LXII)号决定里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9(XXXIII)号决议中的决定,这个决定响应大会第31/124号

决议，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在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请大会设法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来执行该项决议。

19· 象在编制过去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件报告时一样，特设工作组在编制本报告时，曾详细审查并利用由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在内的许多可靠来源提出的大批书面资料。工作组还收到并审查许多人的口头证言和书面情报，提供这些情报的人，多半是在和特设工作组接触以前不久离开智利的智利国民。工作组还利用一切机会同智利政府的代表接触，在编制它的报告时曾调查和审查智利政府直接向工作组、联合国秘书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所有口头和书面资料。

20· 特设工作组现在向大会提出的这份报告，是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编制的。在这次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同时审查和利用了工作组在实地访问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七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时和在纽约（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时，以及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听证时所搜集的口头和书面资料。

21· 特设工作组要对人权司司长特奥·范博文先生、对秘书长代表科斯塔斯·帕帕德马斯先生、对人权司工作人员和其他孜孜不倦专心致力地协助工作组执行职务的秘书处人员，表示热烈的谢意。

一、 与智利政府的关系

22. 特设工作组曾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备供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285)。工作组在其进度报告内描述智利政府突然出人意外地拒绝了特设工作组在“直到一个比较顺利的时机”以前访问该国(A/10285,第51至62段)。特设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188)里说,“智利政府重新与特设工作组建立不仅向秘书处提供正式文件的合作和协商的关系是很重要的”(E/CN.1188,第214段)。

23. 特设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1/253)详细描述了(第34至72段)特设工作组与智利政府间所建立的关系和接触,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八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和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与智利政府代表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除了别的事情以外,还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组访问智利的事情交换了意见。¹智利政府代表曾提议由特设工作组和智利政府双方同意,指派两个工作组成员访问智利,特设工作组提议,关于由工作组自由指派两个工作组成员访问智利的事,如果这种访问的性质是在为工作组其余三个成员访问智利作准备就应加以考虑。但是下上述的提议并未导致工作组访问智利。在大部分的情况下,工作组与智利政府间来往的公文都付在报告内作为附件。

24. 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他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给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²上表示,工作组希望在执行任务时能得到智利政府一切可能的合作,并且很希望能获得智利政府可能愿意在一九七七年一月的会议期间向工作组提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情报。智利外交部长透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六

¹ 关于智利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建议的内容,参看A/31/253,附件八和十六。

² 关于主席兼报告员信件全文,参看E/CN.4/1221,附件二。

日给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信³上说，智利政府已指示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同工作组接触，并向工作组提供它可能要求的任何情报。智利政府代表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同工作组会谈并提供了关于就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所采取措施的口头情报。

25. 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1/253)通过以后，智利政府在向秘书长、人权司或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许多公文里提供了与该国境内人权现况有关的发展的书面情报。这些公文的内容载列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221)内；该报告附件四便是这些公文按日期先后开列的清单。除了别的事情以外，该报告还描述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答覆了智利政府向大会提出的意见(A/C.3/31/6和Add.1)里所提出的问题和批评，以及在第三委员会审议智利问题时智利代表向大会发言(A/C.3/31/SR.46)时所作的批评。

26. 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智利观察员，在委员会通过其第9(XXXIII)号决议以后发表的声明中说，如果能有一个月的时间来对工作组报告的内容作出答覆，智利政府将愿意与工作组合作。⁴

27. 自从一九七七年三月初起，工作组收到了智利政府的一些书面资料，这些资料是由智利政府向秘书长、人权司或工作组主席递交的。这些公文按照日期先后开列的清单构成附件三，其中某些被载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28. 人权司司长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的信上通知智利政府，工作组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的万国宫重开会议，并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问智利政府是否希望智利派遣代表与工作组会谈并向工作组提供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参看附件四)。

³ 关于智利外交部长信件全文，参看 E/CN.4/1221，附件三。

⁴ 参看人权委员会第一四二一次会议记录(E/CN.4/SR.1421)。

29. 智利常驻代表在他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给人权司司长的信里说，智利政府代表希望与工作组会谈，讨论尚待解决的事项并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参看附件五）。

30.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曼努埃尔·普鲁科大使和代表团顾问路易斯·文特先生在工作组五月开会期间（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和二十日与工作组会谈。智利政府代表向工作组提供有关失踪人士的情况的口头和书面资料，并表示智利政府希望同工作组合作。智利政府代表所提供的资料均见于本报告。

31. 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他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里表示，工作组希望访问智利，以便完成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并表示希望，智利政府会“对工作组的这样一次访问作肯定的正面答覆”。主席兼报告员在他的信里进一步表示希望智利政府考虑到工作组已决定要执行其夏季工作方案，将智利政府的答覆约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中旬递交工作组，使工作组能完成其任务、起草这份报告并及时向大会和智利政府提出（参看附件六）。

32.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给人权司司长的通知里，要求他通知特设工作组主席说，智利政府迄未答覆他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的信，原因是因为智利外交部长和他的顾问正忙于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准备工作，他们当时正在格林纳达参加会议，并说在几天之内即将提出答覆。

33.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给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信里说明了智利政府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的信里表示工作组希望访问智利一事所持的立场。在其他事情以外，这封信说智利境内目前没有任何与戒严状态有关的因政治理由被拘留的人，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案件主要由普通法庭审判，智利政府已经开始进行一项远达而经过细心思考的使内政和政治结构制度化的过程，美洲国家组织在其大会第七届常会上已经决定在保护

人权方面智利不应再受区别待遇，因此没有要求美洲人权委员会再提出一份特别有关智利的报告。 鉴于这些发展，智利常驻代表在给工作组主席的信里进一步说，智利政府认为在这个时候工作组全体人员访问智利将使智利处于同美洲国家组织所作决定不相吻合的立场，这将使两项调查之间有某种程度的矛盾。 另一方面，信中又说，智利政府依照其一再表明原则和立场，重新提出它以前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建议（参看上文第23段），即经双方同意的两个工作组成员可以访问智利。 至于访问的时间，可在工作组即将召开的一系列会议期间智利政府代表希望同工作组举行的会谈中决定（参看附件八）。

34.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特设工作组在加拉加斯开会时，用电话通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大意说工作组准备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工作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期间同智利政府代表会谈。 智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通知特设工作组代理主席说智利政府代表希望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工作组会谈。 特设工作组代理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给智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通知里确认了这个安排。

35. 由塞尔希奥·迭斯大使率领的智利政府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会见了特设工作组。 会见时智利政府代表们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智利境内人权的一般情况和发展，特别是关于智利政府对追查失踪人士所作的努力、智利政府将来的宪政结构、有关经济和卫生问题的情况和新闻自由等方面的资料。

36. 智利政府代表团团长通知工作组说，关于由智利政府和工作组互相同意的两位工作组成员访问智利的事，他不能违背智利政府原来的建议。 他又说，关于这一点，秘书处和智利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之间可以建立联系。

37. 至于工作组的立场，正如其代理主席所说，虽然工作组仍旧希望和智利政府保持最广泛的合作，它认为工作组的任务不允许它在关于访问智利的代表团的问题上先征求智利政府的同意。 另一方面，如果工作组这样决定，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妨

碍工作组指派一个代表团来执行它许多方面的任务，在理论上说，只要与工作组的任务不相违背，还可以包括到智利访问一次，虽然工作组在那个时候并不建议任命这么一个代表团。工作组的立场是，它可能决定任命的任何代表团的成员，将只能由工作组本身从其成员中选出。

38。智利政府代表团团长认为工作组声称可以透过一个代表团来进行工作这一点表示有进步，他答应将工作组的意见转达给智利政府，他同时表示希望智利政府与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将来能够继续保持。

39。该次会谈中智利政府代表团所提供的口头和书面的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见于本报告的有关各章。

二．宪法和法律的发展

40．特设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A/31/253, 第二和第三章）叙述同它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智利宪法和法律的发展，以及戒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这份报告讨论了宪政改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设立于政务会当权之后，其目的是负责拟定新政治宪法的初步草案；报告还讨论了设立国务会议¹，作为智利共和国总统在政府和行政问题上的最高顾问机构；设立四个立法委员会；² 负责草拟法令；以及智利政府所宣布的意向，即颁布宪政法令，以便在拟订确定的宪法之前，保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智利政府在对特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意见（A/C.3/31/6, 第三章）中，阐明上述机构的工作，并附有第一至第四号宪政法令全文本。³ 随后，工作组于一九七七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分析了第二、三和四号宪政法令的显著规定（特别参看 E/CN.4/1221, 第 86 至 88 段）。

41．一九七六年九月以来，智利广泛地进行宣传，企图通过颁布一些宪政法令，来制造一些恢复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假象。但事实上，后来它却颁布另一套法规，有效地取消了宪政条款的施行。其中特别重要的法规包括第 1684、1688、1689 和 1697 号法令以及第 107 号军事命令。这些法规明显指出，法治和人权的保护要服从于军事政权的最高权力。

A．宪政的发展

1．智利机构的主要基础

42．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智利颁布题为“智利机构的主要基础”的第二号宪政法令，同年九月十八日该项法令开始生效。法令的序言部分阐明了智利法律秩

¹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号宪政法令。

²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1220 号法令。

³ A/C.3/31/6/Add.1, 附件三、五、六和七。

序的基本价值；⁴ 执行部分撤销了《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的一些条款，为国家及其机构奠定了权力和责任的基础。⁵

43. 过渡性第二条规定：

“本宪政法令生效后一年内，将制定一些法令修改《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关于国家权力及权力行使的规定；这些法令将以宪政法令形式颁布。”⁶ 宪政法令规定的一年限期将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八日终止。

2. 宪法权利和义务

44. 题为“宪法权利和义务”⁷ 的第三号宪政法令的序言部分⁸ 载有该项法令所颁布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适用和解释的各项原则。 该项法令的序言部分确认“保护和保障人身基本权利必须是任何国家组织的主要基本原则”；⁹ 阐明“必须加强和提高一九二五年《宪章》所承认的各项权利，以及根据当代宪法的原则和国际上对此的认可，加订新的保证”；¹⁰ 确认“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是当前世界极其重要的自由之一”，但同时说明必须“设立基本准则，以防止滥用这些权利”；¹¹ 承认“适当地保护拥有财产权”；¹² 并断言“权利宣言不管如何完善，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补救措施对权利予以适当的保护，这些权利就会变成虚幻的”¹³。智利政

⁴ 参看 E/CN.4/1221, 第 57 段。

⁵ 《同上》，第 58 至 61 段。

⁶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号宪政法令。

⁷ 本法令全文请参看 A/C.3/31/6/Add.1, 附件六，亦请参看 E/CN.4/1221, 第 62 至 63 和第 77 至 79 段。

⁸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颁布。

⁹ 第三号宪政法令，序言部分第 1 段。

¹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3 段。

¹¹ 同上，序言部分第 6 段。

¹² 同上，序言部分第 8 段。

¹³ 同上，序言部分第 10 段。

府在意识型态上对人权的处理态度从下面一段文字看出来：

“为了保护智利社会赖以为基础的基本价值，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目的在于传播破坏家庭，鼓吹暴力或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社会观念或与合法政权对抗的思想的行为，必须宣布为非法和有违智利共和国制度的秩序”。¹⁴

45. 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一章执行部分有22段具体地规定了人权；应该注意这里至少有38个条款必须随后制定法律或条例来进一步加以解释或执行。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一章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开始生效，但迄今还未颁布解释或执行法令规定的法规。工作组重申它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宪政发展的某些方面的意见（E/CN.4/1221, 第86至88段）。

46. 在题为“司法补救办法”的第二章中，第二条确定了保护的补救办法，保证“任何人由于专断或不法行为或不行为，使其在…〔第三号宪政法令的各项规定〕规定的保证权利的合法行使遭受剥夺、干涉或威胁，可以亲自或通过其指定的代理人向有关上诉法院起诉。上诉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法治，并保证对有关当事人予以适当的保护”。本条各款规定最高法院颁布一项决定，载列与处理这项起诉有关的规则。

47. 由于第三条的颁布，《一九二五年政治宪法》第十六条所载人身保护权的宪法保障再行生效——引用人身保护令。

48. 第七条主张暂停施行《政治宪法》第九条。第九条“保证所有公民有行使政治权利的自由”组织和参加政党的自由以及他们发表意见的自由。

49. 第三号宪政法令的过渡性第三条规定：在该项法令开始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应该颁布符合宪法规定的没收财产的基本法。可是，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由于颁布了第1689号法令（参看附件九），上述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八日。

50. 最高法院院长在司法年开幕式的演讲中作出下面评论：

“第三号宪政法令承认基本人权，并承认基本人权是所有国家机构的主要

¹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12段。

基础；为保障基本人权，已提供保证个人自由以及其他权利的特别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是我们在基本法规方面的一个积极的进展。多年来我们感到这项进展是绝对必要的。

“随着国家增加它对团体或个人生活许多不同方面的干涉，这些保护的补救办法更是不可缺少。如果行政当局对公民滥用职权或犯专断行为，公民不能依然束手无策。行政当局应受法院管辖，不论这是普通法院抑或特别法院。”¹⁵

3. 紧急法制

51. 题为“紧急法制”¹⁶的第四号宪政法令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通过，该项法令的序言部分载列了为防止“紧急状态”¹⁷的发生或造成威胁而授与权力时应该考虑的各点。法令规定，基本权利的“撤销或限制”“必须与紧急状态的严重程度相称，以便只在维护主权、领土完整以及维持制度组织和国民生活的正常状态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予撤销或限制”。¹⁸ 为制定一套连贯和协调的有利于国民社会的法律体系，应将《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以及现行法律的各项规定加以“汇集、重新编排和系统化”¹⁹。第四号宪政法令执行部分规定：“第三号宪政法令赋予所有人民的权利和保证只在以下各条所述的紧急情况下才可受到影响”；²⁰ 宪政法令列出所指的紧急情况²¹；以及因此而可宣布的状态。²² 关于工作组对第四号宪政法令规定的意见的详尽说明，请参看 E/CN.4/1221, 第 64 至 74 段。

¹⁵ 参看《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信使报》。

¹⁶ 本法令全文参看 A/C.3/31/6/Add.1；亦请参看 E/CN.4/1221, 第 64 至 74 段。

¹⁷ 第四号宪政法令，序言部分第 2 段。

¹⁸ 第四号宪政法令，序言部分第 5 段。

¹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7 段。

²⁰ 《同上》，第一条。

²¹ 《同上》，第二条。

²² 《同上》，第三条。

52. 该项法令的唯一过渡性条款规定：除第十三和十四条外，该项法令将在发表之后 180 日内即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开始生效，在这 180 日内将颁布一项补充这项法令的法律。第十三条在该项法令发表之日开始生效，根据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一条第 6 (b) 段的规定，当局可将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拘留 48 小时，在这段时间内不需通知主审法官或交予处置。第十三条规定，在紧急条例生效期间，上述的 48 小时期限延长到十日。第十四条与第三号宪政法令同时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开始生效。

53. 第四号宪政法令第十四条规定：

“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二和第三条载列的关于保护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只在它们完全符合所提到的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时才能适用。”

在颁布第三号宪政法令所载的保护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参看上面第 段）的同时，也对这些补救办法的使用加以限制。

54.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智利颁布了第 1684 号法令²³；在其执行部分唯一的一段里、规定撤销第四号宪政法令第十四条，并用下面一条代替：

“在一九七六年第四号宪政法令或其他宪法或法律条款提及的紧急状态下，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二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应适用。”

55. 这项法规引起的后果是，第四号宪政法令以前曾经宣布过的关于只在“完全符合”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时才能使用的补救办法，现在已宣布在这些紧急状态下“不应适用”。但是，第 1684 号法令颁布后，第四号宪政法令第十四条对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二条所载的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所加的限制，似乎已被解除，现在应可不受限制地行使这项权利。第 1684 号法令似乎引起两种后果：保护的补救办法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对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的所有限制则被解除。

56. 第四号宪政法令的法律修正案对保护的补救办法造成影响。智利各界人士对修正案的内容以及颁布方式，有所批评。负责拟定新宪法草案²⁴的宪政改革委员

²³ 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这项法令全文，参看附件十。

²⁴ 参看 A/31/253, 第 102 至 105 段，以及 E/CN.4/1188, 第 51 段。

会发表了一项文件，指出“委员会本身或任何成员都没有参加草拟法令的工作。”²⁵

57. 又据报宪政改革委员会有三个成员已经辞职或被撤职。《信使报》的社论就这些发展引起的影响作了分析：

“谁能怀疑智利共和国总统具有广大的权力把没有报酬的研究和拟定一份新政治宪法草案的法理学家免职呢？事实上，国家首脑是能够增加或改变草拟这份文件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的。律师兼法学教授豪尔赫·奥瓦利便是一个例子。司法部长蒙尼卡·马达里亚加已要求他辞去委员会的职务。

“组成委员会的法理学家没有行政或决策权力。他们只向政府提出草案或宪法方案，政府可以接纳、修正或拒绝。起草委员会有某一法律界人士决不影响政务会行使其立宪的权力，也决不影响智利共和国总统行使其最高权力。

“因此，更换立宪委员会法理学家的权力并不是可以争论的问题。问题是这个本来有七个成员的委员会目前减到四个（第五个成员是目前智利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塞尔希奥·迭斯）同时律师亚历杭德罗·席尔瓦·巴斯库尼安、恩里克·埃文斯·德拉夸德拉和豪尔赫·奥瓦列已因种种原因离开了委员会；他们就各自的观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他们的工作只会有利于政府，因为他们的提议和意见决不会影响总统和政务会的自由。

“上述情况是重要的，因为它显示支持政府或公民同政府合作的基础有受到限制的象征。在历史上没有任何其他政权比现在这个政权拥有更多无限制地接受公民合作的权力或者负有更大的义务。这个政权是军人出身，因此，政府对以前的政治思想可能不加歧视而专门注意肯为大众服务的人的爱国心、知识和才能”。²⁶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智利委任下面三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胡安·迪奥斯·卡蒙娜、卢斯·布尔内斯·阿尔杜纳特和劳尔·贝特尔森。²⁷

²⁵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信使报》。

²⁶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信使报》。

²⁷ 一九七七年六月《团结报》第20期。

58.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智利颁布第1684号法令，宣布在紧急状态下不能适用保护的补救办法的同一天，圣地亚哥戒严区代理首长颁发一项军事命令，²⁸禁止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的所有广播。基督教民主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便取得了经营这个电台的执照。²⁹从那时起，电台便开始广播。基督教民主党就这项禁止广播的命令向军事法庭提出上诉，但被驳回。由于保护补救办法有了新的限制，上诉法院驳回了这项上诉。颁布第1684号法令是和禁止巴尔马塞达电台广播是同时发生的，很容易理解，这两项行动并非巧合。

59. 政府对巴尔马塞达电台采取的行动受到广泛的谴责；《信使报》登载了一篇声明：

“对新闻界和代表报刊的各组织来说，这项措施违反了智利宪法所承认的新闻自由。”³⁰

智利广播电台协会发表了下面的声明：

“根据圣地亚哥戒严区首长的命令，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已被封闭。这项措施所根据的理由是该电台的特许权持有人是基督教民主党，而该党被指称违反了关于政党停止活动的规定。

“不幸的是，政党停止了活动三年多这个事实才被注意到，如命令本身所承认，这个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事。这项禁令使许多广播员、操作人员、新闻工作者以及管理人员失去职业；并剥夺了几千名听众收听新闻和消遣的机会。

“智利广播电台协会曾不断努力维护智利的发表自由，希望有权解释法律的法院根据法律，使我们的会员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能够重新营业。”³¹

60.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最高法院院长在司法年开幕典礼中演讲，强调“第二、三和四号宪政法令的极大重要性”；并提到保护补救办法的适用；随后谈到第

²⁸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陆军司令部新闻简报第十一期”发表的（根据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日《信使报》消息）。

²⁹ 第625号法令赋予的特许权。

³⁰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

³¹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信使报》。

四号宪政法令给予行政当局的广大权力，其措词如下：

“第四号宪政法令涉及紧急法制。由于我担任的职务，我认为有责任就该项法令所授予的权力范围作出一些评论。当然我只是就宪法原理而言。必须注意这项法令必定具有持久的效力，同时将来有时可能被滥用，使将来执政的政府违反第三号宪政法令所崇奉并同任何法治分不开的基本保证。

“由于宣布进入戒严状态或其他紧急状态，国家元首的权力，不论是在限制个人自由或是在意见、新闻和结社自由方面，现在都得到扩大。此外，他还得到审查信件和通讯以及限制拥有财产权利的权力。毫无疑问，这些措施是为了保证国内安全和公共秩序而订的，用意很好，因为外来的干涉正严重地威胁国内安全和公共秩序。但是，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以最良好的用意和诚心颁布的法规后来可以用一种解释去歪曲或规避。在过去，我们已看见过一些令人遗憾的这样的实例。当第四号宪政法令规定的紧急状态发生时，第三号宪政法令所崇奉的保护补救办法现在只要有第四号宪政法令规定的紧急情况，就将受到限制，限制的范围是广泛而又是不清楚的。对此，我必须表示关注。”³²

61. 工作组还收到来自权威方面的一些公文，对第1684号法令表示关注。这项法令无限期地推迟为保护人权而行使一种司法程序的可能性。

62. 虽然第1684号法令的序言没有解释政府为何采取这些措施，但总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演讲中曾指出：

“取消在紧急状态施行的保护补救办法的原因是，在补充紧急状态措施的新法律颁布以前，这些保护补救办法是难于执行的。新法律一旦颁布，就可以对根据有关宪政法令建立的制度予以充分的法律效力……”

虽然最后一句承诺是令人鼓舞的。工作组仍不能不感到奇怪的是，保证行使人权的补救办法是智利政府自己的宪政法令所承认的，但由于政府没有颁布行使这些补救办法所需的法律文书，这些补救办法竟失去效力。更令人关心的是现行的立法是趋向于使紧急状态制度化。

³² 参看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信使报》。

63.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根据第三号宪政法令第二条第2段，颁布一项裁决，载明处理对宪法保障援引保护补救办法的上诉案件的规则。该法院指出，有关规定“在不影响一九七七年第1684号法令规定³³的情况下适用”。后来，在容许一个特定案件³⁴上诉时，最高法院第二庭一致断言：

“在第四号宪政法令第五条³⁵或其他一些宪法或法律文书所指的紧急状态的范围以外，对涉及专断或不法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可以援用保护办法”。³⁶

虽然这项裁定似乎有积极的意义，会使司法机构在施行法律时发挥建设性和较为自主的作用，但使人担心的是，这项裁定对宪法权利的运用，建立了一种危险的区别。在某种情况下，有些权利受到司法保护（例如上面提到的关于财产权的例子）；另一方面，行政当局可以根据因紧急状态而授予的权力为借口，使其他基本人权失去保障，而受擅用权力的损害。

64. 可是，任何形式的保护补救办法都是暂时性的。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上述法院宣布，当国家进入戒严状态时，保护补救办法完全不能适用。³⁷法学院院长乌戈·罗森德是这项上诉案件的政府顾问，他欢迎对这个局面的澄清，并解释说：

“补救办法不能援用的原因十分明显，因为在象智利目前这样的一个紧急状态下，对任何向法院提出援用保护补救办法的案件，不论诉讼原因为何，法院都必须一律拒绝受理，没有例外或任何种类的区别，并断然裁定不受理这个

³³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使报》。

³⁴ “六角有限公司指控国内税收处犯了专断行为和不行为……直接影响拥有财产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信使报》）。

³⁵ 所规定的是总统在宣布戒严状态下的权力。

³⁶ 参看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信使报》。

³⁷ 玛丽安·帕斯卡尔·阿连德的案件，据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信使报》报导。

案件，同时也没有理由试图受理；换句话说，这等于说在紧急状态下，保护补救办法是不存在的。”³⁸

65. 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根据智利法庭的解释，由于颁布了第1684号法令，第三号宪政法令发表的补救办法已失去法律效力。

³⁸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纪事报》。

B. 法令

1. 解散政党

66. 第3号宪政法令内关于过渡时期的第7条（参看上面第48段）规定继续停止实施一九二五年政治宪法保障政治权利的第9条。军政府行使其宪法权力颁布了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的第1697号法令（参看附件七），规定解散暂令停止活动的各政党和其他组织，团体，派系或各种政治性的运动，并继续停止实施国家政治宪法中制订和保障政治权利的第9条。法令的其他规定剥夺所提到的各组织的法律地位（第一条，第二款），禁止它们的成立、组织活动和宣传（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任何组织实行或鼓励具有任何党派政治性的活动（第一条，第四款）和决定这些组织资产的处理（第二条）。规定将这些资产变成国库的财产；工作小组认为这是全国性的财产没收。违犯了本法令禁止进一步政治活动的各项规定，须受严厉的惩罚，包括放逐（第三条）。

67. 这项措施包括不受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第77号法令影响，但在宣布它们“暂停活动”³⁹的第78号法令范围内的政党。第1697号法令的序言说，这些政党仍继续它们的活动，这种活动曾导致思想和党派对抗的发展，这是以前颁布的各项法令所想要防止的。”皮诺切特总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讲话中说，应了解到解散政党是为了“国家目的”所采步骤的一个部分，“在新的宪政制度下，各政党不再是为其本身利益抓权的集团，而将成为一些表达意见的工具，其影响力端赖其成员的道德才干和其理论是否健全，目的是否切合实际。”

68. 皮诺切特总统又用下面的话提到基督教民主党：⁴⁰

³⁹ 参看 A/10285，第86段和第213至217段。

⁴⁰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和以后的几天里，智利的报刊用很大的篇幅刊载关于据说是基督教民主党领袖安德烈斯·萨尔迪瓦和托马斯·雷耶斯所写的一份文件的问题，该文件是经政府公布，并认为具有颠覆的作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

“只因前基督教民主党的倔强，而始终一再地违犯令各政党暂停活动的规定，而有必要立即进行采取政府已宣布了一些时候作为其制度方案一部分的措施。这就是为什么要解散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存在的所有政党的唯一理由。”

69. 《信使报》最近也表示其对政府最近一些措施的部分不同意。在关于此事的一篇每周政治评论中，以“惊人的改革”为标题，该报提到命令各政党停止活动的情形如下：

“由于宣布改革的结果，公开表示异议的权利似乎已经减少，各政党的任何活动变成了犯罪；后一规定甚而用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之时不是政党的各种组织。对各政党违犯“暂停活动”的规定可能定为犯罪而加以严厉处罚，借以阻止恢复旧日党派活动方式的更明显企图。同一立法本来可以订明什么是构成违反“暂停活动”规定的活动，和什么是构成合法行使异议权利的活动。它也本来可以指出什么可成为为公共目的而设的公民合法组织。

“根据宪法的裁定，政治活动似乎已完全成为非法，这甚而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支持政府的社会组织，因为它们可能被视作‘组织、团体、派系或各种政治性的运动’。”⁴¹

70. 此外，专以“道德和宗教的观点”来看，教会系统曾公开发表⁴²其对目前智利情况的意见，以答复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总统文告。关于命令各政党停止活动一事，该声明提到“我国深厚的法律传统和特质”与“代表公民思想主要趋向的各党的存在”是有连带关系的。它又进一步说，按照教会的教义，任何新的组织“只能在合法表达自由的和考虑周到的国民公意的情况下产生”⁴³（又参看第六章）。

日《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最后消息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二十分钟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纪事报》）。

⁴¹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信使报》。

⁴²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信使报》刊载的智利圣公会会议常设委员会关于“我国的共存”的声明。（参看附件八）。

2. 第 107 号军事命令：对印刷品的限制

71. 首都地区戒严区的首长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发布第 107 号军事命令，其一部分的规定如下：

“ 1. 从本日起，任何形式的报纸，日刊，期刊和一般印刷品的创办、发行、出版、传布、分配和销售将需要戒严区首长的事先核准。

“ 2. 进口和销售所有各种的书籍、报纸、日刊和一般印刷品，从本日起也应获得戒严区首长的事先核准。”

72. 这种对所有出版物强加直接事先检查的办法⁴³ 受到智利国内和国外的严厉批评（参看下面第六章）。在《信使报》上以“文化的萎缩”为标题的一篇社论中写道：

“这不是政治问题，而是文化问题。不论用意多么的好，也不论智慧多么的高，没有人能够完全决定成年人能读或不能读什么文字。此外，事实上，由当局来评定读物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会使文化的范围变得狭隘，将思考研究和智利人民有权提出批评的可能性减少。”⁴⁵

73. 教会系统由主教团在一篇题为“我国的共存”的声明中公开发表关于“言论自由”的意见：

“根据教会的教义，我们也想表示我们对一些措施——有些是最近才颁布的——的意见，这些措施大大地限制了不经过事先检查而发表新闻和意见的自由。这样的措施不利于真正舆论的造成，而真正的舆论是国民公意不可缺少的条件。国家的团结要看有没有可能通过众多而有效的表达意见的途径，让

⁴³ 同上。

⁴⁴ 参看第 1281 号法令和第 98 号军事命令（参看 A/31/253, 第九章）。

⁴⁵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信使报》。

所有正当的发言人能够在国家事务每一个决定性的阶段，负责地发表他们赞成或反对的意见。 教会所教导我们：

“没有舆论表现的地方，尤其是舆论不能真正存在的地方，无论用什么理由来解释这种舆论的沉默或者没有舆论，我们都认为这是缺点，或是病态，一种社会生活的病态……在每一个基督徒的眼中看来，压制人民的言论和强迫他们沉默是对人的自然行为的打击，违反了上帝所创的世界秩序。（庇护十二世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天主教出版界国际大会上的发言）

“我们认为我们负有合法的义务应该指出绝大多数公民、工会和职业团体以及社会通讯机构即使当他们不同意政府的意见时，亦曾表现成熟的态度，爱国的和切合实际的了解。 我们认为这使他们应得的不是更多的限制，而是更多表达他们自己意见的机会，这样就参与了真正公意的造成。

“这些措施的后果是很严重的，不仅是为了别的国家对智利行使公民权利的印象，而且是为了我国在思想、研究和文化上的实际发展。 此外，教会不能诚心诚意地接受对它获得消息和传布教义的合法权利所加的各种限制。”⁴⁶

C. 戒严状态

74. 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31/253，第二章）中，陈述了戒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 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以第1181号法令把全国各地实施的戒严从“国内防卫”的等级改为“国内安全”的等级。⁴⁷ 从那时起，戒严状态的等级每六个月便重新规定一次，最近颁布的是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

⁴⁶ 原文刊载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信使报》。

⁴⁷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第640号法令规定，可以宣布下列任何程度的戒严状态：

- (a) 由于“内战或对外战争”的情况而宣布的戒严状态；
- (b) “国内防卫”性质的戒严状态，于公开或秘密地组织或即将组织的违反或煽动势力造成国内骚动时适用；
- (c) “国内安全”性质的戒严状态，于无组织的造反或煽动势力造成骚乱时适用；

第1688号法令，⁴⁸ 规定将戒严状态延展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考虑到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首次宣布戒严状态之后，至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第1688号法令期满之日）时已经延展过好几次，共和国已有四年的期间处于戒严状态之下。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大会第31/124号决议。

75.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颁布了标题为“紧急制度”的第4号宪政法令（参看上面第51至65段）；按照该法令唯一过渡性条文的规定，该法令定于法令公布后180天生效，⁴⁹即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生效，补充该法令的一项法律将要在当时颁布。⁵⁰据说这种补充法律“可规定不同等级的戒严状态，对颠覆和祸患加以防御，并将决定第五、六和七条中所订的保证哪些可以按各条约情况而暂停实行或加以限制。”⁵¹很明显地此项补充法律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事实上第4号宪政法令仅列出适用于紧急状态的规章的纲要，将第3号宪政法令中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保证的有效实施留待由补充法律的条文加以决定。第4号宪政法令序言部分认识到“〔基本权利〕的停止或限制必须与紧急状态的严重性成比例，只有为了维持主权，领土完整，制度结构和国民生活的常态所绝对必要时才可实施。”⁵²它进一步说“应适当地把〔各项特殊的措施〕集合起来，重新组织并使之系统化，以便树立一套有利于国家社会的有条理而且和谐的法律。”⁵³

(d) “民间骚动”性质的戒严状态，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中适用。

⁴⁸ 该法令的唯一条款规定“从《官方日报》公布本立法法令之日起六个月期内，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戒严状态宣布为国内安全性质”。该法令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⁴⁹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和十八日生效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除外，参看上面第...段。

⁵⁰ 第4号宪政法令，过渡性条款。

⁵¹ 第4号宪政法令，第十一条。

⁵² 第4号宪政法令，序言部分第5段。

⁵³ 同上，序言部分第7段。

76.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当打算将第4号宪政法令开始生效的那一天,《官方日报》公布了第1689号法令(参看附件四)。该法令第一条(b)款修正了第4号宪政法令的过渡性条款,规定“宪政法令将在《官方日报》公布第十一条所提到的补充法律之日开始生效。”⁵⁴ 第1689号法令的作用是无限期拖延补充法律的颁布,并使第4号宪政法令的生效以该法的颁布为条件。所举拖延的理由是该法关系到“必须充分考虑周到和需要彻底分析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对这些问题必须查明适用上述法律的各个机构和团体的意见。”⁵⁵

77.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在其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⁵⁶中对于第4号宪政法令已经颁布,而以法令⁵⁷延长戒严状态致造成不正常的情势,有所评论。照目前的情况看来,这一评论具有更大的正确性:

“整个司法上,程序上和行政上的精妙和差异使得这些系统彼此分离,留下的一个共同因素就是特别的立法超越了永久的和正规的制度,或者国家元首无上的权力超过了成文法律。”⁵⁸

工作组不得不表示它对这种无法预言和随意制订法律的程序的关切,这种程序使智利人民在法律来源和有效性都无法知道的情况中,自然感到不安全。

D. 未来制度的发展

78. 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在庆祝青年国家统一阵线第二周年纪念的时候,智利总统发表演说,叙述国家制度发展的基本路线。”他说“我们能很清楚地看到我们必须怎样来造成一种新的民主制度,它在技术的进展上将是独裁主义的、安全的、

⁵⁴ 前已开始生效的第4号宪政法令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除外(参看第52—55段)。

⁵⁵ 第1689号法令,序言部分第5段。

⁵⁶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提交美洲国家组织第七届常会的报告 OEA/Ser.P, AG/doc.795/77。

⁵⁷ 当时第1550号法令把戒严状态延长到一九七七年三月十日。

⁵⁸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OEA/Ser.P, AG/doc.795/77。

⁵⁹ 全文由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以普通照会提供(参看附件十四)。

统一的和起作用的，它并且是真正社会参与的……”。造成这一“新的民主制度”可分下列三个阶段：(1)恢复时期，(2)过渡时期，和(3)正常化时期或巩固时期。这三个阶段可以从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与平民在各时期所担任的不同任务加以区别。它们也可从在每一时期制订和使用的各种法律制度加以区分。”

79. 他说该国目前是在恢复时期“当中”，他对目前和以后的军事任务发表了下面的声明：

“在恢复时期，政治权力必须完全由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在人民的合作之下予以接收，但后来此种情势较具临时性的需要将与人民共享，因此人民将从合作者过渡成为参加者。

“最后，我们将进入正常化和巩固时期，那时将由人民直接地和基本地行使权力，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将在宪法的规定之下，保留下面的任务：帮助保卫我国制度体系的基础和在广大的、明确的现代形式中维护国家的安全。”

80. 关于未来的宪政发展，总统说：

“在恢复时期剩余的时期内，必须为各种尚无规定的宪政性质的事项，制订进一步的宪政文书，同时并将准备关于安全、劳工、社会福利、教育和其他事项的重要立法。这样就可把一九二五年的宪法终于加以废止；实际上它已经是一个死的宪法，但是就法律上说，它仍有一小部分尚有效力，这是很不妥当的。

“同时，已经颁布的宪政文书势须在实施时显示出需要补充，修正或澄清的那些方面加以订正。

“此项拟订和颁布宪政文书的全部程序从现在起将继续逐步进行，但无论如何，我想要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因为过渡时期的开始不能迟于那个日期，并应符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法律制度的充分效力。”

81. 总统说明了政府体系未来的演变：一定是共和国总统和议院两个部分构成的制度。议院预计于一九八〇年成立，其成员由军政府指定，“因为举行选举是行

不通的。” 他又说，但在四、五年之后，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区域的成员——将由人民直接投票选出。 从那时以后，将由议院任命共和国总统，其任期为六年。 “同时，这含有从过渡时期进入巩固时期的意思，国家的新政治宪法 . . . 必须加以通过和颁布。”⁶⁰

82. 工作组注意到恢复人权的问题似乎在智利总统所提出的未来制度发展的方案中，没有加以规定。

⁶⁰ 皮诺切特总统的发言全文载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日的《信使报》。

三．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A. 逮捕和拘禁及受公平审讯的权利

1. 逮捕和拘禁

83. 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认为它所获得的证据，显示智利境内仍然继续发生不顾法律保障进行逮捕的事（E/CN.4/1221, 第91—98段）。捕人时不出示逮捕状，也不将拘禁的地址通知亲属，经常超过未向适当法官或内政部长报告的最高拘禁期限。此外，在多半没有第三者目击的情况下发生的逮捕事件的次数，越来越多。事实上，那些安全人员，面对为保障被拘留者人权的新法律的规定（A/31/253, 第120—132段），据说设计出了等于绑架的新逮捕方法：拘禁在没有人看见时进行，被拘留者不拘于官方的拘禁地点，并由当局否认有拘留的事实。

84. 工作组也向委员会报告了关于在戒严状态下遭受拘禁但未控以特定罪行的人士被大批释放的事。对于这种释放行动智利境内和全世界都感到满意。在释放了路易斯·卡瓦兰（见E/CN.4/1221, 第104—121段）和蒙尔赫·蒙特斯¹以后，该政府宣称，在戒严状态的条款下，已无人受到拘禁了。但小组最近得到情报说，有几个人根据内政部的法令因戒严状态还在拘禁中。

85. 上次工作组的报告内提到关于逮捕和拘禁的国际法律标准及智利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智利法规定：无论因非法行为或戒严状态逮捕犯人时，必须持有书面拘禁令（但因《公然犯罪》而受逮捕的情况不在内）。智利的法律并规定：在逮捕的四十八小时以内必须通知一位法官或被拘禁人的家属（戒严状态），并规定：在限定的时间以内，——刑事为四十八小时，戒严状态为五天——必须将被逮捕的人释放或移送给适当的法官或内政部。此外，无论因刑事或戒严状态而被逮捕的人，只能拘留在特定的场所，或打算作此用途的场所。执行搜查时，必须持有书

¹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面搜查令，根据戒严状态的规定，在搜查完毕后，必须留下一份搜查令的付本（A/31/253 第120—132段）。关于这一点，正如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221，第88段）内所说的一样，工作组注意到：尽管宪政法令第三条对逮捕和拘禁有所规定，但按照该法令的过渡期间条款，在该法令颁布以前的规则仍然适用。

86. 关于智利境内目前使用的逮捕和拘禁的办法，据工作组获得的证据，显示：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最近报告内所说的技术，仍在使用。虽然有些逮捕是在家里执行，但多数发生在街上，企图避免留下任何这一事件的痕迹。很少出示拘禁令或搜查令，对于被拘留人的家属，也不依照法律的规定通知拘禁的地点。至少在初期，被拘留人不拘禁在法定的拘禁地点，而且他们被拘留而未移送给适当法官或内政部的时间，较法律所容许的要久。据工作组得到的证据显示：智利境内的任意逮捕和拘禁，目前已成为新的恐吓制度的一部分，大体上包括有：（一）短期拘禁，几小时或几天；（二）审讯和酷刑；（三）威胁被拘留人和其家属的生命²；（四）严密侦查释放后的被捕人和其家属；（五）在某些情况下重新逮捕；（六）恐吓和骚扰家属成员（也见第138—141段）³。

² 关于对被拘留人和其家属的威胁，工作组获有证词和书面说明；其中指出：如果被拘留人公开说出被拘禁的经过，将会发生如何的后果。因此，工作组须对某些情报来沅保持秘密。一名证人作证说，当他离开智利时，所乘飞机在起飞前遭受阻止，并把他带走。他被带到飞机场内的一间办公室，有人告诉他说，如果他公开说出他在智利拘留期间所受的待迂，即令他和他的家属都在国外，他的生命以及他的家属的生命都要遭受危险。

³ 见巴黎上诉法院辩护人兼巴黎法院辩护人协会主席当选人梅特尔·路易·埃德蒙·佩蒂蒂，与巴黎上诉法院辩护人，梅特尔·贝尔纳·安德里厄提出的一九七七年七月间访问智利的报告（附件十五）。

87. 从一九七六年后期以来，智利境内的逮捕和拘禁似乎集中于与工会有关系的人士，或与基督教民主党、社会主义党及天主教会——尤其是《团结报》代理人——有连系的人士，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说：一九七六年的最后三个月，在圣地亚哥地区据说每月有十五至二十人被捕（E/CN.4/1221，第98段）。虽然日益使用短期拘禁的技术，加上如果泄露拘禁情况就要受到报复的威胁，使得逮捕次数很难准确算出，但工作组得到的情报指出：一九七七年最初六个月期间，这类的逮捕事件，继续发生，平均每月有十至十五件。最近两批逮捕和拘禁事件中有某些方面报章曾经大幅登载，可以作为从前工作组据报智利当局在其他几个事件中所用技术的说明。第一批事件集中于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的被绑架以及拘禁后来被指控为进行绑架的人；第二批事件则是社会主义党的成员被捕。

(a)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的案件

88. 一名十六岁的学生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在一份提出智利最高法院的宣誓证词（附件十六）里面，叙述他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被两名为便装的人拘禁的经过；那两人强迫他坐进一辆汽车，将他双眼蒙住，带到一个陌生的地点，询问他父亲的活动，并对他动用酷刑。几个小时后，释放了他。他的拘禁在报纸上登载为绑架，他说，后来他能认出绑架人中的一人是国家情报局的人员。卡洛斯·贝洛索和他的父亲报告说，（附件十六）：在这孩子被释以后，国家情报局的人员有几次把他们蒙上眼睛，带到陌生的地点审问。儿子报告说，在他本人和他父亲的生命受到威胁之下，他同意重复一个虚构的故事，把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及鲁宾逊·苏莱塔等人牵连到他的绑架内。这些人连同另外四人，在很多情况下，经报纸说成是要对这个绑架事件负责的。⁴

⁴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纪事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报》；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埃尔西利亚周刊》；《团结报》第19、20、21和22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纪事报》；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一周的《动机》周刊。这些报纸的某些报道企图把《团结报》代理人 and 绑架扯上关系，指他为绑架者辩护。也见第128至130段。

89. 工作组已经取得被指控为进行绑架的人士已经被捕和拘禁的情报：

(a)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先生，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信使报》的报道，他的被捕是一件绑架；据该报在一篇释放后的访问记中说，他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被四个蒙面人挟持，将他眼睛蒙住，带到一个陌生地点，在该处他受到讯问、酷刑并强迫他承认曾绑架卡洛斯·贝洛索。另又据报曾企图强迫菲格罗亚先生承认曾经对少年贝洛索施加性的非礼，并强迫该少年承认曾经受到非礼。菲格罗亚先生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地点拘禁了几天，直到移送到夸特罗阿拉莫斯后才释放。很久没有人知道他在何处。⁵

(b) 鲁宾逊·威廉·苏莱塔·莫拉先生，另一个被控为绑架者，据说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被捕，双眼被蒙住，带到一个陌生地点施加酷刑。他后来成功地脱逃回家。关于这一点，据说上诉法庭拒绝了前往察看他被拘禁的地点的请求。⁶ 两天以后，他被三个人用救护车带走，伴随他的一名亲戚，在不远的地方，被人从救护车中丢出来。这个第二次的拘禁，经报纸登载了出来。⁷ 苏莱塔先生经过若干时日的失踪后，出现在夸特罗·阿拉莫斯。

⁵ 进一步的资料，请参看他在释放后记者的访问报道（附件十五和十七）。又据说：在他拘禁后不久，内政部为答复一项人身保护令时，通知上诉法庭说：菲格罗亚先生是根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378号法令的戒严状态规定，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的。虽然菲格罗亚先生的雇主曾经用书面证明：在贝洛索被绑架的时间，菲格罗亚先生还在他的工作地点，但是新闻界依旧报道说，他的被捕是和绑架有关。又据说，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曾经公布：菲格罗亚先生、德拉富恩特先生、马多内斯先生、德罗伊拉斯先生及苏莱塔先生因被控有绑架等罪行，已由战时军事法庭处理中。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贝洛索向最高法院陈述后，菲格罗亚先生被释放。见《团结报》第21和22号。

⁶ 《团结报》，第19号。

⁷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埃尔西利亚》。

(c) 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桑多瓦尔先生（见附件十七），温贝托·德罗奥伊拉斯先生和路易斯·马多内斯先生，他们也被指为和这次绑架有关系，据说分别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十一日和十二日在街上遭到拘禁，并被带到一个陌生的地点。有一段时间不知他们的下落，后来据说是根据内政部的命令，以戒严状态为理由将他们扣留在夸特罗·阿拉莫斯。⁸

(d) 最后，也被指为和这次绑架有关系的豪尔赫·安德烈斯·特龙科索，据目击者说，他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被拘禁，而且据报道仍在失踪中。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先生和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先生说在拘禁时看到他（见附件十七）⁹。

90. 关于这些拘禁，《团结报》第十九号登载说：“没有任何证据可证明这些拘禁是根据现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但是，工作组得到的报告说：主持调查这案的军事法官已经决定终止调查。¹⁰

(b) 拘禁《智利社会主义党》的成员

91. 据报道智利社会主义党的若干成员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初就被拘禁，其中一名仍在失踪中。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在本工作组作证时说，他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在圣地亚哥中心地区的街上被五名穿便衣的人拘禁，蒙起他的眼睛，带到一个陌生地点，向他施加酷刑并讯问他的政治活动（他承认和《社会主义党》有关系）并问他和《团结报》的代理人的关系。他被拘禁了十五天，在此期间他听到几个别的人受到讯问和酷刑；他在释放前，有人向他说：如果他泄露了他的遭迁，他的生命同他家人的生命都会发生危险（见附件十八）¹¹。二十三岁的学生胡安·卡洛斯·比利亚尔·埃伊霍向本工作组作证时说，他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被数名自称是来自“调查局”身着便衣的人拘禁，他们搜索他的房屋，并向他和他的家人询问《社会党中央委员会》一名委员，贡萨洛·埃伊霍·古铁雷斯的情况。在他被拘十天期间，他受到询问和虐待。工作组接到情报说，《智利社会主义党》一名

⁸ 《团结报》第19、20、21及22号。

⁹ 同上。

¹⁰ 《智利无线电台》的广播，据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今日报》第404号的报道。

¹¹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信使报》

积极分子，二十岁的以色列·维森特·加西亚·拉米雷斯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圣费尔南多同他的妻子一道被捕。¹² 比利亚尔·埃伊霍先生作证说，他在圣地亚哥被拘禁的地方，曾经听到以色列·维森特·加西亚先生受讯问和酷刑，并向同他一道拘禁的人取得一份宣誓的声明。 据报维森特·加西亚先生还在失踪中。最后，工作组接到了可靠的情报说，《智利社会主义党》另一名党员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被安全人员在街上拘捕，眼睛被蒙，带到一个陌生地点审问，并施以酷刑，在对他的家属加以恫吓以后，他被释放。 工作组听取了同他一道被拘的两名证人的证词。

92. 上面所说的拘捕技术在最近逮捕和拘禁的其他报道中有进一步的例证，这些技术见附件十九。

2. 被控犯罪人士的拘禁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93. 正如上面所指出，那些被控为绑架卡洛斯·贝洛索的人士的拘禁，智利当局继续根据内政部的法令，利用戒严状态来剥夺个人自由，此外，有些个人的自由也遭受剥夺，并受到法庭的审问、定罪和判刑，所根据的指控是他们犯了政治罪，例如编写和分发手册¹³ 或参加了某些社团。¹⁴

¹² 《团结报》第19号。

¹³ 据报五月初有九个人被《边境警卫情报处》拘禁。他们的家有的被破门而入。在讯问了两、三天以后，他们被送入监狱，不准与外界联络，被控编写颠覆的手册并勾结他人散发。一切还是由军事法庭管辖。 不准与外界联络的人为：佩德罗·卡斯特罗·阿吉雷（年四十二岁），路易斯·马林·维加（三十五岁），何塞·帕拉西奥斯（二十八岁），阿维利诺·马图拉纳·查贝斯（三十岁），罗赫略·皮萨罗·皮萨罗（三十三岁）及曼努埃尔·罗尔丹·马丁内斯（二十九岁）。大多数都是《最低限度就业计划》的工作人员或劳工。（《团结报》第二十号）。

¹⁴ 又据报：有六人于一九七六年底被拘禁在安托法加斯塔和卡拉马，被控为违犯关于非法结社的第七十七号法令。（《团结报》，第二十号）。

94. 据工作组得到的情报显示这些案件中有许多仍然由军事法庭审判, 有些甚至是由战时军事法庭审判。¹⁵ 工作组在以前的各报告中¹⁶ 已经注意到正常的军事法庭程序已经丧失很多必要的基本保障; 关于战时军事法庭程序, 工作组发现: “在理论上尤其在实施上, 战时军事程序甚至都不能保障被控人的最基本的人权” (E/CN 4/1188, 第 70 段)。工作组已经接到报告说: 从前被控绑架贝洛索的两个人 (苏莱塔先生和德罗奥伊拉斯先生), 将成为战时军事法庭以未定的罪名审判。鉴于这种程序所具有的秘密性质, 同时考虑到贝洛索绑架案所发生的事, 工作组不能避免作出结论说: 这是处心积虑企图不给被控人公平审判, 并对公众隐瞒真象。¹⁷

95. 工作组已经得到关于被控犯罪, 长期拘押, 不交付审判的各人士的情报。例如: 工作组得知: 何塞·费尔南多·萨维德拉·罗米欧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后一直被拘禁,¹⁸ 并知: 罗伯托·萨皮安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被拘禁后, 一直关在瓦尔帕莱索的监狱中, 等候判决。¹⁹

96. 工作组接到的下列情报指出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止, 智利境内因犯政治罪 (包括分发小册和非法结社) 受到控告, 等候审判的人士:

在检举过程中²⁰

被拘留的 82

暂时释放的 82

164 (其中 95 人散居各省)

¹⁵ 据说被控绑架卡洛斯·贝洛索的那些人将由战时军事法庭审判。此外, 工作组得悉一九七七年六月间被拘禁在瓦尔帕莱索的十三人, 也将由战时军事法庭审判 (瓦尔帕莱索海军法庭第 A-843 号案件)。

¹⁶ A/10285, 第 93 至 94 及 114 段, E/CN.4/1188, 第 67 至 70 段。

¹⁷ 《团结报》第二十三号。

¹⁸ 《世界教会协进会》主持派赴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¹⁹ 《团结报》第 22 号。

²⁰ 《世界教会协进会》主持派赴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这可与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有六十一人在狱等候审判的报告，互相对照；不过，在那个报告内，据说被控告的 263 人已经暂时释放。（E/CN.4/1221，第 122 段）。

97. 关于因政治罪而被判罪的人士，工作组得到下列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止，被判罪而实际上已丧失自由，或已经释放的人士的人数统计²¹：

丧失自由：

在狱	189
----	-----

判决强迫转移住址	70
----------	----

释放：

假释	70
----	----

订止服刑	98
------	----

被定罪总人数	<u>427</u> （其中 360 人散居各省）
--------	---------------------------

在这方面，工作组又得知：至少有一千人，因戒严状态下的行政命令，或起诉过程中的移转管辖，受到强迫迁移住址。²² 工作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曾经指出，有 464 人在被宣判犯政治罪后被关在监狱中（E/CN.4/1221，第 122 段）；这个在狱的人数，已经减少了一半以上。这可能部分由于执行了第 504 号法令（见第 173 至 174 段）。

98. 在释放豪尔赫·蒙特斯的当时，据知圣地亚哥还监禁了一百一十六名政治犯：七名在感化院（妇女监狱）；四十五名在教养所；四十五名在公共监狱；四名在圣贝尔纳多监狱；一名在布因监狱；十五名在卡普奇诺斯监狱的分狱（八名因要离开本国正在过境中）。一名住在精神病院²³。

99. 下表所列被判罪政治犯的人士，曾经判了长期徒刑，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还拘禁在智利的监狱中；有人请工作组予以注意：

²¹ 《世界教会协进会》主持派赴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²² 同上。

²³ 《团结报》第 21 号，第六页。

埃里克·施纳克	参议员，四十七岁，拘禁在卡普奇诺斯监狱分狱。
卡洛斯·拉素	官办的州报付主席，四十四岁，拘禁在卡普奇诺斯分监狱服刑。
埃内斯托·加拉斯	智利陆军少校，四十八岁，拘禁在卡普奇诺斯分监狱服刑。
劳尔·贝尔加拉	智利陆军上尉，三十二岁，拘禁在圣地亚哥监狱中服刑。
胡安·卡德纳	水兵，拘禁在瓦尔帕莱索监狱；判刑十三年。
埃尔南·帕切科	瓦尔帕莱索监狱，判刑十一年。
佩德罗·布拉塞特	陆军一等兵)
胡安·罗尔丹	陆军一等兵)
佩德罗·拉戈斯	下士)
海梅·萨拉萨尔	一等水兵) 拘禁在瓦尔帕莱索监狱，判
阿尔维托·萨拉萨尔	陆军一等兵) 刑八年
塞比奥·富恩特	一等水兵)
埃内斯托·苏尼加	一等水兵)

100. 工作组已经获得关于智利境内政治犯受拘禁的情况的证词，其中包括当局企图把政治犯和普通刑事犯混在一起，并不许他们和进行协助政治犯的外界人士接触。据悉：《国家情报局》人员企图在公共监狱询问政治犯人，激起拘留犯人的抗议示威。工作组又悉：在许多案例中，政治犯的家属在谋生方面遭遇到很大的经济的和社会的阻碍，而且不断地受到安全机构人员的访问。从前的政治犯，虽经释放，几乎不可能找到工作；为了这个原因以及其他的原因，很多人被迫离开本国。附件二十载有工作组所接到一名最近离开本国的从前被拘留者的声明；该篇声明反映出从其他来源所收到的情报。

B. 被拘人士的失踪

101. 关于智利境内被拘人士失踪的情报，特设工作组每次向大会及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内都有叙述。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里，于考虑了接到的情报，尤其是考虑了据说与失踪人士同地拘禁，后经释放的被拘留人所提供的证据后，说不能避免得出这项结论：

“智利境内已经建立了一项制度，智利当局利用此项制度，对那些被认为是反对现政权的个人，包括在劳工运动内活动的人士加以逮捕并拘禁在下落不明的不同地点，而负责当局却否认他们被捕或被拘禁；而且，这些人在遭受酷刑之下的询问后，大多数就不再被人见到是活着的”（E/CN.4/1221,第184段）²⁴

因此，鉴于无数被拘人士从来没有再被人看见，而且发现了他们的残缺不全的尸体，以及对于失踪人士的调查并不认真，工作组因此要求智利政府对于这些事件作一详细调查，并将结果公布（E/CN.4/1221,第185段）。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后所通过的第9（XXXIII）号决议要求智利当局不能容许的办法，即停止秘密捕人，并接着使其失踪。

²⁴ 关于智利政府对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意见，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内提到有些场合，智利政府并不讨论工作组报告内提出的违犯人权的事实；在其他的场合下，智利政府已经证实了这种事实的绝大部分内容。关于其余的案例，工作组报告说，它从直接有关人士处获得了新的证词，证实了它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载的情报（E/CN.4/1221,第183段）。工作组也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说明（第三次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OEA/Ser.P.AG/doc.795/77），大意为：智利政府的答复，不是“在所有场合下，都是象所希望的那样完全和精确”（第3页），并说：智利政府没有全部回答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第43页）。

102. 工作组在前面已经把它获得的关于一九七七年智利境内个人被捕和失踪的情报叙述过了(第83、92段)。多数情况下,被拘禁的人,在某一段长短不同的时间后会重新出现,但是,豪尔赫·特龙科索·阿吉雷和伊斯雷尔·维森特·加西亚·拉米雷斯二人仍然失踪(89、91段)。此外,《世界教会协进会》主持下最近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所完成的报告内载有两个其他的失踪人士:鲁伊特·马里克·科尼亚·阿尔塞先生,年六十二岁,从前是劳工领袖,根据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失踪,及埃尔南·索托·加尔维斯先生,年五十五岁,从前共产党领袖,据报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失踪。在一九七七年的五月和六月,向工作组报告被拘禁和失踪的人的数目增多。

103. 工作组从前的各报告载有智利境内很多被拘留人接着失踪,以及在智利境内查明他们下落,使他们获得自由所作各项努力的情报。如同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他的报告²⁵所指出: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被拘留人失踪的数目估计有一千至二千人。最近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²⁶指出:某一可靠来源持有总共741个关于下面失踪的完全案卷(也见第124至127段):

	<u>失踪年份</u>
317 名	一九七三
230 名	一九七四
77 名	一九七五
177 名	一九七六

在下列各段内,工作组就它的上次报告以来关于这些案件所得到的情报,作一报告。

²⁵ 一九七七年八月七日至八日,《世界报》。

²⁶ 《世界教会协进会》主持下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a) 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的被拘禁²⁷

104. 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是一九四八年出生的一名药剂师，以前是康塞普西翁市共产党的市议员（也见 E/CN.4/1221, 第 102 (a) 段）。根据边防军克莱门特·布尔戈斯上尉的声明（附件二十一），卡洛斯·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被自称是《国家安全局》的人员逮捕，这些人开着一部《菲亚特》牌 125 号的汽车，车牌号码为 EG 388。²⁸ 虽然智利政府否认这次逮捕（E/CN.4/1247/Add.1, 第 67 页），但上诉法庭认为各项事实可以基本上推论出国家安全局的人员曾经逮捕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先生，因此，法庭下令释放。²⁹ 内政部长答复说：他无法遵守这个命令，因为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先生并

²⁷ 这个案件的新闻报导见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和十三日，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和十四日《信使报》；《团结报》，第 17 号。

²⁸ 这段证词可由下列资料证实：工作组案卷中柏哥斯上尉在上诉法庭的证词；及工作组案卷中下列各人士的宣誓声明：路易斯·罗哈斯·雷耶斯，公共汽车司机；海梅·奥斯瓦尔多·乌维利亚·乌维利亚，边防军上尉；曼努埃尔·费尔南多·比列诺尔瓦·里奥，边防军少尉；克劳迪奥·希门尼斯·卡维雷斯，目击人；及鲁宾逊·阿斯森西奥·梅迪纳·加拉斯，边防军少校。

²⁹ 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圣地亚哥上诉法庭的判决的节录：

“鉴于这些诉讼事件的记录，和本法庭据有的本市第二高等刑事法庭第 103·372 号案件第二军事法庭第 2641—76 案件的各项记录足以推论《国家情报局》的人员曾于去年十一月三日逮捕了应受人身保护令保护的人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

“又鉴于注意到所提及的拘禁事件，为上诉机构所否认；本法庭也须认为此项逮捕行动并未奉有任何机关的适当命令；此点并可由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法庭记录簿中关于第 2641—76 号案件听询期间的各项报告进一步证实。

“鉴于上述事实造成的情况，等于显然侵犯上述宪政法令第五条承认的人身自由；该法令所包括的一切个人、机构或团体必须遵照这个基本法第七条的

没有受到拘禁。 据说，后来确定了拘捕孔特雷拉斯先生所用的汽车是向智利空军登记的，并且是鲁伊斯·本赫尔将军在使用。鲁伊斯·本赫尔将军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写信通知上诉法庭说：他曾经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使用该汽车，开到国防部；并停泊在国防部前面；十四时三十分他又使用该车开到智利空军情报机构内的他的办公室。³⁰

105. 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先生仍然被说成失踪，工作组并未听说有任何企图来证实六月二十八日信内的说法，也未听说有任何安排使目击拘捕的证人来指认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二时三十分之间进入汽车的那些安全人员。

(b) 维克托·迪亚斯的拘禁

106. 关于智利共产党付秘书长维克托·曼努埃尔·迪亚斯·洛佩斯的拘捕³¹，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内转载了一份目击维克托·迪亚斯被捕的证人的宣誓证词，其中他用的名字据说是何塞·桑托斯·加里多·雷塔马尔。³² 智利政府告诉工作组说，现在还有维克托·迪亚斯先生的逮捕令³³， 同时，根据一份报纸

²⁹(续) 规定，尊重此项自由；前述宪政法令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也要求本法庭对该项自由加以保障。

“根据这些事实，并遵照刑事诉讼法第306条的规定，代表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提出的请愿书第三页的主要事由《人身保护令》，应予照准；为此，本法庭宣布：为重建法治并确保应受人身保护令保护的人，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得到适当保障，内政部长必须作出安排，立即将他释放。

³⁰ 又据报道：该信说，对于该汽车的指证，显有错误。 这或是由于目击者的错误，或是某一集团想嫁祸于安全机构而使用假牌照（《团结报》，第22号）。

³¹ 见 A/31/253, 第259至261段。

³² 见 E/CN.4/1221, 第171段和附件十五

³³ A/C.3/31/6, 第D.4 (b)节，及 E/CN.4/1247/Add.1 第五、一·6章。

的报道³⁴，内政部长向最高法院说：“并无维克托·迪亚斯被捕的证据”，但是，加里多·雷塔马尔曾经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被捕，并于次日释放。维克托·迪亚斯夫人供述她的丈夫被捕后同他接触经过的情报，这个供词转载在附件二十二内。

(c) 吉列尔莫·罗伯托·博西尔·阿隆索的拘禁

107. 关于吉列尔莫·罗伯托·博西尔·阿隆索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的拘禁和失踪，联合王国政府曾经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商请（附件二十三）工作组注意一份备忘录，简述联合王国政府所持有的证据，大意是：威廉·博西尔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离开智利后，又由阿根廷返回该国，并被秘密拘禁至少直到一九七五年七月（附件二十四）。该信说到英国当局“经过仔细考虑后的意见”，认为“总的说来，各证人向英国当局所作的陈述构成有说服力的一套证据，令人毫不怀疑威廉·博西尔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以后，曾经在智利受到几个月的拘禁”。信内又说，这份备忘录曾经提交智利的外交部长，但是智利政府的答复，³⁵ 态度上既不肯帮忙，内容上又不能令人满意，英国当局“不得不作出结论，认为智利当局并不真正地想查出威廉·博西尔的下落或调查他失踪的实情。”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七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来到工作组把英国政府关怀的严重性，告诉工作组。后来，备忘录内提到的各项陈述的付本，转递到工作组；现存在工作组的案卷内。

(d) 卡洛斯·洛尔卡的拘禁

108. 关于卡洛斯·洛尔卡的拘禁和失踪，曾经协助洛尔卡的父亲寻找他的儿子的前美国检察长拉姆齐·克拉克先生，来到工作组转递下列情报：小卡洛斯·洛尔卡是智利大学医学院的毕业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与卡罗利娜·维夫夫人一同被捕，地点是在智利圣地亚哥毛尔街一百二十号或其附近。一九七五年七月十

³⁴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信使报》。

³⁵ 这份答复的英文文本，由联合王国政府转递给工作组，并转载在附件二十五。

八日向智利最高法院递进了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书，并附有六份叙述国家情报局人员捕人的宣誓书。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一名意大利律师，圭多·卡尔维打电话到国防部长办公室的埃斯皮诺萨上校并将他们的谈话录音；当时埃斯皮诺萨上校说，他不能提供情报，因为洛尔卡在押，并将由法院审判。 自从洛尔卡先生失踪后，有几个人提出宣誓书，其中说曾在智利的一些拘禁地点看到他，包括夸特罗·阿拉莫和比利亚·格里马尔迪在内，³⁶ 卡洛斯·洛尔卡的父亲最近与一个自称是国家情报局官员的人接触，这人曾与洛尔卡先生会晤，专门安排释放他的儿子。

(e) 其他失踪人士

109. 下面是工作组最近接到的关于失踪人士被拘禁的一类情报的例子：关于马丁·埃尔格塔·平托（A/31/253, 第237至239段）的拘禁，工作组接到一份由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奥利瓦雷斯·卡斯特罗所作的宣誓证词，其中她说，她与马丁·埃尔格塔·平托、胡安·查孔·奥利瓦雷斯及玛丽亚·伊内斯·阿尔瓦拉多·博尔赫尔，一道被拘禁在伦特雷斯街38号国家情报局拘禁中心。 工作组也接到失踪人士牛顿·莫拉莱斯·萨贝德拉³⁷ 的母亲的证词，叙述他的被捕和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的情况（附件二十六），她又说，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法院下令给夸特罗·阿拉莫斯的首长，要他到法院出庭，但未被遵从。 工作组也接到罗莎·埃伦娜·莫拉莱斯·莫拉莱斯³⁸（附件二十七）及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列奥利·布拉沃³⁹被捕时目击者的报告，两人仍在失踪中。

(f) 被人看到在拘禁中的失踪人士

110. 工作组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E/CN.4/1221, 第138段）提到关于曾被一九七六年最后一个季度智利境内各拘禁中心释放出来的

³⁶ 克拉克先生报告说：美洲国际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间通知智利政府说，根据它所得的证据，相信洛尔卡监禁在智利。

³⁷ 见A/10285, 附件十七，表A，第100号。

³⁸ 见E/CN.4/1221, 附件八，第3页。

³⁹ 见A/10285, 附件十七，表A第6号。

人士看见在拘禁中的某些失踪人士的情报。当编写本报告时，工作组听到许多证人的证词，他们作证说，曾经在智利与据说仍然在失踪中的人士拘禁在一道；失踪人士一览表载在附件二十九内（也见第124—127段）。关于这个证词的情报曾经转给智利政府，该政府的答复载在附件三十内。

(g) 智利政府否认但后来承认的拘禁案件

111. 设法查明失踪人士下落所遭迁的困难之一，可用某些案件作为说明；在这类案件中，智利当局为答复《人身保护令》通常否认扣留了某人——只在以后才承认。工作组在从前的报告内曾经举出一些案例。⁴⁰ 下面的情报是最近收到的。

112. 关于古斯塔沃·温贝托·卡斯特罗·乌尔塔多的死亡，工作组已经接到他的寡妇的一份签字声明（附件三十一），其中述说她的丈夫的被拘，根据内政部对拘禁的否认而拒绝《人身保护令》，以及后来她的丈夫在监牢内自杀的情报。工作组又接到另一份签字声明（见附件三十二），其中赫拉罗·贝尔纳多·阿佩尔格伦·多诺索先生叙述了他的被拘，二名同被拘禁人的死亡，基于内政部对拘禁的否认而拒绝《人身保护令》及他从普琼卡维释放的经过。

(h) 智利当局已经承认但后来又否认的拘禁案件

113. 工作组也曾经报告过关于智利当局对失踪人士起先承认拘禁但后来又否认的案件。⁴¹ 无数的这类案件被提到智利最高法院；许多列在一九七六年八月间提出的三八三个案件里面（E/CN.4/1221,第174—182段）。关于下列三名失踪的人士，工作组已经收到承认拘禁的正式文书的付本（附件三十三）；巴巴拉·乌里维·坦布莱和埃德温·范·尤里克·阿尔塔米拉诺（A/10285,附件十七）及包蒂斯塔·范·斯霍文（E/CN.4/1188,第104段）。

⁴⁰ 克劳迪奥·尤亨尼奥·布兰科案（A/31/253,第224段）及智利政府的意见（A/C.3/31/6,第四.C.8章）；曼努埃尔·格雷罗案（A/31/263,第225段）及智利政府的意见（A/C.3/31/6,第四.C.8章及E/CN.4/1221,第183段）；在瓦尔帕莱索被拘禁的八人（A/31/253,第241—247段）及智利政府的意见（A/C.3/31/6/Add.1,附件二十及E/CN.4,第168—169段）。

⁴¹ 马丁·埃尔格塔·平托案（A/31/253,第237段）。

C. 关于失踪人士的官方调查

114. 工作组在最近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⁴²都谈到有关智利境内被拘人士大批失踪情事的官方调查。这两份报告中都特别载列了智利最高法院驳回关于对失踪人士案件进行调查的请愿的情报，包括显示驳回的原因经核查与事实不符的情报。⁴³工作组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审查了它收到的关于失踪人士案件的调查的情报，所得的结论是不曾认真进行调查，要求智利当局进行充分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E/CN. 4/1221, 第185段）。

115. 路易·埃德蒙·佩蒂蒂律师和贝尔纳·安德鲁律师向工作组提出的报告中对失踪人士家庭的处境作了如下的叙述：“有‘失踪人士’的家庭处境特别悲惨：除了因亲属现在被拘留在某一秘密场所而感到震惊以外，还要忍受极大的内心悲痛，经常难以筹应生活费用并遭受当局的敌视……”⁴⁴本报告第272段叙述了父亲或母亲失踪的儿童在健康上所受到的影响。

⁴² A/31/253, 第248-252段和288段, 和E/CN. 4/1221, 第172-185段。

⁴³ 附件三十中载列了该国政府就驳回关于383位失踪人士的请愿的原因的情报。但是，工作组已经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谈到这些原因（E/CN. 4/1221, 第181-182段）。

⁴⁴ 这个报告继续说：

“这些家庭在智利法律许可范围内想尽所有办法来证实亲属的下落以后，获得了政府当局的答复，这种答复无论从理性或最基本的人道立场来看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例如无被拘证据、已自动出国或已于最近前往国外、……等，在很多证人，特别是后来获得释放的被拘人士的证词中都对这种辩解加以驳斥并否认。即使是为官方提出答复，否认有秘密拘留情事的人士也几乎不相信这些答复是可靠的。”

1. 关于五〇一位失踪人士的请愿

116. 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失踪的被拘人士家属和 2,300 位其他人士代表这 501 位失踪人士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请愿，这 2,300 名其他人士中包括四位主教、很多副主祭、传教士、牧师、基督教团体的成员、专业人员、雇员、工人和许多工会和社团的代表。⁴⁵ 请愿的签名者利用他们依宪法应该享有的请愿权利，请最高法院要求军政府“公开宣布调查结果，以便人们可以知道据报失踪人士的下落和遭遇”，并要求最高法院将它现有的、关于这些失踪情事的证据交给政府使用。⁴⁶

117. 根据《团结》的报导，请愿人解释说：

“最高法院对这个问题熟知能详；现在有不容置疑的证词和凿凿有据的假定可以作出结论说，这些人士于被国家情报局成员逮捕后失踪。‘在很多案件中，拘禁是按照同样的程序进行的，并显示许多相同的事例，表明确有一个常设的系统化的镇压制度存在，并具有高度的效率和良好的协调。’他们就所采司法步骤无效、和竭尽一切所能后仍然无法发现失踪人士下落，表示了意见。他们奇怪这究竟是什么原因，指出，‘检查官在即决裁判阶段所作的调查得不到什么结果：需要国家情报局人员就他们被控参与的有关行动出庭作证而发出的法院传票，不是被置之不理，便是被断然拒收’，并总结指出，‘事实真相是，这些行动证明，最受尊敬的最高法院的超然地位被忽视了。失踪人士的事件使司法制度在大众心目中的地位受到严重的损害。’”⁴⁷

但是，这项请愿最后却被最高法院驳回，理由是法院无权提出请愿书所要求的请求。

2. 对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发生的失踪事件的调查

118.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⁴⁸中指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⁴⁵ 关于请愿的部分签名者的名单，见《团结》，第十五期，第 3 页。

⁴⁶ 《团结》，第十五期，第 3 页。

⁴⁷ 《团结》，第十五期，第 3 页。

和十二月，有 13 人被拘禁和失踪。失踪人士的家属提出各种人身保护令和绑架的刑事控告，都没有结果，于是请求最高法院指令一名调查官进行特别调查。13 人中有 8 人的请求获得批准，并派阿尔多·瓜斯塔维诺法官进行调查。他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开始调查，在接到证明说现有记录显示这八个人已经离开智利后，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以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为由，结束调查。

119. 八人的家属断定瓜斯塔维诺法官的活动属于公证性而非调查性，根本没有认真调查，因此要求重新调查。他们特别要求对下列各点彻底调查：(a)逮捕失踪人士的详情，包括收集证人的证词；(b)失踪人士在被捕与所谓离开智利这段期间的下落；(c)关于他们离开本国的详情，包括他们是否符合第 85 号戒严令⁴⁹的规定，是否依法填交了“出入境申请”表。⁵⁰

120. 最高法院下令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重新进行调查，稍后并扩大调查范围，包括费尔南多·奥尔蒂斯莱特列尔和瓦尔多·乌利塞斯·皮萨罗失踪的事件。⁵¹关于调查的进展，还没有收到更进一步的情报。

3. 请求彻底调查失踪人士案件: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静坐抗议

121.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失踪人士的亲属 26 人，其中多数是女人，在圣地亚哥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发动了一项静坐和绝食抗议，其后世界各地报纸都广为报道。他们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文电（附件三十五），其中说：

⁴⁸ E/CN. 4/1221, 第 103 段。附件三十四载有关于这些人失踪的情报以及智利和阿根廷政府所提供的情报。

⁴⁹ 圣地亚哥省戒严区总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 85 号戒严令。其中规定离开智利的人必须在离境前 48 小时内向内政部提出若干书面资料。

⁵⁰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⁵¹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1) 我们要求彻底清理所有失踪人士的案件……在世界各地有名望的人、文化界人士、律师、工会领袖等协助下，由我们或教会负责递送法庭的文件中所列名单才是可靠的名单……

“ (2) 我们要求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由智利和其他国家的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组成……如果智利当局承认象联合国这样一个组织的地位和职权，那么便没有理由不让一个获得联合国支持并拥有知名人士所形成的声望的委员会对本案的各项证据进行分析……

“ (3) 最后，我们要求绝对尊重对于我们本人的一切人身保证。 ”

122.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联合国新闻厅发表声明，其中说：

“ 昨天晚上秘书长收到智利代理常驻代表转来的智利政府对秘书长为解决 26 名智利人在圣地亚哥拉美经委会办事处静坐抗议问题所提若干建议的答复。智利政府准备提供关于这 26 人的亲属下落的情报。 它并宣布将不对这些人采取制裁措施。 ”

绝食抗议者获悉这项声明，他们因此结束绝食抗议，并向秘书长致电感谢（附件三十六）。 他们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离开圣地亚哥拉美经委会总部。 附件三十七载有关于导致这项静坐抗议的失踪人士的情报。

123. 工作组从一个在世界教会理事会主持下派往智利的特派团收到关于静坐抗议结束后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报告有关部分如下：

“ 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七月七日，国家情报局人员开始访问参加绝食示威的妇女。 他们在七月七日至九日作了七次访问。 我亲自同参加示威并被国家情报局人员访问的这些妇女面谈过。 国家情报局人员要知道示威是如何组织的，谁是领袖，以及教会是否有关联。 他们把答话都录了音，并试图强迫参加示威者在声明上签名。 有几次，四名便衣人员乘坐一辆白色奥斯汀牌轿车前来，车牌为 NN663，普罗比登西亚。 有一次，讯问人为戈麦斯上尉。 他

采取对一名 16 岁的青年威胁、和不断侦察若干妇女的方式来施加压力。其中一人在持续两个半小时的讯问后被警告：‘你不跟我们合作，有你受的！’⁵²

工作组又收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所发下列电报，并将它递送智利政府请它表示意见：

“失踪人士的六名女眷星期五在智利圣地亚哥最高法院前因为要求澄清关于她们亲属的情况而被捕。军政府违反了它在六月绝食示威后对联合国所作的保证。我们代表全世界千百万的自由战士，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保护这些妇女、强迫军政府履行义务。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罗迈希·钱德拉上”。⁵³

D. 失踪人士名单和政府的答复

12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送交智利政府两份失踪人士名单，总共 893 人，这些人的案子都经红十字会提交智利当局。智利政府经红十字会同意，将这两份名单，连同智利当局交给红十字会的关于名单上某些人的情报，一并递交工作组。⁵⁴ 关于这两份名单，智利外交部长曾就红十字会名单上的几个人名三度（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致函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这些信件中有一件说明在就这件事达成迅速和充

⁵² 关于这件事的另一个报告，参看附件十五。关于参加静坐抗议者被讯问的事，工作组档案中存有被讯问者声明的副本和他们就这件事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报告副本。

⁵³ 工作组于八月份在日内瓦所召开一系列会议的最后一天收到智利政府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寄出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智利政府关于这件事的意见（参看附件三十八）。

⁵⁴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里曾提到送交最高法院的一九七六年八月 383 个失踪人士名单，在本报告里也提到送交最高法院的一九七七年三月 501 名失踪人士的名单。工作组没有收到智利官方直接针对这两份名单上所列人士所提出的答复。

分令人满意结果的工作上所遭遇的巨大困难。”智利政府给红十字会的信中载有关于据报失踪的 893 人中的 63 人的情报；政府人员到 46 人的家中进行访问，发现他们过着正常生活；另外 11 人的家属声称他们已不在智利；其他 5 人已离开本国、有 1 人在法医学院的记录上被列为死亡。此外，智利政府还向红十字会索取同 65 个人名有关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因为中央身份证管理局的案卷中具有同一名字的不止一人。

125. 关于智利政府提供红十字会的情报，工作组注意到，在智利政府宣告已经找到下落的 63 人中，事实上有一个人无论在红十字会的两份名单上或在教区共济会

”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这封信有关这件事的部分如下：

- “(a) 从选举人登记名册混乱的报告中已经证实，在前政权下，有很多人拥有两重或多重身分，因为他们持有实际上不存在的人名的身分证。例如，左派革命运动领袖米格尔·恩里克斯，在恐怖分子与警察和安全人员的枪战中被杀时，就拥有 13 个不同的身分证。
- “(b) 还有很多人潜入地下，或者离开智利，或者留在国内参加以暴力推翻智利政府的活动。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人显然是使用假身分证，这是进行颠覆活动时必须采取的手段。
- “(c) 还有一件事实，就是早在现政府成立以前，智利当时实行的立法对于户籍、住所、工作地点变迁的检查非常宽松随便。智利境内这种公认的在移动、住所和工作方面享有的相当大的自由，在确定一个没有问题的、在国内居住和从事正常工作的人目前的下落时，有时会发生延迟。
- “(d) 有一点不能忽略的是，紧接着一九七三年九月的武装暴动后，维持秩序的警察与长期抗拒新政权的极端主义集团之间发生过好几次武装冲突；当时的紧张局势，再加上正确查明上述人士身分的困难，使得政府无法全部确定有关人士的名字。”

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两份名单上都没有被报说失踪。⁵⁶ 政府的报告并说，这个人也已经在圣地亚哥法医学院的记录上被列为死亡。不过工作组从这个人父母得到的消息，说在法医学院报告他已死亡后的那段时间内他曾跟他们一起在康塞普西翁，工作组注意到，这位失踪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与据报死亡者的身份证号码不同。⁵⁷ 同样地，政府报道失踪人士塞尔希奥·亚历杭德罗·里福·拉莫斯住在圣地亚哥，但是工作组接到的消息则显示据报住在圣地亚哥的这个名字和身份证号码都与失踪的人

⁵⁶ 智利政府在给红十字会的答复（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备忘录第1号C部分）中报告说，罗伯托·霍尔克拉·阿米霍先生已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二日离开智利。但是红十字会、教区共济会或工作组都不曾报道这个人失踪。工作组注意到，红十字会报告过一个名字类似的人罗伯托·费尔南多·霍尔克拉·阿米霍先生失踪，而智利当局后来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的备忘录中则报道他住在巴黎。

⁵⁷ 智利政府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报告说，罗德里格斯·卡卡莫·埃克托尔先生，身份证号码2389515（圣地亚哥）在圣地亚哥法医学院的记录上列为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时二十五分死亡。但是工作组接到约兰德·卡卡莫·洛佩斯的声明，她说她的儿子埃克托尔·罗德里格斯·卡卡莫（身份证号码258835，康塞普西翁），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十九时当着她、她丈夫和女儿的面在康塞普西翁被警察逮捕。工作组并注意到，被人向最高法院报告其失踪的人是埃克托尔·罗德里格斯·卡卡莫，身份证号码258835（康塞普西翁）。

不一样。⁵⁸ 关于政府报告所说已经查明下落的另外60人，工作组说，在教区共济会提交最高法院，并列在红十字会名单内的两份名单上和工作组报告所载名单上，都找不到他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而且尽管调查了八个月，也没有查到共济会请愿案名单上任何一个人的下落。

• 126. 关于智利政府向红十字会要求提供65个失踪人名的进一步详情，这些人名在中央身分证管理局的记录上都出现不止一次，工作组注意到，关于65人中13人的情报可从最高法院获得，因为这13人的名字列在共济会的请愿案内，而且该备忘录还报道其中一人住在圣地亚哥（阿尔维托·穆尼奥斯·穆尼奥斯）。

127. 附件五十五载有关于红十字会的两份名单和教区共济会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两项请愿所列失踪人士资料的混合清单。智利政府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情报载于附件五十六。

Ⅱ. 在调查失踪人士的工作上遭遇的困难

128. 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⁹谈到为戒严时期被拘禁人士进行辩护所遭遇的困难，包括敢于替他们辩护的律师人数减少。替被拘禁人士辩护的知名律师受到骚扰、任意逮捕和放逐，以及和平合作委员会被迫解散。工作组收

⁵⁸ 关于塞尔希奥·亚历杭德罗·里福·拉莫斯先生，智利政府的报告说：“里福·拉莫斯·塞尔希奥·亚历杭德罗，住在圣地亚哥比奥——比奥街1408号。从未被捕或受审。他是陆军中士，目前驻在瓦尔的维亚城秘鲁镇，阿雷基帕街831号。他说他在瓦尔的维亚的陆军兵工厂工作。”（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来信所附备忘录第7号A部分）。塞尔希奥·亚历杭德罗·里福·拉莫斯先生，身分证号码325, 515康塞普西翁，教区共济会曾向最高法院报告他失踪。但是工作组收到在世界教会理事会主持下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指出，处理本案的律师收到智利政府送来的宣誓书，说明住在比奥——比奥街1408号的那个人名叫塞尔希奥·阿波洛尼奥·里福·拉莫斯，身分证号码314, 589，他并不是据报失踪的塞尔希奥·亚历杭德罗·里福·拉莫斯。

⁵⁹ A/31/253, 第289—301段；关于智利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参考A/C. 3/31/6, 第四章Ⅱ节。

到的情报显示，报告中所说的一些阻挠手法及其他手段现在又被用于对付那些设法发掘关于失踪人士真相的人。附件三十九摘录了在世界教会理事会主持下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中有关这些问题的部分。

129. 除了安全机构在调查失踪事件方面拒绝同法院合作的主要障碍外（第149—153段），工作组还获悉有一位办理寻找失踪人士案件的律师遭受殴打；⁶⁰有一位律师被误捕，因而无法出席关于失踪案件的听审；⁶¹另有一名对失踪案件采取行动的司法官员遭受蓄意报复。⁶²

130. 工作组收到一些报告，报道了看来是在蓄意对付教区共济会的消息，感到很忧虑。⁶³ 共济会现在是使被拘禁者、面临被拘禁威胁者和寻找失踪家属下落者获得援助的主要来源。工作组获悉，一九七七年头几个月，若干以前被拘禁过的人

⁶⁰ 工作组收到一份报告（《团结》，第十九期），说有不知名人士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对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律师进行野蛮攻击，他曾经为政治犯辩护、并设法寻找据报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失踪的13人下落（第118—120段），并曾为贝略·多伦申请人身保护令（第91段）。

⁶¹ 为使他的儿子孔特雷拉斯·马卢赫先生获得释放而采取行动的律师路易斯·埃吉迪奥·孔特雷拉斯·阿武尔托先生报告说，他在开车前往康塞普西翁出席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十五时举行的关于他儿子被拘禁的听证会时在库里科被警察拦住。他被控在公路上向一辆卡车开枪而遭拘禁，一直到十五时四十分，在控诉人承认错误，认定是一块石头打碎他卡车的玻璃后，才获释放。孔特雷拉斯·阿武尔托先生因而不能参加听证，他说警察告诉他，这件事应由国家情报局和边境警卫情报处负责。工作组档案中存有这份报告的副本。

⁶² 工作组档案中存有叙述这项报复行为的说明副本；为了保护当事人，在此不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⁶³ 在世界教会理事会主持下前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被国家情报局人员带到公证人处要他们在准备好的声明上签字，说教区共济会曾企图强迫他们签署虚假的声明，说他们在拘禁期间曾遭受酷刑。此外，工作组从新闻报道中获悉好几个不实的报道，说共济会曾为几个失踪人士请求人身保护令，而这些人实际上并未失踪。⁶⁴ 其实，在所说的这些事件中，有的根本没有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请求，即使提出，也不是共济会提出，而是当事人家属提出的。⁶⁵

F. 企图证明失踪人士实际上并未失踪

131. 工作组从可靠来源收到的报告说，智利情报机构人员最近企图向失踪的被拘禁人士家属取得声明，说当事人实际上并未失踪。工作组收到失踪人马丁·埃尔格塔·平托的母亲约兰达·平托·米兰达所作两份宣誓声明的副本（第109段），叙述国家情报局人员两次试图强迫她签署声明，说她的儿子实际上还活着。同样的，失踪人爱德华多·恩里克·埃尔南德斯·孔查（A/31/253, 附件十九）的妻子报告说，一九七七年二月有自称是内政部的人来访问她，说为了让政府不受他们所谓她丈夫自称被拘禁和失踪这件事的烦扰，坚持要她签署声明，说她的丈夫已被释放、已收回他的所有物、和在拘禁期间没有遭受酷刑。⁶⁶

132. 工作组从可靠来源收到的情报显示，一九七七年二月期间，将近50个失踪被拘禁人士的家属受到两人一组或三人一组的访问，要她们声明这些人并未失踪，他们有的不表明身分，有的说是教区共济会、国际红十字会、内政部、国家情报局或政府其他部门派来的。对这件事，教区共济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都已登报声明，要大众注意有未经授权的人冒充它们这些组织的代表。

⁶⁴ 《纪事者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第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关于此事，工作组收到的报告中说，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电视台报道了据说是由政府新闻局局长马克斯·雷恩德先生提供的消息，说共济会曾经为“最近在向新闻报道机构发布的声明中就他们的名字被列在共济会发布的失踪和被拘禁者名单上表示惊奇的一些人提出人身保护令”。参看《团结》，第十九期。

⁶⁵ 《团结》，第十九期。并参看附件四十。

⁶⁶ 工作组存有这份声明的付本。

133. 工作组并收到报告，显示奥索尔诺的军事检察官、第十区区长和智利政府新闻局同智利报纸的一些报道⁶⁷有关，这些不实的报道说：有一位何塞埃拉斯摩·莱维亚先生被列在提交最高法院的501个失踪人士案件中（第116—117段），其实，这个人在奥索尔诺，并志愿向检察官报告以确定这项事实。但是工作组从一项宣誓声明获悉，莱维亚先生曾经两次被奥索尔诺的检察官传唤，尽管他和他的律师曾经告诉检察官说所要传唤的人是他至今仍下落不明的兄弟何塞·埃拉斯摩·莱维亚·阿瓜约，却仍说他是失踪了，并要他作这样的报告⁶⁸。

134. 工作组参照智利政府的意见，审查了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情报。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在许多情形下智利政府没有对显示侵犯人权的情报表示意见。在其他情况下，智利政府的反应是干脆否认或答称：没有拘禁的记录可查，当事人已获释放或已离开智利。智利政府有时更干脆抨击工作组的证人。从工作组报告所提证据，和各个法院处理的案件中所提出的证据来判断，工作组认为智利政府所提供的情报并不切题，而且在多数情形下显示它不肯进行适当的调查。

⁶⁷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纪事者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最后消息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

⁶⁸ 附件五十九，和《团结》，第十五期，第7页。

四.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刑罚；国家安全特种机构

135. 工作组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E/CN. 4/1221) 中说, 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刑罚继续在智利发生; 委员会在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 在其第 9 (X X X I I I) 号决议中称, 对大会在其第 31/124 号决议中就“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 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等制度化行为”所表示的莫大忿慨, 也有同感。

136. 智利政府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文件 (E/CN. 4/1247 第一编, 第 A . 四节) 中针对这个问题说:

“即使以最严格的标准来判断, 也没有人能说智利境内存在着蓄意的或有系统的虐待行为, 因为这样说便是认定, 当局和有权监管那些机关活动的机构与那些机关中被指出的几个同谋共犯、对它们纵容或者有失职责。”

可是, 在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 工作组又得到证据, 包括直接受到影响的人的证词和新近访问了智利的人的报告, 其中显示, 虽然受害者的人数不像以前那么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仍然用于对付被拘留的人, 并且成为本报告中所述 (参见第 86-87 和第 138-141 段) 新恐吓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可以说是一种制度化的酷刑。

A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137. 虽然智利政府的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曾对工作组说, “经查并无任何有关受到虐待的指控,”¹ 可是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 自从一九七七年初开始

¹ 曼努埃尔·特鲁科大使在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中的发言, 日内瓦,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

尽管有受到报复的威胁，还是有人向智利法庭说明他们在被拘留期间所受到的酷刑和类似的待遇。² 本报告的第 86 段到第 92 段中反映出，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几乎在所有事后具报的拘禁案件中都有施用某种酷刑的事。根据这项资料，为了恐吓他们以便得到一些情报，不幸的受害者在受审讯时都遭到酷刑；他们遭受殴打，身上最敏感的部分受到电流的刺激。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使用药物和心理方法的酷刑还是存在。在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赫的证词（附件十六）、与菲格罗先生和德拉富恩特先生谈话的报告（附件十七）和附件十九中的报告都描述了施用酷刑的方法，包括间或采用的身体酷刑和心理酷刑并用方法。这种情报也反映在一九七七年遭受拘禁人士的报告中，工作组的档案中存有这些报告，由于据说报告的人和他们的家属会受到威胁，它们必须保持机密。

B. 新的恐吓系统

138. 工作组从种种可靠来源得到的证据显示，智利安全机关在一九七六年大批释放政治犯的前后，开始发展一套新的恐吓系统，目的是对付那批被认为反对目前政府的人。这套恐吓系统包括（一）短期间的拘禁，从数小时到数天不等；（二）审问和施用酷刑；（三）威胁被拘禁者及其家属的生命；（四）严密监视受释者及其家属；（五）在某些情况下重加逮捕。此外，往往到被拘者的家中去作一次或多次的访问，恐吓他的家属。关于这种新的恐吓方式的实例载于第 86—92 段和附件十九中。还采取其他各种残暴的行动，如打人和破坏财产，这些也是新恐吓系统的一部分。工作组收到的证词说，一些半官方的团体替安全机关从事调查工作，在这种调查工作

² 例如，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先生和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赫先生在最高法院中证实他们经过宣誓的证词（参看附件十六）（《团结》，第 21 号）；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圣地牙哥第三高等刑事法庭收到爱德华多·贝略·多伦的经过宣誓的证词（参看附件十八）（《团结》，第 22 号）。

中享有广泛的行动自由。有一个最近访问过智利的人作证说，安全人员的人数比以前增多，这可以从许多人使用小型无线电通讯来从事侦察工作的情况明显看出。

139. 工作组得到的情报显示，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恐吓行动的主要对象是智利基督教民主党或社会主义党的成员，以及工会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帮助政治犯的人或企图帮助寻找失踪人口下落的人。据报告，恐吓手段也用来获取有关上述各种人的情报。

140. 在这方面，最近访问了智利的两位法国律师，巴黎法院律师公会指定主席路易·佩蒂蒂和巴黎上诉法院律师贝尔纳·安德鲁在他们的报告中指出（详见附件十五）：

“秘密逮捕和拘禁依然是安全机关常干的事。虽然这些作法是在改变，如我们所获悉，秘密拘禁的期间会缩短，可是，这种形式上的改变并未表示镇压的终止，它还在继续，并且采取了比较晦暗和同样可怕的形式，如数日的秘密拘禁、酷刑（这没有被否认）。以各种压力取得缄默或合作、恐吓、敲诈、钉梢、暗中观察、殴打体肤……这种镇压依然用来对付工人、工会、教区和被告服务。它的企图显然是想要维持一种恐惧和恫吓的气氛。同时应注意到的是，这种镇压的范围很难确定，因为许多被逮捕、殴打、或威胁之后释放的人都害怕谈起或寻求辩护律师。

“……这些并不只是个人在行为上所犯的错误，而是一整套政策所产生的结果，这个政策就是使用一切手段去恐吓国内存在的各种力量。

141. 《信使报》对这些惊人的事态评论如下：

“各种事态发展引起了舆论的关切，这些发展主要由一些未经查明的人在进行，可以把它说成恐吓行动。最近发生的一件牵涉到一位杰出的新闻记者，一般推测他是由于所编周刊上的报导而遭受殴打。

“政府对于这个非法行动发出了强烈的谴责，并指令安全人员调查和逮捕肇事者。同时，它对新闻业表示坚定的支持，后者无疑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

“将这个事件的严重性减到最低限度是没有用的。这是一开始时就应该强有力地加以正面对待的征象。我们指的是某些‘自发’份子的行动，也就是说，有些团体或个人，自认为是在履行一项政治、爱国或其他目标的使命，而做出侵犯人身或财产的罪行，（闯入萨尔迪瓦先生的办公室，在普罗维登西亚的一家剧棚放火。搜查两名已经通过海关的旅客，以及这一类的其他行动）目的在侦察非法活动或只是要恐吓某些人。

“这些自发分子的活动是很危险的，因为他们不通名道姓也不负责任。这些活动可能是左派和右派极端主义者。政府的敌人，以及轻率的政府拥护者所引起的……

“在一个紧急应变的政权和严厉的军事管制之下，这种恐吓行动是令人无法理解的……

“由于这个理由，应当促请当局了解到，这种自发份子对一个严正的政府构成重大的威胁，是对于政府权威的不断藐视……”³

《团结》杂志在最近的一期中作了下列报导：

“《今天》周刊的编辑埃米略·菲利比更是清楚地指出‘不管这些事件是否涉及自发行动，似乎有些团体以支持政府为名，企图压制批评或制造恐怖气氛。’”⁴

C. 酷刑和长期监禁的影响

142.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载有关于智利在境内使用酷刑的方法以及它们对受刑者的影响的情报。在这方面，工作组收到有关这个问题的两项研究报告，并从其中一项摘录一部分列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E/CN.4/1221，第192段和附件十六）。在这之后，工作组又收到一群丹麦医生所作

³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

⁴ 《团结》，第22号。

有关酷刑的心理和生理后遗症的一项研究报告。⁵ 他们对三十二名声称曾在智利遭受酷刑的人进行访问和检查，以断定施用酷刑的方法和它对受刑人的影响，并找出两者之间的关系——如果有的话。 报告中提到受害者受到的心理和生理的影响，并将这项研究的结果列成本报告附件四十一中所复制的五个表。 这项研究报告指出单独监禁与精神病发病次数之间的一些比例关系，并且酷刑的影响与实际施用酷刑的方式有些关系。 根据这项报告，酷刑所造成的最严重后果表现在心理方面和精神方面。 焦急、烦躁和沮丧的症状是常有的症状；丧失记忆、注意力不易集中、不能安眠和头痛也是经常发生的现象，头部直接受过创伤的人几乎都患有这些症状。 这项研究的结论认为最要紧的是使酷刑受害者接受有效的治疗以防止病理变化变成永久性，并尽可能扭转这种变化趋势。

143. 除上述之外，工作组还收到其他人的证词，有的声明他们曾遭受酷刑，有的提供了关于这些酷刑对他们的影响的资料。 莱奥波尔多·阿尔弗雷多·卢纳·索托先生在他的证词中告诉工作组他在智利被逮捕、拘禁和遭受酷刑的情况以及酷刑对他的身体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他的脊椎骨和颈部所受的伤害使他无法书写或从事需要手劲的任何活动。 他告诉工作组，他必须继续求医诊治。 卢纳·索托先生就酷刑对他所造成的影响发表的声明载于附件四十二。 卢纳·索托先生已经指出一个应该直接或间接为他遭受酷刑负责的人的姓名。 工作组正在调查这个案件，希望能在提交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44. 工作小组还接到了布里斯托尔皇家医院顾问医师拉斯洛医生的诊断报告。

⁵ 奥利·维德尔·拉斯马森医生、艾格尼村·莫里森·达姆医生和英奇·伦德·尼尔森共同具名的“酷刑：一项关于智利和希腊受害者的研究”一文，该文献载于《酷刑的证据》：国际大赦社丹麦医疗团体的研究（伦敦）国际大赦社出版，一九七七），英文本第9—19页。

这份有关奥斯瓦尔多·加里多先生受酷刑结果的报告已刊录于附件十八内。

D. 国家安全特种机构

145. 工作组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智利国家情报局在其国内外任意进行逮捕、拘禁和施用酷刑的活动情报 (E/CN.4/1221, 第186—200段)。工作组并刊布了智利据以设立国家情报局并赋予广泛权力的三项秘密法令条款。此外,还提供了关于国家情报局不受司法部门控制的情报。

146. 八月间,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一系列会议时,收到智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寄来的一项普通照会(参看附件四十四),其中提到废止据以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第1876号法令(参看(A/10285, 附件十六)和规定设立国家情报局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第1878号法令。工作组要求智利政府代表提送第1877号法令的全文。⁶。第1876和1878号法令已刊录于附件四十四中,并在第161—165段中有所说明。

147. 这份报告获得通过以后,工作组继续从各种可靠的来源获得情报,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安全特种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任意逮捕和拘禁,施加酷刑,并且维持和监管着一些公开和秘密的拘禁场所。工作组收到的证据同时显示,国家安全机构依然不受司法部门控制。

148. 有一个最近去智利进行调查以后到工作小组作证的证人指出,据报导,国家情报局从失业人群中招雇的临时工作人员增加了。此外,工作组还获得几个人

⁶ 应工作组的要求,这项法令的全文已作为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工作小组在日内瓦所举行一系列会议的最后一天)寄出的普通照会附件提送工作组(参看附件三十八)。在这个时候,工作组已经收到了出现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报刊上的全文(参看下文第164段)。

提供的口头和书面情报；这些人曾经被捕、拘禁，并且被要求同国家情报局合作，以之作为获得释放的条件。

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

149. 在以前的报告里，工作组曾经提供关于智利安全人员享有广泛的行动自由——他们只对共和国总统负有说明行动理由的责任——以及在行动上不受法律控制的情报。

150. 工作组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获得通过以后所收到的证据显示，智利国家安全机关仍然享有广泛的行动自由，拒绝接收法院的命令。在一九七七年初提送最高法院的一份请愿书中说：“在诉讼进行中，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拒绝出庭作证，据称，要索取有关情报必须直接向内政部长提出申请。”⁷ 工作组得到的情报显示，有一个被拘禁的人从一个拘禁中心被转移到另一个拘禁中心时中途死亡，法院要求内政部告知参与转移此人的安全人员姓名，可是得到的答复只是：“国家情报局不能透露这些安全人员的姓名，因为这样会暴露他们的情报人员的身份，而免于这种暴露是侦察工作的基本原则。”⁸

151. 关于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参看第109段）被逮捕、拘禁一事，工作组收到三个人所发表声明的复印本，指认国家情报局人员奥斯巴尔多·罗莫是（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拘禁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及其他失踪人员的人马丁·埃尔格塔的父亲告知工作人员，承办这个案件的上诉法院命令奥斯巴尔多·罗莫就此案

⁷ 为在一九七六年十一和十二月失踪的13个人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愿书，第五点。

⁸ 为在一九七六年十一和十二月失踪的13个人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愿书，这个案件是指海梅·伊格纳西奥·奥萨·加尔达梅斯被劫持的事件，是圣米格尔刑事法庭的第10·262号案件。

出庭应讯，如果他不在智利境内，则将其遣送回国，如果这两项命令都没有获得执行，应由国家情报局局长出庭作证。⁹ 工作组还收到智利最高法院院长的信件付本，转达他从国家情报局局长处所获得的情报，大意是说：奥斯巴尔多·罗莫为该机构工作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为止）其后已离开智利（附件四十五）。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要求遣回罗莫先生或由国家情报局局长出庭的进一步消息。

152. 上文报导过（第104—105段）卡洛斯·胡伯尔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曾被扣押，法庭已裁定拘禁他的是国家情报局并命令将他释放，也提到内政部在提出的答复中表示，内政部不得不相信其他国家机关所提供的情报，特别是那些直接对共和国总统负责的机关，因此必须认定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没有被拘禁过。至于内政部到底采取过什么措施去核查安全机关所提供情报的确实性，工作组并不曾收到这方面的情报。

153. 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案件也进一步提供了一个实例，说明国家情报局实际上在它插手的事务中具有至高无上的特权。骑兵队的克莱门特·尼古拉斯·布尔戈斯·巴伦苏埃拉上尉说：“根据局内一般的行事规则，当情报机构人员接办了一宗案件以后，我们就不再过问了。”¹⁰ 同样地，当国家情报局一插手，这宗案件便根据这一事实立刻送交军事法官，而不交给一般的平民法官，骑兵队海梅·奥斯巴尔多·乌维利亚·乌维利亚上尉说过：“由于国家情报局插手，按照我们上级在这方面的一般性指示，我们便把第35页的复印本提送圣地亚哥的第二军事法庭而不照意外受伤案件的程序将它提送普通刑事法庭。”¹¹ 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案件同时牵涉到国家情报局和空军情报处，因为用以逮捕的车辆是

⁹ 摘录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贝拉米诺·埃尔格塔·贝克尔先生自墨西哥寄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信。

¹⁰ 《团结》第18号。

¹¹ 同上。

由空军情报处处长登记使用的（参看第 104 段）。

安全机构使用的拘禁地点

154. 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A/31/253, 第 196—210 段和第 349—37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E/CN.4/1221, 第 91 和 189 段）的报告中。工作组提到智利官方承认的，由安全机关控制的拘禁场所，也提到由安全机关控制的秘密拘禁中心。关于这项情报，智利政府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文件中说“所有被拘禁人士都被拘在一般监狱系统里”并指出，“在智利，既然没有人是在戒严状态受到拘禁的，因此没有人被关在由行政当局控制的地点”。¹²

155. 豪尔赫·蒙特斯先生在工作组作证说，从他在特雷斯阿拉莫斯被拘的地点，可以观察到在夸特罗阿拉莫斯进行的活动，他说，直到他离开智利的那天（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为止，夸特罗阿拉莫斯仍然是国家情报局管理的拘禁地点。支持这个证词的有最近访问过智利的人的证词、智利的新闻报导和在一九七七年六月间从夸特罗阿拉莫斯释放出来的人经过宣誓的证词。

156. 所获有关贝略索劫持案件的情报（第 88—90 段）贝略·多伦先生、比利亚尔·埃霍先生和其他证人的证词，以及其他人士在被拘时发表的书面声明都显示，国家情报局除了官方拘禁地点之外还在继续使用秘密的拘禁中心。按照贝略·多伦先生和其他人士的描述，至少有一个中心是永久性的它至少有 10 名守卫；该中心有齐全的审讯设备和医疗设施；经常有车辆进出该建筑物（附件十八）。

¹² E/CN.4/1247, 第一编, 第 A.4 节。关于在戒严状态下被拘人士的报告见第 88—90 段。

157. 威廉·祖勒达·莫拉先生说，他第一次被拘禁的地点在“接近‘伊朗’的洛斯普拉达诺斯”。但是，据报上诉法院拒绝了关于派人到那里视察的一项请愿。一名因恐怕报复而要求不透露其姓名的证人作证说，他被拘禁在布恩兵团。卡罗斯·孔特雷拉斯·马卢赫的父亲，为了使他的儿子获得释放，曾经要求调查下列地点：(a) 贝尔格拉诺街（没有号码）囊底路尽头的最后三座房子；这些房子漆成淡黄色，进口是一家马肯纳毛呢店；(b) 普罗维登西亚市的拉法尔·卡纳斯街214号；(c) 在努诺亚市何塞·多明戈·卡纳斯街1377和1357号之间的房子（没有号码）；(d) 佩那洛伦区，何塞·阿里亚达街第8200号一层“格里马尔迪村”；(e) 圣地亚哥市圣卢西亚街162号圣卢西亚诊所；(f) 圣地亚哥市胡安·安东尼奥·里奥斯街和阿拉梅达街的街角，前泛美银行办事处。

158. 工作组还没有获悉智利法院就所报导这些秘密拘禁地点进行调查的结果。

E. 对负责施用酷刑的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159. 大会一九七六年第31/124号决议中要求智利当局对那些负责施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在过去的报告中，工作组指出许多人的名字，有人在工作组面前指认他们曾参与对被拘者施加酷刑。¹³ 在工作组的报告经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之后（E/CN.4/1221），又收到有关先前未经报导过的曾经参与施用酷刑的人以及在早先的报导中被指认过的人所作的证词。属于后一类的有奥斯巴尔多·罗莫——几名证人认为他是在智利施用酷刑的主要人物，陆军中校马塞洛·莫伦和陆军上尉米格尔·马切科。一九七七年七月，豪尔赫·蒙特斯先生在工作组作证说，埃德加尔·塞瓦略斯·霍纳斯对他、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施加酷刑。蒙特斯先生指出，在他出面作证时，埃德加尔·塞瓦略斯·霍纳斯是国家情报局的

¹³ A/10285, 第194段；E/CN.4/1188, 第138-140段；A/31/253, 第357—362段。

付局长。

160. 尽管大会提出了对负责施用酷刑的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的要求，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智利政府朝这个方向采取任何积极措施的消息。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曾经指出：

“委员会重申，到今天为止，智利政府没有实施一个有效制止酷刑的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要对那些负责施用酷刑的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只要这样的措施还没有获得执行，人们便会继续指控智利政府纵容施用酷刑的官员。”¹⁴

¹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七届常会，第 AG. 795/77 号文件），第四章，第 6 段。

F. 解散国家情报局、设立国家情报机构
和国家安全法的新的有关规定

161. 工作小组已就收到解散国家情报局的第1876号法令以及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第1878号法令（参看附件四十四），作了报告（第146段）。

162. 由于收到有关法令后时间短促，工作小组未能衡量这些法律上的变更所引起的实际后果。但是，它已就设立国家情报局的第521号法令（参看A/10285, 附件十六，和E/CN.4/1221, 第194段）以及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第1878号法令，作了一个初步的比较性分析。得到的结论是：法令的各项规定显示，这两个机构之间有明显相似的地方。本章末的图表指出，这两项法令不但在内容上甚至在许多规定的措词之间，都有相同的地方。第1878号法令第十一条明确地指出“在解决财产的所有问题上，国家情报机构是国家情报局的法定继承者。”

163. 关于内容不同的那些规定，工作小组发现，法令第521号规定国家情报局将“直接向政务会负责”，而法令第1878号第一条则规定“国家情报机构应通过内政部同最高政府连接……”。法令第521号没有明确地说明法院传唤时必须出庭一事，但法令第1878号第十条规定，国家情报主任被法院传唤时不必亲自出庭。”

¹⁵ 法令第1878号第十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九一条和一九二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国家情报主任。这些条文的有关各节引述如下：

“第一九一条（……）下列人士如受到上述条文所指的传唤时不需出庭：

“1. 共和国总统和卸任总统；国务部长；参议员和下院议员；共和国审计长；各行政区的地方行政长官（在其辖区内）；最高法院或任何上诉法院的法官；这些法院的国家法律顾问；具有法定资格的审判员；将军；大主教和主教；代理主教和代理牧师；

“……

根据智利政府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的普通照会（参看附件四十四），这个新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受智利法律所规定的一切职责的限制”。工作小组认为重大的变更是，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法令没有明确地提到任何关于逮捕权和扣留权的问题。这一点是与根据法令第521号赋予国家情报局的那种性质的权力不一样的。但是工作小组认为值得指出的是，将这种权力授予国家情报局的各项规定（第十条）并没有公布出来，它的“分发是受到限制的”（参看E/CN.4/1221,第194段）。

164. 法令第1877号的文本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那个星期在智利《信使报》国际版发表。内容如下：

“第1877号——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圣地亚哥。注意到一九七三年第1号和第128号法令、以及一九七四年第527号和第788号法令；

“考虑到：

“1. 宜将国家安全条例加以修改，使之适应本国目前的实际情况，但不应影响法律文书的改进，以便能在紧急状态下采取有效行动，

“智利共和国政务会已决定行使宪法权力，颁发下列法令：

“第一条。 在国家安全法规定的紧急状态下，共和国总统应有权在住所或监狱之外的其他地方拘禁人，拘禁期限不超过五天。

¹⁵（续）

“第一九二条（……）上述法令第1段所指的官员应以书面发表供述，说明他们是按照法律规定证人必须宣誓行事；但是，高等法院人员和国家法律顾问如不获其法院允许，不应供述。法院如认为供述的唯一目的是确定根据以便非难供述的法院人员或国家法律顾问的话，应拒绝准予供述。

“如果审判有关案件的法官根据第一九八条第2段所述原因认为有此需要的话，上述官员在预先接到通知的情况下，还可能要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内在其住所或官邸接受讯问……”

“ 第二条. 一九七三年第 81 号和第 198 号法令以及第 1009 号（第一条）法令提到的戒严令也将适用于一九五八年第 12927 号法令所规定的紧急状态。”

工作小组对这项法令表示关注，因为法令修改了一九五八年八月六日有关国家安全的第 12927 号法令（参看 E/CN. 4/1188，第 32 至 33 段），共和国总统除了在戒严状态时所具有的权力以外，这项法令还将为期五天的新的特别拘禁权赋予总统。工作小组感到不安的是，它不知道什么机构将行使共和国总统所拥有的权力。

165. 下表显示设立国家情报局同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法令之间的相似点：

设立国家情报局的第521号法令¹⁶和设立
国家情报机构的第1878号法令¹⁷的比较性分析

第521号法令
(设立国家情报局)

第1878号法令
(设立国家情报机构)

A. 宗旨

“考虑到最高政府必须获得一个专门机构的紧急和经常的协助，获得它在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方面采取公平决定可能需要的和有系统的和经过适当处理的资料。政务会同意颁布下列条文……”

[序言]

“……其任务是在国家一级搜集来自各行动领域的所有情报，以求取得所需的资料，用来拟订政策、计划和采取旨在保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措施。”

[第一条]

“考虑到最高政府必须随时获得一个专门机构的紧急和经常的协助，在国家一级收集它所需的一切情报，以便采取最适当的措施，特别是有关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智利共和国政务会决定颁布下列条文……”

[序言]

“……其任务将是在国家一级搜集和处理最高政府所需的来自各行动领域的所有情报，以便拟订政策、计划和方案；采取保护国家安全和国家活动的正常发展所需的措施，以及维护既定的制度。”

[第一条]

¹⁶ 参看 A/10285，附件十六。

¹⁷ 参看附件四十四。

B. 机构性质

“兹设立一个具有专门性和技术性的军事机构，定名为国家情报局……”

〔第一条〕

“兹设立一个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的军事机构，定名为国家情报机构……”

〔第一条〕

C. 领导

“国家情报局应由一项最高法令委任国防部队的一名现役将军或高级官员担任领导，其职称为国家情报局主任，他是该组织主要的技术行政首长。主任执行职务时可以采取决定，并颁发该部门作业上所必需的内部指示。”

〔第二条〕

“国家情报机构应由一项最高法令委任武装部队或维持秩序的部队的一名现役将军或高级官员担任领导，其职称为国家情报主任，他是该组织主要的技术行政首长。主任执行职务时可以采取决定，并颁发该部门作业上所必需的内部指示。”

〔第二条〕

D. 组织和内部结构

“国家情报局的组织、内部结构和职责应以一套组织条例予以规定，这种条例应根据情报局主任的提议予以颁布……”

〔第三条〕

“国家情报机构的组织、内部结构和职责应由一套组织条例予以规定。这种条例应根据情报主任的提议予以颁布……”

〔第三条〕

E. 人事组织

“工作人员应包括来自国防机构的人员。 每当需要聘用非国防机构的人员时，须以最高法令批准，并由财政部长签字核可。 有关这些人员的法律规定和薪给水平应同武装部队的文职工作人员相同。”

〔 第三条 〕

“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包括其本身的人员和来自国防机构的人员。 每当需要聘用非国防机构的人员时，须以最高法令批准，并由财政部长签字核可。 有关这些人员的法律规定和薪给水平应同武装部队的文职工作人员相同。”

〔 第三条 〕

F. 情报事项方面的权力

“国家情报局主任可向国家的任何机构、市政府、根据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以及国家或国营企业在其中拥有财政利益、代表权或参与权的企业或公司索取有效地执行其职务所需的报告或以往的文件。 如这项义务未予履行，主任可通知共和国的审计长，以便直接向违抗者实施其工作规章上指明的一切行政制裁。 有关某些事项的保密规则不应妨碍向国家情报局提供所需的情报或以往的文件，也不影响情报局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

〔 第四条 〕

“国家情报主任可向国家的任何部门、市政府、根据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以及国家或国营企业在其中拥有财政利益、代表权或参与权的企业或公司索取有效地执行其职务所需的报告或以往的文件。 如这项义务未予履行，主任可通知共和国的审计长，以便直接向违抗者实施其工作规章上指明的一切行政制裁。 有关某些事项的保密规则不应妨碍向国家情报机构提供所需的情报或以往的文件，也不影响情报机构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

〔 第四条 〕

G. 执行关于管制武器的第17, 798号法令的权力

“第17, 798号法令第十九条(a)款添加了下列新规定:

“国家情报局也可以根据法令规定的方法和条件执行上述条款所列程序。”

[第八条]

“在经一九七四年第521号法令补充过的关于管制武器的第17, 798号法令第十九条(a)款的最后分段中; 国家情报局’等字样应以‘国家情报机构’代替”。

[第八条]

H. 同其他情报机构的协调

“国家情报局主任可同隶属于国防机构的各情报处首长直接协调活动, 以求执行他们的特别任务。在不影响上述协调工作的情况下, 还有绝对需要保护国家体制时, 政务会可命令上述一切情报机构参加或协力执行国家情报局的职责。”

[第九条, 有限分发, 参看 E/CN. 4/1221, 第194段]

“在以最高政府命令进行的联合行动中, 如涉及国家情报机构需要执行的特定职务时, 国家情报机构应协调国防机构各情报处的活动。”

[第九条]

五、流 亡

166. 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31/253, 第七章)内, 及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221, 第四章)内, 工作组提出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已经重新定居或正在等待重新定居的智利难民的统计数字, 这项工作得到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的技术协助和各接受定居国政府的合作。在这些报告中, 工作组也说明了从智利驱逐出境和取消智利国签的现象; 在编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时它考虑到智利政府的意见(参看A/C.3/31/6, 第七章), 特别是关于该国政府取消在护照上注明“限出境使用”字样的做法。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工作组, 特别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而讨论了被驱逐出境人士的案件, 以及最高法院拒绝接受人身保护诉状而收回驱逐命令的事件(参看E/CN.4/1221, 第四章)。另外还提到一些被取消智利国签的知名流亡人士的案件, 包括奥尔兰多·莱特列尔先生及有关他后来遭受暗杀事件的情况(同上, 第229至234段)。

167. 在编制本报告时, 工作组审查了下列事项: 被取消智利国签人士的处境; 流亡, 包括第504号最高法令的作用及豪尔赫·蒙特斯(Jorge Montes)的案件; 智利公民的遭受驱逐出境和一些流亡人士提出的返回智利的要求; 难民的情况; 外交庇护; 以及智利政府发给注明“仅在离国时有效”字样的护照。

A. 取消国签

168. 智利的政治宪法规定下列情况丧失智利国签: (1) 入外国签; (2) 宣布入签证作废; (3) 战时为智利的敌国或敌国的盟国服务。¹ 现政府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第175号法令新增另一段丧失国签的根据: (4) 在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

智利共和国一九二五年宪法,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第12,548号法令第6条作了修订。

第十七款中所规定的非常情况下，在国外认真地试图从事违反智利国家根本利益的罪行。² 第175 号法令规定，取消国笈须取得有各国务部长签字的最高法令方属有效，第1301 号法令并加以扩增，规定了对取消国笈的命令进行上诉的范围（参看 A/31/253, 第433 至435 段）。

169.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生效的宪法第4 号法令，题目为“紧急规约”，第五条规定：

“共和国总统可以在宣布戒严状态下，按照共和国政治宪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剥夺任何智利人的国笈；……”

根据第175 号法令生效的宪法修正案在剥夺一个公民的国笈方面虽然规定必需要所有国务部长签字认可的最高法令，但宪法第4 号法令规定，在戒严状态期间，这项权力为共和国总统所拥有。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这种情形所造成的法律情况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这些宪法法令进一步地混淆了事务，在这个权利的不可违反性问题上增加了不稳定、不明确的新因素……，而这个权利被正确地认为是人类最重要的权利之一”。³

170. 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工作组注意到三个剥夺国笈的事件（E/CN.4/1221, 第229 段）；在提交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所引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智利外交部的一件说明中还出现另外两个受到这种惩罚的人名；⁴

² 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也作了有关宣布戒严状态的规定，包括下述规定“根据戒严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其期限不得长过戒严时期……”。

³ 《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OEA/Ser.L/V/II/doc.795/77，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第七届常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格林纳达，第九章，第10 段。

⁴ 《同上》，第1 至2 段。这五人的名字为：安塞尔莫·苏莱·坎迪亚，乌戈·比戈雷纳·拉米雷斯，奥尔兰多·莱特列尔·德尔索拉尔，博洛迪亚·太特尔鲍姆·博洛斯基，及胡安·苏亚雷斯·巴斯蒂塔斯。

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工作组又获悉三个被剥夺智利国笈的人名，他们都是现已不存在的“单一教育工人工会”的成员。在内政部的有关法令中，有下面所引部分的说明：

“政府已知道埃内斯托·阿拉内达·布里奥内斯，路易斯·梅内塞斯·阿兰达和温贝托·埃尔格塔·格林三人在海外积极地推动旨在把智利与世界其他国家孤立的宣传，为此他们对政府最高当局及武装部队采取了诬蔑中伤的攻击……，这种通过新闻传播界并向各国际组织进行的不爱国行为要受到国家政治宪法取消智利国笈的道德制裁。它最后说，既然上述事实都已经得到证明，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埃内斯托·阿拉内达·布里奥内斯，路易斯·梅内塞斯·阿兰达和温贝托·埃尔格塔·格林三人与其祖国不再有任何联系，尤其不再与智利国家有任何联系”。⁵

17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智利政府继续对其公民应用这种广义而严厉的惩罚的做法。美洲间委员会在其关于智利的第三次报告中说：

“这种惩罚的严厉程度毫无减低，并且由于上诉只限于对惩罚的本身，以及由于实行惩罚时的特殊情况（即受害人是在国外），使得这个补救途径的使用变为毫无可能或完全无效，这个事实也使得任何想要对它在海外所不可避免地产生的各种问题从事解决的努力也毫无减少。在该外交部的照会中附带提到一点，大意为受到该措施影响的五名公民中，迄今（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还没有一人利用过这个辩护措施，这一点已充分地说明了事实。”⁶

17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总结它对按照第175号法令剥夺公民国笈的做法表示的不赞同意见时说：

“委员会认为这个惩罚〔是〕不合时宜、不合情理的，并且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法律上的理由……”⁷

⁵ 引自《晚报》，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并参看第七章。

⁶ OEA/Ser.P, AG/doc.795/77，第九章，第12段。

⁷ 同上，第11段。

工作组在其从前的报告中也曾说过，它不赞同一个国家象上面那种方式任意剥夺其公民的国策的做法。

B. 放 逐

1. 第504号最高法令

173.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的第504号最高法令允许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减刑为放逐的特别申请。这个法令的目的，按照智利政府的说法，是便于“共和国总统亲自决定行使其宪法权利，把剥夺自由的惩罚减缓为放逐”。⁸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向特设工作组所作的一次发言中，提供了关于第504号最高法令行使情形的下列数据：到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为止，根据该法令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已审查1,578件请愿；其中1,353件已得到核准，缓刑也得到总统的签署，另外正在不同阶段受理的请愿有145件。工作组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推断，其中有80件这类申请被拒绝。此外，有一些已经得到批准的被捕人由于需要有一个肯接受他们的国家发给签证而仍然在扣押中；工作组没有得到任何明确情报，关于有多少被捕的人属于这一类。⁹ 在一九七七年五月，据报道有10个人最近离开该国，使得按照第504号最高法令而流亡的实际总人数达到955人。¹⁰

174. 由于特别委员会所应用的标准尚未告知工作组，又由于智利政府已清楚表示在这些情形下的缓刑是由共和国总统亲自决定的，¹¹ 所以工作组不适于对这个制

⁸ A/32/125，英文本第3页。

⁹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报告，迄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属于这一类的陷狱人数有159人。参看该委员会文件Hq 19216/77。

¹⁰ 《商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纪事者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¹¹ A/32/125，英文本第3页。

度的功效进行评价。不过，它从各方面的来沅收到了关于某一批特别的陷狱人的情报，他们是武装部队的人员，被判很长的囚禁徒刑，但他们已得到不同国家的签证，可是他们要求减刑为流亡的申请不是被退回、“被保留”，便是仍待处理。其中几个案件值得特别提一下，见附件四十六。

2. 豪尔赫·蒙特斯的放逐及释放

175. 工作组在写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221, 第108、118、119段)中，讨论到前参议员路易斯·科尔巴兰在一九七六年获得释放的事情。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前智利参议员)豪尔赫·蒙特斯在被扣押三年多以后，从圣地亚哥的监狱中带出，送上飞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飞机，再从那儿转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然后获得释放。按照蒙特斯先生向工作组所作的证词，在他被监禁期间从来没有人告诉他为什么被扣押，也从来没有控他任何罪名。他又说，他曾遭受身体上的酷刑和心理上的威胁。

176. 扣押蒙特斯先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从世界各个角落发出了释放他的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表示了关切，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并代表人权委员会向智利政府拍发了一个电报，请求释放蒙特斯先生及一些其他的智利知名人士¹²(参看A/31/253, 第216段；E/CN.4/1188, 第86段；E/CN.4/1221, 第118至119段)。

177. 按照智利政府的一项声明，它接受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一项请求，该国政府已正式通知智利政府，释放蒙特斯将会取得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11名政治犯的释放”。¹³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释放豪尔赫·蒙特斯后，智利政

¹² 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拍发的电报全文，参看E/CN.4/1213, 决定1 (XXXII)。另外参看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人权委员会第3 (XXXII) 号决议的第4(c)段。

¹³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府声明，“现在智利境内已没有因触犯紧急状态法律而被扣押的人”。¹⁴

C. 驱逐出境和流亡回国

178.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智利政府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说，到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为止，它已经收到68件因寻求庇护或按照驱逐出境命令而离国的人要求准许回国的申请。该国政府报告，其中有28件已经批准，另有28件正在研究中，并随附有关的人名表，其中包括申请被退回的12个人的名字（参看附件四十七）。

179. 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A/31/253，第七章及附件二十二至二十五），述及有关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两个著名的智利律师，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和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被驱逐离开智利的情况（同上，第424至432段）。在智利政府对工作组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A/C.3/31/6，第四章第C节和第七章；A/C.3/31/6/Add.1，附件31）中，承认有这些驱逐事件，并附上了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决定，该两法院分别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和二十五日拒绝了代表这两名智利公民为抗议驱逐出境而提出的人身保护诉状。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221，第四章）中审查了上诉法院的多数意见和反对意见（同上，第213至224段）。多数意见说，驱逐出境的命令不需要载列用以证明当事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实和意见。鲁文·加莱西奥·戈麦斯法官的反对意见却拒绝这个说法，他认为驱逐出境命令所根据的第81号法令赋予法院“审核公共当局行使裁决权时所根据的动机的权利，以便消除任何有关这些权力被任意或非法行使的疑虑”。¹⁵

¹⁴ 同上。另外参看第三章。

¹⁵ 这里以及下面所引的关于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对本诉讼所作的决定都是取自A/C.3/31/6/Add.1号文件，附件三十一中所载案文。

180. 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提到下述事实：在上诉法院曾争论到“规定驱逐出境的惩罚不能适用于本国国民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是一个条约，因为我国政府已在一九七二年二月批准，并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来就已生效，所以它的应用必须高于国家立法，因而它的效果等于废除第81号法令的第二条”。最高法院在其决定中对这一点作了下述的说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未经共和国宣布为法律，因此，不能作为一个法律先例来证明废除一九七三年第81号法令第二条规定是合法的”。

181. 这个公约虽经智利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批准，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¹⁶ 但是在智利的内部秩序方面，这个公约一直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智利政府在国际法上的承诺产生了严重的问题。智利政府所宣布的关于智利承认并尊重这个公约（A/C.3/31/SR.46，第19段），并且将继续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A/C.3/31/6，第十二章第5节），与该国的内部法律行为和实际情况似乎有强烈的对比。

182. 工作组要知道，如果法院在内部秩序方面不给公约任何法律效力，则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又怎么能够取得效力。此外，第3号宪法法令所载的那些权利和义务也严重地抵触了公约的规定。为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¹⁷ 智利政府有义务采取必要步骤，以便通过为使本公约

¹⁶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智利外交部长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智利政府说，由于宣布了紧急状态的缘故，智利承认已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第九、十二、十三、十九和二十五(b)条所指的权利已受到限制。

¹⁷ 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是：“除非现行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已有规定，否则本公约各签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依照本身的宪法程序及本公约的规定，通过为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取得效力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所承认的权利取得效力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无论怎样，工作组坚定地认为，现在公约既已生效，那么任何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就有义务尊重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保证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参看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没有任何行政方面的忽略，没有任何司法决定能够减低智利在国际上遵守公约的规定的国际义务的程度。（另外参看 E/CN.4/1221，第213至224段。）

18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向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的智利领事馆提出了返回智利的请愿书；一九七七年五月，智利政府拒绝了这个请愿书；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份以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名义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人身保护诉状辩驳这项否定。¹⁸

184. 为了支持这个请愿行动而促请注意最近透露出来的一系列新的事实，“依据这些事实，本国公民，其所处的情况若与规定不同，从而应受到本国和国际法律之保护，则对其继续执行驱逐出境的命令是不再可能成为理由的”。¹⁹ 请愿书中提到的“新的事实”²⁰ 有：一九七六年九月公布的《宪法法令》——表示法律的正常化；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内政部长的类似讲话，以及政治犯的释放。另外还进一步辩护说，虽然法院在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的前次上诉中拒绝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而这个公约与第81号法令也是不一致的，但这个公约是被承认在智利具有充分效力的。此外还向法院提出了各种其他的辩护理由，包括在宣布新的戒严状态下不可以延续旧的驱逐出境命令，以及由于法律的执行而造成第81号法令的废除。

185. 一九七七年七月，上诉法院再度拒绝以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的名义提出的人身保护诉状，而且这项决定得到最高法院全体一致的肯定。

¹⁸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晚报》。

¹⁹ 《商报》，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

²⁰ 《商报》，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

D. 难民的情况

186. 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的上—份报告中，以及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历次报告中，都曾提到还没有收到关于自一九七三年九月的事件后离开智利的难民总人数的精确资料。工作组在这些报告中，也象本报告一样，必须依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象过去一样，这些组织所提供的数据只反映了那些已经重新定居或正在它们承办下取处中的人数。依据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所报道的数字，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以来已重新定居的智利难民总数为22,748人，²¹ 其中2,522人是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内定居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目前这段期间在圣地亚哥的活动重点在于使仍留在智利的家庭成员与已定居于别的国家的难民家长团聚。²²

E. 外交庇护

187.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报道，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四人受到设在智利的大使馆的庇护。²³ 有一家三口——前军人拉斐尔·冈萨雷斯，他的妻子和七岁的儿子——的案件受到工作组的注意。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意大利驻圣地亚哥大使馆给予了这个家庭庇护。他们留在那里将近两年，智利政府在这段时间内一直拒绝给予他们安全离开国境的许可。他们在意大利大使馆的住房是不适于长期闭居的；特别是小孩子，据报道他由于缺乏新鲜空气、学校和正常的社会接触而受到影响。²⁴

²¹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按照智利及其他拉丁美洲国家难民重新定居特别方案所执行的迁移案件的临时报告，Hq 19211/77。

²² E/5987，第172段。

²³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文件Hq 19216/77。

²⁴ 新闻通讯社，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F. 注明“仅在离国时有效”的护照

188. 工作组在以前的若干报告中(A/10285, 第181段; E/CN.4/1188, 第120段; A/31/253, 第417至421段; E/CN.4/1221, 第225至226段), 都提请注意智利政府在流亡的智利公民的护照上注明“仅在离国时有效”等限制字样的做法。智利政府在认识到携带这种文件的智利人在国外所经历的困难后,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说, 共和国总统已指示所有智利领事馆“延长和换发所有智利人的护照, 除去那些引起问题或麻烦的词句”(A/C.3/31/6, 第七章, B节)。

189. 工作组在最近的一次调查访问(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中听取了六名证人的证词, 他们向调查团报告说, 在一九七七年发给他们的护照注明了“仅在离国时有效”的限制字样。他们将护照给工作组看; 其中一个样本的复印本已连同其他向工作组作出此类证词的智利人的名字一起附在本报告的附件中, 工作组也保留了他们的护照的复印本(参看附件四十八)。

190. 工作组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把这个继续发给限制性护照的做法的问题提了出来, 该会议有一个智利政府的代表团出席。在这个会议上, 智利政府代表对这件事的说明为“发给这类护照是一个政府官员常犯的错误; 领事馆收到了政府的命令, 但未把它传达给发护照的某些地方主管”。智利政府并说, “任何携带注明这种字样的护照的人都可以前往适当的智利领事馆换领护照”。

191. 关于这一点, 工作组收到了现居住在联合王国的智利难民的证词, 大意是说处理难民事务的英国当局已劝告智利难民不要把他们的智利护照换新或调换, 理由是这样做可能会危害到他们的难民身分。

六、知识自由和文化权利

192. 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了关于智利境内的新闻界、宗教组织、政治团体和教育机构的现况的报告(A/31/253, 第449至476段)。智利政府在对工作组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A/C.3/31/6, 第九章)中说,“学术和文化活动已有大量增加”(同上,第A节),并提供了大学入学情形的统计数字(A/C.3/31/6/Add.1, 附件34),而且否认“对无线电和电视的新闻媒介进行控制和检查”一说(A/C.3/31/6, 第九章D节)。

193.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221, 第六章)中回顾了再度要求智利当局保证知识自由的权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1/124号决议,并且回顾了再度促请智利当局恢复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各项人权,特别是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权利的教科文组织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14.1号决议(同上,第244段)。工作组在该报告中注意到教育的素质变差、教育设施减少、研究的领域受到限制、入学人数降低以及教员人数被裁减(同上,第247至251段)。工作组发现对新闻界所施加的制裁只是偶而发生的,这是因为新闻界所采取的自我检查的办法使得地方军事当局一般都不需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1281号法令的规定执行惩罚。智利政府在对工作组的报告(E/CN.4/1247, 第一部分, A, 六)所表示的意见中说,“一国的自由不能根据其统治者的言论或其法律的行文而证明,必须根据事实上所发生的情况来证明”。该国政府指出,在新闻中所出现的批评政府的立场的意见和报道说明了该国存在着真正的言论自由。

194. 工作组目前在检查智利的这方面人权情况时发现,这个时期在这个领域内有下面的重大发展:对行使知识自由和言论、结社、集会的自由方面有新的立法限制,以及实际的限制。

A. 大众传播工具

195. 工作组在上一次的报告中已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1281号法

令给予了军事当局广泛的权力，可以对所有的新闻传播界的活动行使任意的控制¹（E/CN.4/1221，第255段）。自我检查的效果一般是在与第1281号法令的可能干涉之间保持了一种平衡。工作组所收到的可靠证据表明，最近对新闻和出版自由所加的限制是出于对越来越多的有关经济情况的公众辩论和在智利国内及国际论坛上对失踪人士的命运所表示的日增的关切的反应。² 据报道，由于对传播新闻所作的限制使得大众接触不到智利社会的真正问题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问题。原来登载有争论性的题目的地方现在已改为报道不引起争议的事件，庆典、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体育等。³

196. 在有智利政府代表出席的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工作组会议上，该国政府代表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些最近出版的不同专题的期刊，照该国政府的意思，用以作为在智利有“对政治问题的自由讨论”的证据。

1. 无线电

197.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圣地亚哥紧急区首长命令关闭巴尔马塞达总统无线电台⁴（参看第二章第58至59段）。这项关闭电台的法令所根据的事实是，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起即拥有该无线电台特许权的基督民主党已经被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第78号法令宣布“停顿”。该无线电台的代理负责人表示说，令人感到惊异的是，在“停顿”三年多以后，竟能用第78号法令为理由来关闭巴尔马塞达总统无线电台，而在这三年里，政府很清楚该电台的拥有者为基督民主党。⁵ 另外又表示说，第78号法令“明确地尊重政党对其财物的拥有和管理，巴尔马塞

¹ 该法令授予军事当局权力，对新闻传播界散播可能造成人民“惊恐或反感”等情况的意见或新闻，可以处以不超过六天的刊登惩罚。

² “知识自由和新闻自由”，新闻通讯社，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

³ “事实及其内容”，《新闻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六日。

⁴ 关于法令的全文，参看《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日。

⁵ 同上。

达总统无线电台为基督民主党所拥有，并由一个独立于该党之外的公司来管理的，而该公司的董事会和各个主管都曾经与政府当局有过许多次的交往”。⁶

198. 财物所有者对军事法令提出要求法律纠正的努力都毫无效果；本来可以提供他们一条寻求平反的道路的“补救保护措施”也被军事当局在关闭巴尔马塞达无线电台那一天，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宣布的第1684号法令而归 于 无 效（参 看 第 二 章 第 58 段）。 应该注意到，这件事发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执行解散政党的第1197号法令之前六个星期。

199. 对关闭该无线电台的反应是很普遍的，一般都不表赞成。《信使报》的一篇社论说：“对新闻界及对代表新闻业的各组织来说，这项措施违反了我国宪法所承认的新闻自由”。^{7, 8}

200. 智利政府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工作组会议上，为答复一项关于封闭该无线电台的问题时，作了如下的口头发言：

“现在基督民主党既已解散，则属于这个政党的一个无线电台继续广播并从事政治宣传是不合逻辑的。”

不过，工作组注意到，虽然解散政党是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以后才发生的，但巴尔马塞达无线电台却是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已经关闭了（参看第二章，第66至70段）。

⁶ 同上。

⁷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

⁸ 第3号宪法法令第十二条的部分规定如下：

“言论自由和以任何形式和通过任何媒介传播不受事先检查的消息的自由，但行使这些自由时所犯的罪行和错误将依照法律承担责任。不过，法院可以禁止出版或传播会影响道德、公众秩序、国家安全或个人的私人生活的意见或消息。”

201. 在同一会议上，智利代表另外还说：

“值得注意的是，象智利这样在军事政权统治下，四年之中，全国一百多个广播电台只有一家被关闭。”

在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31/253，第469段）中提到政变以前智利有180个无线电台，政变后其中已有40个电台被关闭。智利政府对该报告所表示的意见（A/C.3/31/6，第九章D）虽然一般批评了工作组对智利的无线电台和电视所作的评价，但对这些统计数字并未表示异议。

202. 工作组另外还得知，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一个附属于奥索尔诺教区的基金会所拥有的“奥索尔诺之声”无线电台遭到烧毁。当地的主教蒙西格诺尔·巴尔德斯在一次公开讲话中想要知道这场大火以及教会房舍所遭受的另外六场失火是否能算是巧合。根据权威方面的意见，巴马尔塞达无线电台被关闭和奥索尔诺之声无线电台被烧毁以后，圣地亚哥教区拥有的“智利电台”是唯一剩下来的一个继续对现政府保持批评和独立的立场的电台。

2. 印刷和出版

203.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圣地亚哥紧急区首长发布第107号军令，命令在该日起，任何报纸、期刊或印刷品未经他的授权不得发行或进口。关于这项命令在法律和宪法问题方面的讨论，参看第二章，第71至73段；附件四十九载有第107号军令全文。在其他的紧急区也同时发布了类似的军事命令。公众对制定第107号军令的反应（参看第二章，第72至73段）是高度的不满。一般认为这些命令在进一步地限制言论和新闻的自由，所有智利和国外的出版物在散发前都必须先经过军事检查和核可。

204. 据报道，智利政府的社会传播局主任曾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全国新闻协会董事会表达了下面的政府意见：

“……政府发布第107号军令并没有企图限制国内行使言论自由……发

布军令是为了填补在行使言论自由方面的一个法律空隙。他又指出，政府并不想禁止以道德和爱国原则为基础，内容不论在国内外都会对国家的团结和地位作出贡献的新出版物的散发”。⁹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国家社会传播局主任在答复公众的关注时说了这样的一段话：

“发布这项军令是要给予想要写但又不知道怎样写的人有所便利，而不是象所想的那样，要限制言论自由。”¹⁰

工作组发现，这段讲话正好表明，宣布第107号军令不是为了促进言论自由，反而是要对言论自由增加更多的行政控制。

205. 工作组获悉，一家出版社，阿孔卡瓜，存在不到一年就因缺乏市政府的营业许可而于一九七七年四月被迫关闭。这家企业是由几个知名的基督民主党支持者所发起的，财务方面是由650名左右的合伙人在合作社成员的基础上出资的。它的第一个出版物是散文选集及《明斯特拉尔选集》，内载新作家的作品。

206. 阿孔卡瓜的经理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商业注册署正式地登记了契约——并在两天后刊布于《官方日报》上——然后向圣地亚哥巴里奥阿尔托区的洛斯孔德斯市市长提出了发给商业许可证的申请。过了好久，许可证没有发下来，却来了一名市府检查员，指它无照营业而向它罚款4,000比索（约200美元）。后来，市政府的技术委员会核可了许可证的申请，但许可证仍然迟未发给。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又罚了一次款，这次为8,900比索。在经过为第二次罚款提出上诉，并重新申请发给许可证以后，该出版社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得到该社区的市长，退休陆军上校奥斯瓦尔多·阿连德的通告，谓阿孔卡瓜必须关闭，因

⁹ 《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¹⁰ “知识自由和新闻自由”，新闻通讯社，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

为“它不能够在一个住宅区内营业”。¹¹ 照这个市长的说法，这项决定的理由是要“保持该地区居民的宁静”。¹² 不过，据报道，许多其他的各种商业机构都设在这个地点的附近一带。

20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今日周刊》得到了发行许可。在刊布许可——这是依照第107号军令的规定——的同时，也刊布了政府新闻处的一项声明，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国家社会传播局将详细地检查新出版物的背景，特别是财务背景，以避免别有用心的、其目的不完全符合所有智利人民所追求的团结和发展的外国政党或运动以金钱援助的方式来左右人民的自由意志这种令人痛惜的做法再度发生”。¹³

¹¹ 新闻通讯社，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

¹² 同上。

¹³ “政府准许发行新评论，《今日周刊》，新闻通讯社，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B. 戏院和艺术

208. 一些可靠方面告诉工作组说，民众对影响由获奖诗人尼卡诺尔·帕拉编写的“遮羞布”演出的一连串事件，表示关切。这出戏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普罗维登斯亚住宅区的一间帐篷戏院上演。演出很受大众欢迎，而当《晚报》把它描述为“对我们的政治发展的傲慢和难以置信的批评”¹⁴后，人们的兴趣更为高涨。

209.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普罗维登斯亚市长禁止该戏的继续上演，提出的理由是该戏院没有足够的卫生设备¹⁵。戏院装修后，于三月十日获准继续营业；可是，几小时后，这出戏又被禁演。这项新禁令据报所根据的理由是：

“由于这出戏产生了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激动的气氛，故不准演出……”¹⁶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凌晨二时三十分，该戏院被焚毁；一份报纸报道现场发现载有汽油的胶容器，又说这是“蓄意”的纵火事件。¹⁷

210. 工作组接获报告：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实施戒严后，有来历不明的人放置一个炸弹在波林·沃拥有和主持的画廊内。该画廊除画展外，还设有戏剧、音乐和雕塑班，并举办由乡镇妇女用线和碎料制成的艺术品展览。据报道，这个画廊成为表达艺术界反对国内情况的地方，受到智利新闻界的再三攻击。工作组又获悉国家情报局人员盘问了波林·沃，并试图强迫她声明炸弹事件是某左派团体干的。据说她拒绝屈从这些要求，但因此而受到的恐吓和折磨使她感到不得不离开智利。

¹⁴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卫报》。

¹⁵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新闻通信服务。

¹⁶ 文件由世界教会理事会的一位职员提供。

¹⁷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卫报》。

C. 教育

1. 知识自由的限制

211. 工作组在审查智利教育制度时得到可靠证据，表明政府继续严密控制教育机构的行政和课程的知识内容。 每间大学由一名“校长—代表”主持，他以政务会的名义行事，对大学拥有无限权力。 学生或教职员对制度或对任何具体指令的任何怀疑可能被勒令退学或撤职，因此，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一些教员和学生据说成为当局的线人，因而当局能够严密监视学生和全体教职员的行为。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证言，这种恐吓气氛甚至在那些拥护现政权的人们中也造成普遍的沮丧。

212. 工作组在前两次报告中（A/32/253, 第 456—457 段；E/CN.4/1221, 第 251 段），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开除各学院教职员的情况。 目前，据报道这种做法仍在继续，但遭受开除的人员类别有所改变。 一九七三年事件后，隶属或同情组成人民团结党的各政党的教授、研究员和学生被开除，而在一九七六年却针对同基督教民主党有关的人士采取这类行动。 最近，开除似乎仅仅以有关人士不积极支持现政府为根据。 工作组听到的证言说，教授的操守和授课完全按照行政当局的规定还是不足够的；当局指望他积极参加目的在宣传现政府的课外活动。 据说由于没有参加和表明积极支持，导致许多教授被开除。 这些开除造成部分学院的教学素质下降。 关于智利大学这方面的例子有：在瓦尔帕莱索的哲学系超过 25 名的前任教授中只剩下 4 名，由刚完成研究的人填补空缺。 在圣地牙哥的哲学系，以前的 75 名教授中只有 2 名获留任。 在智利的其他地方，由于教职员被大量开除，一些学系干脆被取消了。

213.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证言，课程遭受严格的控制，同时禁止教授或讨论某些题目——一些可能产生同现政权不协调的思想的题目。 且又实施学生监督制度，从其结果看来，这个制度是普遍有效的：假如教授在所教学科中讲授被禁止的题目，而学生继续听讲的话，他们有失去该科学分的危险。 学生如选修后来被开除的教

授所主讲的学科，则所得学分作废，而被迫重修这些学科。同样的，这种做法扩大的结果，竟取消以前颁发的学位。

214. 工作组收到的证言说，在整个教育系统的课程中已经增设了国家安全学科。工作组有可靠的证据表明，在害怕和恐吓的气氛中，对意识形态多元论和学术自由的镇压已经形成知识的停滞。在这种气氛下，学生之间和学生与教职员之间的交流已经中断。有人告诉工作组，在瓦尔帕莱索大学里，估计有百分之三十学生在接受精神病治疗——主要发病原因是社会环境的恶化。

2. 教育的经济方面

215.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颁布的第3号宪政法令规定：

“13. 教育权利

“

“基本教育是强制性的。为了这个目标，国家必须维持免费学校和确保受过初级教育的毕业生，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而学生的能力是唯一的标准。

“国家应同样按照全国的需要和可能性，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经费和保证完全根据申请人的能力和适合性来选拔学生。”¹⁸

虽然国家没有承担提供初级教育以外的全部教育经费，但保证初级学生的毕业生有机会进入中学，并且保证高等教育“完全根据申请人的能力和适合性来选拔学生。”¹⁹

216. 可是，教育领域的最近发展似乎表明政府的经济政策较宪政法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更为重要。中等和较低收入家庭的子女的入学机会越来越受限制。谁

¹⁸ 第3号宪政法令的全文见 A/C.3/31/6/Add.1 号文件。

¹⁹ 第3号宪政法令，第13段。

能接受初级以上的教育的决定因素是经济，不是申请人的能力。²⁰

217. 对教育的经济情况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由于政府减少对教育的支持，学生们要负担更大的费用。一九七七年初，作为政府的社会服务自筹经费政策的一部分，教育部宣布智利各大学将按照学生的社会经济状况，实施一项“分级录取入学”制度。²¹ 该制度规定一九七七年第一学期学费的缴付分下列四级：

A 级	1,900 比索（全费）
B 级	1,300 比索
C 级	700 比索
D 级	0

（另外，全体学生在每学年开始时每人必需缴付费用
600比索）

根据付款能力来建立一个政府津贴制度是无可厚非的，但引起广泛舆论反应的是，每一级学费的学生百分率是凭空决定的。该制度规定，百分之五十五学生属 A 级，缴付全部学费 1,900 比索，百分之十三属 B 级，缴付 1,300 比索，百分之十六属 C 级，缴付 700 比索，百分之十六属 D 级，不需缴付学费。²² 据说这些预定百分率同学生们的经济水平毫无关系。

218. 据报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底要缴交第一个学期学费的时候，大学教育的费用增加达到危机点。在智利大学注册入学的 54,394 名学生中，40,385 名要求某种形式的助学金。当局只批准 21,926 名学生获得“分级录取入学”制度的资助，

²⁰ 《团结报》，第 21 号。

²¹ 《团结报》，第 20 号。

²² 《团结报》，第 21 号。

因而拒绝了18,459名学生补助学费的申请。工作组没有关于拒绝补助所用标准的资料。

219. 一名法学学生在一封给圣地牙哥大学“校长一代表”的信中表达了很多学生的关切：

“只有那些有经济能力的学生才一定能继续念这所大学……训练专业人员的可能性是否象免费训练军队干部一样，对国家的前途至为重要，是确保国家主权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就象国家军事学校的十分正当做法一样，保证让中级和低级收入家庭的学生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是合理和公平的”。²³

220. 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的比较教育预算开支表中可以清楚看到政府一般地削减对教育的支持：²⁴

教育的全年预算开支	
(以一九六九年的固定一千比索计算)	
1970	2,676
1971	4,365
1972	4,116
1973	2,886
1974	3,229
1975	2,429
1976	1,920

按照更正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缩减。假定一九七六年通货膨胀率为百分之一一五，以补偿本表来沅的数据和以前各表数据的歧异。

来沅：智利国家计划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²³ 《团结报》，第20号。

²⁴ 《智利的长期经济危机：一九七六年及以后》，《国际政策报告》，第二卷，第2号，一九七六年九月，第16页。

一九七四和一九七六年间，照实际购买力计算，政府给大学教育的拨款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一。 据报政府给智利公立大学的拨款较对私立天主教大学的津贴有更大比例的削减。²⁵

221。 教育部又宣布，中学学生在一九七八年也要分级缴交学费；缴费的级别从免全费到每月基本学费 310 比索。 这种缴费制度对全体完成初级教育的学生接受中学教育的宪法权利的影响尚待评定。 对近年中学录取学生的统计数字进行的审查显示出令人失望的缩减。 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三年间入学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六点二，尽管学龄儿童的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二点五，一九七四年的入学人数减少了百分之零点一，一九七五年减少了百分之零点四。

²⁵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信使报》。

七、经济和社会权

A. 经济权

222 工作组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31/253，第十一章）中注意到智利经济中的若干领域有所改进，并注意到智利政府宣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措施。工作组后来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221，第七章），虽然明白智利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近数年来，并处在国际经济的不利情况中，但仍强调工作组还是担忧智利政府所施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依照工作组的看法，这些政策已经使经济和社会困难的重担都过分地落在全国人口中最穷困阶层身上。

223. 智利政府在所提关于工作组上述报告的意见（A/C.3/31/6，第十一章；E/CN.4/1247/Add.1，第六章）里，载有它在社会发展、住房 提高就业等方面的数据。

224. 工作组编制本报告时参考了有关智利当前经济情况的大量书面证据；它审查了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¹和专家们在卓有令誉的出版物里的分析，并比较了有关的统计资料，听询了证人的证词。由于智利从外国获得大量经济上的援助，所以各方都把它的经济情况当作深入分析和研究的专题。智利经济的现况令人严重关切。应该说明，工作组对经济情况的意见仅限于某些情形，也限于智利社会中经济上最低阶层的经济权因政府行动而被剥夺或这阶层的困难情况因此更形恶化等情形。

¹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就业情况

225. 一九七三年以来智利经济的特征便是失业，这项问题仍然存在着。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智利大学经济系的记录，大圣地亚哥地区的失业指数是百分之十三点六；根据同一来源，一九七七年三月上升为百分之十三点九。²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每一季度都记录这项数据，它报导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为略大于百分之十三，而一九七七年第一季度为略低于百分之十六³，不过，国外有些分析专家相信，实际失业率约为官方数字的两倍⁴。任何失业数字之上还必须加计智利政变以来出国求职的大量人数；还有另外一部分工人因政治理由而放逐在外。据报导，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移居国外的比率是一九七一—一九七三年的比率的五倍，每个月便约有10,000人前来各国使馆寻求移居国外的机会。⁵

226. 智利政府为提供就业，制定了“最低就业方案”，内政部长近未在有关政府社会行动政策的说明里阐明了方案的现况：一九七六年四月共有139,000人（其中男性125,000人，妇女14,000人）为该项方案工作；一九七七年二月，工人人数增加为217,000人。“最低就业方案”各项计划之外还配备有粮食方案⁶

²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信使报》。

³ 《团结》第19号第10页所引《埃尔西利亚》周刊。

⁴ 国际政策中心：“智利的长期经济危机：一九七六年及以后”；《国际政策报告》，第二卷第2号（一九七六年九月，华盛顿）。

⁵ 全国矿工联盟派往智利和玻利维亚代表团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七日的《报告》（一九七七年伦敦）。这份报告是访问了智利的代表团的一位成员提供给工作组的，他并就报告中报导的事项作了亲身经历的说明。

⁶ 据一九七七年五月份报告，自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以来，“最低就业方案”便未在圣地亚哥分发粮食袋。见智利人权委员会，《通讯》第15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伦敦）。

(其中部分为美国国际开发局所主持的)、训练班、刺激公众对提出新计划的兴趣的宣传、各种公共工程、社区服务计划等。此外,“最低就业方案”还在边际社会的拓殖和提供设备、农村发展、协助儿童营养公司及其他社会和城市活动方面,发挥了它的作用⁷。

2. 工资和通货膨胀

227. “最低就业方案”对受益人提供了一些救济,但我们不能把该方案的参与人不计入真正失业的计算数字以内,也不能认为他们的收入水平已可到达维生所必需的水平。查阅下面第279段的收入图,就可看出“最低就业方案”所属的一批人(制表时共177,000人)等于劳动力的百分之五点三六,每月仅赚505比索不到“家庭面包篮”所需的费用的一半(见第280段)。政府在根据这个计划雇用工人时,停止适用有关养恤金办法、健康保险办法的立法,当然也不适用其最低工资的立法了。据报导,雇主得解雇现有劳动力,然后按照最低就业方案重新雇用相同的员工,这样便剥夺了人工的正当利益。⁸

228. 看来,由于通货膨胀率同工资调整间的关系越来越不平衡,结果工人所占国民收入和工资的购买力便急剧下降。依照全国矿工联合会⁹的研究,一九七七年四月五口之家仅粮食一项所需的最低费用为每月1,727.64比索(88.82美元)。同时,最低工资为1,190.00比索,也即维持生活的最低粮食费用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九。这项数字是以十七种基本粮食为根据而计算得来的,并不计入房租、卫生服务、衣服、教育或其他任何基本需要上的费用。全国矿工联盟代表团访问的地区里,每月平均工资在一九七七年四月是1,025.00比索;工人找不到假期工作来补充工资之不足,而且在未销售的存货量超过生产量的百分之五十时,

⁷ 关于声明全文,见附件I。

⁸ 索引见全国矿工联盟,《前引书》第33页。

⁹ 《同前》,第32页。

矿工便被迫“渡假”¹⁰。

229. 每隔三月，政府便宣布薪资自动调整；四月中宣布工资增加百分之四，但因为上次工资增加以来通货膨胀之故，所以这次增加仍比不上购买力的损失。此外，工资增加后几日之内，便据报基本食物又涨价了。因此，（收入为1,025.00比索的）平均家庭仅面包一项便需每月支出252比索。若干方面估计，通货膨胀今年可达百分之八十至一百。

230. 工作组据报，在宣布工人四月工资增加百分之四的同时，高级官员和某些白领雇员的薪资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

231. 根据有些分析专家的看法，政府经济政策的影响是多重的：由于“实际工资”急剧降低引起国内需求惨跌，所以造成了严重衰退，特别是在工业部门。国内工业又由于关税放宽、外货进入市场，因而受到损失。这一现象使教会也发言了：

“我们了解，一国经济复兴需要每个人都作重大牺牲；尽管如此，看来农民、工人、移殖的人却挑起了不成比例的过大重担。

“另一方面，其他的人却不工作而以投机高利的办法来赚钱。

“.....

“教会曾谴责高利贷和过分利得，这两个现象剥夺贫弱百姓的面包；这一项谴责至今仍然有效”¹¹。

¹⁰ 同前。

¹¹ 智利圣公会常设委员会关于“我们国家的和平共存”问题的声明，见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信使报》（见附件十三）。

B. 人权情况和它对经济的影响

232. 可以预期，智利至少在一九八〇年代还将依赖国际财政的援助¹²。即使这种财务援助仍维持在现有水平上，智利的经济仍然会瘫痪不振因为它仍有还债付息的重担，无力吸引生产资本；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由于智利违反人权的报导而继续加施压力以孤立智利政府。最近的发展，特别是在美国国会内的发展都表示，除非智利的人权问题能获解决并使国际组织的调查机构满意，外国对智利的援助便会大量削减。

233. 直到现在美利坚合众国是智利从外国获得财政援助的最大来源，它对外援方案都加了限制，要这个方案经过国会的核可。一九七六会计年度开始生效的所谓“哈尔金修正案”规定：

“(a) 凡一国政府一贯严重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施行酷刑、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不经起诉而长期拘留或从事其他公然剥夺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权利的行为，均不得给予援助；但此种援助直接有益于该国贫穷人民时，不在此限。”

除了国会审议智利政府是否违反其公民的人权问题之外¹³，美国审计长也有一份报告，其中严重怀疑这项援助为直接有益于智利贫穷人民¹⁴。

234. 关于美国国际开发局有一项曾受审查的方案，这项报告说：

“在所访问的一家合作社里，我们未能获得许多小的农庄所有人如何从贷款资金受到利益的资料。在另一家，我们获悉，六十年代末期购买了土地的一些

¹² 国际政策中心，《前引书》第1页，依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机密报告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开发银行、智利政府、美国政府行政和立法机构的数据。

¹³ 国际政策中心，《前引书》第3页。

¹⁴ “美国开发援助和粮食援助在特选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国审计长的报告，(ID-76-53)。

穷苦农民现在成为合作社所有人。他们自己耕地，以向土地的前任所有人清付抵押借款”¹⁵。

关于一项粮食赠送方案

“我们访问了三个……实行粮食方案的地点：即两座学校和一个幼儿园，我们要看谁参加了这项方案。我们注意到，这些学校都位于失业很多的较贫穷地区，但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最贫穷的儿童实际获得粮食赠品”¹⁶。

235. 有一项住房投资保证方案，可用贷款为住房合作社的成员来建造房屋，最低预付款是百分之十，它在大多数情形，约等于250至500美元。全国人民有百分之五十每月收入是47.92—79.87美元的最低工资，百分之二十一点八六所赚更少（见第279段内的表），在这种情形下，“不能期望智利的最穷人民参加方案，因为他们出不起购买这项方案所造房子的价款”¹⁷。

236. 关于对国际开发局援助智利的总的看法，兹扼要叙述如下：

“国际开发局特派团官员承认，有些贫穷的人民并未参加国际开发局的方案。其中包括若干可以判别出来的贫穷人群，例如：拥有土地的边际农民，它们不能参加一九七五年会计年度方案，因为智利没有一个能够为他们的利益来管理方案的、有存活力的机构；若干批印第安人并未被选为方案的对象团体，因为没有人提出可能有益并且可行的计划提案；城市贫民也不在内，因为方案的重点在农村地区。最后一群人值得特别注意，因为智利人口中约有四分之三都居住在城市里。国际开发局的数据显示，在圣地亚哥和其他大都市地区失业率约为百分之十五”¹⁸。

¹⁵ 同前，第21页。

¹⁶ 同前，第22页。

¹⁷ 同前，第24页。

¹⁸ 同前，第9页。

237. 有人说，美国国会定出包括哈尔金法案在内的立法时，心目中便以智利为第一对象¹⁹。（见上面第233段），因为法律又规定：

“（c）在判断一国政府是否属于（a）分节的规定范围以内时，应考虑该国政府在准许适当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依据联合国或美洲国家组织授权而行事的团体或个人，对该国被指为违反国际所公认的人权的行动进行无阻的调查时该国的合作程度”。

238. 国际政策中心向工作组提出一项研究报告，其中有下列的说明：

“自从一九七四年以来，美国国会内批评智利政策的人，以智利违反人权为理由，而在立法上限制了对它的军事和经济援助。所以，看来智利可能是决定人权立法、在确实改善人权状况方面是否有效的考验案件。到目前为止，在美国国会拒绝向智利提供任何军事援助和大多数双边经济援助，并在越来越清楚不会有什么援助的时候，智利政府便以放弃一切美国双边援助来答复。这项对援助的完全拒绝是答复国务院的一项决定，即把一九七七年〔会计年度〕2,750万美元的一揽子经济援助中的930万美元拖延三十天至六十天，以表示美国对奥古斯托·皮诺切特总统的智利政府违反人权的行为，不能同意（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华盛顿邮报》）。智利政务会提出照会，正式“摒弃提议中2,750万的一揽子经济援助”，对卡特政府企图把人权问题当作考虑外援分配的一个因素，表示愤怒。不过，在多边借贷机构方面，还没有发生关于援助的争端……”²⁰。

¹⁹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援助智利的听证中，伦纳德·米克和赫伯特·塞默尔在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组织小组委员会中的发言。

²⁰ “智利：违反人权问题和美国安全援助和经济方案的分析”，这是国际政策中心编拟的一份研究报告，一九七七年七月华盛顿。

239. 不能忽视，智利政府对于人权问题的态度，对该国的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影响。现在不但美利坚合众国而且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觉得越来越难以调和它们继续对智利政府提供财政上的支持同后者在人权问题的立场了²¹。主教团近来的一项声明载有若干建议，请政府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经济困境。

“经济发展要靠国家一级所作的决定，天主教社会学说所主张的参与权也可以适用于经济方面。

“在经济范围内，很容易产生专家治国论的名流，他们要自作一切主张。

.....

“教会以人权和参与权名义要求，各类不同的经济上抉择应该成为公开讨论的论题，参与决策和发挥影响力的可能性都不应该仅保留给科学上的一家学派或少数经济上特权团体。没有全国性的大辩论，专家所提出的理由便缺乏充分的可信性。具有不同意见的讨论要比没有异议的单一教条意见通常会产生更多的智慧”²²。

²¹ 国际政策中心：“智利的长期经济危机：一九七六年及以后”，《国际政策报告》，第二卷第2号（一九七六年九月，华盛顿）。

²²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信使报》。

C. 工会

240. 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A/31/253, 第八章）注意到智利政府继续剥夺智利工会的权利，特别是诸如有关工会职员选举，集体劳资谈判和罢工等基本权利的行使。在智利政府对工作组的报告（A/C. 3/31/6, 第八章）提出的意见中，该国政府宣称说：“暂行集体劳资谈判和工会选举的原因是：在智利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的祸害受到清除之前，还不能提出新的劳工政策”（同上，第八章，C节）。该国政府说，“自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来，已有成百个新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成立以来。”该国政府并提供了有关结社权利和组织或加入工会权利的第3号宪法法令的规定全文印本（同上，第八章，A节）。工作组已在本报告中（参看上述第二章，第45段）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制定的第3号宪法法令第一条中所确立的许多特定权利须通过以后制定的法律或法规作进一步的界定或实施方可生效。智利政府所列举的专门处理结社权利和组织及加入工会权利的各项规定²³皆属于这一类；执行这些宪法权利的补助法律至今尚未制定。

²³ 第3号宪法法令：

“

“(9) 未经事先批准的结社权利。

“结社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以享有法律地位。

“除了本条第20款第6项的规定之外，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结社。

“禁止与道德、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相违背的结社。

“

“(22) 按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在生产或服务活动方面或在一个特定的工业或行业方面的结社权利。

“工会组织只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一个自治机构登记其章程和组织法就取得法律上的地位。

“法律应规定方法以保证工会组织及其财务的独立性。”

241. 工作组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E/CN.4/1221, 第五章)指出,在智利工会权利的行使方面没有任何显著的改善。它报导了造成智利政府严密控制所有工会的过程(同上,第238段)。工作组指出在会议前必须预先申请警方的批准这个规定,并注意到百分之四十的这种申请遭到拒绝(同上,第239段)。工作组又注意到五个指名的工会和其他十七个未指名的工会被解散。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智利政府给秘书长的一份照会中(见附件五十一)提出了有关解散这些工会的详细情形。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同上,第243段)并列有18个据报被捕和失踪的工会会员的姓名,这些会员的下落至今不明。

1. 工会权利的行使

242. 限制工会活动的第198号法令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颁布。当初解释为一种临时措施的法令。在差不多四年之后仍在实施。²⁴ 该法令禁止诸如选举职员等基本工会活动,而由政府根据年资指派官员来代替选举。²⁵ 关于这项法令的执行,工作组从全国矿工工会的代表团的一个成员听取的证词是:“即使工会存在,所有真正的活动实际上仍是遭到阻扰的”。举行工会会议的地点和会议的议程按照规定应在两天前通知警方。²⁶ 事实上,据报导,仅仅通知是不够的;工会必须事先取得警方的批准。²⁷ 当在戒严状态时,该法令在戒严状态下强制执

²⁴ 《团结一致》第18号,一九七七年五月。第198号法令在序言部分第3段指出,提出新规则是因为“政府接管国家时的严重局势使它不可能很快使工会活动完全达到正常状态……”。

²⁵ 第198号法令,第二条。并参看全国矿工工会,同前,第25页。

²⁶ 同上,临时第四条。

²⁷ 《团结一致》,第18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代表全国105,000名工人的全国工矿联合会的全国性协商会议,因为未得到政府的批准而没有按照计划在五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举行。新闻服务处,一九七七年五月。

行进一步的限制：该法令将工会集会限于“报道性的或是关于组织内部业务的”²⁸集会。事实上，工会的会议继续是被除外的。²⁹此外，由于在全国一级上不承认任何劳工组织的联合会，工人们要对全国性的决策或在形成公众舆论方面实际上不可能有任何影响力。³⁰

243. 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实况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建议智利政府“毫不迟延地通过新的工会法律，该法律……应特别承认下列若干原则，包括任何工人，不须事先批准，一律有权成立其选择的组织；各组织有权举行会议，完全自由地选举其代表，而且不受当局干涉地组织其管理机构。”³¹根据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提交理事院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会议的报告，该国政府据报导说曾指出“按照戒严状态的规定，暂订全国各种选举”但是“否认对自由结社的原则有任何侵害。”³²劳工组织的委员会报告说，“在工会活动的基本领域内，政府对工会权利的行使进行了将近四年的严厉限制之后，必须紧急地通过法律，保证充分尊重结社自由的原则，”³³并建议劳工组织理事院第二〇三届会由理事院敦促该国政府“废除第198号法令，以便保证工会活动能正常进行。”³⁴

244. 劳工部长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宣布了用来管制劳资关系的“企业单位的社会条例”的起草。他强调指出，该条例是同决定每个部门工作条件和工资的“三方委员会”（由工人，企业者和政府官员组成）直接相关的，他并且说，这些委员会的决定相当于强制性的劳工“集体”协议。³⁵有一百二十六个工会领袖在一封

²⁸ 第198号法令，临时第四条。

²⁹ 《团结一致》，第18号，一九七七年五月。

³⁰ 《通告》第258号。

³¹ 结社自由实况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关于智利工会情况的报告（劳工组织，一九七五年），第530段。

³² 劳工组织 GB 203/12/26号文件，第13段。

³³ 同上，第16段。

³⁴ 同上，第43(b)段。

³⁵ 新闻服务社，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给皮诺切特总统的公开信中（见附件五十二），³⁶ 宣称说，该条例的通过并没有考虑到他们的意见而工人的参与只是一种形式而已。这封信中指出该条例没有在工会领袖和企业公司委员上代表工人的人士之间作出区别，因此造成了“工会并行主义”。这封信极力主张的是“参与应该是合法而有代表性的，就是说，在自由、不记名和充分报道的选举中所选出的代表”。³⁷

245. 三方委员会的设立虽然在开始时得到不同劳工部门的热烈欢迎，但是并没有达到他们的期望：据报道，工人们对新劳工法规和社会保险计划草案的意见很少受到注意。³⁸ 在另一方面，关于一九七六年九月皮诺切特上将在科皮亚波所作的声明，有下列报道：“皮诺切特上将说，‘罢工的权利将不恢复’因为，照他的解释是，‘现已存在负责解决这个问题的三方委员会’”。³⁹

246. 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的报告中注意到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前暂行集体劳资谈判，并连同该国政府关于改善三方委员会的计划声明审查了三方委员会的工作情况。⁴⁰ 自由结社委员会建议理事院“关切地注意考虑在三方委员会系统内作出的改变，并希望这些改变能对重新全面建立自由的集体劳资谈判作出进展。”⁴¹

247.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圣地亚哥的督察拒绝批准代表一百五十万以上工人并代表广泛的思想和政治信念的工会组织在五月一日公开举行国际劳动节庆祝

³⁶ “智利工人的分析和他们的愿望，”信的日期是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载于《团结一致》，第9号。

³⁷ 同上。

³⁸ 新闻服务社，一九七七年四月。

³⁹ 同上。

⁴⁰ 劳工组织 GB. 203/12/26号文件，第20至23段。

⁴¹ 同上，第43(d)段。

会。 据报道，拒绝的理由是，政府正在安排一项特别的正式活动，而预计所有工会都来出席这项活动。⁴²（并参看第六章）。在被剥夺了它们自己选择的集会之后，有126个组织于四月二十九日向皮诺切特上将提出一封题为“智利工人的分析和他们的愿望”的公开信（见附件五十二），陈述了它们的意见。

248. 五月一日，圣地亚哥的大主教在圣地亚哥大教堂举行弥撒时布道说：

“我们相信，在建设这个新的社会秩序方面，工人们的贡献不但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质和量上都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我们甚至于可以说，名有当劳动人民认为他的权利得到了承认，国家安全这一重大财富才能有更好的保证。使用最严厉的措施来长期维持秩序和安全不但无效，甚至是有危险的，除非在这些措施下，劳动阶级逐步发挥主人公的作用，从而实现它的权利和义务。”⁴³

249. 参加在大教堂举行的五一节庆典的一个证人向工作组作证的描写如下：

“当弥撒结束后我们又成行从大教堂的中间走道移步时，仪式就成为群众抗议大会。我们是不会轻易忘记这次经验的。当每个人不顾站在正门的武装警察一起高呼抗议的时候，大教堂内响彻‘自由’的呼声。我们觉得我们真正地听见了智利人民的呼声。谁是智利人民所承认的领袖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

2. 对工会活动的干涉

250. 在法律上限制工会行使基本权利的同时，还不断对工会组织和它们的领袖进行恐吓和扰乱。工作组听取了最近几个月访问过智利的人士的证词，他们说

⁴² 《团结一致》，第17号；新闻服务处，一九七七年四月；又见于《纪事者报》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

⁴³ 智利中央工会对外委员会出版的“五月一日在智利”摘录，圣但尼，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

军人政权设法镇压整个劳工运动。就是官方提名的“工会会员”也公开批评政府的劳工政策。他们也被免了职，而补上来的是更没有代表性的官员。无论是不被承认的工会会员还是被提名的工会会员都不准维护他们的工人会员的利益，更不用说促进工人会员的利益了。

251.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指出兰基尔总工会和工农联合总工会的办公室被封闭，它们的所有物被没收；附属于它们的各组织也被解除。应从劳工局或教育及附加经费得到的款项，它们全部没有得到。在上面提到的提交劳工组织理事院的报告中（一九七七年五月一六月），自由结社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仍然没有对情况加以说明，并指称“委员会对该国政府没有就这些组织的情况提供资料只得继续表示遗憾。”⁴⁴

252. 全国纺织和车衣工人联合会与造房、木材和建筑材料工人工业联合会这两个工会虽然已存在多年（分别为24年和30年之久），于一九七四年按照新的规定申请法律上的地位。工作组注意到，它们的请求至今还没有得到批准，⁴⁵ 尽管宪法法令第3号载有一经申请，即当批准的规定。⁴⁶ 但是，执行这项宪法权利的法律至今还没有颁布。尽管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曾屡次提出要求，但是该国政府并没有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⁴⁷ 同样地，该国政府也没有对下列指称作出答复，即“全国教育事务雇员协会是由一个政府任命的监督委员会来操纵而无法从事任何真正有效的工会活动。”⁴⁸

253.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一日，劳工组织收到一份控诉，其中指控智利私营部门雇员总工会的办公室在政府的命令下受到搜查，而且工会秘书长帕特里西奥·冈

⁴⁴ 劳工组织 GB. 203/12/26号文件，第24至27段。

⁴⁵ 劳工组织 GB. 201/11/24号文件，第30至35段。

⁴⁶ 第一条，第22段。

⁴⁷ 劳工组织 GB. 203/12/26号文件，第29和43(e)段。

⁴⁸ 同上，第30段；并参看第43(f)段。

萨雷斯·贝尔杜戈被治安警察绑架。⁴⁹ 关于这些指控，智利政府答复劳工组织时仅指出控诉中提到的地址是不正确的，并提供了智利私营部门雇员总工会“通常活动”的办公室地址，同时又说“当局并没有干涉这些〔后来提到的〕办公室。”根据该国政府的说法，指名为秘书长的人士已于一九七三年辞职， he 现在是自由的。⁵⁰

254. 另外一项指控是，有一组武装人员曾搜查全国公务员协会的办公室，粗暴地殴打该协会的付主席米伦科·米科维洛维奇，并曾企图放火烧办公室。⁵¹ 尽管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会议上建议“该国政府加紧调查这个案件”，⁵² 但是关于任命一个特别法官的要求却受到拒绝。⁵³ 关于要求任命法官的请愿书中指控“这次未遂行为的犯事者看来不是一般的违法分子，而是武装的、有组织的、有良好训练的用来执行突击行动的集团。”⁵⁴

255. 按照工作组收到的一份关于智利工会领导问题的报告，存在着下列情况：

“今日智利的工会职员中，有些是在一九七三年的军事政变之前选出的。自从政变以来，任何选举都未获准许，所有空缺都由军事当局直接或间接提名加以填补。有少数案例是，被选出的领袖的原来职位或较高级的职员得到了军事提名的认可。一般来说，我们可将今日的智利工会职员区分成两大类：(1) ‘没有受到承认’的领袖，其中全部是在政变前选出的，和(2) ‘官方的’或受到承认的领袖，其中大多数领袖的职位是由于军政府的提名所致。但即使是这些“官方”的领袖也常常在其他成员的促使下采取反对军政府的立场。其

⁴⁹ 同上，第68段。

⁵⁰ 同上，第71和73段。

⁵¹ 同上，第65段；《团结一致》，第13和15号。

⁵² 劳工组织GB. 203/12/26号文件，第74，c(i)段。

⁵³ 《团结一致》，第15号。

⁵⁴ 《团结一致》摘录，第13号。

中大多数是反对阿连德总统的政府的基督教民主党党员。象他们的政党一样，有些党员在开始时是欢迎军政府的。”⁵⁵

256 根据工作组从各方面得来的情报，⁵⁶某些工会领袖和与劳工部门有关的教会成员近几个月来曾受到干扰和扰乱。据报道，在提出“智利工人的分析和他们的愿望”这个文件（参看以上第244段和附件五十二）后的几天之内，政府的治安部队就对各工会领袖加紧进行监视，并着手骚扰和恐吓（参看第三和四章）。关于工会领袖受压制的一些例子，参看附件五十三。

3. 流亡、取消国笈和对付工会会员的其他行动

257. 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对被迫流亡的工会会员”表示关切。它认为：

“这种侵害人权的措施是非常严重的，因为它剥夺了人们在其本国工作的机会和与家人来往的机会。委员会也认为这种措施侵害了自由结社，因为它破坏了工会组织而使这些组织失去了领袖。”⁵⁷

258. 据工作组后来收到的情报，有三个流亡的劳工领袖，埃内斯托·阿拉内达·布里奥内斯、路易斯·梅内塞斯·阿兰达、和温贝托·埃尔格塔·格林，他们的智利国笈根据内政部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在《官方日报》中发布的一项判决而遭取消。该判决部分指出这些人士以“一个法律地位被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第12号法令取缔的已不存在的组织”，智利劳工中央工会对外委员会（总部设在法国，巴黎）的名义曾向劳工组织提出申请并提出“虚构的事实，其唯一目的是毁坏

⁵⁵ 全国矿工会，同前，第25至26页。

⁵⁶ 包括世界工会联合会。这是一个属于咨询地位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

⁵⁷ 劳工组织文件 GB. 202/8/11，第62段。

祖国和我国统治者的声誉；连同以前的事件，这对国家的基本利益构成严重的攻击。”⁵⁸（并参看第五章，第170段。）

259. 对被捕后失踪的工会会员的下落，各个不同部门都表示忧虑。（关于失踪人士这个现象的调查，参看第三章，第101至133段。）在理事院的指示下，劳工组织向智利政府提出了两份关于被捕和下落不明的现任或前任工会会员的名单（一份包括66个姓名，另一份包括24个姓名）。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为止，该国政府仅提供出关于这90个人之中57个人的下落，同时自由结社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还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向它提出的名单上许多人士的情报。”⁵⁹在理事院举行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的会议之前，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14人的额外情报；接着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信件，其中包括九个被认为失踪的工会会员的额外名单。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理事院会议中通过的报告中列有40名至今下落不明的人士，⁶⁰并建议理事院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这些人士的情况的情报并敦促它继续对它所指出没有任何情报的那些工会会员的失踪事件进行调查。⁶¹

260. 工作组注意到劳工组织理事院已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关于这个情况演变的情报，并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前就这个题目提出一份报告。⁶²

⁵⁸ 引载于《晚报》，--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⁵⁹ 劳工组织 GB. 202/8/11号文件，第61段。

⁶⁰ 劳工组织 GB. 203/12/26号文件，附件。

⁶¹ 同上，第74，a(三)段。

⁶² 同上，第43(h)段。

D. 健康

261. 工作小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 (A/31/253, 第十一章) 指出某部分居民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已显著恶化。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的报告发表了意见 (A/C.3/31/6, 第十一章), 并供给社会发展经费和死亡率下降的统计资料, 以及叙述医疗服务和资源情况; 并明确表示对社会发展进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将国家社会福利金尽可能切实有效地用于最需要的各部分居民”(同上, 第十一章, A. 1节)。工作小组在提交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 (E/CN.4/1221, 第七章), 虽然注意到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但没有发现情况有何改善。对此, 它继续表示关注。它承认共和国总统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颁布的两项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那就是: 有效地将国家的社会援助重新分配给极端贫穷的居民, 以及提供必需的资源, 以期充分执行“最起码程度的就业方案”。它注意到, 如果这些政策以及其他相似的政策能得到充分执行的话, 影响智利居民的某些问题就会有所改善。智利政府在对工作小组报告发表的意见中 (E/CN.4/1247/Add. 1, 第六章), 提供了更多关于健康状况和儿童营养的统计资料, 并叙述政府努力消除儿童流浪等情况。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的报告作出了批评, 指出它的判断是肤浅的, 使用的统计数字是不完全的, 同时它没有充分注意到政府发表的官方数字。象以前一样, 工作小组编写报告时, 曾取得权威性的材料, 并从政府部门⁶⁵及其他可靠来源搜集了一些统计数字。令人遗憾的是, 这些资料指出, 工作小组以前注意到的健康状况的恶化程度, 已变得更为显著了。

1. 保健事业

262. 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 智利的保健事业是由宗教、慈善和政府机构等各方面发展起来的。一九五二年, 卫生部设立了国家保健服务处, 将各种现有的方案加以合

⁶⁵ 参看附件三十, 内有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并，以便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这些年来，在实现国家保健服务处的目标⁶⁴方面，获得了很大的进展。几十年来，保健工作人员一向接受高水平的训练，并在专业上取得了很大的成果，而且这种情况是相当稳定的。“智利一向的传统是，每当政府内部发生一次重大的变化时，卫生部的高级人员将会被更换，但专业工作人员将继续任职。一九七三年智利发生军事政变后，这个习惯已不适用。保健工作人员被无理解雇和监禁，有许多即时被处决。”⁶⁵看来保健工作人员已不能象以往一样稳定地继续保持他们的职业。阿连德执政前制订的保健方案已被取消，或受到严重的干扰。人们的技能被浪费掉，受过训练的公共保健工作人员也无事可做。⁶⁶

263. 智利现政府对保健制度曾进行重大的修改，这种改变是以政务会的一项政策声明为基础。它指出，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医疗服务费用往往是浩大的，因此不能免费供给。⁶⁷国家保健服务处将由全国保健服务制度取代，并预料它将逐渐为私人组织所取代。执行这项政策时，仅在一九七四年就有7,700名保健工作人员被解雇，另有850名被强迫退休。⁶⁸据报一九七七年五月，有五十四名医生被撤职，⁶⁹听说其中大部分都同基督教民主党有联系。

264. 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可靠资料，公共卫生部门以前为百分之九十的居民提供了服务；它拥有百分之九十三点五的病床，为百分之九十五点九的医院病人提供

⁶⁴ “智利保健制度的沿革”，《美洲公共卫生杂志》，一九七七年一月，第六十七卷，第一号，第31至36页。

⁶⁵ “美洲公共卫生协会工作队关于智利的报告”，《美洲公共卫生杂志》，一九七七年一月，第六十七卷，第一号，第71页。

⁶⁶ 同上，第72页。

⁶⁷ “智利保健制度的沿革”，《美洲公共卫生杂志》，第六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七年一月），第34页，引证“发展智利卫生的理论和战略”，公共卫生部，智利，一九七四年六月。

⁶⁸ 同上，第35页，参看《埃尔西利亚》周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⁶⁹ 智利人权委员会，时事通讯第十五号，一九七七年五月，第5页；没有一九七五年或一九七六年的详细数字。

医疗服务，并利用了全部医生的百分之七十二的时间。一九七〇年，公共卫生保健开支是 35,300 万美元，一九七一年剧增到 45,900 万美元。据报一九七六年人口增加了 100 万，但公共卫生开支却减到 2.3 亿美元。⁷⁰

265. 智利医学院主席埃内斯托·梅迪纳·洛伊斯医生，在学院的总理事会和区域委员会上讲话时，发表了下列声明：

“大家都知道，好象工业国有化和工地征用的情况一样，公共部门要在卫生保健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这并不是某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府在意识形态上的幻想。在历史上，智利卫生部门的组织一向采用混合形式，由政府作出较大的参与，以便寻求最好的方法解决公共卫生和保健问题。同以前一样，由于医疗服务日趋复杂和昂贵，目前多数智利人民都无法负担医疗服务的实际费用。毫无疑问，最近公共开支的削减引起了公共卫生部门经费的大幅度减少，其猛烈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⁷¹

266. 对保健服务开支所作的比较性分析显示，政府对这方面的支持已大为减少：

⁷⁰ “智利消息”，是流亡国外的智利医生、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助保健工作人员编写的文件，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日内瓦散发。

⁷¹ 引证“智利消息”第 1 页。

投在公共卫生方面的财政资源

合计 (单位: 百万美元)

<u>一九七〇年</u>	<u>一九七一年</u>	<u>一九七六年</u>	<u>一九七七年 (预计)</u>
353	459	230	145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开支

<u>一九七〇年</u>	<u>一九七一年</u>	<u>一九七六年</u>	<u>一九七七年 (预计)</u>
38 美元	48 美元	22 美元	13 美元

公共卫生开支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数

<u>一九七〇年</u>	<u>一九七六年</u>	<u>一九七七年 (预计)</u>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二点五

说明: 在智利公共卫生开支减少的同时, 智利人口在所述的几年内增加了100万。

资料来源: “智利消息” (是流亡国外的智利医生、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助保健工作人员编写的文件, 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日内瓦散发), 根据智利医学院主席埃内斯托·梅迪纳医生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六年的年度报告; 《信使报》,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 《信使报》, 一九七七年三月。

267.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开支在一九七〇年是38美元, 到一九七六年则是22美元, 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二, 如果我们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 保健服务的减少更是不可估量的。一九七七年四月, 梅迪纳医生在讲话中, 对保健服务的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数日趋减少, 发表了意见:

“卫生保健方面的总开支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四。过去，智利卫生部门开支一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六。在大部分其他国家，这个数目还要大些。由于这一点，人们不能认真地主张：目前保健服务的开支可以满足我们的需要，不能再有所增加。”⁷²

268. 另外，梅迪纳医生在他的讲话中，对保健服务的行政问题也发表了评论：

“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参加卫生部门工作的行政人员在智利一些地区提倡了一些政策和方针，从而引起严重的争论，这是因为他们倾向于将行政和经济方面的考虑放在技术方面的考虑之前。由于缺乏经验，许多新的行政人员未能注意到卫生部门行政的特殊性质。事实上，在服务和工作方法的基本改良方面，他们没有征求专家的意见。”

“……由于国家保健服务处的行政法规和内部规则没有废除，仍然有效，因此新行政人员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很明显是不正当的。”⁷³

269. 据报一九七三年在智利工作的医生共有 6,600 人，一九七五年只剩下 5,000 名⁷⁴。由于开支的削减，受过训练的医务工作者被解职，由按照“最起码程度就业方案”雇用的人员来代替（参看第 226 段）；这些新的雇员虽然也需要工作，但他们并没有真正代替——在人数或技能方面而言——被解职的受过训练的人员。⁷⁵此外，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大批医生离开了智利。工作小组还获知由于缺少经费，医院和医疗站情况日趋恶化——特别是缺乏仪器设备。毫无疑问，由于这个部门缺乏人力和物质，大部分居民无法获得完善的保健服务。

⁷² 引证“智利消息”，第 2 页。

⁷³ 同上。

⁷⁴ “智利消息”，引证《信使报》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引用经济预测中心发表的数字。

270. 为了补偿国民保健计划下保健服务的缩减,宗教团体增加了它们的服务——倒退到这种服务发展成为主要由政府负责的事业之前的早期的宗教慈善制度。教区共济会的报告提供了下列资料:在圣地亚哥四个地区的综合医院中,保健方案为 117,957人提供了一般性和专科医疗服务。下面是专科诊治方面的比较性统计:⁷⁶

	<u>一九七五年</u>	<u>一九七六年</u>
心病科	1, 597	2, 331
精神病科	565	1, 411
耳鼻喉科	80	303
眼科	289	449
妇科	143	179
胸肺护理	4	—
皮肤科	35	268
外伤学	37	—

271. 一九七六年,心病和精神病方面的护理服务有了重大的增加。在所有专科医生的会诊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点八是属于这个方面的,病人大部分是从前的政治犯。⁷⁷

272. 工作小组收到了一九七七年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赞助下访问智利的特派团的报告。报告指出,失踪人士的家人,特别是子女,在精神和身体健康方面严重受到影响。该报告向工作小组提供的资料举出了145个具体的病例,其中有儿童患上了身心失调、心理问题和发育迟缓等病症(参看附件五十四)。

⁷⁵ 智利人权委员会,《时事通讯》,第十五号,一九七七年五月,第5页。

⁷⁶ “一年的劳工”《团体报》,第十三号,一九七七年一月。

⁷⁷ 同上。

273.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内政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的普通照会中（附件五十）将这项声明转送给秘书长，内有各种社会方案的详细资料。关于保健服务，内政部只提供下列资料：

“一九七五年开始推行的全国社会福利运动增添了新的方案，这一年还有一些服务的行政活动方面，成功地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因此，自然发展的过程是可以有效和适当地加以控制的，特别是在国家保健服务处的行动领域……”。

2. 保健工作人员的状况

274. 上面第 262 至 273 段提到的保健服务的缩减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保健工作人员受到不利待遇的缘故。根据可靠的证据，包括在智利开业的一名医生的证词指出，保健服务经费的削减使保健专业人员的薪给减少，这是百分之十五的医生和护士移居外国的部分原因。⁷⁸由于医生／病人的比例不相称，工作条件是困难的，因此也成了移居外国的因素。医生——包括专科医生移居国外的人数越多，这个比例越趋于不利。据报，平均每一个社区一个医生要诊治 1,680 个人，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比较，这是很低的比率。⁷⁹在农村，求诊的情况更为困难，据报每一个医生要负责 3,333 个病人。⁸⁰

275. 据报，智利医学院对智利保健服务的状况，日益表示关切，并且直言不讳。医学院强调，保健领域在经费方面遭到的苛刻限制，造成了医院、急救站和医疗援助事业的普遍缺乏供应。⁸¹医生们还指出，“由于经费不足，国家保健服务处受到

⁷⁸ 参看智利医学协会，一九七六年，“智利消息”提及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的全国医疗记录统计数字。

⁷⁹ 智利人权委员会，“时事通讯”第十四号，一九七七年三月，第 6 页（委内瑞拉的比率是 1：970）。

⁸⁰ 同上。

⁸¹ 新闻界服务处，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引述医学院向政府提出的请愿书。

严重影响，社区缺乏医疗服务。”⁸²据卫生部长、空军上将费尔南多·马特伊说：“我们正节省经费，将公共开支从百分之四十削减到百分之二十三……”。⁸³

276. 最近，医生对他们的待遇水平，公开表示关切。他们每月平均收入300美元，他们强调这是不够维持生活的。

277. 在国家保健服务处负责行政事务的54名高职位的医生⁸⁴被迫辞职，这使情况更趋恶化。

3. 营养

278. 工作小组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A/31/253, 第十和十一章）指出，它已取得证据证明智利境内营养不良的情况日益严重，尤其是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工作小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1221, 第七章）提供了解说性的统计数字，导致同样的结论。上述后一份报告通过后，从智利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取得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似乎并没有显示情况有何改善。那些收入未能赶上通货膨胀的人尤其是如此。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同上，引述《官方日报》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发表的一项法令，其中列出了被免职人员的名单，他们是：标准和规划主任胡安·塞佩里萨·桑宁诺维奇；预算和财政总顾问迭戈·马尔多纳多·贝拉斯科；国际事务总顾问博古斯拉夫·胡里西克·图里纳；产妇保健组主任卡洛斯·戈麦斯·罗赫尔医生；儿童保健组主任奥古斯托·舒斯特；居民和环境保护组主任何塞·曼努埃尔·博尔戈尼奥·多明格斯；规划组主任达里奥·贝尔杜戈·宾尼梅利斯；组织组主任玛丽亚内拉·伊格莱西亚·巴里亚；方案设计主任劳尔·恩里克斯；国家医疗服务处副执行主席何塞·奥内托·罗加格利奥洛医生；和在卫生保健方面担任要职的其他医生。

279.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内政部长就政府的社会行动政策发表声明⁸⁵，介绍各种营养方案。根据“食物补助方案”，3,200万公斤的牛奶或蛋白质混合料已分配给⁸⁶六岁以下的儿童、母亲和怀孕妇女，⁸⁷计共值11.2亿比索（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价格计算）。内政部长的声明指出，“学校膳食方案”将学校午餐从250,000份增加到390,000份，早餐从710,000份增至1,100,000份。他解释说，由于膳食方案需要经费，因此要削减其他方面的津贴救济。在介绍学校膳食方案时，内政部长说：

“同一九七六年比较，一九七七年的援助必须受到限制，但国务卿和教育部长将考虑采取短期的解决办法。”⁸⁸

下面列出了劳动人口的收入状况⁸⁹；资料是从各种来源搜集得来的：

	<u>百分数</u>	<u>员额数</u>	<u>家庭单位</u>	<u>薪给</u>	<u>美元等值</u>
				(智利比索)	
零碎散工	5.36	177,000	885,000	505	40.34
失业	16.50	544,500	1,905,750	-	
最低限度工资	50	1,650,000	5,775,000	600 to	47.92 to
合计	<u>71.86</u>	<u>2,371,500</u>	<u>8,565,750</u>	<u>1,000</u>	<u>79.87</u>

⁸⁵ 声明全文，见附件五十。

⁸⁶ “阿连德执政时，分配给穷人的牛奶数量每年约增至3,900万公斤，这还不包括根据学校供食方案供给的那些牛奶，”《美洲公共卫生杂志》第六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七年一月）。

⁸⁷ 每类受益者的人数比率，见附件五十。

⁸⁸ 内政部长就政府的社会行动政策所作的发言（参看附件五十），又参看附件三十，内有智利政府就这个问题提供的资料。《信使报》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通讯报》一九七六年十月和十二月；教区共济会劳工部研究项目第六号；智利大学经济系报告，一九七五年下半年；国家统计学院。

⁸⁹ “智利消息”，第6页，根据附件五十。

280. 根据这些收入数字，我们对居民在营养方面满足其需要的能力，获得了下列结论：

“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一·八六和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七·八七生活在极端贫穷中，因为他们的收入不足以应付所谓‘养家口粮’的需要。”⁹⁰

“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八六（零碎散工和失业人口）只有能力购买面包、水和百分之四十的‘养家口粮’。

“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只有能力购买百分之四十七·五和百分之七十九·二二的‘养家口粮’。

“现当局打算满足一对已婚夫妇和三个孩子的生活需要。在一九七六年七月的第三个星期里，养家口粮计值 1, 262. 57 个比索，即 99. 16 美元。

“教区共济会对养家口粮的成分进行了研究，指出它缺少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热量。”⁹¹

应该注意的是，“养家口粮”还未包括住房、交通、医疗服务、衣服、水电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281. 工作小组意识到，营养不良的问题并不是智利所独有的，但它必须对情况的恶化表示关切。⁹²尽管工作小组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 4/1221, 第 264 段）还表示它的希望，但令它不安的是，现政府显然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向营养不良进行战斗。这个问题以前有过深入的研究：据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之间，智利全境营养不良的发生率下降了大约百分之十七；在同一

⁹⁰ 工作小组获知，“养家口粮”即“维持生活的费用”，只包括十六种食物，其中肉类、牛奶和咖啡还不算在内。

⁹¹ “智利消息”第 7 页。

⁹² 一九七六年在教区的保健方案下为 28, 600 名儿童进行了体格检查，发现有 15, 999 名儿童（百分之六十一·五）患有不同程度的营养不良症。（《团结报》，第十三号）

时期，在圣地亚哥北部的地区，营养不良的事例减少了百分之二十。⁹³还值得注意的是：“政变以来，未能取得可靠的资料，但有迹象表明，营养不良的情况已变得更为严重，其中一个例子是，严重营养不良的定义已大大变狭了。”⁹⁴ 工作小组还注意到，在这个政治制度下，受影响的公民是不能诉说不满和提出权利要求的。

⁹³ 《美洲公共卫生杂志》，第六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七年一月），第35页。

⁹⁴ 同上。

八、 结论

282. 本报告是特设工作组为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继通过秘书长转交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之后，就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283. 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规定，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如有可能的话，到智利境内收集和分析各种证据和情报，和利用智利境外一切可靠的来源。工作组忠于它的职责任务，继续公正而带批判性地审查收到的一切书面和口头证据，并且作出努力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公正而真实的报告。

284. 工作组为编制本报告，曾经审议了各种可靠来源送交给它的数百页的资料，包括最近访问过该国的团体和个人的报告，并且听取了自愿前来作证的许多证人的证词。

285. 工作组曾经设法同智利政府保持联系，并且鼓励这种活动。它在同智利政府的代表会谈时注意聆听了他们的发言，而且仔细地审查了智利政府提交的一切书面文件，并且尽力忠实地将一切有关情报都列入本报告中。

286. 工作组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结论中（第499段）曾说过，“人权委员会所构想的到智利的访问，智利政府起初曾无条件地同意，不可否认这种访问对工作组的调查的展开或完成是会有无可比拟的帮助的。”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同样地重申“它深信只有当智利政府认识到去智利访问才是使工作组能够充分了解和查证智利境内一切情况的最适当的办法时，工作组的调查工作才可以完成”。

287. 工作组愿再度重申它坚信工作组到智利访问在完成它的任务方面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这样的访问对于一切有关人士，特别对于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都是大有裨益的。因工作组访问智利可以就地考察最近颁布的第1876、1877和1878号法令的范围和实施效果，而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288. 如讨论工作组与智利政府的关系的第一章所述，工作组再度主动地同智利政府探讨准许它访问智利的可能性。工作组注意到智利政府对于它的请求再度使用拖延的办法，而且该政府在工作组完成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中所载的外勤任务以前一直没有提出答复。一九七五年七月，工作组从利马启程赴圣地亚哥时被阻止进入智利。一九七六年七月，也就是在工作组访问了墨西哥以后，智利政府代表曾经同工作组举行会谈，讨论它访问智利的可能性，但是自从那次以后，智利政府一直没有就这类访问提出任何明确的建议。同样地，工作组在委内瑞拉和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以后，智利代表终于到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工作组可能访问智利的形式的问题——它的访问得受到同智利政府以前曾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限制。如果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希望智利政府代表在工作组一九七八年五月的会议上同意让工作组访问智利。

289. 工作组热烈欢迎某些方面的发展，而且同样满意地向大会报告说，根据它收到的情报，很多政治犯得到释放、逮捕和拘留的规模减小了，关于酷刑的报导也不象它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那样令人震惊。但是另一方面，工作组无法根据它收到的情报和报告作出结论说智利已经又开始尊重人权了。正好相反，工作组必须指出，在一些重要方面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有时甚至是有系统的制度化的违反——说明了智利境内令人不安的现况。

290. 工作组在仔细审议了收到的证据以后，不得不象它在以前的报告那样作出以下的结论，即，智利当局刻意不尊重它们认为反对现政权的人的自由与安全权利。安全机构可以漠视规定出示逮捕证的法律，兴之所至将这种人逮捕，把他们带到非法的秘密地点进行审问和施以酷刑，随后可能将他们抛在街头或转移到正式的拘禁所，这些人也时常就此失踪。安全人员还会非法搜查这种人的住所，并对住户滥加凌辱骚扰和虐待。

291. 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根据它收到的证据，一种新的恐吓制度似乎正

在取代大规模拘禁政治上的反对者的制度。 当局的这种新制度是借着对有关人士的短期拘禁和拷打，继以对他本人和家人的不断骚扰来控制智利人的“政治”活动。工作组对智利现况的另一个方面也深感关切，即智利的司法制度无法有效地保护个人的自由与安全，也无法审判或惩罚涉嫌非法拘禁拷打被拘留者和使其失踪的人。靠 人身保护令 来补救的办法在有关国家安全的案件中发挥不了作用。 法庭对于涉及据称由安全人员所犯罪案的人无法使其出庭受审。 司法机构似乎在行政机构面前放弃职守。

292. 智利人民在内政部长颁布的戒严令下，仍旧动辄被关进安全机构控制的拘禁中心。 此外，被安全机构拘留的人要求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因为即使他们因绑架等普通罪行受到控告，都可能受战时军事法庭审判，而军事法庭的审判程序甚至连被告最基本的权利都不能给以保障。 工作组并注意到有些人长期遭受拘禁，一直得不到审判。 还有一些人仍在服政治审判所判决的长期徒刑，这种审判甚至于使被告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充分的辩护权利这种表面上的公平司法审判都没有做到。

293. 智利境内仍旧有人在受到安全机构的拘禁后失踪，虽然目前失踪的人数不象过去那么多，但是有关方面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种现象或是惩罚应对这种现象负责的人。 此外，工作组继续收到广泛详细的证据证明过去据报失踪而现在仍旧失踪的人是被逮捕和拘禁。 在这方面，工作组由于收到有关父亲或母亲失踪对儿童的影响的情报而感到不安。

294. 虽然工作组曾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要求彻底调查有关失踪人士的许多案件，但是智利政府并没有进行这样的调查。 工作组再度要求智利当局调查有关失踪人士的案件，特别是已向最高法院提出的 383 个和 501 个案件，并公布调查结果。 这种情况是人类的严重悲剧，联合国应当对此采取强烈的行动。 工作组相信调查工作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失踪人士的逮捕和拘禁

的证词和证明文件。工作组认为凡是在已有关于失踪人士的逮捕和拘禁证据的情况下，仅仅对他们目前的下落进行调查并不是一种充分而有效的办法。此外，工作组认为，由其成员到智利访问可以通过现场调查，成为解决失踪人士问题和揭露事情真象的有力因素。

295. 智利境内仍旧对被拘禁者施加酷刑。虽然受酷刑的人数可能不象过去一般时期一样多，但是对被拘禁者同时施加身体上和心理上的酷刑的方法显示出一种使酷刑更有效的有意识有计划的制度。酷刑已成为新实施的恐吓制度的组成部分，以对付被认为反对智利政权的人士。智利当局拒绝大会的要求而不起诉和惩罚那些施加酷刑的人，显示智利官方最高层人士支持继续以施加酷刑作为政治恐吓和迫害的有力武器。

296. 官方默许各种安全机构的这类活动的事实也可以从安全机构及其人员不受智利法院管制这一点上看得出来。

297. 工作组曾在其以前的报告中对国家情报局的活动及其不受惩罚的无限的权力一再表示严重关切。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智利的各项决议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工作组并就有关解散国家情报局和设立国家情报中心的法令作出了批判性的分析（第161—165段），并表示希望国家情报局的解散对于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发挥推进作用。该组希望新成立的国家情报中心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都不重施国家情报局令人深恶痛绝的惯技，而且它们的一切活动都接受司法监督。同时，工作组认为必须表示希望在国家情报局解散后由有关法院对违反人权和拷打数千智利国民的国家情报局官员加以检举。国家情报局解散后应彻底恢复司法权力，因为这是真正保护人权的唯一保证。

298. 一九七六年九月颁布宪法法令只是一个为了摆出它是按照宪法权力和国家与国际法行事的政权所树起的门面。

299. 一般认为一九七六年九月颁布的第三号和第四号宪法法令是朝向发展

智利的法律制度迈进的一步，也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文件。但是，我们注意到规定权利与义务的第三号宪法法令至少有三十八条需要经由以后制定法律或规章来进一步加以确定和落实，而至今还没有制定任何这样的法律。名为“紧急法规”的第四号宪法法令本来用意是要确定政府在紧急情况下的权利，并限制这种权力的行使，但这项法令，除了其中两条以外，将在颁布其补充法令时才生效，而这项补充法令至今还没有颁布。

300. 但是，第四号宪法法令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生效的唯一的两条是用来限制人身保护令和保护法的实施的。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1684号法令颁布以后，保护法实际上已经在戒严状态下废除了。工作组不得不指出一九七六年的宪法法令没有达成人们对它的期望。基本人权没有法律上的保障，而颁布宪法法令和后来的各项法令只有使原已为具有没有明白规定的无限绝对权力的军事当局所滥用的法律制度更加混乱更加不稳固而已。

301. 自今年初以来言论自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府关闭了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这是最后剩下的几家相对独立的大众传播媒介之一。由于使保护法在戒严时期失效的法令也于同时颁布，有关方面无法对关闭巴尔马塞达电台的军令提出上诉。

302. 限制言论自由的另一项主要措施就是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颁布的第107号军令，这项军令规定一切报刊或其他印刷品的出版或进口必须事先得到紧急区司令的批准。这项对智利发行的一切出版物进行直接检查的措施已在智利境内和国际上受到严厉的批评，我们只能对这种进一步限制和严重侵犯智利人民的言论自由的措施感到遗憾。

303. 教育制度继续受到军事当局的严密控制。他们修改课程，以便对可能不符合现政权的意识形态的课题的讨论进行压制，并增加新的科目，以培养以国家安全为重的观念。教育费用以往主要是由国家支付，现在则大多数改由学生自

行负担。 这种改变，特别在经济危机时期，已使经济能力有限的人失去就学的机会，也不符合有关宪法案文中所提出的教育权利的保证。 对意识形态多元论的压制和对就学所加的限制，不但造成目前没有学术自由的情况，而且势必对国家的未来产生长远的影响。 制造出一种思想统制的气氛使得有才干的年轻人无法为将来的发展而接受智力上的训练。

304. 在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当中，智利政府推行的方案使得经济和社会贫困的重担落到最低阶层的国民身上。 在通货膨胀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对工会权利的行使所施加的限制和对工资的递减控制已导致普遍的贫穷。

305. 限制工会权利的行使已使劳工部门丧失了积极参与国家活动的能力。由政府指派的工会代表取代了自由推选的代表，他们不能代表他们所应代表的团体的利益。 在工会运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人都受到了骚扰、恐吓和逮捕。

306. 政府卫生服务费用的削减以及公共卫生方案的调整减少了广大人民所能得到的医疗服务，而卫生工作人员遭到解雇以及医疗、护理和技术人员移居外国的现象使情况更加严重。 上述情形，再加上最低阶层的人民没有经济能力获得充分的营养，长远来说，对国民健康为害很大。

30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仍旧继续其取消国外的智利公民的智利国籍的作法，智利政府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这些人损害了国家的基本利益。 智利政府不准一些被驱逐出境而要求回国权利的人返回智利，因而直接违反了智利是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智利政府代表声称智利承认和尊重该《公约》，并履行它所规定的义务，这种说法同智利政府的行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308. 虽然智利政府保证不再签发注有“仅在离国时有效”字样的智利护照——这些字样限制了护照持有人的行动自由——但政府仍旧继续签发这类护照。 智利

政府代表说，持有这种护照的人可以换领没有这些字样的新护照，但是就工作组所知，实际上还没有任何人换领到新护照。

309. 难民的情况仍旧是工作组所关切的事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和许多收容了逃离智利或被驱逐出境的智利人的国家的政府都作出了努力，使许多难民现在得以在国外重新定居。但是一项困难而花费昂贵的工作还得继续下去：就是使难民同他们的家属团聚，并且协助难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适应他们的新环境。 这一点也是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作出有关为智利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建议的原因之一，工作组希望它的建议仍旧能够得到适当的考虑。

310. 工作组感到鼓舞的是，它从许多证人那里得知，它的报告和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在国际行动的支持下，对改善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有很大的帮助。工作组认为，虽然这些共同的努力已有相当的成就，但是从本报告中可以看出还有许多有待努力之处。 智利境内的情况必须继续成为国际关切的问题。 大会将根据这些意见对于是否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的问题作出决定。 如果大会决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它愿意履行联合国交付给它的任务。

九。 通过报告

311. 本报告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上经特设工作组成员一致通过和签署。

主席／报告员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巴基斯坦）（签名）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厄瓜多尔）（签名）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塞内加尔）（签名）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奥地利）（签名）

卡马拉（塞拉利昂）（签名）

附件一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4 号决议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 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a 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3452 (XXX) 号决议 无异议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3448 (XXX) 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施加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等制度化行为，深表不安，

再度重申 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往向智利当局所作关于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至今未被理会，

铭记着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 8 (XXXI) 号决议^b 和一九七

^a 大会第 217 A (IV) 号决议。

^b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第3(XXXII)号决议，^c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B(XXIX)号决议，^d

审议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e 以及智利当局提供的文件，^f

注意到在智利常驻代表来信^g 提请大会注意的智利当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声明，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及其成员虽遭智利当局拒绝让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但仍以贯彻和客观的方式编制了报告，表示赞扬，

断定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为当事国的各项国际文件的规定，并为此目的：

^c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d 参看 E/CN. 4/1218, 第十七章，A 节。

^e A/10285, 附件，A/31/253, 附件。

^f A/C. 3/31/4, 至6 及 A/C. 3/31/6/Add. 1。

^g A/C. 3/31/11。

- (a) 停止用戒严或紧急状态为借口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照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重新审查执行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根据，以便结束此种状态；
- (b) 制止智利各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施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对负责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 (c) 立即说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人士的现况；
- (d) 立即释放未经控告即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人士和纯为政治原因而入狱的人士；
- (e) 此外并释放由于在其发生时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逮捕或入狱的人士；
- (f) 充分保证人身保护权；
- (g) 停止任意剥夺智利国籍并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
- (h) 尊重人人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i) 保证知识自由权利。

3. 对智利当局不顾以前所作的保证，一贯拒绝让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表示遗憾；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步骤，以帮助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且欢迎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步骤；

5. 请人权委员会

- (a) 按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组织的形式，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 (b) 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提出建议；

(c) 考虑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

6.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国境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XXXIII) 号决议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它有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责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庄严宣告，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所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第 3219 (XXIX)、3448 (XXX) 和 31/124 号决议。

审议其决定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第 8 (XXXI) 号决议和决定延长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的第 3 (XXXII) 号决议；

审议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E/CN. 4/1221) 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文件 (E/CN. 4/1247 和 Add. 1-3)。

1.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及其成员虽遭智利当局拒绝让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但仍以周密客观的方式编制了报告，表示赞扬；

2.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特别是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情事，与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同表莫大的愤慨；

3. 敦促智利当局停止秘密逮捕及使一贯否认或从不承认加以拘留的人士随后失踪的不能容许的作法；

4. 再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2 段；

5.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将为了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4 段所采取的步骤告诉他，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就以不同形式向智利当局提供援助的后果，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研究的进度报告；

7. 又请小组委员会分析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的可行办法，并且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8. 将当前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工作小组由以个人资格作为专家工作的下列成员组成：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先生（巴基斯坦），主席／报告员；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塞内加尔）和卡马拉夫人（塞拉利昂），并请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供必要的其他情报；

9. 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供它在进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充分的财源和工作人员；

11.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作为高彼优先事项来加以审议，

附件三

自通过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 4/1221)起

按时间顺序收到的智利政府有关来文一览表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该国政府三月八日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三月八日在人权委员会的发言所作的正式声明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副秘书长的信，索取莱特列尔先生的遗孀伊萨贝尔·莫雷尔夫人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在人权委员会的发言英文本一份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索里亚·埃斯皮诺萨先生死亡验尸结果的医学报告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智利“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所载智利总统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演说全文的文章影印本一份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交关于在驱逐令（第 504 号法令）下被迫离开该国的人所提要求准许返回该国的 68 份申请书的资料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作出的关于奥尔兰多·莱特列尔先生死亡一事官方调查的正式声明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智利内政部长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关于该国政府社会行动政策的声明副本一份

-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圣地亚哥大主教管辖区民意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作出的关于路易斯·科尔巴兰·莱佩先生对颁赠给他的列宁和平奖金的使用所作声明的公开声明
-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主任的信，转递智利政府对于特设工作组给它的关于工作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同该国政府代表会谈一事的信所作的答复
-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交关于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及的各工会组织情况的资料
-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智利政府之间交换的有关据报失踪人员姓名的文件
-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关于在某些情况下赦免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第1805号法令的资料，并附送一份载有第1805号法令全文的“官方日报”
-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言的非正式英文译文一份
-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司主任的普通照会，向他转递智利政府的一份通知，其中表示数天后即将回复工作组主席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给它的信
-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说明豪尔赫·蒙特斯先生释放的情况
- 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信，答复他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关于工作组访问智利一事的信
-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智利共和国总统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发表的演说全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

通照会，附有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的某些方面的资料，并转递各种有关的出版物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第 1876 号法令（解散国家情报局）和第 1878 号立法法令（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案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附件四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

人权司主任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我谨在此提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有关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的研究的第9(XXXIII)号决议。根据决议第8段的规定，委员会将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视情况需要提出其他情报。同时附上委员会第9(XXXIII)号决议一份。

现在卡拉奇的特设工作组主席吴拉姆·阿拉纳先生要我通知贵国政府，特设工作组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二期的会议。关于这一点我应邀要代表他询问贵国政府是否愿派代表在会议期间同工作组举行会谈并向工作组提供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

人权司主任

马尔克·施赖贝尔（签名）

附件五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主任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首先，我要热烈祝贺你担任联合国人权司主任这个重要职务。

我和我国政府确信，以你的公认的正直和广博的知识与经验，必能保证在你执行任务的这个敏感而重要的领域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行动。

……我也很乐意回答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转给我的信中由特设工作组主席吴拉姆·阿里·阿拉纳先生提出的问题，即智利政府是否愿派代表于五月十六至二十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届会期间同工作组进行会谈。

关于这一点，我可通知阁下，我国政府一向期望同各国际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并重申我国政府这一次也同样愿意与特设工作组合作，希望结果能达成协议，以不损害我国主权权益的方式来处理各项未解决的事项。

如蒙将此信息转达特设工作组主席，将不胜感激。 本人连同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路易斯·温特教授将担任智利政府的会谈代表。

智利常驻代表

大使

曼努埃尔·特鲁科（签名）

附件六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

特设工作组主席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原件：英文〕

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成员要我向你表示，我们很高兴能有机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至二十日同阁下以及路易斯·温特先生进行了会谈。我愿保证，在会谈期间你向工作组口头或书面提出的关于贵国政府为恢复智利境内人权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以及对资料的讨论，将充分反映在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

在讨论时我们已说过，工作组正在对今年夏季的工作方案和外地任务作最后决定。当时，工作组表示希望访问贵国，以执行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并请你向贵国政府转达我们的意愿。工作组要我在此重申这个愿望。

工作组为了进行其夏季工作方案所必需的实务上的安排，恳请贵国政府至迟能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中以前向工作组作出答复，而我们希望答复是肯定的。定下这个时限的原因是，工作组为了执行任务并起草报告以便及时提交大会和贵国政府起见，将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开始执行为时三、四个星期的外地任务。

我们希望智利政府能接受工作组的访问。如果不能的话，工作组将再斟酌情况，执行其工作方案。

我要的阁下重申在会谈期间所表明的一点，即工作组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将尽速送交贵国政府，并且，假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定的工作方案许可的话，将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二者之一审议该报告之前一个月送达。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注意到阁下表示同意。

智利问题特设工作组

主席

吴拉姆·阿里·阿拉纳（签名）

附件七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司主任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司主任致意，并谨此通知，目前还不可能向他提出智利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五月二十日的信的答复，因为智利外交部长及其顾问一直在为智利参加美洲组织的大会作准备，而目前正在格林纳达出席会议。

然而，智利政府命本代表团通知人权司主任，该项答复将于数日之内提出。

智利常驻代表团请人权司主任将此信内容转告特设工作组主席。 顺致崇高的敬意。

附件八

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阁下在五月二十日的信中通知我说：特设工作组决定将我国政府就智利境内恢复正常状态一事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人权委员会发交特设工作组调查和审查的问题的口头和书面资料，载入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阁下还重申工作组希望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举行以前访问智利，并说这样做它将能够充分执行其职权。

关于阁下来信的第一点，我国政府已予该提案以应有的注意，但又一次引以为憾的是，我们所设想的最低限度的程序规则仍然未能确立，以保证审议中的问题具有必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因而具备从法律观点来说必不可少的客观性。

关于所提议的访问的适当机会和时间，我国政府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必须考虑到主要的有关情况和事实，即：

(a) 目前在智利已经没有在戒严状态下拘留的政治犯。最后一个被拘留者豪尔赫·蒙特斯先生的释放，曾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十一名政治犯获得自由。

(b) 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主要是由普通法院审讯，这些法院都是根据现政府未成立前的法律设立的，并按照当时已生效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行事。

(c) 智利已推动了把它的公民和政治结构制度化这个影响深远和深思熟虑的过程，以便以充分民主的方式克服马克思主义实验所造成的动摇智利国家性质和主权的根本的严重危机。

共和国总统宣告这是最优先的目标，并且正进入第二阶段。

(d) 美洲国家组织于六月间在格林纳达举行其大会第七届常会时，除其他事项

外，根据上文所述的情况，承认并同意：就属于该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保护人权的问题来说，已经不必对智利作出单独处理，而应当在一般性的保护人权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因此，它不要求美洲人权委员会就我国的情况再提出一个特别报告，尽管它要求就美洲某些国家提出具体报告。

鉴于本组织已排定任何智利可能被指控违反人权的所谓“案件”，作为将来的议题，美洲国家组织这种态度尤其适切，因为它结束了任何关于智利大规模地系统化或制度化地违反人权的观念——尽管我国现有的情况显然正常，这些帽子迄今还不断地往我们的头上扣，对我们的形象造成损害。

(e) 美洲国家组织这个区域机构由于它的组成以及对审议中的地区的了解，其权能是无可置疑的。它这项声明在阁下任主席的工作组对提交给它审议的问题进行审查和评价时必然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同时，必须指出，无论是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是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通过这项声明时，都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这并不是说我们不了解联合国在违反人权问题方面的权能；从我国政府的合作可以看出，这一权能经常得到承认。但法律上相互关连的机构的活动，需要就它们的工作和职权范围进行协调，特别是当它们同时对同一问题采取行动的时候。

为了这些理由，智利政府相信整个特设工作组在这个时候前来访问，将使我国处于同美洲国家组织根据我国现有的正常情况所作出的决定不相符合的境地；同时可能在有智利为成员国的两个国际机构所执行的两条调查路线之间造成一些冲突；最后，可能给国内和国际舆论留下不良和混乱的印象。

尽管如此，本着智利在这方面所一贯遵守和显示的原则和立场，我国政府愿意声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致阁下的电报内的提议在所述的条件和假设之下，仍然有效。这些条件和假设重述了以前各函件的有关要点——这些信件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联合国大会 A/C. 3/31/4 号文件内。

为了便利工作组就上一段所述问题作出决定，并向它提供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如阁下请工作组考虑允许我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次会议，将不胜感激；如果工作组同意，请阁下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我。

智利常驻代表

大使

曼努阿·特鲁科（签名）

附件九

第 1689 号法令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政务会

内政部

第 3 和 4 号宪政法令修正如下：

第 1689 号。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圣地亚哥。 考虑到：

1. 立宪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第 602—^a 号函件提议第 3 号宪政法令临时第三条以及第 4 号宪政法令临时条款所规述的期间应予延长，

2. 第 3 号宪政法令临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法令生效后 180 天的期间内，应公布符合已颁布的宪法规定的土地征用基本法； 和

同一条第三款规定，上文第一款所述的六个月期间内准许或颁布的土地征用在不违反宪政的范围内应受有关法律的规制，在这种情形下，根据这些法律所订出的补偿应视为暂时性质。

3. 第 4 号宪政法令临时条款关于“紧急制度”的第一款第一部分规定，该法令应在《每日公报》发表后 180 天开始生效，第二款规定在上述期间内应颁布一条法律来补充这个法令。

4. 上文第二段所述的 180 天的期间将至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終了， 第三段所述的期间将至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終了。

5. 尽管交给立宪委员会和起草国家安全法委员会进行的有关研究曾取得进展，但仍不可能在指定的期间内完成上述立法，不仅因为涉及必须酝酿成熟和彻底分析的复杂问题（由于这是智利立法史上第一次试图就某些问题制订一套系统地一致和

协调的法律，过去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采用了许多分散的法律条款，结果十分累赘和难以应用），同时因为在这些问题上必须确定那些将来应用这些法律的各机构和权关的意见。

6. 由于上述理由，必须将这条法令的第二和三款所述的180天期间予以延长； 和

考虑到：

一九七三年第1和123号法令、一九七四年第527和788号法令的规定，以及一九七六年第2号宪政法令的第九条，

政务会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权力，兹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兹将第3号宪政法令修正如下：

(a) 第3号法令临时第三条第一款，将“在法令生效后180天的期间内”改为“不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八日”。

同条第三款，将开头的“上文第一款所述的六个月期间内准许或颁布的土地征用”一句改为“在本法令生效后而土地征用基本法未生效前准许或颁布的土地征用”。

(b) 将第4号宪政法令的临时条款改为：

“临时条款. 本法令自第十一条所述补充法在《每日公报》发表之日起生效。但法令第十三条的规定将于本法令在《每日公报》发表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的规定将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第二条. 上文第一条(b)所述的第4号宪政法令的第十四条条文关系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1634号法令。

本件须由共和国审计长办公厅登记，《每日公报》予以发表，并载入审计长办公厅正式记录。——共和国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陆军上将。——海军总司令何塞·梅里诺·卡斯特罗上将。——智利空军总司令古斯塔沃·莱·古斯曼上将。——警卫军总指挥塞萨尔·门多萨·杜兰上将。——内政部长劳尔·贝纳维德斯·埃斯科瓦尔上将。——司法部长米格尔·施维斯特·斯皮斯基。

附件十

第 1684 号法令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政务会

内政部

第 4 号宪政法令第十四条的取代。

第 1684 号。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圣地亚哥。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第 1 和 128 号法令的规定、一九七四年第 627 和 788 号法令的规定，以及一九七六年第 2 号宪政法令，

政务会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权力，颁布法令如下：

单独条款： 一九七六年第 4 号宪政法令第十四条作废，改为： “第 3 号宪政法令第二条对一九七六年第 4 号宪政法令所述或其他宪法或法律条款所述的紧急情况不适用”。

本修正案在《每日公报》发表后即生效。

本件须由共和国审计长办公厅登记，《每日公报》予以发表，并载入审计长办公厅正式记录。—— 共和国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陆军上将。—— 空军总司令古斯塔沃·莱·古斯曼上将。—— 警卫军总指挥塞萨尔·门多萨·杜兰上将。—— 代理海军总司令帕特里西奥·卡瓦哈尔·普拉多海军中将。—— 内政部长塞萨尔·劳尔·贝纳维德斯·埃斯科瓦尔上将。

附件十一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
智利共和国总统的广播讲话

〔原件：西班牙文〕

同胞们：

鉴于一九七七年的活动正在我国生活的各方面展开，我认为有必要公开作简短的讲话，解释政府对我们生活的这个新阶段的态度，使我们对最近一系列的发展有一个正确的了解。

令人鼓舞的经济情况

虽然某些集团和个人曾绞尽脑汁预测我国经济前景暗淡，但是今天我国经济情况确实是令人鼓舞的。

按照我们恰恰在一年前宣布的优先次序，我国稳定了国际收支，并继续同通货膨胀作斗争，成效显著，我们的经济开始重新活跃，全国大多数部门已经看到了效益。

虽然铜的价格一直很低，但是由于非传统性出口的扩大和流入的外资因国内平定而不断增加，再加上我们办理经济事务的可靠守信，使得我们的国际收支出现盈余，外币储备充足，这是智利许多年来从未有过的现象。因此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我们无需就偿还外债进行谈判，我们已成功地对付过去早几届政府遗留给我们的沉重债务，这就是说在过去两年我们偿还的债务约达十八亿美元。

与此同时，我们就任时的通货膨胀年长率已经有系统地降低，比从前低一半，我们现在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通货膨胀肯定地在缩减中。

这些发展有助于加快经济的复原，其结果正如有关技术机关最近发表的指示数字所反映的，失业人数减少了，工农业产品增加了。

政府在两周前采取的经济措施，将加强在恢复生产和就业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通过提高工资的实际价值，逐渐使每一个智利人的日常生活更加幸福。

鉴于经济的健全发展，某些人企图扩大在金融市场引起的微小和局部骚动，这十足是痴心妄想，与事实完全不符。政府已经纠正了骚乱的起因，而且这次骚乱对于整个经济无足轻重。

政府以真正的社会同情态度来处理小业主的问题，它不仅根据法律规定保护他们，而且还做了其他很多事情。政府也决心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政府将强烈谴责某些人不负责任的行为，他们把问题说得危言耸听或歪曲事实，制造紧张气氛，它也谴责某些人不正当的行动，他们对整个经济制度的稳定性表示怀疑。

智利人民必须认识到，坚持奉行一致和现实的经济政策以前一直是，现在还是我们恢复经济和社会繁荣这项艰巨工作获得进展的唯一途径，他们必须认识到，为此他们必须不要理会散播流言飞语的人和悲观主义者。

政府最近采取了若干政治上和制度上的措施，引起大众对这个领域的注意和关心。

现任政府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忠于智利根深蒂固的民族传统和法律，从一开始便致力于对付紧急情况，使用一切必要的权力来维持国内和平，同时为创建一个健全的新体制而不断奋斗。

在《原则声明》中，我们清楚地阐述了我们的观点，即：现任政府的基本原则是要制订一项尊重人权的法令，同时也认为，如果要保证智利正在建立的民主制度获得真正的稳定，则必须建立一个现代化新体制。

民族主义者和基督教人道主义

我们的《原则声明》所体现的人道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和基督教思想是我们行为的基准。这些思想促使我们充分地坚定地尊重司法制度、成立立宪委员会、颁

布委员会制订的宪政法令、设立共和国最高一级的国务院、组织立法委员会、制订法律文件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禁的人、逐步释放所有在戒严状态下被监禁的人，以及最后进行智利同各国际组织的建设性合作。

今天记取这些事实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是我们稳步朝着以我们坚定地订下的明确目标为基础的体制前进的里程碑。

对司法制度的尊重

鉴于社会上恶毒的流言飞语，今天我有义务重申，我主持下的政府完全尊重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并承认它的裁决的约束力是法治的要旨。

新的宪政法令

关于新的宪政法令，我必须再度强调，政府对这些法令极端重视，因为正是依据这些文件，立宪委员会为起草国家新政治宪法所做的工作才算合法。

今年，必须开始起草关于国家机关问题的新宪政法令，这将使我们正在建立的新体制更加完整。

去年九月颁布的宪政法令原文的修正案引起了某些人的关切，我觉得有必要就此说几句话。

必须指出，政府一向明白表示，在颁布综合的政治宪法之前制订这些司法文件，是为了应付建立一个体制的紧急需要，这个体制将逐步获得较为充实的法律内容，而同时又更加能适应我国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要求。

但是，政府将时刻警惕，保证今后对现在实施的宪政法令的任何改革都将符合法律的一般需要，并符合这些法令所依据的概念。

在这方面，由于任何紧急状态期间的保护补救办法在补充关于紧急状态的措施的新法律颁布之前很难实行，所以不得不废除。

新的法律文件一旦颁布，根据有关宪政法令设立各机构就具有充分的法律权

力，设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了集中政府在紧急状态期间所需的广泛权力，而有效地保护个人的权利。

国务院—立法院的基本部分

关于国务院，我希望这个重要的咨询机构在政府今年的工作中负起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因此这个星期已将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交由它审议。政府会及时把国务院的研究成果和审议结果通告全国，这是使国务院的工作同社会各不同集团更密切地联系起来的途径。

我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因为依照新体制的规定，国务院一旦完成它第一阶段的工作，就将变成一个真正的立法院的基本部分，然后再根据选举规则和程序确保选出具有真正公民道德的人担任智利人民在这个立法院的代表。

作为舆论工具的政党

随着国家逐步进入这个新体制的阶段，必须根据我在许多场合下，特别是在国务院成立时和我在去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国情咨文中所阐述的计划，来解散传统的政党。

当时我曾说过，为了符合我们国家目标的意旨，在新体制下，政党不应是热衷于争权夺利的集团，而应是一个舆论工具，其影响程度完全取决于其成员的道德及其理论和实际目标是否合理正确。

我还说，现代民主制度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其宪法制度的缺陷使各政党变为夺权的工具，被一小撮没有资格也没有法律责任的领导人用来歪曲和操纵人民的参与。

传统政党没有任何地位

最后，我要指出，新体制要求制订一套法律，明确规定暂停活动的传统政党以

前没有，现在也不会有任何地位，因为它们的结构、领导、实践和思想，都是受一个已经永远消逝了的体制所支配。

这个早在六个多月之前就已宣布的立场非常清楚，任何人对解散所有传统政党的行动表示惊讶，都会使人感到意外，因为只有那些不了解真相和所采行动的人，才会认为这种行动意味着一切形式的公民和政治结社绝对不容存在。

我们的目的是扫除障碍，以便打破传统政党的旧观念，这种观念为蛊惑民心的宣传和马克思主义的渗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接纳政党只不过是反映舆论的工具这个新观念。

因此，我们必须抛弃这样的观念，即政党都是一些守公法的法人，加上使它们能实际上操纵人民的选票和政治参与的选举规则，已变成庞大的权力机器，经常由外国或国际团体资助，最后总是变得完全依靠这些团体。

如果一个议员必须听从控制政党机器的少数人的意旨，那么人民选他出来有什么用呢？

只有确立一种制度，能够消除必需利用政党作为公民同当局取得联系这种情况，才能使将来出现的新政党只求自己作为舆论工具，在体制条例的范围内来影响国家的行动。

两种概念的差别不单是语义上的问题，而且还反映在必需制订完全不同的设立国家机关和发展制度的法律上，以及今后人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程度上。

政党的解散

正因为前基督教民主党顽固到底，一再违反关于政党暂停活动的条例，迫使政府必须立即采取一项措施，这项措施政府已经宣布多时，并且是体制方案的一部分。这就是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解散全部现有政党的原因，即使有些政党出自爱国心已经忠实地接受了关于暂停活动的条例。

政府发布前基督教民主党领导人所写的文件的全文，为的是让人民有机会亲自看一看这个现在已被解散的党团口口声声说它代表的所谓其他选择途径的货色。

这些文件表明，他们只会空口说白话和发表煽动性的批评，也揭露了他们除了采取一些使国家在六十年代后期陷入一片混乱并导致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泛滥灾难的模棱两可的老态度外，对国家毫无帮助。虽然他们口口声声说他们会作自我批评，但他们根本没有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前的那段时期国家所经历的惨痛经验中吸取任何教训。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前基督教民主党渴望把共产主义纳入民主制度之中，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他们对共产主义所采取的模棱两可的态度，使智利人民清楚地看到他们对我国的前途提不出一套明确的、合乎时代的和有效的政策，只是迷恋于已经过去的造成我国人民再也不愿重新经历的惨痛结局的那些日子。

最后，我呼吁智利人民想一想我们在过去三年半所走过的道路，并同我们执政前国家一片混乱的情景相比，这是评价当前局势所体现的非凡进步的最好办法。

这是当前我们对非议者们和怀疑者们的最好的答复。

权力和正义

为了维持象今天世界上少数几个国家所享有的那种安定局势，我们致力于行使我们的职权，但经常接受指导我们行动的坚定道德和法律原则所得出的正义标准的指引。

这种精神信仰是政府永远不会把权力主义视同为专横武断和压迫个人的最好保证。我们从来没有利用任何法律规定来抑制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只是用法律来防止那些有意无意使我们重新陷入混乱局面的人进行不负责任的颠覆性活动。

如果为了应用这些准则而不得不修正现有的法律或执行某些特别的规定，那么政府将本着自从执政以来在这类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勇敢地这样做。

我们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台的这些人从来就没有想要永远掌权。 我们知道我们只是在执行一项具有历史性的特定任务：为智利创建一个自由、正义和稳定进步的新制度。 因此，我们再度呼吁全体智利人民团结起来，正如我们在九月十一日同心协力打击盲目和仇视的多数的反对那样，为一天天加强的平民——军方的结合作出贡献，因为我们的行动的最后结果将由所有爱国和为保卫人类自由不受极权主义威胁的智利人民来决定。

同胞们：

靠着上帝的帮助，靠着对我国人民的勇敢和爱国主义的绝对信心，和靠着智利青年人的无限热诚，我国将朝着把智利建设成为一个伟大国家这个崇高的目标不断地前进。

晚安。

附件十二

第 1697 号法令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军事政府

内政部

解散一九七三年第 77 号法令没有包括到的政党和政治性的实体、集团、党派或运动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圣地亚哥，第 1697 号。

铭记着一九七三年第 1 号和第 128 号法令、一九七四年第 527 号和第 788 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第 991 号法令的规定，以及关于智利制度的根本基础的第 2 号宪政法令和关于宪法权利及其保证的第 3 号宪政法令的规定，和

考虑到：

1. 第 2 号宪政法令确立智利新制度的根本基础，它的最重要要求是：国家有责任促进各阶层人民的协调结合，这样才能在有力的统一概念下实现国家的伟大目标；

2. 为了上述目的，第 3 号宪政法令暂定第七条仍然规定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九条暂时无效，以便继续禁止一九七三年第 77 号法令没有包括到的政党和政治性的实体、集团、党派或运动的活动；

3. 经验证明，这些受到暂停活动命令的政党或组织还在继续进行活动，以致发展成以前颁布的法令所希望防止的那类意识形态和党派的对抗；

4. 为了这一切理由，有必要解散这类政党和政治性集团，以便保护智利民族的永恒价值；

军政府按照宪法权力发布下列法令：

第一条。 尽管有一九七三年第 77 号法令的规定，现宣布将该法令未予规定的
的所有政党和政治性的实体、集团、党派或运动一律解散。

取消前款所指各组织的法人资格。

禁止本法令所指一切政党、实体和其他组织存在、组织和进行任何活动和宣传。

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组织、实体或集团进行或鼓励任何政党政治性的公共
活动或私人活动。

第二条。 本法令所指各团体的资产应按各该团体章程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如
果在政治性组织被解散而其章程未规定资产用途时，按照民法第 561 条，资产应归
国库所有，共和国总统将决定这些资产应用于他认为适当的公益目的。

第三条。 违反第一条的任何禁令的行为将受到最低程度或最高程度的惩处：
短期监禁和强迫劳动、强迫居住或强迫放逐、或每月罚缴 100 至 1,500 个税收单
位。

任何重犯行为每月罚缴 500 至 2,000 个税收单位。

当判处罚款时，违法者以及所涉及的法人、组织或实体应共同缴付罚款。 此
外，在这种情况下，因违法而获得的利益和违法所使用的工具均应没收，不论其属
于自然人或上述法人、组织或实体。

如违法者没有资产缴付罚金，应适用刑法第 49 条的规定。

第四条。 违反本法令第一条规定的案件应按照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12,927 号
法令第六条审判。

第五条。 废除一九七三年第 78 号法令及其各修正案。

第六条。 第 3 号宪政法令暂定第七条改为“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九条暂停生效”。

本法令将在共和国总管理员办公室注册，在《官方通报》上发布，并列入总管

理员办公室的官方文摘中。——共和国总统陆军上将奥古斯托·皮诺斯特·乌加特。
——海军总司令何塞·梅里诺·卡斯特罗上将。——空军总司令古斯塔沃·利·古斯曼上将。——警察总长塞萨尔·门多萨·杜兰上将。

附件十三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智利主教会议常设委员会的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我国人民的共处

教会的意见和指导

1. 道德上的和教会的观点

我们的祖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正在经历一项变化。我们是在认真地寻求新的方法来安排我们的社会生活和重建我们的社会结构。这个挑战是维护以前是我们国家和我们共处的基础的崇高价值标准，把这些价值标准并入法律制度，以消除近年来妨碍这个共处的各种缺点或罪恶。

在这个时候，就象我们国家生命历程的每一个伟大时刻一样，教会的呼声必须传达给祂的子女和所有善意的人，通过福音的教义，设法开导人们，对于各种重大的问题和在抉择的关头，指点明灯。

在处理这个所有智利人都关切，而且一定会为我国造成无论是好还是坏的决定性后果的问题时，我们只是在维持智利一向存在的传统，而且行使最近宗教会议以下面这些话规定的权利：

“〔教会〕教导社会教义，……而且每当基本个人权利使批判成为必要时，甚至对涉及政治制度的问题也提出道德上的批判，这不论在那里都永远是合理的。”（快乐颂76）

我们在各种截然不同的政权下一直遵循这个不变的教条。基于这个教条，我们再一次地而且永远是完全从我们道德上的和教会的观点和权威发言。

正是因为形成中的新政治体制号称为人道主义和基督教思想和行动的体系的一

部分，更使我们不得不介入。 在这种情况下，教会毫无疑问是有特权发言的。

2. 基督教人道主义

我们很满意地听到共和国总统阁下重申他的政府的基本灵感是基督教人道主义。因此，教会必须指出这种人道主义的一些基本因素是什么。

基督教的人和社会概念的基础是我们对人类尊严的信念。

“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他竟眷顾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给他荣耀尊贵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

这是我们的主来临的几世纪前诗篇作者所看出的人的命运（诗篇第八篇）。

新约甚至更加明确。 它告诉我们，人是上帝的子女，上帝的儿子，上帝的助手和上帝的继承者。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人传播人权之前上帝早就传播了。

智利现在这个政府的原则宣言所承认的是与这个教导一致的，就是人拥有先于和优于国家的自然权利，国家必须承认这种权利和必须监督这种权利的行使，但是由于国家没有授予这种权利，它绝不能拒绝这种权利。

这样人的尊严要求人应永久“根据自由的而有见识的选择行动”，而这种选择是“自动自发的、出自内心的，不是盲目的内心冲动，也不是纯粹的外在压力的结果”（快乐颂17）。

由此也得出人与国家的关系上，民为贵，这也是原则宣言所承认的，人的秩序高于事物的秩序（快乐颂26）。 宗教会议告诉我们，“社会秩序必须建立在公平和真理的基础上，并以爱作为原动力；在自由的天地里，它将日日发展，迈向更人道的均等境界”。（同上）

所有这些的必然结果就是“对那些在社会、政治和甚至宗教问题上与我们有不

同想法或做法的人，也应当尊敬和爱护”，而且“必须分清错误和犯错的人；错误总是要加以否定的，犯错的人决不会失去做为人的尊严，即使他是由于错误或不适当的宗教见解而有缺陷的人”（快乐颂28）。

3. 司法和失踪人士

总统阁下以这些原则为基础重申智利政府完全尊重司法的独立性，尊重其一切决定为最高权威“是法律规章的基石”（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演说）。

我们支持这项经过庄严重申的原则，我们也不断促请行使这项原则，以便官方当局或私人集团决不可能篡夺不当的权力，或在所有法律秩序和保护之外，支配国民的自由、财产、荣誉或生命。

我们现在借这个机会敬请共和国总统安排政府给予法院一切必要的合作，彻底澄清自九月十一日以来到现在被认为失踪的每一个人的命运；因为除非作了这项澄清，否则他们的家属将永不得安宁，我们的国家将没有真正的和平，而外国对智利的印象将无法保持得毫无瑕疵。如果有滥用和专横的行动——有时这是无法避免的——最好加以承认并采取措施避免这种行动重复发生。如果政府对被谴责的所有案件都给予有根有据的解释，则政府在智利和外国舆论上的声望提高。

4. 政党和舆论趋势

最高政府感到必须解散传统的政党，认为这些政党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一心想夺取权力的集团”和“被一小群没有资格也没有法定职责的领导人用来曲解和操纵民众参与以夺取权力的工具。”（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演说）。

总统说过“在新的宪政制度下，政党将成为舆论的工具，其影响将完全取决于其成员的道德素质和政党理论的完善与实际目标”（同上）。

如果要使关于政党的存在或舆论的趋势的讨论对于我们未来国民共处产生建设性的有益的作用的话，我们认为按理不仅要考虑到使我国近年来受害的政党冲突的

罪恶和暴行，并且要考虑到我国从一百五十多年的共和政体的健全政党竞争中所得到的大量好处。我国深远的法律传统和特性，政府表示希望继续忠实于这个传统和特性，是与代表国民思想的主要趋势的政党的存在有密切关系的。

忽视自奥希金斯时代以来到今天还是我们国家历史的荣誉的许多政治家的杰出功绩和高度公民美德，也是同样不公平的。当然，一个国家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可能选择似乎更符合国家生活的本质和事实的新的政治模式。但按照教会的一贯教导，这种新结构只能是由合法表示出来的自由而成熟的全国一致意见的结果所产生的。

教皇保罗六世说，“不可否认地，为一个决定而提出的各种选择是愈来愈复杂了，必须切记的各种考虑是相当多的，预测后果都是冒险性的……不过……这些障碍不应当把让更多的人参与作出决定、选择和付诸实践的事务减慢下来。为了与日益增多的专家政治保持平衡，必须设计出现代的民主形式，不仅使它能够让每一个人了解情况和表示意见，并且让他分担责任。”（年近八十感言，第47号）。

5. 政治的尊严

教会不能将按照合理的信念行使检讨现在、展望未来、通过法律安排的渠道寻求国家前途的权利和义务的公民视为有权力野心或犯了颠覆罪而加以谴责。教会对真正的政治活动有很崇高的概念，称之为“艰难的，但最光荣的艺术”，并认为“法律和政治结构应当……给予所有公民自由地、积极地参加建立政治团体的宪政基础，管理国家……和选择领导人的机会。”

教会领导人不断地、明确地督促所有基督徒都有义务认真地参加社区的管理工作：

“教会认为那些为他人服务而致力于国家福利和承担这种工作负担的人的工作是值得赞扬和尊敬的。”

教会请那些体会到这种使命的人谨慎而光荣地“向不正义和压迫，向独夫或一

个政党的专横统治和缺乏容忍”进行战斗。

教会请他们“宽厚地和具有政治勇气地”献身于大众的福利，并督促他们“认识到对世俗事务的管理可以持有各种合法的但互相抵触的观点”而且“当他们光荣地鼓吹这种观点，甚至以集体行动鼓吹时，要尊重这些同胞。”教会不认为政治活动就是追求政府职位或平民的权力野心，每一个基督徒都对服务和社会慈善有积极的义务。因此，教会要求当局“注意到不要阻碍中间机构和组织”，但不要“剥夺他们的合法和有效的活动”，而“乐意地和按步就班地促进他们”。（快乐颂74和75）。

这些是基督教规则存在于文明社会的一些基本要求。

6. 国家统一

破坏智利国家的惊心动魄的经验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心里头都有谋求社会秩序和和平这种可理解的愿望，以及真心努力促进国家和平与统一。但是为达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否宽容和有效是有待辩论的。

有些人认为政治和社会信仰不同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敌对的团体的存在是对国家统一的一种威胁。因而，他们赞成多少彻底地和公开地消灭对国家的现在和未来与当局鼓吹的看法的那些活动、发表的渠道和团体。

应当注意到教会对于在政治和社会概念和团体领域里可以并应存在的合法多元论的看法，以及对于捍卫国家统一的需要和捍卫国家统一的方法的看法。

“政治社会是由许多不同的人组成的，这些人可以合法地有不同的做事方法。如果政治社会想不要由于每个人按照自己的观点做事而四分五裂的，就需要权威。这个权威必须把全体公民的精力引导来促进公共利益，不是机械地或专制地，而主要是做为一种依靠自由和认真执行任何职责所承担的任务的道德力量。”（快乐颂74）。

关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以它为基础的政党，我们请读者看一九七五年九月份的

“福音和真理”里的言论。

和平与统一的道路是不能强迫打通的。统一和真理，包括宗教真理，是无法强制的：它们是要人自己接受和相信的。

7. 表达的自由

我们也希望按照教会的教义对未经事先检查而大量限制新闻和舆论自由的措施(有些是最近采取的措施)表示我们的意见。这些措施不利于形成真正的舆论，真正的舆论是全国达成一致意见所不可缺乏的条件。国家的统一是取决于是否可以通过各种有效的表达方式使所有正当的对话者可以在国家事务的每一个决定性阶段负责地表示他们的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就象教会所教导的：

“任何没有舆论的地方而尤其是任何不真正存在舆论的地方，不论如何解释它的缄默或不存在的原因，我们应当把它看做缺点或疾病，一种社会生活的疾病……在每个基督徒的眼里，抑制国民的声音和削减它到强迫的静默，是打击人的自然行为和违反上帝建立的世界秩序。”（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庇乌十二世在第一届国际天主教报业大会的讲话。）

我们认为我们有合法的义务要指出，大多数的国民、工会、专业协会和社会传播工具都显示了成熟、爱国的和实际的了解，甚至当他们不同意政府的看法时，也是如此，因此我们认为他们应当拥有更多的机会而不是更多的限制表示他们的意见，从而参加真正的一致意见的形成。

这些措施造成的后果会很严重的，不仅影响其他国家对智利人权运用的印象，而且影响我们国家思想、研究和文化的实际发展。此外，教会也无法诚心诚意地接受限制教会收到资料和教导基督教义的合法权利的种种约束。

8. 宪法和法律

最高国际机构对智利政府压制人权的一再指控，甚至谴责，是对所有智利人的一

种耻辱，也是一种挑战。

我们毫无疑问地知道有一个反对我们政府的国际运动，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府和政党进行的。

一些指责我们的犯了比我们被指责的还更为严重的暴行。我们都往往看到我们邻居的小缺点而看不见我们自己的大错误。

我们也注意到我们政府正努力建立一个法律秩序，给予目前被拘禁的人或将来可能被拘禁的人更充分的保证。

我们也注意到共和国总统最近的讲话，他说他的政府“决不把独裁主义与专横或对个人迫害看做同样的”或“利用任何法律规定来压制思想自由或良心”。

不过，我们认为，只要国家没有一个由人民投票批准的新的或旧的宪法，只要法律不是由人民的法定代表通过的，只要从最高级到最低级的国家机关不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则对人权的尊重就无法得到充分的保证。这是波塔莱斯概念的基础，共和国总统在上述讲话里承认这是“我们国家深远的法律传统和特性”的根沉。

在这方面，政府显然事先未与制宪委员会，也未与国务会议协商即突然修订已颁布的宪法法令，已经引起人们的关切，对于这点，总统阁下认为“最好提出意见”。

我们完全赞同共和国总统阁下表示的看法，即“对目前生效的宪法法令的任何进一步的修正”应当符合“普遍的法律需要”。

9. 经济情况

最后，我们希望表示我们关切许多智利人遭迁的困难情况。教会的确对经济事务没有任何权限；但是，经济趋势引起了道德问题，而这个文件的主题，我国人民的共处也受到国家经济情况的影响。

我们听到共和国总统和经济事务部长说我们的经济有希望，并宣布经济将会好

转。 不过，我们必须着重指出，问题仍然是令人不安的、迫切的。

问题是迫切的，因为许多家庭，尤其是失业或赚得最低工资的家庭，他们极端不稳定和困难的生活情况已变得几乎不可忍受的地步。 我们了解，国家的经济重建要求每个人付出大量的牺牲。 可是，农民、工人和开荒者似乎承担着过多的、不成比例的负担。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人则以投机或放高利贷的方式，不必工作就赚取大量的金钱。 但圣经说“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这句话现在是正确的，将来也是正确的。

教会对于放高利贷和赚取过多的金钱曾加以谴责，因这剥夺了弱者的粮食。这个谴责仍然是正确的。

我们必须记住，建立一个利润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竞争是最高的经济规律、私人拥有生产工具是一种绝对权利的社会，是违背教会的社会教义的。（例：西班牙主教，一九七七年二月）。

经济发展取决于国家所作的各种决定，而天主教社会教义所捍卫的参与权也适用于经济方面。

经济领域容易产生专家统治的特权者，想要自己作出一切决定。

有些人甚至认为，经济决定完全取决于科学道理，好象在人文科学里是没有允许有不同选择的不同的意见和理论的。

认为经济问题别无选择地只有一种解决办法，就等于是要将科学和科学特权者的统治建立在人的责任之上。 这也是在假设所作出的决定只根据科学道理，而不受教条或集团利益的影响。 但事实不是这样：教条立场和集团利益时常对下决定发生作用，即使有时是不知不觉的。

教会以人权和参与权的名义要求公开讨论不同的经济办法，而且参加决定和可以发生影响的权利不应当保留给一个学派或少数享有特权的经济集团。 未经全国

性的大辩论，专家提出的道理是缺乏充分的信用的。不同意见的讨论通常比由教条地、无异议地肯定的单一意见更为明智。

10. 希望之声

共和国总统于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发表的演说里，我们听到了鼓励的声音，唤醒了许多人的希望，部分减轻了以前的事件遗留下来的恐惧。

对这个鼓励的声音，我们也希望发出我们自己的鼓励之声，我们希望，我们经历了三年多的紧急状态应当终止；并应建立一个绝大多数国民接受的法律制度，而且应邀请所有善意的智利人有意义地、负责地参加我们共同祖国的经济和道德的重建工作。

智利主教会议常设委员会

会议主席，胡安·弗郎西斯科·弗雷斯诺；圣地亚哥红衣大主教，劳尔·卡德纳尔·席尔瓦；塔尔卡主教，卡洛斯·冈萨雷斯；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阁下代理人，亚历杭德罗·希门民斯；奇廉主教，弗郎西斯科·何塞·科克斯；智利主教会议秘书，特木科主教，贝纳迪诺·皮涅拉。

附件十四

智利共和国总统 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的讲话

今天我怀着对智利前途的新信心在这里庆祝青年节，两年前，正是在这个地方，我们订下了这个节日。

我是应全国青年联合阵线的邀请来的；今天晚上，这个组织也正在纪念智利青年为负起国家重任而发起运动的两周年。这个运动是属于智利青年的，青年们投身于这个运动，立志维护九月十一日事件的果实，肯定其历史意义，并把这次事件同拉康塞普西翁七十七名青年的牺牲所树立的不朽的爱国主义榜样联系起来。

路易斯·克鲁斯·马丁内斯和其他七十六名智利青年无比的勇气使我这个老兵深受感动。他们一起在辽阔荒凉的秘鲁山脉献出了生命，这表现出我们的祖国以及这些青年的永久价值高于他们在进行维护行动时所必须作出的任何个人牺牲。

身为智利共和国总统，看到今天的青年是怎样去揭开永恒真理的奥秘，看到烈士们为了智利伟大的前途所洒的鲜血如何为未来的一代订立了高标准的要求，我怎能不满怀希望？

正如你们选择的座右铭所显示的，他们之所以会死，是因为他们憧憬一个自由、统一、伟大和独立自主的祖国。尽最大可能实现这个理想，不管在现在还是将来，都要靠你们去完成。相对来说，你们要做的是日复一日不断地耕耘，从事上帝和历史要你们肩负的不可推诿的艰巨使命，这样才能开始一步步地开展上述的工作。

不久以前，在万分危急的共产党极权主义威胁的情况下进行的三年英勇斗争中，智利人民重新提出了拉康塞普西翁战役中雄壮的战斗口号：“智利人民永不投降”。当我们的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的部队听到人民痛苦的呼声，就决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采取行动，许多为智利的自由而战的同胞的鲜血，又一次洒在我们的土地上。

显然，为了维护尊严或国家主权，我们的民族性和国家组织并未曾消失，也永远不会消失，因为它们是扎根在身为智利人这一事实中的道德价值。

今天，我们又重新面临着一种对比悬殊的斗争以对抗各种不同起源、不同性质的外国活动；这些活动有时以敌人入侵的方式出现，有时则乔装成友好的压力。

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智利将继续采取审慎的态度和措施，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这种态度也一直是智利国际政策的传统特征。我们同国际机构的合作，我们同各国政府之间坦率而真诚的对话，将继续使我们可以尽最大的努力，表现最良好的愿望。但是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让别人把这种态度误认为是面对某些人企图在我们选择的道路之外支配我们时的软弱和动摇，因为我们完全是根据国家主权的特权作决定的。

为了这个理由，我最近决定我们应该不去寻求有附带条件的外国贷款，明白地说，附带的条件就是由外国政府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我肯定全国上下都会支持我这种态度的，因为，如果说还有任何事智利人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的话，那就是不管为了什么事、为了什么人，也不能拿祖国的尊严来交换或抵押。

帝国主义的旧式暴行

那些企图用外来压力和威胁来使我们屈服的人完全打错了算盘，他们可以看到只是：面对逆境，我们国家更团结一致了。有些人企图在内部与各种国际暴行互相勾结，这些暴行被认为是已在西方消声匿迹的帝国主义死灰易燃的表现形式，这只能更清楚地暴露出这种人的狂妄野心，智利人民会对他们嗤之以鼻，他们是罪有应得的。

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有人试图利用所谓的维护人权来进行外力干涉。

我们的历史和民族性是在尊重人格尊严的情况下发展、培养出来的。最近我们几乎陷于内战。这个痛苦教训使我们认识到人权是不能在这样一个铺平了道路，使今天已受到苏联帝国主义任意操纵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可以进行思想侵略，使恐怖

的颠覆行动把和平共处的社会推向无政府主义的混乱状态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下存在的。

许多政府在恐怖主义面前表现出懦弱或投机的态度而没有受到指责，就算他们可以公然把这种行为解释为对侵犯人权最野蛮方式的一种宽恕，但却把对个人特有权利的任何限制指责为所谓的侵犯人权，这是不能理解的。

那些人生经历和我们不一样的人是很难理解我们对这件事所采取的开放而深刻的态度的。这就是目前我们对某些权利施加必要的特别限制的做法之所以得到我国人民和青年的支持的原因；他们认为，为了巩固国家的自由，从而为智利的现在和将来开拓和平与进步的新天地，就必然需要施加这些限制。我们的青年已经卓越地表现出他们理解到，如果我们要为新的政治和组织制度贡献一生，就必须面对历史对我们的要求。

因此，在青年阵线完成了两年的历程的时候，我觉得有责任这样说：我主持下的政府完全尊重作为一个运动的青年阵线的自治和独立，并充分欣赏青年阵线在联合智利的青年们，积极为祖国、为祖国的人力、地理和经济资源、为九月十一日的事件和当时正要出现的体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绩。

因此我选择今天这个属于青年的时刻来公开说明我们为使我我国在宪制道路上前进而概要提出的基本步骤。在这个青年们聚集的盛会中进行这样的公开说明是最适当不过的，因为身为智利青年，你们有责任将我们所从事的事业继续下去，并从全国人民创始的事业中获得最直接的利益。由于经济计划已有了显著的成绩，社会措施和社会安宁的进步和发展现在保障了同胞的和平生活，大家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在我们的法律制度的将来。青年和国家其他各界人士殷勤愿望对国家事务越来越有发表意见的机会，这是一种健全的愿望，是这个现实情况的部份。

要对这个问题采取适当的态度，就应该再次指出，九月十一日的事件不但表示推翻一个已遭失败的非法政府，而且表示一个老朽政治和组织制度的灭亡，并表示因而

必须建立一个新的制度。

所以，这不仅仅是一件恢复的工作，而是进行实际创造，但为了要在这方面有所收获，就必须依靠我们民族传统中最真诚、最优良的素质。

新民主政体

这就表示我们必须在法治的道路上前进，在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一视同仁的客观和公正的法律保证下，经常保持社会发展的灵活性。有了这种观点，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必须在技术进步和社会群众真正的参与中建立起有权威性的、牢固的、统一的、实际有效的新民主政体。那些消除了利己主义、野心和自私心的人更会理解这些特点。

这种民主政体如要具有权威性，就必须具备强而有力的权力，而且必须强制执行一种通过有能力执行各种决定的独立法庭的充份保护来保障个人权利的法律制度。

这个民主政体如要具有坚固可靠性，就必须坚持我们的《原则宣言》的基本内容作为智利的国家基本信条，并以一个致力于人类自由和尊严以及民族基本价值的新国家来代替完全没有防御能力的旧的自由化国家。这些原则的实际内容已在有效的宪法文书中逐步得到阐明，根据这些文书，任何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都是危害智利共和国国家秩序的非法行为。

自由和民主如果不抵抗那些企图摧毁它们的人，就不能存在下去。

这个民主政体如要有统一性，就必须提高国家的目标以及各种长远的目标，所以未来的政府除了对更实际的情况具有合理的灵活性外，还要具有必不可少的连续性，而这是过去的政府所缺乏的。这就会在智利这个大家庭里产生一股强大的团结力量，而长期以来一直有人企图利用并不存在而且没有理由存在的阶级斗争，来有系统地对这种团结因素设法进行破坏。

民主政体作为一种技术进步的工具，它的法律结构必须配合当代世界科技的惊人发展，也就是说，民主政体必须容纳那些了解到作出必要决定所涉问题的人们的意见。

只有这样，才可能在适当的层面上安排讨论，恰到好处地减少意识形态争论的领域，使最能干的人可以充分作出贡献，并使这个制度稳定下来。

这种民主政体如要保证社会大众的真正参与，就必须记着，要在次要事物生存原则的基础上支持和尊重处于个人和政府之间的社会集团的自治，从而追求其特定的目标，只有这样，社会才能真正得到自由。这项原则是赋有创造力和经济自由的社会团体的根基，社团的经济自由，在不违反国家当局为公共利益制定的法则的条件下，可以避免无所不在的国家统治对个人施加限制。

由于我们面临的问题所特有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必须一点一滴地去完成它。因此我们必须避免停滞不前和鲁莽行事这两个极端，前者迟早会在社会进步方面不断造成暴动，而后者则会迅速地破坏我们的一切努力，使权力又落到前一个政权的手上，他们还是同一批人，还会干出同样的恶行，并很快地造成曾经在马克斯主义政府的统治下所出现过的混乱，甚或更糟。

所包括的各个时期

逐步前进的过程包括三个时期：复元时期、过渡时期和正常或巩固时期。这三个时期可以根据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为一方，军民为另一方所发挥作用的不同来分别，也可以看每个时期中必须设立或利用的法律机构来加以分别。

在复元时期，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必须完全掌握政权，平民只从旁辅助，接着，平民们分担形势发展中各种紧急的需要，因而有必要从辅助过渡到参与。

最后，我们将进入正常或巩固时期，这时平民可以直接并从根本上执行政权，而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则遵照宪法的规定继续发挥其原有的作用，即以它的各种各样果断有力的现代化形式协助捍卫国家制度的基础，维护国家的安全。

今天我们还处在复元时期，但我认为，由于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正迈向过渡时期。

在复元时期还没有结束的时间里，有必要通过更多的宪法性文书来规定各种还

没有顾及的各种宪法性问题，同时还要在安全、劳工、社会福利、教育和其他方面制定法规。这样，一九二五年的宪法将最后被废除，这个宪法在实质上已僵死，但从法律上说，其中一小部份仍然有效，这种现象是不可取的。

与此同时，必须对已经公布的宪法性文书，从实践上显示出需要加以补充、修正或澄清的方面，进行修正。

因为过渡时期的开始不应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且应该符合宪法性文书所规定的法律机构的充分合法性，所以，我认为无论如何要在这个日期以前，结束宪法性文书的整个筹备和公布过程，该文书从现在开始将不断逐步发展。

上述宪法性文书中最突出的是一份关于决定立宪、立法和行政权力的施行和发展的文书。在这方面，为了协助新宪法筹备委员会，我将以总统的名义在不久的将来发表一些基本指导原则，使筹委会可以草拟初稿，然后，在国务院审议后，由政府作出最后决定。

过渡时期中要推行的制度的主要指导方针如下：

— 继续由军政府执行立宪权，但在正常情况下先和国务院进行协商。

— 继续由军政府主席以共和国主席的身分在原有的权力下执行行政权。

— 尽管在目前的过渡时期中，立法权还是要特地保留在军政府手上，但根据国家传统，这种权力应归于两个联合立法机关成员：共和国总统和立法议院，又称为众议院。

这些职责应包括在该制度下每一个成员通过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出法则的权利，也包括要求在任何法律付诸施行之前由军政府加以审议的权利。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军政府普遍认为任何一项规定会危害到国家安全，就不应通过该法律。这是一种绝对的否决权，目的在于由任何会员提出，而军政府认为需要施行的情况下使用。因此这种否决权不同于共和国政府和立法院之间的一般否决权。

正如我在去年三月十八日所指出的，立法局或称众议院应该混合组成：其中三

分之一必须是国内的基本人士，其中一些本身就有权成为议员，另一些则由总统招聘，其余三分之二必须是各区域或区域集团的代表，代表的名额与所代表区域的居民人数成比例。

关于一般性的法则，为了开始实行这种法则，为了总统的否决权和其他问题，有必要采取步骤，来使我们避免前任政府这段时间以来的特征——因受煽动而作出的过度行为。

应该特别重视设有技术委员会的立法院。那些在科学、技术、商业和专业等方面的资深人士经常参加技术委员会，并有表决权。

这个立法院应该在一九八〇年建立，第一任期应为四或五年；既然没有可能进行选举，区域代表将由军政府选出。

不过，这些区域代表将根据有利于用人唯贤并可以避免政党再次成为平民参政的垄断性机构的选举制度，通过直接的民众投票选出。

一旦在这个时期内组成立法院。也就是说，由人民选出三分之二的代表；就应由立法院自己聘任公民，然后，受聘的人就任共和国总统一职六年。

与此同时，必须通过和颁布以执行宪法性文书的经验为基础的独一无二的综合性文本，即新的国家政治性宪法；这也意味着从过渡时期进步到巩固时期。因此，过渡时期有助于完成制订新的基本宪章的最后草稿。

在向全国概要叙述一般性计划方面，政府相信它将完成一项任务，就是，清楚说明政府在不久的未来将以其为基础来发展我们的体制的基本路线。在这个时期也需要加强筹备并通过立法的工作来为工会、工人、学生、专业人员、商业人士、地方社会和社会上一般人士，创造新的社会参与形式。

智利青年们，这个计划是否能实现，要根据我们这个继续显示使我们至今仍可向前迈进的新气象的国家来决定。

在这方面，全体人民以爱国热情参与其事，尤其是青年们以慷慨的理想主义参与其事，是必不可少的因素，青年们的理想将以其不可思议的信念照耀着未来的道路。

我知道，许多障碍、野心和个人利益将会千方百计地企图阻止我们前进，并将我们打回到只有奴隶阴影笼罩的地方。但我们确信，我们道路的尽头闪耀的光芒越来越强、越来越亮，而最重要的是，我完全相信上帝、相信智利人民，相信目前正以爱国精神掌握智利命运的武装部队和维持秩序部队。

亲爱的青年们，我们正在建设一个伟大的智利，智利的前途寄托在你们的身上。

附件十五

巴黎上诉法庭律师、律师公会派定会长
路易·埃德蒙·佩蒂蒂先生和巴黎上诉
法庭律师贝尔纳·安德鲁先生视察智利
的 报 告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八日

为特设工作组提供的证词

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我们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停留，现在我们把关于收集到的最重要资料的证词提交给工作组。首先，佩蒂蒂先生向上诉法庭申请一份人身保护令。他要求为此目的正式访问高等法院院长：（附录一）。这次会议讨论了整个失踪人士问题。对智利政府的解释所进行的审议显示出这种官方的说法是如何难以令人置信。失踪人士家庭的成员否认他们的某些家长是自愿舍弃其家庭的。他们秘密前往阿根廷的这种说法还没有得到证实。阿根廷警察似乎只略为证明在一九七七年内进入他们的领土的案件只有三个。

更有可能的是：大部份失踪人士已经被处决。在某些情况下，因为遭受了酷刑，他们已被公认不能“亲身”出现。

当局并不否认施用酷刑。埃萨吉雷总统说，因指控施用酷刑而被定罪的案件已有四十六宗。但所请教的律师之中，没有一个知道任何关于这些案件的事。

塞尔南的绝食行动使失踪人士的问题更惹人注目：

这次的绝食行动是一个转折点：

失踪人士的亲属以极大的勇气和决心进行绝食行动，他们 对情况有了新的认识，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这使他们克服了恐惧。

向一部份群众进行揭露，使这些人虽然还相信政府的解释，但已不再怀疑证人们所报告的事实，这些证人会愿意为了他们的证词而牺牲自己的生命。

政府称之为阴谋诡计并设法以此来否认证据，这种使公众舆论为之震惊。如果军政府关于“自愿离境”的说法是合乎逻辑的话，他们应该帮助这些被抛弃的妇女，而不是迫害她们！

政府违反协议

- (1) 政府在其行政部门内外都没有进行真正而有效的质询，而只是到绝食者家里进行调查；
- (2) 政府正在向绝食者采取报复行动：深夜搜查，各种各样的恐吓和威胁，一再设法要人在审讯记录上签字，但却在签名前留空部份案文。

绝食者恳求联合国在三个月期限期满之前派遣一位调查员；不然的话，就会出现更有效的一致行动。上述情报是本报告签名者直接收集的。

司法当局意向

与孔特雷拉斯案和贝洛索案有密切关连的绝食行动可能会导致高等法院的判决的一些改变。在两件事情上，一位由法庭授权的首席法官的介入使调查工作有所进展。如果法庭愿意这样做的话，贝洛索案——在圣地亚哥被称为“智利的水门事件”——可以做为国家情报局各种阴谋的证据。如果九月十一日宣布的戒严令被撤销的话，高等法院会恢复权力，而不能再自称没有力量。因此，军政府无法永远拒绝联合国听取政府和秘密警察之间的对证。

在这次任务中，我们有机会和一些重要人物见面，包括高等法院院长埃萨吉雷先生，西尔奥枢机主教阁下和弗雷总统，以及一些为了安全理由最好不透露名字的人士。我们在访问中提到了被秘密逮捕和禁闭的人——失踪人士。和我们交谈的人既没有否认这个问题也不认为这已是过去的事，他们还证实这些问题是存在的。他们说案件的数目至少有五百宗。高等法院院长承认教区人士提出来的数字是十分合理的，他还承认这是一个严重而混乱的问题。

“失踪人士”的家庭其处境尤其悲惨：除了因亲人被捕、现在又被禁闭在秘密地方而感到震惊外，还要在精神上受折磨，在生活花费上更加难以应付，并受到当局的敌视。这些家属为了确实了解其亲属的命运，探讨了在不违反智利法律下每一条可行的途径，但他们从政府方面得到的答覆不管是从道理上看或是从基本人道上看都是不能接纳的：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人被禁闭，最近或自愿出国……所有这些辩解都受到许多证人，尤其是那些被释放出来的被禁闭者的证词的反驳和否认。官方否认秘密禁闭的存在，连那些告诉我们这些话的人，也不会相信这种答覆。例如，高等法院院长就告诉我们说，他所说的只是共和国总统的立场，而不是他个人的看法。他认为法庭已经“碰了壁”，不能再进行任何更进一步的调查。对于有关的家庭来说，政府的态度就更加不能容忍了，因为他们的要求是基于了解亲属的处境这项基本权利的。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二十六名家里有“失踪人士”的人进行绝食，这种行动向国内和国际舆论显示出秘密禁闭所引起的问题是严重的。

绝食者今天在智利冒的各种危险显示出情况的严重性，他们希望大众注意到这种情况，并显示出他们反对政府的主张是有意义的。

在我们要离开的时候，我们听到维森特·伊斯雷尔·加西亚·拉米雷先生，霍尔费·特鲁恩科索·阿吉雷先生和索托·加尔维斯先生的案件，他们分别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二日和六月八日被捕，但他们被禁闭的地方至今还不能得到确定。

秘密逮捕和拘禁依然是安全机关常干的事。虽然如我们所听说的，这些作法是在改变，秘密拘禁的期间会短些。可是，这种形式上的改变丝毫不表示镇压的终止，它还在继续，并且采取了比较缓和而同样可怕的形式，如秘密拘禁数日、酷刑（这没有被否认）、以各种压力取得缄默或合作、恐吓、敲诈、钉梢、暗中观察、殴打体肤……这种镇压依然用来对付工人、工会、教区服务人员和辩护人员。这是想要维持一种恐惧和恫吓的气氛的特征。同时还应注意到这种镇压的范围很难确定，因为许多被逮捕、殴打、或威胁之后释放的人都不敢谈起或寻找辩护律师。

安全机关这种行为在臭名昭彰的贝洛索案件中获得证实，我们将在以后一项来文中描述这件案子。一九七七年五月，我们遇到两名与此案有关的人：菲格罗亚先生和富恩特先生。他们两人被控劫持和非法拘禁年轻的卡洛斯·贝洛索，并被控向后者施加暴力。他们被安全人员逮捕，前者于其家中，后者于其去做工的途中，然后蒙住他们的眼睛，带往秘密拘禁地点。他们受到四日的“审讯”，并受到最恶劣的待遇：威胁他们的家人，包括菲格罗亚先生的女儿、殴打、吊刑、电刑。在那段期间，他们完全不知道他们被捕的理由。他们不认得年轻的贝洛索。从向他们施刑人的口中他们才知道他们被认为干了的事，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四日后他们在“自白书”上签了名。另一方面，年轻的贝洛索受到相同的安全人员的暴力强迫，指认菲格罗亚先生和富恩特先生为攻击他的人。工作组知道这件案子的发生经过，也知道贝洛索在地方法官面前撤回控诉，将指控这两人的罪名消灭为无罪，并暴露了施加于这两人的阴谋。这个阴谋的目的是，第一、使群众相信，任意逮捕和拘禁并不是安全人员干的，而是政权的政敌干的；第二、破坏教区的工作。军事法庭以非法拘禁罪名对菲格罗亚先生和富恩特先生进行的起诉因此停止，他们两人被宣布无罪。但是他们还是处于危险境地，他们的住所受到监视，他们实际上过着被人追捕的生活。

我们想先将这些事实告诉工作组再交给它一份报告，因为我们有必要告诉它有关违反人权的现状，这在智利还继续存在。这些并不是个人行为上犯的错误，而

是一整套政策所产生的结果，这个政策就是使用一切手段去恐吓国内存在的各种力量。国际的保护仍然是需要的，一个调查团应派到智利去听取那 26 名绝食示威的妇女的呼吁。

* * *

仔细地查看法律程序和起诉可以证明许多违反人权事件的存在，即使是查看军政府在戒严状态掩护下发表的案件原文都可以证明：法庭的权威不受到尊重；则人身保护法没有执行。

在某些案件中，代表失踪人士家庭的律师都会受到处分。

进行绝食示威的人的勇气就是向国际舆论和联合国作出一项强烈呼吁。

编写这份证词的律师将本文件提交特设工作组，作为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全球工作的一份贡献。

一九七七年八月八日

贝尔纳·安德鲁

路易·佩蒂蒂

附件十六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和
卡洛斯·埃克托尔·贝洛索·菲洛罗亚的供述

[原件：西班牙文]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学生，住在圣地亚哥，迈普区，墨西哥村，里奥·马格达莱娜街52段612号，第304号公寓，和卡洛斯·埃克托尔·贝洛索·菲洛罗亚，职员，住址相同，都是智利人，前者是个十六岁的年轻人，后者是成年人，是前者的生父，为了提供事实真象，我们分别宣誓作证如下：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五月二日那天，我到卡迪恩基金会办公室去为我父亲办点事，当我离开坐落在埃拉斯莫·埃斯卡拉街同西恩富戈斯街交口的基金会（埃拉斯莫·埃斯卡拉街51号）时，在埃拉斯莫·埃斯卡拉街上，距基金会约三、四十公尺，靠近西恩富戈斯街拐角处，我看到一部黑色的雪弗兰车停在接近街道中间的地方；当我从这部车子前面穿过时，突然有两名穿便服的人一语不发地把我推入后座，蒙住我的眼睛之后，让我脸朝下直躺在底下，然后三个人坐进后座，用脚踩着我，让我不能移动；在被蒙眼之前，我注意到有三个人坐在前座；车子立刻就开动了，我估计大约过了半个小时，车子停下来，我的眼睛还是蒙着的，他们把我弄下车，带进一栋房子里，那似乎是栋老房子，因为上了两个台阶才进门。然后他们领着我经过一道长走廊，走进了一片漆黑的房间，这时取下了我的蒙眼布；其中一个带我来的人在地上放一盏点着的灯，他们让我坐在书桌旁边的椅子上，桌上有几盏聚光灯照着我的脸，使得我无法识别这些绑架者的外貌。 不一会儿，其中一个好象叫做“唐费尔南多”的，我以后再说明理由，他是高个子，脸色苍白，浅色眼睛，他突然掴了我两巴掌，开始问起关于我父亲的活动，特别问到他在五月一日以前做了些什么事以及他过去曾作过的工作；这是一场冗长的盘问，这段时间里，我的手被捆在椅子的扶手上；我感到左臂上被打了一针，注射了一种液体，盘

问继续下去，我无法确定到底进行了多久。我只记得在注射之后感到失去知觉，虽然还能听到他们问我的问题。有些问题我还记得：关于某些炸弹的爆炸我知道多少，为什么我父亲在五月一日那天不去教堂，我父亲是否通常在下班后很晚才回家，是否同陌生人一起回来，他是否给军队通风报信；在他们暂停盘问的那一会儿，有个人按着我的手，他说：“卡利多斯，听着，我认识你父亲，我是他多年的朋友，不要告诉他们任何事。”几分钟后，这段时间内没再问我什么，我听到隔壁房间一声枪声，他们立刻关掉聚光灯，把我从椅子上解开，两个人用手臂撑着我站起来；其中一人把地上的那盏灯点起来，逼我顺着光线走向隔壁房间，但只能走到门口为止；他们从门口照亮了那个房间，我看见地上有个人弓着背躺在血泊里；光线被移开了，其中一人警告我，如果我不合作的话也会有同样的下场；他们把我带回讯问室，又把我绑在椅子上，开了聚光灯，继续讯问，并且不时地殴打我身上各处；好几次我感觉到他们用点着的香烟烫我的左手和前臂；有一次他们用一根光秃秃的烧红的电线刺我的牙齿，我感到灼痛，下巴剧痛，并且发抖打得很厉害；他们还把我的鞋子脱掉，我双脚趾甲都感到灼痛；然后他们把我解开，把我的衣服剥光只留下内裤。过了一阵子，他们把我的衣服扔给我，命令我穿上，但我没有足够的力气来穿上鞋袜，有个人帮我穿上；我一穿好衣服又被绑到椅子上，我好象睡着了；我不知道过了多久，不过我记得听到说话声，其中一人说：“这个小鬼不肯说，我们还得找到塞尔希奥·梅利亚的老婆才行。”然后我被解开，又被蒙住眼睛带上了车，也许就是带我来的那同一部车，我不能确定。就象上次一样，他们把我放在后座车底；因为我还是半昏迷状态，不能确定车行了多久，但我记得过了一阵之后，他们把我从地上扶起来，坐到右边后车门旁边。有个人把我的蒙眼布解开，但仍用手按着，不让它掉下来，车子慢了下来，右边的门被打开，没停车就把我推了出来；我躺在地上，昏迷不醒，这样过了一阵子——我不知道究竟有多久——等到我神智清醒时，发现自己在圣华金街和贝拉斯克斯街的交口，因为是在洛·瓦勒多尔屠宰场附近。那是在晚上，我开始行走，但又失去了知觉倒在地上；当有人摇动

我，跟我说话时，我恢复了一部分知觉。这个人问我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喝醉了，我告诉他我挨揍了；我把祖母的地址告诉他，问他能不能把我送到那儿；我不记得他是怎么把我带去的，不过我知道他一直把我送到诺加勒斯区，托罗·马索托街1689号我祖母的住所。我又完全失去知觉，也许是睡着了，醒来时已是第二天早上；我不记得我所叙述的事件前后经过几小时，从大约下午五点半我在埃拉斯莫·埃斯卡拉街被推进车一直到在圣华金街和贝拉斯克斯街交口处被推下车为止。在我父亲提交圣地牙哥上诉法庭的民权保护会申请书中，我较简短地叙述了这同一事件，并且，我在初等刑事法院关于我受伤情形的报告里也叙述了一遍，目前这一供述应作为上述两次供述的补充；此外，这些法律行动为这一供述所未包括的一切事项的补充。

这一供述接着由卡洛斯·贝洛索·菲洛罗亚先生宣誓作证如下：

四月三十日星期六那天，我同妻子儿女一起搬到我岳母苏莱马·伊瓦涅斯太太家，为的是陪陪她，她住在诺加莱斯区，托罗·马索托街1689号。她一个人住是因为我岳父西尔维斯特雷·巴尔迪维亚先生长期以来一直在医院里，我们打算一直留在她那儿。五月二日那天下午三点半左右，我嫂嫂打电话来，她的住址跟我的一样，她的公寓号码是104，她告诉我有两个自称从大主教管区来的人在找我，但没有拿出任何证据证明他们是该机构的职员或雇员。因为我是卡迪恩基金会的受薪雇员，并且也帮忙一份贸易协会文件的打字工作，这份文件由许多贸易协会的领袖签字，已于五月一日呈送总统，我猜找我的那两个人并不是从大主教管区来的，他们找我恐怕跟我牵涉到那份文件有关。因此，为了谨慎起见，我打电话给我的朋友路易斯·马多内斯·赫萨，他也在卡迪恩基金会工作，我告诉他我要派我的大儿子卡洛斯·阿纳尔多带口信给他。我并没有告诉他为什么这么作。大约下午四点半，我给了我儿子车费，叫他去告诉马多内斯关于有两个自称从大主教管区来的人在打听我的事，好让马多内斯调查清楚这两个人的来路。我也叫我儿子把我岳母的住址给马多内斯，并告诉他如有任何消息要通知我，应到我岳母处见面。到

了下午八点左右，我儿子还没回家，我开始担心了；一直等到我妻子从我女儿学校开完会回来，她是九点左右回来的，我们开始找我的儿子。我们打电话给我嫂嫂，问她我儿子有没有去她那儿，然后又到一对夫妇家去，他们是我们的朋友，住在我们的住址，也就是我岳母家附近，我们希望我儿子去过那儿。在那儿也没找到他，我们就想回到家时，他也会到家了；可是，他还是没回来，我们决定等到午夜再向警察局和急救站查询他的下落。当我们还在等着的时候，大约十一点半左右，来了一位跟我儿子卡洛斯年岁差不多的年轻人，几乎是扛着他；他把卡斯洛的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同时抱着他的腰部。这位年轻人告诉我他发现我儿子躺在贝拉斯克斯街上，他想一定是被殴打了，因为伤得很重。我们一心只想到照料儿子，没有注意到这位把他带回来的年轻人，甚至忘了谢谢他。我扶起我儿子，他完全没有知觉以致又倒在地上。他的鼻子流血，在鼻子、面颊和前额都有青肿的伤痕；他的上衣和裤子上有血迹，裤子上满是泥土并且清楚地看出被踢的痕迹。我的儿子只说出“爸爸，我什么都没说”他一再重复这句话。在我作了急救，把他的脸弄乾淨之后，我儿子比较清醒一点，虽然还是显出歇斯底里，更确切的说，显出恐惧的样子。他说他要跟我单独说话，所以我们到厨房去，当我们单独在一起时，他把经过情形告诉了我。他在那天晚上所讲的同上述供词中的每个要点都符合。

因为顾虑到殴打我儿子的那些人可能是某个情报机构的人，所以我不愿把儿子送到急救站，而宁愿请诺加莱斯区的圣十字教堂的教区神父圣地亚哥·马绍尔神父帮忙，他立刻就过来看我儿子。那是在午夜1点钟左右，我儿子卡洛斯把经过情形告诉了圣地亚哥神父，同他所告诉我的情形一样。然后，圣地亚哥神父建议我派人去请一位住在附近并且参与教区活动的护士；护士立刻就来了，她检查了一下我的儿子，建议让他服用镇定剂，她回家去拿镇定剂，很快就拿来了，给我儿子吃了两片。次日中午左右，圣地亚哥神父带我到他的一位医生朋友那儿，那位医生同我们一起回去给我儿子卡洛斯看病。医生建议服用镇定剂、维生素和药物来消炎。星期三那天，

我同妻子和儿子卡洛斯一起到索利达里达德教区牧师住所去报告事件发生经过并寻求法律援助。我们经由这一援助，为我儿子提出一份民权保护会申请书，并在初等刑事法庭提出关于他受伤情形的资料。同一天内（星期三），我们在该法庭作了供述，我在下午两点半到三点之间亲自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诉讼程序到下午六点左右结束。同天晚上十一点，有二个穿便服的人到我岳母家来（我们住在那儿），他们说是从军事情报局来的，想跟我谈谈。他们一开头就说：“我们要跟你谈，因为不是我们把你儿子弄成这样的。”我们在桌旁坐下，他们请我儿子把全部经过情形说一遍；他们带了录音机，把他所说的都录了下来。我问他们是怎么知道我儿子的遭遇的，他们回答说是从我向法庭提交的民权保护会申请书中发现的。我儿子把星期一所发生的事情全部说了一遍；这两个官员检查一下他的伤处，并说嘴唇上的灼伤是“普通事件”。他们说他们奉上级的命令要调查事件发生的全部经过情形，并且一再重复地说，我儿子遭受的殴打，不是他们局里的人干的，还说要进行广泛调查一直到发现罪犯为止。他们要求我们的合作，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有助于调查工作的背景资料；他们呆了两个小时，在五月五日星期四清晨一点半左右离去。在同日下午一点左右，我们奉法官的命令，带我的儿子去法医研究所；离开那儿之后，我妻子和儿子回到我岳母家，我去了卡迪恩基金会。大约下午六点半到七点之间我儿子卡洛斯打电话来时，我还在那儿，他说昨晚来过的那两个官员又来了，他们希望跟我谈谈。我说我马上就回家，当我走出基金会时，其中一位官员正在街上等着我，请我坐他的车回去；我答应了，进了车看见另一位官员坐在里面。我们到家后，他们请我把儿子带到车边来，让他们问些问题；他们叫他重复上次的说明，特别问到是否漏掉了什么细节；这第二次访问也作了录音，结束之后，他们要求我和我儿子设法指认星期一那天那些绑架者走过的路线。我们照着做了，顺着我儿子的指认，我们沿着一条路开，开到接近马波乔路和巴西街的拐角，两位情报人员说在那儿看不出所发生事件的任何痕迹。然后，他们开车送了我们回家。

星期五晚上十点左右，这两位来过几次的官员又来到我岳母家，要求我跟他们

一道走，开车把我带到布斯塔曼特街和库里科街的交口处。另一部车开到了，一位官员走出来，带我来的人员认出是他们的长官，他坐进我坐的这部车，跟我说他们需要我作一个更详尽的供述，问我是否反对跟他们走。 我说不反对。 接着，他们跟我说为了安全的理由，他们必须蒙住我的眼睛；我被开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在那儿他们问的主要是关于我作为工会领袖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我的政治背景。 他们特别问我是否怀疑过绑架我儿子的事可能是马克思主义分子干的，是否曾同任何人或团体结怨，以致对方拿我儿子来报复。 他们送我回家时，已将近星期六清晨二点了。 我告诉他们我打算第二天回到我在墨西哥村的公寓，他们要送我去，我拒绝了。 他们还告诉我，已经安排了他们局里人员来保护我，并且监视我家周围，同时第二天我从诺加莱斯区到墨西哥村这一路上也都受到保护。 在这一次访问中，这些人员才第一次表明他们是国家情报局人员。

第二天，也就是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我们到我的墨西哥村公寓去，在下午六点左右到达那儿。 在八点左右，那几位进行过前几次讯问的人员又来找我，他们说，已经有了一些线索，需要再问我一些问题，并且给我看一些照片让我辨认。 他们要求我跟他们走。 又把我蒙着眼睛带到前几次讯问我的同一间办公室。 随着就进行跟前一日相类似的讯问，涉及我作为工会领袖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我的政治活动；在将近一个半小时的讯问之后，他们说有必要讯问我的儿子卡洛斯，让他澄清前几次供词中的一些细节并且辨认一些照片。 我表示同意，于是打电话告诉我妻子让卡洛斯出来，会有一位官员去接他。 但是，他们并没有带我儿子回到我在的那个地方。 讯问又继续了两个小时，他们说要提供保护，我的小孩都不能走出房子；他们问我是否愿让两位人员陪我回家。 我告诉他们要我的小孩（共有六个）一直呆在屋里，又没有东西可让他们玩，这是不容易的，我问他们能否供应一部电视机，好让他们要我对小孩强制实行的禁闭比较好过一点。 他们答应了，并且立刻开车送我回家，还带着一部电视机。 我到家时已是五月八日星期天凌晨两点半左右，他们说早上十点钟再来接我。

为顾及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再继续由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供述如下：

五月七日星期六晚上十点左右，在我父亲打电话告诉我母亲有位官员要来接我，并叫她允许我出来之后，这位官员来了，他说他叫做“奥马尔”；他带着我父亲表示同意的字条。这位官员要我跟他走，我就跟他出来了；他在街口附近停了一部菲亚特125型车，他把我开到墨西哥村附近一个荒凉地带；他停下车，关了车灯，打开车内的灯，把放在后座的一个公事包拿过去，拿出一个记事本。他从记事本上撕下一小张纸给我，又给我一支铅笔；同时他掏出手枪命令我写“我必须同你们其中一个人单独谈，而且不要让我父亲知道。”字条写好后，他收起来，这个期间他一直用枪口对着我，他又从公事包里取出两张白纸，上面有红铅笔写的字，他开始念给我听。那是一篇供词，其中我一口咬定在那个星期我陪着父母去卡迪恩基金会，当他们两人去买香烟的时候我一个人在屋里，隔壁的那间屋是路易斯·马多内斯和埃尔南·梅里的，当我走近两间办公室之间那道门，就可以听到马多内斯问梅里知不知道是他们在五月一日之前那几天安置炸弹的，梅里说他是知道的，因为他同塞尔希奥·梅利亚谈过，梅利亚把一切都告诉了他。这一供词接下去是说，当我父母回来后，我们同埃尔南·梅里一起去阿拉梅达，我们走进一家冷饮店去吃东西，在那儿我听到我父亲跟梅里低声说，继续同那些“丢炸弹的疯子”打交道是不利的，因为会给他家里惹上麻烦；这一证词接下去就是我声称听到曼努埃尔·布斯托斯和费尔南多·弗里亚斯也属于“丢炸弹的疯子”集团。尽管他给我种种压力，我拒绝在这份准备好的供词上签字，因为其中所列的事实都是伪造的。遭我拒绝后，他继续逼我，他说我一定得签字，因为这样可以救我父亲，我父亲是同他们合作的，如果我不签字的话，我父亲当晚就回不了家而且还可能麻烦，因为我父亲当时跟他们在一起。尽管不断受到压力，我断然拒绝签字，这位官员发动车子；绕了一阵之后就把我送回家了。我到家时已将近午夜。当我父亲在凌晨四点钟，不对，是在两点半左右回来时，我看他提了一部电视机，我立刻想到逼我

在供词上签字的那个官员的说法，他说我父亲同国家情报局合作；因此，我不愿把刚才所发生的事告诉他。 我一直睡到星期天早上十点，这时那些人又来找我父亲和我。 这次我们被蒙上眼睛带到一个我不识得的地方，他们把我和父亲分开，把我单独带到二楼一间办公室里。 他们取下我的蒙眼布，又拿出昨晚我拒绝签字的同一份证词来；这次他们设法要我相信证词上的记载都是我自己说出来的；我不相信，于是他们又以威胁我父亲和我全家来逼我，还朝我脸上打了几拳，多半是想吓吓我，不见得真要伤害我。 大约过了四十分钟到一小时的样子，他们把我父亲带到办公室来，当着他的面指责我的供述前后矛盾，说我先供认关于一个恐怖主义帮派，说是知道其中的成员，这是件很敏感的事，接着又否认这些供述。 我父亲显然相信了这些话，当着他的面狠狠地责备我，这使我感到非常沮丧；我父亲又指责我，说我告发的人他全认识，都是他的朋友。 随后，他们把我带到一间厕所，就在同我父亲碰面的那个房间隔壁，而我父亲还留在办公室里；在厕所里，有个人用轻机枪从一片玻璃瞄准我父亲，这片玻璃从办公室那边看的话是一面镜子或一幅图画，所以，可以从厕所看到办公室内的情况，但无法从办公室看到厕所。 另外一个人，显然是首脑，他的态度非常冷酷而严肃，他走进厕所，把他放在信封里的许多照片拿给我看，叫我指出我认得的人；在五、六十张照片中，我认出三个人——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罗宾桑·苏莱塔——但必须说明的是，我只能认出他们是邻居，我在墨西哥村见到过，并非认出他们是任何特殊活动的参加者，因为他们一直没告诉我辨认这些照片是什么用意。 当他让我看完照片后，那个讯问我关于照片的官员跟我说，“我们漏掉了第四个人”，也就是司机，这时，我表示惊讶，问他们指认这些照片的用意何在。 他回答说我倒满聪明的，看得出这跟绑架我的事有关。 我说，要找那个绑架事件中的司机很容易，因为他就是在隔壁房间同我父亲在一起的那个人，我从那片玻璃看出去，认得出他就是在星期一绑架和讯问我的人之一。 当我这么说的时侯，他狠狠地一拳过来，打得我从凳子上跌下来。 然后他对我说我们在给我父亲的解释上应该一致；既然我们没

有认出司机是谁，我就应该说我没有看到他，是菲格罗亚、德拉富恩特和苏莱塔在星期一绑架我的，他们把我带进一部停在卡迪恩基金会外面的绿色平民牌小型公共汽车，把我带到他们讯问和拷打我的那个地方，在离开小型公共汽车之前，他们让我坐在德拉富恩特和菲格罗亚中间，德拉富恩特用一把左轮手枪抵着我的背，逼我转向菲格罗亚，他讯问关于我父亲的活动，问到他是否曾向军方告密。每问一个问题，菲格罗亚就朝我的身上和脸上打，还把点着的香烟用我的手和手臂来熄灭；然后，他们蒙上我的眼睛，把我带到一个空旷的地方；虽然眼睛被蒙住，但车灯照亮了地面，我看出那儿象个足球场；当他们取下蒙眼布时，那儿果然是个足球场，他们把我带到曾讯问和拷打我的那个地方。他们说我必须在我的供词中说，在讯问时有一个绑架者用针刺我的手臂；在讯问过程中，他们对我说我必须到教区牧师住所去报告关于绑架的事，但是我应该说他们是用一部黑色的雪弗兰车绑架我的；那位给我看照片的官员要我在我父亲面前重复一遍上述的说法，还说如果我不这么说的话，我全家都会被杀死。我被这些恐吓吓住了，尤其是我看到在隔壁房间一个人用轻机枪瞄准的父亲，所以就答应照他们的话说一遍，于是他们把我带回我父亲在的那一间，有个曾逼我发誓说实话的官员叫我把他们指定的那套说法在我父亲面前重述一遍；然后，由其中一人把我们的供词打出来，叫我和我的父亲在上面签字。

为了提供合乎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的报告，卡洛斯·埃克托尔·贝洛索·菲洛罗亚说：

听了我儿子宣誓作证的供述，我相信他的供述；我相信绑架和拷打我儿子的事件是马克思主义者干的。当官员要求我在我儿子的供述之外再作一供述时，我自愿地在我自己起草和打字的供词上签了字，在该一供词中，我强烈谴责了所发生的事件，说明为什么我认为那些应对此事件负责的人会那么做并在国内国外公开谴责这一事件方面提供合作。就象我儿子所说的，五月八日星期六那天发生的事情，实际上花了一整天的时间，但并非一直连续进行的，中间有几次很长的休息时间，只留

下我儿子和我，还有一个人留在那儿听我们谈话，防止我儿子说出同他被迫的供述不相符合的话；据我估计，在我儿子前述供词中提及的文件上签字的时间大约为晚上十点，到了十二点左右，一位看来是负责人，名叫唐费尔南多的官员对我们说，当晚我们不可能回家了，要把我们带到一个比较舒服的地方去。我和我的儿子又被蒙上眼睛，被他们开车带到一个我们认不出的地方；把我们带进去之后，蒙眼布被取下来了，有位官员招呼我们，他给了我们咖啡和三明治，还叫我们躺下休息一下，因为劳累了一天我们一定疲倦不堪；不一会儿，他又说有个医生要给我儿子检查一下，因为我儿子过度紧张；检查了一个小时以上，当我表示关切时，这位官员叫我放心，说我儿子已经睡着了。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的供述继续如下：

如我父亲所述，我被带到一间象是医务室的房间，一个约五十岁左右的人，他是个医生，穿着白色工作服，还有位穿着普通服装的年轻女孩照顾我；他们让我躺在长椅上，设法使我进入催眠状态；我假装已经被催眠了；这一过程相当长，没有必要在这儿细谈，要说的是，为了看我是否已被催眠，他们拿着一枝烟对着我的手上方，我没有动；接着，他们把香烟对着我的脸，但我还是保持不动；然后我看到他们要用针刺我的脚后跟，既然我已有准备，所以能够假装毫无感觉；试了这几次之后，他们似乎相信我确已进入催眠状态了，于是叫我照着他们所教的，我在父亲面前重述过的说法再说一遍我被绑架的全部经过情形；我几乎是一字不差地重述了一遍，我听到他们说事实上他们教我的那套说法已经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一直假装睡着，直到听见有人在我面前拍手才假装是睡了一大觉之后醒来，对他们说我想我是睡着了。然后，他们把我扶起来，送回我父亲在的那个房间。他们把我和我父亲留在那儿，还留下一个睡着的守卫人员；我搞出一点声音，看他醒了没有，他没醒过来，于是我把催眠那一段经过简单地告诉父亲；我们都已经在供词上签了字，供词中已把所有经过情形都交待清楚了，他们还要再讯问下去，这令我父亲很气愤；我父亲要求打个电话给我母亲，当我母亲接电话时，他就当着我的

面对她说，我们在国家情报局的控制下，如果明天早上我们还没回去的话，她应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这时，在场的一位女官员打断了他的话，同时把电话从他手里夺过去，对他说他危害了在场所有官员的安全，她必须向总部报告；她走出房间，过了一会儿，一个武装人员进来，坐在我父亲旁边。

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继续说：

然后，他们要我离开那个房间，还逼我同另外一个人通电话，那个人说我因严重的失信行为而应感到内疚，并且还问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对他说，他必须了解，我们已经被弄得神经极度紧张，只想回家；他说他再打个电话给我太太，好让她安心，他立刻就打了电话；过了一会儿，我们又被蒙上眼睛，出了那个房子，坐进一部车子，在两个武装人员陪同下我们被带回家了。到家时约为星期一凌晨四点十五分。那两个陪我们来的人员就留下不走了，从那时起我们就被软禁，总是有两个人在监视我们，他们每二十四小时换班一次，他们说，为了保护我们非这样不可。我们一直被软禁到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晚上十一点为止；他们不准我同任何人接触，不论见面还是通电话都不行，也不准谈所发生的事情，以免严重妨害为识别和逮捕那些涉嫌绑架我儿子的人而进行的调查工作。

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继续供述如下：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六点左右，我父亲和我被迫离家，国家情报局人员开车把我们带到一个认不得的地方，因为同前几次一样，我们被蒙上了眼睛。到了那儿后，他们把我和父亲分开，父亲留在车上，我被带进房间，我看到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在那儿，他被绑着，眼睛也被胶带蒙住了；他们问我这是不是菲格罗亚，我说是他；然后我被带到另一房间，他们对我说菲格罗亚已经承认他曾鸡奸一个男孩，那个男孩一定得是我；他们把我带回菲格罗亚在的那个房间，对他说，“这就是被你伤害的男孩，你要不要看他？”；当菲格罗亚说不要时，他们猛地扯下他的蒙眼布，逼着他看我；菲格罗亚看了就说，“不是他”，于是，他们又在他身上拳

打脚踢一番，对他说我就是被他伤害的那个男孩。被打了之后，菲格罗亚无可奈何地说，“好吧，你要说是他，就是他”。然后，我被带到院子里，他们对我说，既然菲格罗亚承认他鸡奸了一个男孩，我一定要说我就是那个受害的男孩，为了解释我在前次供述中没这么说的理由，我必须说是因为不好开口才没说；他们又说在他们曾对我提过的关于绑架事件的报告里，我必须补充的是，当时那些绑架者在足球场拷问我之后，把我带到一个房间里，给我打了一针，菲格罗亚就在那时伤害了我。然后，我回到车上跟我父亲在一起。

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继续供述如下：

当我跟我儿子分开，我留在车里时，一个官员对我说，菲格罗亚已承认鸡奸了我儿子，并且我儿子也证实了他的供述。他们问我要不要跟菲格罗亚碰面，并建议最好是不要，因为他们了解，我作为受害者的父亲，可能会对他有过激的反应，一发而不可收；我同意他们的看法，我说不想跟菲格罗亚碰面，又说希望在进行司法程序之前把他监禁起来，并且最好不要让我儿子知道我已经知道了这件事。不久之后，他们把我儿子带过来；我儿子哭个不停，精神崩溃；他们让我们俩单独在车里呆了一会儿，我设法让我儿子平静下来，随后，他们把我们送回家。大概是在接下去那一周的星期二或星期四，我记不清楚是那一天了，我们又被带出来，这次是去军医院，我儿子必须在那儿接受体格检查以证明被鸡奸的事。我们到了军医院——我们被带进一部在停车场内的车里，在那儿有个人坐在另一部车里，他看来是个重要人物，因为有个军警随侍在侧，那个军警把我儿子从我们来的那部车里叫出来，带他进了医院。我在车上等了十五分钟左右，我儿子回来了，我们一起回家。

卡洛斯·阿纳尔多·贝洛索·雷登巴奇继续供述如下：

进了医院后，我被带进诊疗室，一位穿白色衣服的人记下了关于我身分和地址的资料；他写的时候就叫我坐在长椅上，然后他洗洗手，对我说我可以走了；他们没

有给我作任何检查；没有人触摸我，也没有人叫我脱下我身上穿的衣服。然后，我被带回车里同我父亲在一起；前后总共花了十五分钟左右。 然后就把我父亲和我送回家了。

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继续供述如下：

六月七日，星期二晚上九点左右，一位与前几次事件有关并已让我认出是国家情报局人员的那个人到我家来，他告诉我关于这个案件的所有记录都已送到军事法庭，我就要收到传票了，果然在六月十一日星期六那天收到了。

到了六月九日星期四我才知道所有这些事件的真象，那天我儿子处于严重的精神崩溃状态，他把所发生事件的全部实情都告诉了我。 到那个时候为止，我一直相信他在五月八日星期日那天在国家情报局人员面前所作的供述是真实可信的。现在我儿子已从精神崩溃状态中复原了，也比较平静自在了，我们回想了一些事件，都感到有责任作出这一供述，以证实事情真象并且保护那些无辜人士，免得他们平白无故地遭受不公正的指控和惩罚。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我们在圣地亚哥自发和坦率地作出这一供述，共有三份副本，其中两份存放在唐劳尔·席尔瓦·恩里克斯主教那儿，第三份我将存放在某位人士那儿，在他认为适当时递交最高法院院长。

〔 签字的字迹不清 〕

附件十七

访问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和 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的报告^a

[原件：西班牙文]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描述他的经历如下（爱德华多·德拉富恩特对有关他的地方也加以补充）：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剪裁和裁缝工，五十五岁，已婚，有一女（十八岁），住在墨西哥村。

五月九日深夜二时三十分，一个“邻居”以“萨帕特罗”和“加托”的名义，要求见他，但他的妻子拒绝在晚上那个时候开门。 上午七时三十分，有几个人闯进了他的寓所，把他的女儿锁在她的房内，并从寓所偷走一些东西，他们蒙着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的脸，用车把他载到约一小时旅程远的地方，那里可能是格里马尔迪村。 他被带到二楼。 那里有一个“医生”问他心脏有没有问题，他回答说有。

有人开始审问他在五月二日做了些什么。 他的脸部被掴打，跟着便被带到一楼，脱去衣服，绑在一张金属床上。 他们用东西插进他的尿道，用一块金属板放在他的头上，然后对他施了三小时的电刑。

他们想逼他供认在五月二日那天他只工作到正午，但他声称那天工作直到下午七时三十分。

五月十日，他无意听到有人同苏莱塔谈话，当时苏莱塔正在描述一个名叫卡洛斯·贝洛索的少年的绑架情节。

^a 根据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派往智利的一个特派团的报告。

他在金属床上再度受审。为了不使自己多受折磨，他同意苏莱塔所讲的绑架经过，除了一些变动外（因为他没有完全听清楚）。

当时，他嘴里都是血，因为咬伤了舌头，伤势严重（我亲眼看到伤痕）。后来，他又被施酷刑盘讯，总是审问同一件事。然后，加托，也就是德拉富恩特被绑在金属床上他的身旁。加托遭到酷刑，开始重复了刚从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听到的陈述。有人问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德拉富恩特是不是癫痫病发作，为了免再受酷刑，他只好说是。德拉富恩特然后被殴打，但没有再受电刑。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后来被带到另一间，再受酷刑盘讯。先是问到卡希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的事，他说毫不知情。这是事实。跟着问他同教堂和那里的神父有什么关系。他没有作答。然后有人告诉他说，他们有证据（文字和照片）证明他同红衣主教的关系，并且说教堂内藏有武器。审问进行了四到五个小时。他虚构了两个神父的名字，其中一个他称为罗莫神父。

五月十一日，他又被放在金属床上接受审讯。这次涉及一些细节，例如他用香烟烧该少年的手的事。他每一否认时便遭受电刑。他们威胁说，如他继续否认曾侵犯少年卡洛斯·贝洛索的话，他们就把他的女儿带来，脱去她的衣服，让他强奸她。

他们还说，如果他不能强暴他的女儿，他们将在他面前这样做。有一个参加审讯的妇人甚至说，她会拉开他女儿的双腿。

他说，他然后听到一个女声，他以为是他的女儿，正在叫喊说：“父亲，请你招供……”

这时，他只好承认认识特龙科索。然后，他被带到一个房间，房内特龙科索和德拉富恩特正并排被绑在金属床上。他们问他，认不认识两人。他发现特龙科索已没有生气，好象停止了呼吸。

他被带回金属床上，命令以是或否回答下列问题：

你认识温贝托·德罗伊拉斯么？否。

你是墨西哥村的一名社区领袖么？否。 他们给他看照片辨认一些人，但他认不出来。

同一晚，他被带回施行酷刑的房间，被迫说认识德罗伊拉斯，并被侮辱和殴打。他被审讯至深夜。 他告诉我们说，他已完全失去时间观念了。

审讯时问及墨西哥村的人的姓名、聚会地点和策划人是谁。 他回答说，认识社区内住的 1,112 个居民中每个人不容易。 后来，他们告诉他，他将获释。他被送上一辆车，后面紧跟着一辆出租汽车。 后来，车子慢了下来还未停驶，他就被抛了出来。 有两个青年人似乎很想帮他忙，从出租汽车中跑了出来，扶他上车。车子驶过马拉松街。 他以为那两人是真心帮助他的，因此叫他们送他到一个亲戚家里。 但他们回答说“不要担心。” 他的眼睛再度被蒙上。 他们叫他装成看报纸的样子，以免引起别人的注意。

他被带到一间屋子里。 他听到有人携带枪械走动的声音。 他再度被审讯，听见一个熟悉的女声，以及一个男声。 人们称呼那个男子为“上司”。

他被带到另一个房间。 听到有人声称认识他，说：他就是凶犯，他就是绑匪。他听见一个少年辨认他说“是他”。 有人叫他伸手给少年看（他有两手指是长在一起的），少年认了出来。 他们让他看看该少年，但他却不认识。 有人告诉他就是贝洛索的儿子。 他否认曾经对少年做过任何事，并叙述他自己童年时的一些经历，试图引开注意力。

有人命令少年的父亲打他，把左轮手枪指着他的太阳穴，并用手指扣着扳机。周围的人假装他们要他扣扳机开枪。 然后，有人叫他们停止这样做，因为让他活着比死了有趣。 他再度被施电刑，逼他供认一切都是他策划的。 电刑越来越厉害，他的睾丸也遭电刑。 他们重复审问他同样的问题，并记下他的答复，录了音。最后他被迫签了一份供词。

后来，他被送进一间较舒适的房间。遮着他双眼的蒙布被取下了。又要他认苏莱塔和德罗伊拉斯。他在那里直到天亮，听他们讲述诱拐和强奸的经过，并且说除非讲错了，否则不准插咀。当他再次想否认某些事时，他们便用强电流施加于他的左腿。我目睹他腿上被烧烙的伤痕还是很明显。

最后，他签了新的证词。当晚，在另一个房间，一名妇女盘问他关于特龙科索的事。他所知道的是，特龙科索过去住在墨西哥村，但已搬走了。她威胁说，要用棒插进他的直肠，并再次讯问他卡希基金会、教堂、神父和红衣主教的事。他说他勉强认了红衣主教的一张照片。

那时已是五月十三日凌晨。他肚子饿了，要东西吃。他们递给他两盘食物，他的手仍然被绑着，眼睛被蒙着。他们命令他象狗一样吃，但他没法这样做。当时有人走进房间，他从蒙眼的东西下边看见长统靴和茶青色军服裤脚。士兵夺去了盘子，扔掉食物。“上司”进来时问菲格罗亚吃了食物没有，他们说已经吃了。那名妇女再度盘问他关于特龙科索的事，威胁要在他的睾丸上施电刑，并将他的手指交叉地捆绑起来。

他与另外三、四个人被小货车载走。他首次听见一个“有人性”的声音说“带你到一个比较好的地方去，那里不会待你如狗。”当时，他不知道那个地方就是夸特罗阿拉莫斯。在那里，医生检查说他的“情况良好”。他被隔离在牢房里直到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有人来审问他五月二日发生的事情。他声称与之无关。同天下午，有一个自称是高等法院的人进来，假装告诉他所发生的一切。

第二天，那个人又来了。他的态度变了。他说，他给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最后一次获取自由的机会。菲格罗亚拒不作答。

同一天，四个被控告的人对质。

他们问苏莱塔，谁参与其事。他回答说，是菲格罗亚、德罗伊拉斯、德拉富恩特和特龙科索。

他们以同样的问题质问德罗伊拉斯，他说他不知情。

德拉富恩特承认他曾参加诱拐，但当问他将少年带至何处时，他说他不知道。

苏莱塔说，少年是在卡希基金会门口被攫的。

德罗伊拉斯说，他不知情。

德拉富恩特坚持他前一天所说的话：苏莱塔和特龙科索强奸了那个少年。

有人问了一个新的问题：“那是在那里发生的？”

菲格罗亚说不知道。

苏莱塔说，那是在特龙科索的一个朋友家里发生的。

德罗伊拉斯说，他不知情。

德拉富恩特说“是在一个社区住宅发生”。

五月二十一日，他们被安置在一个装有电视的房间里玩纸牌，并被拍了照。

之后，负责调查这件事的法官来看他们，告诉他们说，他们是在夸特罗阿拉莫斯。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在一名医生兼秘书面前被审问。

对“我们有权见律师么？”的问题他们被告以很困难，因为他们是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三天后，有一个代表军法处的妇女来找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要一份新的供词。 他被带到公共监狱里，在那里，被审问了三天。 他曾要求传诸如他的雇主等人来作证。

六月二十一日，他获准接见访客。

六月二十三日，他同少年卡洛斯·贝洛索对质。 卡洛斯·贝洛索证实他从来没有被诱拐或强奸过。

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也被传唤就有关散发反政府传单的事（德拉富恩特在五个月前曾散发过一些传单）与德拉富恩特一起出庭。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时三十分，他在一份文件上签了字，说他从未被拷打过，同时健康良好，之后，他获假释离开了监狱。

附件十八

“贝略·多伦打破沉默了”

〔原件：西班牙文〕

《团结报》第23号刊载的文章详载了关于他被劫持经过的誓证声明。有人曾对他和他的家人作过严重威胁，不准他说出真相。

七月五日，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在他使各界感到震惊的失踪后来到瑞典。他于五月十八日失踪两星期后回到家里，拒绝说出这两星期内的任何经历。被要求采取行动保护他的权利（人身保护令）的律师公会总委员会说他的失踪“显然是自愿的”，是“向国内外作宣传的手法”。

最后，经过长期沉默后，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决定说出真相。七月七日，他向第二最高刑事法庭提出一份详细说明他被劫持经过的誓证声明。

他被扣留的经过：

“五月三日黄昏八点钟左右，我离开法庭（第二最高刑事法庭）向办公室的方向行走时，发觉好象有人跟踪我，因此改变方向，快步往阿拉梅达和桑马丁街交叉口走去。在转角处，一个约三十二岁的男子挡住去路，以命令式口气要我出示身份证。我感到一些困惑和担心，便拿出身份证给他看。他说：“就是这个人了，把他带走。”我后面站着四个人，其中一人抓了我的手臂，把我的手用手铐扣在背后。他警告我说，我如叫喊，必将后悔；并叫我仔细听他讲话；在此同时，他们把我偷偷推进停在几码外的车里，强迫我跪在车上，并用绷带紧紧将我的眼睛蒙上。他们在街上转了好几个弯，我失去了方向的概念。车子驶了约三十分钟，来到一个我不认得的地方。车子在一个铁门前停下来。他们按了喇叭，然后把车驶进石砌的围墙里。我被拖出车子，带到一间灯火通明的房间里。他们问了我的姓名并问我属于什么政治团体，是否参加过某些政治活动。当我否认参加过任

何政治团体时，他们粗暴地殴打我的腹部，并用一块金属物体塞进我的咀里，我感到有强大的电流通过”。

贝略·多伦告诉劫持他的人说，他最近曾动过手术。 他们决定第二天盘问他。

“我被送进一间牢房里，约一点七米高，六十厘米宽，一点二米长。 他们将我扔在地上，用镣铐锁住我的手脚，把木门关上并锁好。”

贝略·多伦说他在牢房里听见其他被拘留的人遭盘审以及被拷打的惨叫声。他继续说：

“在那些人被审完后，我就被带到一间灯光非常明亮的房间里。 现在轮到我了。 他们警告我最好同他们合作，如果我拒绝的话，他们是有办法使我屈服的。他们说，他们有的是时间，我可以在那里关一个星期、一个月或一年，甚至以后再也没有人会看到我。 我问什么叫合作，他们说到时候会告诉我。 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他们把我带回那间小牢房，并没有拷打我。”

“第二天，五月五日星期四，有两个人清早就来同我谈话。 他们告诉我，他们同我绝对没有什么过不去，并说我很快就会被释放，但他们要花几天的时间来彻底查问我。 同时，他们要我保证，释放后我将保持缄默，所以我的合作——承认我是社会主义党的激进分子，书面说明我是否参加过某些政治活动——是很必要的。他们向我保证说，这些供词不会用来对我不利，并说，只是用来保证我以后会保持缄默。如果我在获释后把真相讲出来的话，他们会使用这些证词。 我别无选择，怕被无限期地剥夺行动自由，令我的家人感到痛苦，于是接受了他们定下的条件。” 贝略·多伦律师被“指点”了盘问内容，他想他们一定录了音。

“后来，他们叫我照在演习盘问中我供述过的话写一份书面供词，他们递给我一份打好的摘要，并第一次解开了蒙眼布。”

“在备忘录上，他们问我认识什么左派神父，叫什么名字，正在干些什么。”

被扣留的地方：

虽然吉列尔莫·贝略在被扣留的整个时间里，都被蒙着双眼，但他还能清楚指出拘留处所的一些特点：“那是一个住宅区，可能是一所公寓的楼下。离市中心要开车二十五至三十分钟。从我被载到阿拉梅达和阿穆纳特吉街的交界处释放的车行路程来判断，我推测可能是在梅普区也可能是在没有交通灯的公路或大路的邻近地方，因为车子曾在一条直路上开了很久，几乎没有停过，直到我被带到所指的地方。”

吉列尔莫·贝略被通知他将获释时，才获准洗澡和洗头，这是两个星期来的第一次。“他们解开了蒙我眼睛的东西，我可以从浴室的窗户看见外面：在我所在的那间建筑物旁边，有一幢四层高的混凝土建筑物，是典型的城市边缘贫民区建筑物。日间，我听见有儿童，在二楼或是在连接的走廊上玩耍，因此，我推测，我被扣留的地方外表伪装成居家住所，因之不引起邻居注意。”

威胁：

声明继续说，“离开那个可怕的地方以前，他们警告我，不要将经历告诉别人，如果我这样做就会被追杀，他们随时可以甚至会在几年之后履行诺言。他们还威胁到我的家人。他们告诉我，叫我同他们合作，从我的职业圈子获取情报，并说他们会以费尔南多的名字，打电话到我的办公室要这些情报。他们教我如何向我的家人解释我失踪的事……。如果新闻界或调查人权的其他人士和委员会询问我时，我应否认曾遭扣押。”

为什么要说出真相？

这件案子曾被新闻界大肆宣传和歪曲。例如，《第二共和国》报描述贝略·多伦的失踪情况如下：“被禁止活动的共产党所玩弄的新花招已被发现，并遭挫败。为了填补反对智利运动出现的空档，而且放眼于美洲国家组织的下一次会议，几个

星期以前，它命令其一激进分子吉列尔莫·埃尔南·贝略·多伦隐藏起来，企图蒙骗国内外人士，让人们以为他又是一名‘失踪的人’（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

在他的誓证声明中，吉列尔莫·贝略·多伦解释说，他因为受到严重威胁，才保持缄默。但他这样生活毫无自尊。他宣称，“现在是说出真相的时候了”，“我要谴责利用权力和匿名身分来伤害别人、漠视他人基本权利的人的怯懦态度。”

附件十九

关于智利最近的逮捕和拘禁案件的报告

A. 阿梅里科·阿方索·金诺内斯·苏莱塔^a 四月二十七日，马蒂尔德·安东尼亚·拉达伊赫·迪亚斯代表她的丈夫，阿梅里科·阿方索·金诺内斯·苏莱塔，提出要求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颁发人身保护令的诉讼；她的丈夫和他的儿子，佛兰西斯科·金诺内斯·拉达伊赫于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时被人带走，申请书说，四月十七日曾有五个人乘坐一辆白色汽车来到申请人的住所；他们同她丈夫谈了一下，然后并未出示搜查证就对房屋进行彻底的搜查。他们后来向苏莱塔索取他所拥有的情报和别人的姓名。他们殴击他的颈部和腹部，经过一个半小时后才释放他，并告诉他应该在四月二十日前往特龙卡尔路第12号的公共汽车站。那天下午八时，有四个人到他家，说他们正在等他。他要求他们出示身分证，并且警告他们，他已谋求保护。

四月二十一日，他和他的一個曾设法阻止他父亲被带走的儿子都被逮捕。他的另一个儿子曾同警方联系；警察命令拘捕他们的汽车停下，可是，当车里的人出示他们的身分证后，就让汽车开走。同一天，有一名参加逮捕金诺内斯的人在一卡车警察的陪同下，将拘捕证交给他太太。父亲和儿子已被关入瓦尔帕莱索监狱。

B. 胡安·爱德华·贝里奥斯·莫拉莱斯^b

智利白领工人联合会全国总监，胡安·爱德华·贝里奥斯·莫拉莱斯曾申请他本人、他的妻子、女儿、父亲、母亲和兄弟的人身保护令。《团结报》的代表，

a 《团结报》，第18期，第6页。

b 《团结报》，第18期，第16页。

克里斯汀·普雷希特神父也代表这些人申请人身保护令。申请书说，贝里奥斯是上午十时在波图加尔街和迭斯·德胡利奥街十字口被若干便衣人员逮捕的。后来受到肉体虐待，并就有关工会和从前的政治组织的人、大主教宣言、计划在劳动节采取的行动和《团结报》代表人员和工作人员等事受到讯问，在午夜始获得释放。他获得释放的条件是，他必须在几天后向拘捕他的人报到，答复交给他的一些书面问题。如果他不提供这些情报，他的妻子、他十一岁和九岁的儿子或其他近亲将会受到报复。

C. 维克托·孔多里·巴伦西亚和比奥莱塔·萨拉萨尔·萨拉萨尔

1. 关于申请人身保护令的资料。^c

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3. 019. 840—9 号的帕尔米拉·德尔卡门·奥赫达·里瓦斯代表维克托·孔多里·巴伦西亚提出要求颁发第 200—77 卷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书；该申请书说，五月一日，他在家被四名自称为调查人员的便衣人员逮捕。这两个人“都在今年五月三日获释。可是，次日，即五月四日，又都在其家里被逮捕，然后在公路旁边获释。”

该人身保护令说，孔多里的两个侄儿也被拘留了一天。帕尔米拉·德尔卡门·奥赫达也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要求第 256—77 卷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书。申请书中说，曾有三名便衣人员把她拘禁了数小时之久并且询问她有关维克托·孔多里的下落。

2. 工作小组收到的陈述内的情报

(a) 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时，维克托·雷希诺·孔多里·

^c 《团结报》，第 19 期，第 19 页。

巴伦西亚在他朋友帕尔米拉·奥赫达夫人的圣地亚哥市第4699街的住宅内被逮捕。

带有手枪的四名便衣人员进入该住宅，用枪指着他，要他面对墙壁，并用一枝枪抵着他的头部。他们并未出示任何身分证或任何搜查证或逮捕证。他的手被上了手铐，然后被带入车内，眼睛也被胶带蒙着；在行车期间，他们殴打他的头部和耳朵。

他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处所，按过去的资料判断，他认为是在金塔师范学校里。

他到达该地后即被放进一个木制的囚笼内，手脚都挤在囚笼的边缘。他在里面待了一短时间，然后就被移出，带入另一间房里进行询问，问及他的政党活动和一些人物的下落和姓名。

在询问期间，他的脸部、头部、腹部和耳朵都被殴打。他在数小时内曾这样地被询问了两次。

他在该处待了三天，一直是上了手铐而且被蒙住眼睛，无法同任何一个人说话，可是，从听到的声音、尖叫声和啜泣声，他知道还有其他的人被拘留在那里。从上头，他可以听到住在上一层楼的人发出的声音。

次日（星期一）凌晨，他们放他出去，眼睛是蒙住的，然后带他回家。他们有他的钥匙的复制品；他们带他进去，然后彻底搜查房子。他的妻子比奥莱塔·萨拉萨尔一人在睡觉。拘捕他的人员告诉他说，他们会再来同她谈话。

他们又回到拘留所；这次没有进行讯问。星期二大约下午十时，他们又让他出去，而且不加解释地告诉他，他自由了。当他被带进车子时，他发现他的妻子也在那里；他们在星期一也逮捕了她，她后来一直被关在同一处所。

他们在距离家很远的地方被赶下车。他们在他们的侄儿，佩德罗·罗哈斯·

孔多里和阿古斯丁·曼特罗拉家里过夜；此两人后来在五月八日遭受逮捕，被询问该对夫妇的下落后，于五月九日获释。

他们在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五十分左右到家，正在更换衣服时，第一次来的四个人又进来逮捕他们，把他们带到同一个拘留所。

他们在那里并肩而坐，但是却一言不发，因为他们认为有人正在监视他们。

他被带到一个房间里，他们讯问他同初次讯问时相同的问题，而且殴打他；最后，他们对他的太阳穴、手臂和双腿施行电刑；他的双腿上仍有镣铐引起的灼伤和伤痕。

在第二次拘禁期间，他在该地从上午十时被拘留到下午六时。 在他和妻子获释时，有人威胁他说，如果他张扬出去，就会再次被逮捕，这次就不得回去了。

在两次被拘留期间，他无法看到任何人或同任何人交谈，虽然从声音判断，他可以确定另外还有人被拘留在该地。

从他被拘留的处所和拘捕他的人的谈吐判断，他认为他们是空军人员。

(b) 比奥莱塔·萨拉萨尔·萨拉萨尔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在她家中被五名便衣武装人员逮捕的；这些人员一天前曾带走了她的丈夫，维克托·孔多里。

拘捕者没有出示搜查证，就开始详细搜查公寓，带走了信件和私人文件。 他们告诉她不要搬家；他们会回来同她谈话。 他们离开时带走了孔多里先生。 她走到街上看到拘捕者中有一人正在监视她的住处；她开始奔跑，想跳上一辆公共汽车；可是公共汽车只开了几码就有一辆尾随而来的汽车赶在前面把它拉下来；有一个人上了公共汽车，要她下车，然后把她带上汽车。

她两眼被蒙住，带到一个陌生的地方。 他们捆住她的手脚，要她坐下，然后

讯问她关于一些人的姓名和他们涉嫌的政治活动。

由于她否认认识他们这些人就在她的手铐上和她的头盖骨下方通电流。然后，他们告诉她，她的儿子尼古拉斯和她的儿媳已经被逮捕。她可以听到遭受酷刑的人在尖叫；她想这是她儿子的声音。她哀求拘捕她的人释放他。她变得很歇斯底里；他们就给她一粒镇静剂。

那一天她被讯问了好几次；她因为听到声音开到最大的收音机，所以大概知道时间。她从听到的声音和尖叫声判断，该地另有其他的被捕者。

她在星期二获释，并且看到她丈夫。他们那天晚上在他们的侄儿佩德罗·罗哈斯·孔多里和阿古斯丁·曼特罗拉的家里过夜；这两个侄儿曾于五月八日被拘留过几个小时。

五月四日（星期三）她丈夫陪她回家，又被同一批人拘捕，他们被带到同一个地方。

她又被讯问，但没有受到虐待。

大约下午六时，有人告诉她已经获释，可是却被警告不得把被捕的事张扬出去，否则他们就会毒打她。

她被捕后，自称为国家情报局特务人员的人曾到她儿子尼古拉斯的家里，要他交回人身保护令，因为他的父母已经获释；他们还说，他们对逮捕事件不负责任；他们现在只想帮助他们和保护他们。

D. 阿尔多·埃德加多·德尔加多^d 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被四名自称为

^d 工作小组获得的一项陈述内的情报。工作小组据告本案曾在一份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的文件内提请智利法院予以注意《团结报》，第19期，第19页。

“调查官员”的平民逮捕，并被带进一辆黑色汽车里——这辆汽车事实上很象该调查局使用的汽车。被捕的时间大概是晚上十二时三十分。当时他在圣地亚哥格兰大街第十九号和第二十号公共汽车站之间的卡洛斯·普列托街上。

他被推倒在车厢里，然后盖上一条遮饰披巾，而且上了手铐。车行二十到二十五分钟后，他们到达一栋房屋；他们在那里讯问他的政治活动情况。他们给他一些人的姓名等等，一开始，他们就毒打了他一顿。

他被迫在一份载有他的身分证号码和私人资料的文件上签了字，他在该文件内保证他为国家情报局(DINA)工作。他还在一份供认他是贩毒者和同性恋者的文件上签了字。以后发生的事情如下：经过大约半小时的讯问后，他们把他放进一个邻接的房间内，让他独自待在里面，他的手臂被绑在屋梁上。一小时后，他们改变系在屋梁上的手铐的位置，把它缚在他的脚上，仍旧系住屋梁。因为他的双手现在可以自由活动，所以可以把蒙住眼睛的东西揭开一下，看看他住的房间是什么样子。那是一间十米长，四米宽的白色地下室，墙上没有照片，光线从一个很小的铁格栅进来，六根屋梁支持着屋顶，地面是水泥的。在那个房间里能够听到的唯一的声音就是上面那一层楼发出的脚步声。在天快黑之前他一直在那里。然后来了两个人；这次他们把他脚上的镣铐除下，再铐在他手上，绑紧了蒙眼布，带他到上面那层楼。他们把他带进那里的一个房间，要他坐在一张桌子面前；他面对的人中有一个——这人显然是个头目——同他进行了亲切的谈话，而且向他提出若干建议。这个头目在开始的时候告诉他说，“苏联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是立即处决囚犯的；可是我们却愿意给你一个机会。这个机会包括不处决你或者不使你失踪——但附有“将会保证你不出卖我们”的两项条件。这时，他说他们极有兴趣获得他的合作，主要是提供他可以在大学里获得的情报。条件就是那些已经说过的。

这种文件是一系列灰色的官方文书，标题是“智利共和国”，以下的文字是：

我……承诺……等等，换句话说，这些文书是早已准备好的有待填写的东西。

在这些文件上签字后，他就被带到该房舍的另一端去。那个房间完全漆黑；他们解下他的蒙眼布，取下他的手铐；他们用闪光灯在黑暗中为他拍了三张照片，两张是侧面的，一张是正面的。

然后，他听到他记得似乎是头目而且引诱他接受提议的人要他脱去衣服。他有一种印象，那就是，黑暗中房间里一直另有一人；他可以在照象机的闪光灯闪亮的时候证实这一点。他脱下衣服后，他们就把他带到房间里的一张床边；他晓得床上另有一个裸体的男人。他们命令他站在这个男人的旁边，要他面对照象机，而另一个人则背对着照象机。

这件事办好后，他们就命令他穿上衣服，再次蒙住他的眼睛，并且把他带到街上。他们把他放入一辆有五个人在里面的汽车内。他听到他们还把一辆脚踏车放入行李箱内。他们出发了；他被推倒在后坐上。然后他们就解下他的蒙眼布，可是要他低下头来。那辆汽车曾停了两次，这显然是因为脚踏车在行李箱内松动了。在行车期间，有一个人提醒他，必须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时在格兰大街第9号公共汽车站见面。他来的时候应该穿斜纹布裤子和灰色的毛线衫，手上拿一本书。到时候会有一个男子或女子同他打招呼；说“跟我来”；他必须照办，以便听取适当的指示。他并未按时前往见面。他加了另一个细节，那就是，当他们逮捕他并带他到讯问中心去的时候，他发现在车厢内有几枝各式冲锋枪。他还听到拘捕他的人用无线电密码通讯。下午九时三十分，在回程的路上，他们在格兰路第19号公共汽车站弗莱雷街口要他下车。

他根据这种种的细节，曾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并向有管辖权的刑事法庭提出受到绑架和其他指控的诉讼。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家情报局的几名特务“拜访了”他的母亲，并说

他们要同阿尔多·阿尔科塔谈话，以便“保护”他，免受涉嫌的罪犯的干扰；因为这些罪犯的活动都被归咎于国家情报局，所以他们也要逮捕他们。这些特务说，他们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将会回来，可是五月十七日就有两名国家情报局的官员再次前往她家，重复他们过去的提议，并说他们要同她儿子谈谈。那天，一位家庭朋友费尔南多·比维斯神父正巧在阿尔多·阿尔科塔的母亲的家。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国家情报局的特务又来了，想听听对他们向该家庭的提议的答复。这次来访正好有费尔南多·比维斯神父和一位家庭朋友在场。那家人告诉他们，他们接受国家情报局的提议，可是这件事一定要在有权调查、结案和科刑的主管刑事法官面前做，而且国家情报局必须将它所拥有的一切证据（他们有一公事包装满了据称是可能的嫌疑犯的照片）交给主管法官。有一名国家情报局的官员表露身份自称名叫巴伦苏埃拉·克卢斯，然后，那一家人自动将一份有一名律师担保的已提出的起诉书副本交给他们。这似乎有点激怒了他们，可是，他们还相当友善。最后，他们曾试图引诱那一家人在宣称放弃国家情报局提议的保护的一份文件上签了字。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有一个自称名叫弗兰西斯科·巴伦苏埃卡·克卢斯的官员单独来访，他坚持要见她的儿子，又说他想同他谈谈，并且给他看一些照片，以便由他辩论有关人士。他说他带来了好消息，那就是，他们已经查出曾经殴打他的那一批人。他坚持他们尽管在文件上签了字，仍应合作。这次谈话很短，只有十分钟。他告诉她自己应该照顾自己，因为曾经伤害过她儿子的人极可能会对她进行报复。他说这些话时带有威胁的语调。这次同以前的各次来访不同，他没有说他会回来。

E. 劳尔·莫伊塞斯·夏斯·莫拉

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2. 893—186—7号的埃内斯蒂娜·纳瓦罗·卡米洛代表她丈夫劳尔·莫伊塞斯·迪亚斯·莫拉，提送要求颁发人身保护令的第249—77号申请书；申请书说，他已被“驾驶一辆牌照号码为一九七七年KTM—69号的米色雪佛兰牌汽车的三名便装青年人逮捕。有邻居亲眼目睹了这个事件。”^e

^e 《团结报》，第19期，第19页。

附件二十

一位前被拘禁人士的宣誓书^a

〔原件：西班牙文〕

“我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在康塞普西翁被政治警察逮捕，后来被转解到基里基纳岛，从那里又被解到博尔戈诺堡，我在那里受酷刑侦讯二十五天。我在康塞普西翁区域体育场度过两个月和在北部查卡布科集中营度过九个月之后，没有经过审讯就获得有条件的释放，因此对我没有作任何具体的指控和判决。我的有条件释放于一九七四年九月.....日生效。

从那天以后，政治警察便没有让我获得安宁，我的有条件释放变成对我自己和我家属的不断迫害，不仅影响我私人的生活，并且影响我的工作和我所住的地区。尤其具体的情况是：

1. 经过极大的困难，我才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工厂找到一份工作。国家情报局的人员一再到我工作的地方来访问，想要强迫我以前的雇主把我轰走。国家情报局坚持说我是一个坏分子，不值得雇用。这样的情形是对工作权的公然侵犯，一九七六年三月我访问了康塞普西翁工作监察员办事处，打算提出控诉，使我的权利获得承认。该办事处非但不接受我的控诉，并且警告我要保持安静，威胁我如有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可能会使我的情形更坏。

幸亏我的雇主虽然也受到国家情报局的压力，但拒绝照他们卑鄙的手段去做。因此，我才能够保持了我的工作。

2. 自我从查卡布科集中营被释放之后，我仍继续遭受警察和便衣人员从我家里和在街上的随意拘捕，他们把我带到康塞普西翁的警察局受国家情报局

^a 据报宣誓人家属受到威胁，其中有些家人仍继续住在智利，因此，宣誓人的姓名和身分等细节不予宣布。

人员的侦讯。当侦讯时，警察没有任何具体的证据或者真的有人对我提出的控告，我总是被问及关于我的所谓政治活动或工会活动，我参加开会的情形，我曾否散发反对军政府的宣传品，我曾否藏有武器等等。当侦讯时，我遭受虐待，手脚被殴打，受尽侮辱并威胁我的未来自由，我的身体安全和我的家属。

这样的拘禁时间有时连续几小时，有时一整天、一夜或几天。在拘禁登记簿上也不留记录。

一九七七年五月.....日，对我采取了最令人惊骇的行动，夜里有一群警察局的人员带着机关枪来到我的家里，强迫我从床上起来，当着我妻子和.....个孩子的面，虐待我的身体并侮辱我。然后把我带到上述的警察局，在那里又再对我进行虐待，侮辱和威胁，他们讯问我，想查出我是否知道五月一日国际劳工节所发动的工人团体活动的组织者是谁。

3. 国家情报局禁止社会团体诸如母亲中心、街坊小组和青年中心接纳我们做成员或者参加其活动。由于怀疑我们可能违犯这种禁令，甚至指控我利用我住区的体育会为掩护进行开会，结果我又遭受拘禁。

4. 此外，如果有一些完全是意外的事情发生时，诸如饮料水的来源断绝，便足以构成把我逮捕、查问，并指控我是应负责任者的借口。

所有这样的情形，主要是获得有条件释放的那些人——如我的情况——其中有许多又被逮捕或被逮捕后宣告失踪——如康塞普西翁街坊小组联盟领袖阿夫拉安·里瓦斯的例子和国家卫生工作者联盟前领袖海梅·佩雷斯的例子——说明了国家情报局要消灭我的这种威胁是很有可能实现的，这给我自己和我的家属带来心理上的悲惨气氛和真实的恐怖感觉。当我回家晚一点的时候，任何原因都足以使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变得担心，惊慌和遭受不能忍耐的紧张和心情的极度不安。对我个人施加的恐怖、迫害和无理的威胁，令我想办法逃避这种境遇，出国和向.....国家请求政治庇护。

(签名)

附件二十一

警察队长克莱门特·布尔戈斯的陈述

〔原件：西班牙文〕

克莱门特·尼古拉斯·布尔戈斯·巴伦苏埃拉生于圣哈维尔德隆科米拉，三十六岁，已婚，任警察队长，住该市圣弗朗西斯科街1491号，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在圣地亚哥出庭，并经宣誓，申述如下：

为答复你的问话，我必须说，关于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卢赫的案件提起诉讼，由我来出庭，的确是很适当的。在十一月间，我不记得是哪一天，我乘着一辆吉普车向圣米格尔的第12号警察所开去，到了科皮亚波时，我注意到发生了一件车祸。我停下来看见一辆公共汽车，大约离公共汽车五、六米的地方，有一个人面向上躺在地上，据围绕在那里的人们说，他自己向公共汽车撞去，车子把他碰跌下来。他的头部流血很多。

因为围观的人很多，我在出事地点40米以外的地方下了吉普车，当我走近去看的时候，十分清楚地听到那人说，“他是康塞普西翁前共产党籍参议员”，应通知他家属在康塞普西翁开设一家药房的马卢赫。之后，我走向吉普车去，要叫救护车来并要把正在发生的事故通知无线电交换站，因为这一地段不是我的管区。当我正在向我的上级报告的那个时候，来了一辆菲亚特125式汽车——我当时没有记住它的牌照号码——从那车上有四个便衣人员下来；他们向我出示国家情报局的通行证，同时告诉我说他们是国家情报局的官员，他们正在追踪这个人，即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此外，当我走近受伤的孔特雷拉斯时，他大声说他正在逃避国家情报局的人员。

警政工作的一条通则是，当情报机关人员接办案件的时候，我们就要退出。然而，照警察日常办事的程序，我还是将发生的事故报告了负责管辖该地段的

第六警察所，说明了该事故的细节。 这里，我记得提供了关于那辆菲亚特 125 式汽车的牌照号码^a ”。

a 在事故发生后不久，工作小组曾收到布尔戈斯队长所作关于事故报告的副本，他在该报告中说汽车的牌照号码是 EG 388。

附件二十二

维克托·迪亚斯的妻子

卡罗·里奥斯·德·迪亚斯的陈述

宣誓书

〔原件：西班牙文〕

塞莱尼萨·卡罗·里奥斯·德·迪亚斯，家庭主妇，住圣米格尔，圣华金镇，米格尔坎波斯街3004号，圣地亚哥主管机关发给的身分证号码2181128-9，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指定公证人面前宣誓后发言如下：

第一项：本年五月十四日，有一名我不认识也不知其身分的女子通知我说，我的丈夫维克托·曼努埃尔·迪亚斯·洛佩斯，圣地亚哥身分证第1,001,421号，被国家情报局的人员逮捕。这个消息虽然未经证实，但使我这个宣誓作证的人感到非常悲伤，因为自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政务会执政之日）那天开始，安全机关就寻找我的丈夫，那时他担任共产党总书记这项公职。为了这个理由，他不得不从那时起离开家，因而与亲人失去联系。他被捕的消息，使寻找他这件事达到了顶点。

从军事宣言公布的一天起，安全机关的人员不下五次来我们的家，目的在要逮捕我的丈夫。第一次是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有几名调查人员到我家来，当时递给我一份通知书，这份通知书我仍保存着，我把它的一份副本附在同年八月十九日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为我丈夫请求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书中。所提到的最后两次访问是由国家情报局的人员出面的。

第二项：同年六月间，已可能明确地探听出维克托·迪亚斯·洛佩斯被逮捕的情形，简述如下：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早晨，仍在戒严之下，安全人员在麦哲伦区，东科隆，拉斯孔德斯镇，贝略奥里松特街进行大规模的行动。有几位匿名通报者证明我所说的事实，他们不愿公开身分，因为他们说那样做可能会危及他们

个人的安全，他们证实国家情报局人员在上述地区搜查了几家屋子后，碰到了我的丈夫，立即把他逮捕解到不知名的地方去，迄今仍不能证实是什么地方。维克托·迪亚斯被捕的确实地址是贝略奥里松特街979号。

第三项：后来又探听出有一位目睹我丈夫被捕的人，即是豪尔赫·坎托先生，他是国立技术大学的工程师，是贝略奥里松特街979号的业主，那年五月十二日早晨坎托先生在家，目睹逮捕的情形；他现在住在国外。

第四项：本人收到世界工会联盟书记何塞·比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从布拉格发出的一封信，内容如下：“智利司法部副部长在与波伦亚市长通电话时说，维克托·迪亚斯和他的朋友们是在智利的拘禁中心……”这只是把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法新社从罗马发出的电报并于次日在本首都的《信使报》所发表的话加以重述：“第一次……一位智利军政府的成员已承认涉及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前四位成员被拘禁的问题，他们直到现在曾正式列为失踪”。“这些领袖，维克托·迪亚斯、何塞·魏贝尔、马里奥·萨莫拉诺和豪尔赫·穆尼奥斯曾被智利当局视为“失踪”。“与波伦亚市长谈话的人是智利司法部副部长的武官马里奥·杜瓦切列。阿姆斯特朗队长显然对情况很熟悉，代替杜瓦切利答话……”。

第五项：本年五月十四日我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人身保护令，这次申请（案卷号码第405-76号）是我根据以妻子的身分所得到的初步消息而提出的。这次申请被法院驳回，因为官方当局，特别是内政部说他们不知道关于拘禁我丈夫的任何事情。随后，我又以新得到的和很重要的消息的性质与数量为根据，又向同一法院于去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申请人身保护令。不幸的是，新的申请又遭到拒绝，只是凭借政府当局的声明——它也说不知道逮捕的事情——和法院不采取上诉人对所说事实请求的任何步骤。目前，关于绑架维克托·迪亚斯的控诉正向圣地亚哥第六高等刑事法院提出。

第六项：最近，有几位曾在拘禁后又获释放的不知身分的人士通知我说，他们曾在位于佩尼亚洛伦叫做格里马尔迪别墅的国家情报局拘禁中心见过我的丈夫。可

惜的是，这些人士为了个人安全的理由不能透露其身分。

第七项：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上午大约十一点三十分的时候，有两名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来到我的家，但不说明他们自己的身分。 当我开门时，他们递给我一个信封，要我把它拆开读里面装着的信；他们通知我说，当我读过了信之后，他们要和我谈话。 我拿过信封来，认出上面是我丈夫维克托·迪亚斯·洛佩斯的笔迹。我关上门，拆开信封，发现里面是维克托写给我的信，内容如下：“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 亲爱的塞莱（这他常对我的称呼），我写这封信问候你和女儿和儿子；我想知道你们的近况如何，我的意思是说你们的健康，我自己很好。 我请你通过来人答复我。 我也想要求你不要继续为我采取任何步骤。 此外，我要你确告是否你仍用同一的电话号码511472。 如果不是，我请你给我一个号码和我可以打电话给你的日期和钟点。 你的亲爱的丈夫和孩子们亲爱的父亲。 给你，亲爱的塞利塔，给托伊，比维纳和托廷许多的吻（签名：迪亚斯·洛）。

看了这封信之后，再比较了其他以前的笔迹，认出这是我丈夫没有错的笔迹，我让国家情报局人员进入我的屋子，他们告诉我下面的话：实际上，我的丈夫是正被拘禁在圣地亚哥；“由于非他们之力所及”，因此他们不能告诉我拘禁他的地点；他的健康很好，并得到很好的照顾，我应该注意我丈夫告诉我的话，换句话说，就是我应停止向法院提送任何申请，因为我不会得到什么结果，所以最好为我个人的安全和我丈夫的安全着想；莫斯科无线电台给维克托·迪亚斯造成许多麻烦，该电台应停止那样做。 随后，他们告诉我不久我将接到许多我丈夫打来的电话，稍后我能看到他，他们甚至会把他带到家里来。 最后，他们在离去前要我在一张纸上写给我丈夫关于收到他的信的收据。

第八项：第二天十月七日，大约下午六时，我家的电话铃响了，因为没有其他的人在家，由我的女儿维多利亚接电话。 她即刻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说：“等一下，有一个电话给你”。 以后她立刻听到她父亲毫无错误的声音。 谈话的内容如下：（维克托）：“你妈妈在家吗？”（维多利亚）：“噢！爸爸……她正去办理关于申请书的事。”（维克托）：“那是怎样的，我告诉过她不要再进行那件事。

……那封信不要给任何人看。它只是给你们的。” 然后他问关于家里人的健康状况，女儿们是否已经结婚，她们是否在工作，并说改天下午六时以后他会再打电话来。 他结束电话时说：“告诉你的母亲，她应该明白为什么她不该进行那件事。”

第九项：本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时，一名国家情报局的人员到我家来找“迪亚斯夫人要替迪亚斯先生传话”。 由我的女儿维多利亚与他相见，她是唯一在家的人。 我女儿拒绝了他的要求为我的丈夫交出一包衣服，因为她没有得到我的许可那样做。 那人离去的时候说，我们将要遭遇麻烦，因为没有照他所说的那样做。

第十项：十月二十日晚上大约八时五十分，我家的电话铃响了，我的女儿比维纳去接电话，她立刻认出是她父亲的声音，把电话听筒给了我。 维克托·迪亚斯和我——他的妻子——之间的谈话如下：（维克托）：“塞莱，你们都好吗？（我）：“我不要在电话里答复你；我不要你打任何电话来，我要在我们的家里看到你。”（维克托）：“请听我讲，不要激动。”（我）：“那天来的那些人，他们要把你带到这里来，在他们没有把你带回家之前，我不愿说更多的话。”（维克托）：“他们那样允许你吗？”（我）：“是的，不要再继续谈了。”（维克托）：“但是你好吗？”（我）：“是的。”（维克托）：“那末，我不再打电话了。”我立刻放回听筒。

第十一项：我已经证实，我的房子正受到监视。 此外，经常接到一些不明身分的人打来的“拨错码号”的电话。

第十二项：我郑重地声明：鉴于上述的一些事实，我非常害怕我丈夫的生命和我女儿们及我自己的安全会发生问题。

上面的陈述由塞莱尼萨·卡罗·里奥斯·德·迪亚斯夫人，身分证号码：圣地亚哥第 2.181.123-9 号，在我的面前签了字。

智利，圣地亚哥

法定公证人

迪梅特里奥·古铁雷斯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圣地亚哥

附件二十三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原件：英文〕

英国政府相信将其所拥有的关于失踪的英裔智利人威廉·博西雷（吉利尔莫·罗伯托·博西雷·阿隆索，智利身分证号码：5.208.306-2）案件的一些资料，请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加以注意，将有助于完成它的任务。工作小组已经熟悉该案件的一般细节。

自从威廉·博西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失踪之后，英国当局已对该案件加以密切的注意，并为了人道的理由根据已获得的证据与智利当局作了几次商讨。智利政府方面始终拒绝对威廉·博西雷的失踪负责，并否认知道他的下落。一九七六年六月，英国政府将其所持有的一切证据编成一份摘要，如所附属备忘录的形式，附在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安东尼·克罗斯兰爵士个人的信件中送交智利外交部长帕特里西奥·卡瓦哈尔海军中将，请他仔细考虑和彻底调查。英国政府认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送交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复文态度欠佳，内容也不能令人满意，不得不断定智利当局没有真正想找寻威廉·博西雷或者对他失踪的事实进行调查。

备忘录将英国政府所持有关于威廉·博西雷的证据加以摘述，大意说：他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离开智利之后，又从阿根廷回到该国并遭受秘密的拘禁至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大多数作证的见证人身分未经透露，这样就适于公布。见证人的陈述的签字原本由英国当局保留在伦敦。如果工作小组想要的话，英国当局不反对将这些陈述制成副本作为机密文件供给它，但须获得那些有关人士的许可。

英国当局当然不能担保所获得的所有证词的准确性。但是照它仔细考虑的看法，就整体而言，由各见证人所作的一些陈述构成了一项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威

廉·博西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以后在智利被拘禁了几个月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鉴于上面所列举的事实，英国政府认为唯一剩下的适当途径就是将此问题提请工作小组注意。在提出此项证据时，英国政府曾获得现居住在联合王国的威廉·博西雷的母亲（伊内斯·阿隆索·德·博西雷夫人）以及其他家属的完全同意。

常驻代表

大使

詹姆斯·博顿利（签名）

附件二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威廉·博西雷先生的备忘录

〔原件：英文〕

威廉·博西雷

（吉利尔莫·罗伯托·博西雷·阿隆索）

1. 英国政府从若干单独的和独立的来源获得口头的和书面的证据，证明威廉·博西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之间的几个月在智利受到拘禁。这些证据可摘述如下：

2. 英国政府深为抱歉不能将提供这些证据的大多数证人的身分透露。可是，英国政府愿作坚决的保证，各项证据是单独地和个别地收到的，一如每一证据所解说的情形，并真实地列入记录；本文件内提供的细节忠实地反映了它们的内容。英国政府曾对此问题给予最仔细的考虑。不论对任何个别的证词或细节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可能有任何的疑问，但把各人的陈述作为一个整体看来，便形成有力的证据，照英国政府的看法，毫无疑问地威廉·博西雷是真的在上述的日期内在智利被拘禁。

博西雷的家人

3. 无可争辩的，威廉·博西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乘智利航空公司的飞机离开智利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从那里他打算到欧洲去。他的母亲伊内斯·阿隆索·德·博西雷曾在普达乌埃尔机场为他送行。以后不久，德·博西雷夫人和她的女儿迪亚娜二人，威廉的姐妹连同其家庭的别的亲友被智利当局逮捕。他们被查问关于博西雷夫人的另一个女儿玛丽·安的下落；自从一九七四年十月以来，有一个时候她曾与秘密的左派革命运动领袖安德烈斯·帕斯卡尔·阿连德同住。伊内斯和迪亚娜·博西雷二人说，当她们被拘禁的时候，曾听到威廉的说话声音，并

看到他一眼；有许多其他被拘禁的人告诉她们说，他们也见过他；他们曾听到警卫人员叫他的名字。此外，威廉的第三个姐妹胡安娜·弗朗西斯卡·博西雷曾说当她在圣地亚哥意大利大使馆时（她曾带着玛丽·安的女婴和帕斯卡尔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底在那里寻求庇护），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中接到一个人打来的三次电话，这人说他是他的兄弟，他也相信是她的兄弟。根据博西雷小姐的说法，威廉告诉她从欧洲回到智利后他正在躲藏着，他急需与玛丽·安和帕斯卡尔取得连系。博西雷小姐相信这些电话是从牢狱里被迫打出的，目的在说服她透露关于她姐妹和帕斯卡尔的消息。她问她的兄弟是否他在欧洲曾访问过一位共同认识的朋友，这位朋友是他想与他同住的。他告诉她曾访问过，但是当她向那个朋友查问时，他说博西雷未曾到达。

玛丽亚·斯特拉·德万森斯夫人

4. 这位见证人，因以前面熟而认识威廉，曾作证说：大约在一九七五年初他们二人同时被扣留在格里马尔迪别墅拘禁中心，她遇到过他并和他说过话。

证人甲

5. 这位证人在西德杜塞尔多夫的英国领事面前作证说，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智利境内他不能识别的拘禁地点被扣留的时候，他遇见一位“威廉·博西雷”并能和他说话。威廉告诉他说，他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逮捕并秘密地解回智利，在智利他受到侦讯，要他透露他的姐妹玛丽·安的下落。

证人乙

6. 另一个智利侨民曾向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的英国大使馆官员详细陈述他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期间被拘禁在格里马尔迪别墅时所遇到的事，在被拘禁在一起的其他人士中包括一位“威廉·博伊谢雷·阿隆索”在

内，当他们被蒙住眼睛，带上手铐同被关在一间牢屋里的时候，他能和他详细谈话。“博伊谢雷”告诉这位证人说，在以前某一时候他离开智利之后，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的埃谢萨机场被逮捕。在那里他被拘禁了几天后就被送上一架军用飞机解回智利，在几个拘禁中心受到侦讯和虐待，要他透露他所知道关于他姐妹的情形。虽然这位证人于一月三日被移至该拘禁中心的另一部分，他一连七天仍能每天见到“博伊谢雷”。

证人丙（由博西雷家属提供的证据）

7. 一位现在居住于伦敦的智利人士作证说，当他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中被拘禁在格里马尔迪别墅的时候，他知道了几位被拘禁的同伴的名字，其中有一位是“比尔·博西雷”，据说他已经在那里过了两个月了。一月十二日，这位证人遇到“博西雷”并与他谈话，那时他们两人是在被带出去做体操的一群人当中，虽然蒙着眼睛，但警卫人员准许他们谈话。这位证人次日晚上在一间与“博西雷”的牢房仅隔一薄壁的监禁室里过夜，两人又能够作简短的谈话。“博西雷”告诉这位证人说，他是在赴欧洲的途中在阿根廷被拘禁的，他非常担心他的家人。以后不久，这位证人从格里马尔迪别墅被解送到奈特罗阿拉莫斯去。

证人丁

8. 这位证人曾单独向驻加拉加斯的英国大使馆作证说，她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初在圣地亚哥一个叫做“夜总会”的问话中心遇到过威廉·博西雷并与他谈过话。她肯定地认为威廉就是他母亲提供的照片上所见过的那个人。博西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逮捕和威廉亲自对她详述他后来所受的待遇的经过与其他证人独立提供的说法，在细节上都很符合。

证人戊

9. 驻圣地亚哥英国大使馆的一位工作人员同这位证人进行了面谈。这位证人说，从一九七五年五月中到七月初她与博西雷同被关在拘留所的一间牢房，她不能确切地认出是哪一个拘留所，但她相信可能位于圣地亚哥的伊朗街第3037号。博西雷的精神还好，也不再遭受虐待。这位见证人也述说了博西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逮捕时的熟知的详情。

其他证据

10. 有一位证人对威廉·博西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机场的情形提供了更多的证据。这位证人认识博西雷，曾说他如何听到在扩音器上叫博西雷的名字，并看见他被引入机场的一间办公室。当他去探询的时候，有一官员告诉他说，博西雷的移民入境有些问题，他不必再等他。他后来又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智利大使馆探询，他们告诉他说，他们无能为力。英国政府认识到后一证据关系到发生在智利境外的事件，但认为它对其他证人的一部分证词提供了重要的确证。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一九七六年六月

附件二十五

智利司法部长就联合王国政府对
威廉·博西雷先生的 备忘录发表的评论

(由英国政府转交给工作组)

(西班牙文本的正式译文)

[原件：英文]

智利司法部长就一九七六年六月英国政府的备忘录发表的评论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交给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处)。

“1. 我很乐于将本部就威廉·博西雷公民(吉列尔莫·罗伯托·博西雷·阿隆索) 假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阁下的部递交的说明的叙述—— 被拘禁一事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通知爵爷。

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 智利公民吉列尔莫·博西雷搭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第 126 号班机从普达乌尔到了阿根廷共和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 这是无法反驳的事实, 也是无可争辩的—— 联合王国的照会已明确地承认了。

这在附上的第 E-4032 号旅行证件上可看出, 它是调查处长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颁发的, 这是根据其外国人和国际警察司所登记的书面证据。在同一证件上还记载着吉列尔莫·博西雷·阿隆索是智利籍, 所携带的护照号码是 26478, 他再进入(入境) 智利的许可未记载, 还提到的其他事情是, 他的身分证号码是 5. 208.306-2。

3. 尽管这样, 根据本报告第一点提到的照会里称为“补充证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 一个认识博西雷的人看到他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机场, 他叙述“通过扩音器他听到他叫他, 并看到他被引导进机场的一间办公室。当他调查这时, 一个官员告诉他, 博西雷有某种移民问题, 并叫他不要等他”; 事实是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 因为从所附上的证件可看出, 它是由阿根廷共和国移民事务国家助理处长(已退休) 胡安·卡洛斯·赫诺维塞总司令发给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智利

总领事阿尔瓦罗·德罗格特·德尔菲耶罗先生的。很明显的，智利公民吉列尔莫·博西雷·阿隆索——适当地鉴别过的——“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以观光客的身分搭乘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班机进入我国。”

4. 英国政府的照会载有玛丽亚·斯特拉·达班森斯女士的证词，“她从前看见过威廉·博西雷，所以认得他”。照她的证词，“一九七五年年初”，她在“比利亚格里马尔迪”拘留所碰到威廉·博西雷，并同他谈过话，当时两个人都被关在该拘留所。

首先应当指出根本没有“比利亚格里马尔迪”拘留所。在这个地方，最杰出的最高法院院长以及下面签名的司法部长不合时宜地分别访问了，国家情报处有一个营房，但它绝对没有可能监禁被逮捕的人。至多在偶然的情况下，在几小时的时间里，在按照内政部第146号法令将犯人移交给拘留所之前或依照法律予以释放之前，终究有可能在这个地方对一些犯人进行某种初步的盘问。

另一方面，我认为必须指出，即使是照内政部第600号法令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开始的戒严状态期间根据智利的政治宪法授与共和国总统阁下的权力而拘留了玛丽亚·斯特拉·达班森斯女士，并将她关在叫作阿拉莫斯四的拘留所。

后来，按照内政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187号法令命令将达班森斯女士驱逐出境，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她取道阿维安卡到达哥伦比亚。

前面揭露的事实是足够客观的，它显示这个所谓的证据——由于已证明的谬误——一文不值。

5. 就证人B的证词而言，他报告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他在比利亚格里马尔迪的拘留期间的经验，我在前一点的第2段里曾有所说明，现在我要补充下面两点意见：(a) 证人坚称即使在一月三日他被移送到另一个拘留地方——他没有指出是哪里——他至少在七天里天天看到“博西雷”，而未指明是什么地方、如何看到、在什么时间看到；(b) 归因于“博西雷”的叙述的不可能性在他说他是 在埃泽伊扎机场被捕（前述第3点）时就清楚明白地呈现了；他说他在某几天内被捕并搭乘军用飞机回到智利。前述叙述无一处记载在那期间（一

九七四年十一月的头两个星期)有可能载博西雷的任何阿根廷军用飞机到达智利,更不可能有他再进入智利的情事。

6. 证人C报告说,他在约一九七五年一月中被拘留在比利亚格里马尔迪时,他知道各同犯的名字;其中之一是“比尔”博西雷;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二日,“当他们在户外运动,虽然他们的眼睛被蒙着,”他同博西雷一起,还讲了话。

对于他叫作“比利亚格里马尔迪”的地方的拘留不加考虑(第4点,第2段),出现的~~事实~~明显地证明证人的证词等于是道听途说,因为他看不到他说他同其讲话的人,他也无法确定那是谁,是否确实回答了,或者他不是对博西雷公民讲话;因此与前述几点揭露的事实相反的这种证词显然是站不住的。

7. 证人D报告说,他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初在他叫作“夜总会”的盘问中心遇到博西雷,并同他讲了话,又说他靠他母亲提供的一张相片鉴定他与之讲话的人是威廉。

这个证人没有提到能让他在所指的盘问中心遇到威廉,并同他谈话的情形,也没有提到能让他与博西雷的母亲接触及利用其提供的相片来辨认博西雷的情形。

似乎很显然地,这种很不完全和不确切的关系的唯一目的就是加强假设博西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拘留及后来秘密地被移送到智利的说法,从前引用的任何前例的文件都无法证实这种说法。另一方面它与这种文件是矛盾的。

8. 证人E即使确定从大约一九七五年五月中直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初与博西雷同关在一个牢房里,这至少是一个半月,但她的陈述显然是荒谬的,因为智利从未准许,更不会命令把不同性别的人拘禁在同一个牢房里,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很不可能这样作。这个证人提及她不能认出该拘留所,即使她认为是在伊朗街3037号。

根据本国务部进行的有关调查;我可以向阁下保证在所说的地方没有拘留所。

9. 最后,就博西雷家庭成员所提供的说法而言——他的母亲和他的姐妹迪亚娜和胡安娜·弗朗西斯卡——这两个首先坚称被拘留和讯问,以便证实玛丽·安·博西雷的躲避处(同革命左派运动的领袖安德烈斯·帕斯卡尔·阿连德住在一起,她和他在一个大使馆内避难,后来他们一起离开智利),这种说法显然是由于提到

的情况引起的。胡安娜·弗朗西斯卡·博西雷的陈述明确地是这样的：自一九七四年十月她在意大利大使馆避难起，大约同年的十二月中旬，她接到三个电话，打电话的人没有说他是谁，“她想那是她的兄弟”。她又说：“博西雷女士认为那些电话是在压力下从监狱里打出来的，以便劝她说出关于她的姐妹和帕斯卡尔的消息”。在这些情况下，可以了解“在他们被拘留中，听到并且匆匆瞥见威廉”的说法带着明显的主观性，这不会给它们任何证明的价值。

10. 结论：与英国政府的照会所宣称的相反，这是产生本报告的理由。照会的意思说：“即使由于任何个别证词的可靠性或真实性或由于一项细节问题而有一些可辩驳的疑点，但是把几个陈述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它们建立起一大堆的证据，依阁下政府的判断，实际上毫无疑问，威廉·博西雷确实在前述日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五年七月）被逮捕”。署名的司法部长得出的结论是，即非单独考虑，也非合在一起考虑，前述几个号码里分析的列举证据除去附上的前述文件里的无可非议的价值，从智利和阿根廷当局得出的含意是，智利公民吉列尔莫·博西雷·阿隆索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从普达乌尔搭乘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的第126号班机到阿根廷共和国，他以观光客的身分入境，没有任何有效的证据——甚至没有假设性质的证据——能够断言他在英国政府所说的日期离开阿根廷再进入智利。”

附件二十六

关于牛顿·莫拉莱斯·萨维德拉的被拘禁的说明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圣地亚哥。

[原件:西班牙文]

“我的名字是雷希纳·德尔卡门·萨维德拉·德尔坎波，家庭主妇，智利人，寡妇，圣地亚哥的身分证号码是3, 035, 469，住在……”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午后十二时三十分，两个平民在一个看来好象是被拘留者的妇女的陪同下来到当时我在圣地亚哥，努尼奥阿比利亚弗雷的家。他们要找我的儿子牛顿·莫拉莱斯·萨维德拉，当时是40岁，未婚，圣地亚哥的身分证号码是2, 920, 768-2。我的儿子已从智利海军退伍下来，直到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军事政变那天，他一直在“苏马尔”纺织厂的聚酯厂当一名电工。在这之后，他的工作是建筑工头。因为他不在，他们就商定迟些时候再来，并说他们是他的朋友。

“九时四十五分，三个平民又来了，其中包括早些时候来过的两个。两个约40岁，第三个约27岁。他们又要找我儿子，仍然说他们是他的朋友。在我儿子出现时，他们未出示任何逮捕状或身分证就逮捕他。我亲眼目睹所发生的一切。我儿子被扔进一部红色的大篷货车里，因为天黑我看不见执照号码。

“在维护和平委员会律师的建议下，我于八月十六日为我儿子申请执行权利诉讼（保护），它在第932号项下起诉，最后被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驳回，内政部长否认拘留了我儿子——尽管我作证亲眼看到这件事，也没有要法院行使关于此种案件法律给予它们的选择权，主要的选择权是命令把被拘留者带到它们之前——“人身保护令”——这自从十三世纪就存在文明国家的法律。这个案件的材料被交给刑事法院，第八上级刑事法院开始调查我儿子的失踪和任何有害于他的罪行（案件编号：11, 225）。

“一九七五年四月，我到国防部社会安全处，我儿子在那里领取海军退役金，我受权代他领。授权已经到期了，我要求他们继续付我退役金，因为我儿子被逮

捕了，而我不知道他的下落。社会安全处的负责人给我一封写给“阿拉莫斯三”拘留营的领导人的信，要求我儿子签署授权我继续领取他的退役金的委托书。该信说我儿子可能被关在拘禁被单独禁闭的人的“阿拉莫斯四”拘留营。

“同一天，受了第一次得到关于牛顿·莫拉莱斯的下落的消息的激励，我去到“阿拉莫斯三”拘留营，拘留营的领导人见了我。他原则上同意我儿子应该签署委托书。他到隔壁的房间，开始向打字机边的人口授一信。我清楚地听到信的开端：“我，牛顿·莫拉莱斯·萨维德拉，授权我母亲，多尼亚·雷希纳·德尔卡门·萨维德拉·德尔坎坡，代表我领取退役金……”。在此处，口述中断了。其他人刚刚进入隔壁房间，就起了一阵激烈的讨论。然后，拘留营的领导人回到我所在的地方，告诉我他不能做到他答应过我的事。但是，他说我可以带一些梳洗用品给我儿子，他可能随时需要。当我离开他的办公室时，我确实看到我儿子在走廊的另一头，他带着黑眼镜，看来很无生气。他未表示认识我，我不能够走到他那里，因为他离我很远。在他的眼镜之下似乎有一条绷带。

“在那次会见之后，我好几次到拘留营进口处送梳洗用品的包裹给我儿子。警卫接受了我的包裹，但是他们把它打开弄湿后又退还给我。他们一再告诉我“此地没有象我儿子这个人”。但是，当他们接受我的包裹时，他们要我等着“万一被拘留者还需要其他东西”。

“鉴于这一切事实，似乎很明显地，我儿子是在那天被拘禁在“阿拉莫斯三”或“阿拉莫斯四”。国防部社会安全处的负责人，拘留营的领导人和拘留营的警卫都承认这件事。而且，我亲眼看到他。然而，他们继续否认他被拘留着，到今天我还不知道牛顿·莫拉莱斯的下落及降到他身上的命运。

“我把这一切告诉了第八法院的法官，他在上诉法院的支持下命令应传唤国家情报处属下的“阿拉莫斯四”的当时领导人何塞·曼索·杜兰中尉前来说明。直到今日，尽管法院发出了无数的传票，他仍未出庭……”。

附件二十七

关于罗莎·埃莱娜·莫拉莱斯·莫拉莱斯的被拘禁的说明

〔原件：西班牙文〕

我是贝尔塔·埃莱娜·拉波特·德尔索拉尔，智利护照号码001457，编号83375，在智利圣地亚哥发的，声明如下：

当这些事情发生时，我同我身罹疾病的丈夫和我年老的母亲住在智利圣地亚哥，第一行政区，沃伦史密斯街8号。快到一九七六年七月底时，一个朋友带她的朋友罗莎·埃莱娜·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到我们的家，要求我们让他住下，静候她租有房间的那幢房子的一些问题的解决，这样她可以更平静地找一个永久的住处。我们同意了这项要求，八月十五日莫拉莱斯小姐要我陪她到她从前的住处去拿一些私人的财物，前一天她已经用电话安排好了这件事。晚上七时，我们到洛德科克伦街1035号，由莫拉莱斯小姐呼之为玛丽亚·加拉斯的女士接见我们。我一直坐在进门的厅里，她们进入一个房间内长谈。在这个时候，一个男人从该房间出来打了两次简短的电话。最后，应莫拉莱斯小姐的要求，我到外边叫一辆出租汽车，车子来后我们把东西装上车子。在我们离开后很快地，在我们才转过第一条街角时，我们被一辆红色车子挡住了。三个人下了车强迫我们进入他们的车子。我们被带上手铐，蒙住眼睛，同时他们把东西从出租汽车搬到他们自己的车上。好象是负责这群人的人命令另一人“对出租汽车司机解释”，然后问他是否换了牌照，这个人肯定地答复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快速地动身，我们遭到各种愚弄和威胁，其中两人搜查我们的手提袋。约15分钟后，我们到了我们要被拘留的地方。我觉得一道铁门被打开，我们在砾石路上走。我能够听到狗吠，在远处有汽车噪音，所以我们认为我们离大街不远。有人问逮捕我们的人有没有找到重要的东西，其中一个猥亵地回答说：“全是……”。我一直坐在走廊上，我的同伴被带到里面。起初我能听到她尖叫，但是逐渐地那种叫声停止了，此后我一点也不知道她怎样了。我被告诫要讲老实话，他们威胁我，如果我不实说，就会被送到“普琼卡维”。我没有什么可讲的。他们然后问我们的事以及我丈夫的身分。有个时候，蒙住我眼睛的绷带稍微低了些，我瞥见象是一道红墙和白窗框的一部分的东西，但是稍后他们注意

到了，他们把绷带扎紧。我觉得象是过了四个小时的监禁之后，他们告诉我，我必须带这些绑架者到我家，以便他们可以拿走莫拉莱斯小姐的一切私人东西。他们把我的手提袋和一切证件还给我，稍后才发现他们没有把钱还给我。我们回到车上，走了一小段路后他们拿下我眼睛上的绷带。我带他们到我住的那层楼房。我母亲正在睡觉；我告诉我丈夫说，莫拉莱斯小姐决定搬走，这些人是来拿她的东西的。他们在我面前很迅速地开始工作。他们焦急地找一本笔记簿，他们说如果没找到，就要彻底地搜查整个房子。笔记簿终于找到了。然后他们决定把全部的书籍检查一遍，他们处理那些书籍的粗鲁方式使我丈夫也到场；他在这个过程的最后几个阶段都在场，他认为这是侵入住宅的抢劫。其中一人看到一本书的封面，它的题目好象是“一个古巴妇女的回忆录”，这个人说此种书不应该在任何智利人的家里找到；另一个人答道，“它们不能使我们改变我们的想法”。该书表示一个反对古巴政权的妇女的观点。他们决定自己要保留莫拉莱斯小姐书架上的一本由弗洛伦西阿·巴拉斯著的关于智利将军罗伯托·维奥的书。最后，当他们把莫拉莱斯小姐的衣服、珠宝首饰和其他私人财物全装上车后，他们说在“上峰”能够考虑我们的情况时他们就要回来。在离开前，他们中的一个回来告诉我：如果任何人要找莫拉莱斯小姐，就说她已搬走了，我们不知道她的下落。如果我们不遵守那些指示，就会发生不愉快的结果。他们并未回来。第二天，一个自称是她兄弟的朋友的人来找她，我们告诉他所发生的一切。几天后，莫拉莱斯小姐的姐妹来了，她作为家庭的一员开始“保护”诉讼。

就我而言，我的神经系统所受的威胁和压力使我在任何情况下无法亲自为我控诉的行动作证。后来，我丈夫自己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圣地亚哥的“团结教区”牧师的住宅作出宣誓后的声明，说明上述事实以支持所提及的“保护”的申请。

我现在在意大利，提出关于那些事实的直接说明，以期查明失踪的莫拉莱斯小姐的下落以及应对绑架和偷窃负责的人。

贝尔塔·拉波特（签名）

附件二十八

关于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雷奥利·布拉沃

遭受拘禁的见证报告摘录

〔原件：西班牙文〕

A. “我是一个年轻女孩的母亲。我的女儿是智利公民，附上她的照片和其它文件。她自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就被监禁，现在仍然列为失踪，她的监禁从来没有得到承认。

这件事发生在上面对出的那一天。一群人，三男一女，来到我家，我女儿替他们开门后十分钟左右，他们就立即逮捕她。她同他们谈话的时候，来了一位护士照顾我的丈夫，因为他早先心脏病发作过。我没有注意到当时发生了什么事，也决没有想到这些人是从国家情报机构来的，正在逮捕她。她不得不那样子走了，我再也没有看到她。

我后来听说他们后来把她带到她堂妹家，去找她堂妹，玛丽亚·伊萨贝尔·埃萨吉雷·安德雷奥利，但是没有找到。他们在她堂妹家一直等了三天，然后决定逮捕她叔叔，恩里克·埃萨吉雷·萨拉斯，和里纳·基梅纳·埃萨吉雷·安德雷奥利……”

B. “我，签字人埃里卡·塞西莉亚·恩宁斯·塞佩达，二十四岁，已婚，有一个女儿，法智国籍，身分证号码：6. 495. 142 圣地亚哥和18. 716 法国，宣誓声明如下：

“1. 我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捕，带到地址为智利圣地亚哥伦敦街38号的房子里受审问。我在那里一直留到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在那一天，我被移到“特雷斯阿拉莫斯”营的秘密囚犯区。

2. 我被拘禁在圣地亚哥伦敦街38号的时候，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亲眼

看见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雷奥利以囚犯的身分来到那里。从那一天起，我同她一直很接近，还能同她交谈，同她和穆丽·多肯多尔夫以及其他妇女囚犯睡得很近。

国家情报机构的人员称呼玛丽亚·安赫利卡为“小丫头”，因为她的个子小。
。 。 。 ”

C. “唐·恩里克·埃萨吉雷·萨拉斯（已婚，住在圣地亚哥邮区号码第1428183号努诺阿黑山1490号）的作证书：

“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三时，一群口称属于军事情报处的便衣人员，带着我侄女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雷奥利·布拉沃（未婚，二十七岁，秘书）来到我家，黑山1490号。他们走进屋里，要找我的女儿玛丽亚·伊萨贝尔·埃萨吉雷·安德雷奥利（二十七岁，未婚，地址与我的相同）；当时她不在家，一群便衣官员就对我家进行监视，一直到八月九日星期五。”

“那时她〔玛丽亚·安赫利卡·安德雷奥利·布拉沃〕很害怕，情报处官员对我说她被逮捕，因为她同过激份子的活动有关系。”。 。 。 ”

附件二十九

被人看到拘禁在智利的失踪人名单

[原件：英文 / 西班牙文]

下列名单是根据工作组在一九七七年七月间所收到的同被人看到拘禁在智利的失踪人有关的一部分证词作出的。

A. 克里斯琴·范尤里克的证词

	<u>最后被看到日期</u>	<u>地点</u>
* 阿图罗·斯塔林·佩尼亚洛萨·阿吉莱拉	一九七四年八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玛丽亚·伊内斯·阿尔瓦拉多·博尔赫尔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豪尔赫·埃利亚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斯	一九七四年九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P. 13)
胡安·卡洛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斯	一九七四年九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P. 13)
* 阿图罗·巴里亚·阿拉内达	一九七四年九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P. 13)
杰奎琳·宾法·孔特雷拉斯	一九七四年九月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
* 索尼娅·布斯托斯·雷耶斯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海梅·布西奥·洛尔卡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和格里马尔迪

* 叫去接受审问或转移地方时，姓名被人听到。

	<u>最后被看到日期</u>	<u>地点</u>
阿文迪奥·阿·孔特雷拉斯·冈萨雷斯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阿方索·尔·昌弗雷奥·奥亚尔塞	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八月	伦敦街和格里马尔迪
穆丽埃尔·多肯多尔夫	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八月以及一九七四年九月至十月十五日	伦敦街和夸特罗阿拉莫斯
杰奎琳·德罗利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马丁·埃尔格塔	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八月	伦敦街
卡洛斯·加哈尔多·沃尔夫	一九七四年九月至十月十五日	夸特罗阿拉莫斯
内斯托尔·阿方索·加拉尔多	一九七四年九月至十月十五日	夸特罗阿拉莫斯
马克西莫·格达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 埃尔南·加洛	一九七四年九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阿特米奥·塞贡多·古铁雷斯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霍埃尔·维尔金尼尔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夸特罗阿拉莫斯
* 比奥莱塔·洛佩斯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u>最后被看到日期</u>	<u>地点</u>
阿列尔·马丁·萨利纳斯	一九七四年九月 至十月十五日	夸特罗阿拉莫斯
牛顿·莫拉莱斯	一九七四年八月	伦敦街
* 赫尔曼·莫雷诺	一九七四年八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维森特·帕洛米诺斯	一九七四年九月 十月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和夸 特罗阿拉莫斯
马塞洛·萨利纳斯	一九七四年十一 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戴维·席尔贝尔曼	一九七四年九月	夸特罗阿拉莫斯
特奥巴尔多·特略	一九七四年八月 和九月，死亡	夸特罗阿拉莫斯和何塞·多 明戈·卡纳斯
* 塞尔希奥·托尔门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巴巴拉·乌里维	一九七四年七月 和一九七四年九 月	伦敦街和何塞·多明戈·卡 纳斯
阿尔瓦罗·莫德斯托·巴 列霍斯	一九七四年七月	伦敦街
埃德温·范尤里克	一九七四年七月 和一九七四年九 月	伦敦街和何塞·多明戈·卡 纳斯
埃克托尔·卡列坦诺	一九七四年九月 和一九七四年十 月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和夸 特罗阿拉莫斯
路易斯·瓜哈尔多	一九七四年八月	伦敦街

	<u>最后被看到日期</u>	<u>地点</u>
安东尼奥·吉多·阿门 瓜尔（西班牙教士）	一九七四年九月 和十月一日至十 五日	夸特罗阿拉莫斯
圣地亚哥·阿夫拉姆· 费鲁	一九七五年十二 月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亚历杭德罗·阿瓦洛斯· 戴维森	一九七五年十二 月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豪尔赫·富恩特斯·阿 拉尔	一九七五年十二 月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B. 其他证人的证词^a

<u>失踪人姓名</u>	<u>被看到的拘禁地点</u>
1. 海梅·恩里克·巴斯克斯·萨恩斯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2. 曼努埃尔·科尔特斯·霍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3. 欧亨尼奥·伊凡·蒙蒂·科尔德罗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4. 奥拉西奥·内夫塔利·卡拉万提斯· 奥利瓦雷斯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5. 豪尔赫·伊萨克·富恩特斯·阿拉 尔孔 *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十 月至十一月）
6. 胡安·莫利纳·莫戈利翁内斯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7. 胡安·卡洛斯·佩雷尔曼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
8. 穆里埃尔·多肯多尔夫·纳瓦雷特 *	夸特罗阿拉莫斯

a 至于智利政府的意见，请参看附件三十。

* 不只一人作证。

<u>失踪人姓名</u>	<u>被看到的拘禁地点</u>
9. 玛丽亚·埃伦娜·冈萨雷斯·伊诺斯特罗萨	夸特罗阿拉莫斯
10. 埃尔南·加洛·冈萨雷斯·伊诺斯特罗萨	夸特罗阿拉莫斯
11. 杰奎琳·宾法·孔特雷拉斯 *	夸特罗阿拉莫斯和何塞·多明戈·卡纳斯
12. 阿梅莉亚·布鲁恩·费尔南德斯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
13. 阿尔法罗·巴列霍斯·巴利亚格兰	伦敦街 38 号
14. 阿文迪奥·亚历杭德罗·孔特雷拉斯·冈萨雷斯	伦敦街 38 号
15. 弗雷迪·佩雷斯·巴尔加斯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
16. 马里奥·卡尔德隆·塔皮亚	何塞·多明戈·卡纳斯
17. 豪尔森·埃利亚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 *	夸特罗阿拉莫斯（一九七四年十月）
18. 胡安·卡洛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 *	夸特罗阿拉莫斯（一九七四年十月）
19. 戴维·席尔贝尔曼 *	夸特罗阿拉莫斯（一九七四年十月）
20. 何塞·伊波利托·哈拉·卡斯特罗	伦敦街 38 号
21. 马丁·埃尔格塔·平托	
22. 玛丽亚·伊内斯·阿尔瓦拉多·博尔赫尔	
23. 阿列尔·孟顿·萨利纳斯·阿戈梅多	夸特罗阿拉莫斯
24. 阿尔弗雷多·加西亚·维加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u>失踪人姓名</u>	<u>被看到的拘禁地点</u>
25. 法维安·伊瓦拉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26. 阿伦·布鲁塞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27. 阿列尔·曼西利亚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至十五日）
28. 阿尔弗雷多·罗哈斯·卡斯塔涅达	比利亚·格里马尔迪（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至十五日）

附件三十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致意，并谨通过本照会，对工作组于七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开会时向智利政府代表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答复。

在上述会议期间，智利政府代表请工作组就它最近在加拉加斯、纽约和日内瓦收到口头或书面证言后可能希望澄清的一般或特殊情况向他们提出问题。工作组同意这项建议，要求智利代表就下列问题提供情报和说明：

1. 智利的卫生情况，因为工作组接到报告，说由于卫生方面的政府预算分配额受到削减，而使大多数的智利人民在这方面碰到了问题。

2. 智利的幼儿营养情况，因为许多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几年由于智利人民正逢经济困难情况而逐渐重大的幼儿营养不良问题。

3. 智利的老人情况，因为有人对工作组说，国家的经济情形使老人处境困难。

4. 智利签发护照的情况，因为工作组说，最近签发的护照盖有“限出境使用”的图章。

5. 教区共济会请求任命一名短期特别法官以调查据说失踪的三百一十七人的情况；这请求被最高法院驳回的理由。

6. 智利报刊和传播工具的情况，因为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证言，智利政府最近在这方面加强活动，例如关闭了巴尔马塞达广播电台。

7. 同某些据说失踪而根据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表示曾在各拘禁地点被人看到的人有关的情报。

尽管智利政府代表在会议期间答复过所问的一些问题，我们还是希望通过本照会来证实和引伸所提供的情报，以便正式载入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

一、卫生情况

智利政府曾在不同的论坛无数次地请大家注意：一九七〇——一九七三年的政权使智利受了损失，估计约为 110 亿美元；又使全体智利人民因此更加贫困化，估计约达百分之二十五。

结果使所有部门——包括卫生在内——的国家预算的国库岁入减少。我们特别提到国库岁入，因为所有部门的预算除了是根据国库岁入外，还根据私人的和其他种类的捐款加入编制的。这就是卫生方面的情况，国库岁入虽然由于以上的原因而有所减少，来自社会保险基金和卫生部其他特别资源的款项却有所增加。

可是同时，经过一项严肃和全面的研究后，政府认识到这方面有相当多的缺点，使现有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作了不当的使用。

所以，新的卫生政策已经制订出来，并且正在施行，包括现有系统的分散化，以及更合理地利用资源，所有这些办法，都会使为全体智利人民服务的卫生事业大大得到改进。

为了使这个问题的情报更加完全，附送如下各件：

1.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九日《信使报》上发表的关于卫生业务分散化的文章。
2.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九日《信使报》社论，题为《卫生自由》。
3.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高级卫生官员在圣地亚哥开会》。

4. 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卫生当局同大学教职员讨论卫生政策》。
5.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信使报》上一篇文章题为《药品的关税》内载的卫生部长关于政府卫生政策的声明。
6. 智利卫生部部长在一九七七年日内瓦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所发表的声明的复制本。
7. 智利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月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摘要。

二、幼儿营养

用幼儿死亡数作为营养不良的指标，下面的统计数字明白显示正在作出努力，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现行政策也得到了成功。

下面是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六年之间幼儿死亡率的比较：

<u>年 份</u>	<u>每一千个出生中的幼儿死亡数</u>
1971	77.3
1972	78.0
1973	71.5
1974	69.4
1975	60.8
1976	55.4

不同的出版物和研究曾经指出，智利位于幼儿营养研究的最前线，分配给五岁以下幼儿的牛奶，旦白质含量已经增加，而过去一年的数量也从800 万公斤增加到1,400 万公斤。

研究是由智利大学营养和食品工艺研究所（世界四个这方面的主要中心之一，

被选定为联合国大学的所在地)进行的,而制度性的政策则通过国家公司和儿童营养公司来落实。

最后,应该注意的事,一九七七年和一九八〇年之间,会分配给儿童营养公司的额外基金总共达5,818,000美元,使它能够通过由29个中心组成的全国网帮助解决营养问题。

我们附上下列文件,作为有关智利营养政策的进一步情报。

1.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智利站在营养政策的前线》。

2.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信使报》上的文章,《将要设立为使营养不足的儿童获得复元的中心》。

3.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额外的5,818,000美元用来与营养不良作斗争》。

4.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食物和人口问题》。

5.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平民把反营养不良的运动组织起来了》。

6. 《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同美国订的2,500万美元的食物协议》。

7. 智利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8. 由智利卫生部全国食品营养委员会编制的研究报告题为《全国食品营养政策的背景与行动》。

9. 智利大学营养和食品工艺研究所所长费尔南多·蒙切贝格博士所著的书,题为《克服不发达》,曾在一九七六年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散发。

10.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智利大学研究所

被指定为联合国大学所在地》。

11. 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五年之间智利幼儿死亡率（按地区列）的统计数字。

三、老人情况

全国统计协会今年进行了一项关于智利人口统计组成的研究，结果显示，在一九七七年的估计人口总数 10,655,757 人中，约有百分之五点五年令为六十五岁或六十五岁以上，其组成如下：

221,554 人在六十五岁和六十九岁之间

154,642 人在七十岁和七十四岁之间

100,541 人在七十五岁和七十九岁之间

77,873 人为八十岁或八十岁以上。

上列数字指出，智利老人所占的比例较低：如果把六十五岁或六十五岁以上的人看作老人，约占百分之五点五；如果把七十岁或七十岁以上的人看作老人，约占百分之三；如果把七十五岁或七十五岁以上的人看作老人，约占百分之一一点七。这就是说，老人在智利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很低，即使智利有老人问题——事实并不是这样——程度也不会严重。

同一协会进行的一项题为《老人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特点》的研究明白显示，这样一个问题事实上并不存在。研究指出，男性老人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点四因退休而停止经济活动（由社会保险照顾），百分之七点三因病而停止经济活动（也由社会保险办法照顾）。

还应该指出，智利有一个叫做“全国保护老人委员会”的组织，并且最近设立了若干疗养所，以解决这一部分人口所可能迁到的问题。

附上下列有关文件：

1. 智利人口、按照性别年令、直到一九七七年的统计表。

2.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老人的人口统计》

3.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题为《老人及其问题的讨论》。

四、签发“限出境使用”的护照

工作组曾经正式获得通知说，智利政府在一九七六年九月指示各领事代表，凡智利申请人所持护照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者，都发给新护照。

政府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再度发出同样的指示，已在第 E/CN. 4/1247/Add. 1 号文件中通知了工作组。

接着，工作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举行会议，智利政府代表也出席那次会议。曼努埃尔·特鲁科大使表示，不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的护照的签发工作继续进行，没有问题，也没有例外。例如路易斯·科尔巴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日在罗马的智利领事馆申请，立刻就取得了护照。

智利政府愿再度通知工作组，凡所持护照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者，可以在任何一个智利领事馆申请以便取得不注明这些字样的新护照。

五、最高法院驳回任命一名巡回法官的请求的理由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布一项裁定，驳回教区共济会的请求。这项请求要求智利最高法院任命一名特别巡回法官以调查 317 人据说失踪的事件。

应该指出，法院建制法典第五五九条以及其后各条规定了如何进行“特别调查”；特别是在必须调查同法官行为有关的问题时，或在法官审理问题耽搁太久时，这些调查才符合规定。

最高法院的裁定指出，许多刑事法庭进行的同失踪有关的诉讼证明了法官勤勉负责，此外，法官还直接受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正规巡回法官的监督。

法院进而指出，在据说失踪的人中，发现有 38 人在各自家里自由地生活着；11 人在戒严状态下被捕；3 人由军事法庭审理、3 人由普通法庭当作普通罪犯审理。法院的裁定后来指出，有不少案件，经法院指出，姓名重复，结果使据说失踪的人数增加。

最后，要正确评价这个裁定的意义，必须对最高法院拒绝任命一名特别巡回法官的理由仔细加以注意。

据最高法院裁定中的措词，最高法院认为“调查工作正在由主管的法庭满意地进行”，所以没有必要任命一名特别巡回法官。因而法院不是拒绝进行调查工作，而是认为调查工作进行得令人满意，所以没有必要同意这项请求。

附上一份最高法院决议的复制本。

六、传播工具的情况

只要简单读一下不同的期刊报纸，或是收听广播和电视节目，就会明白传播工具在智利处于紧急状态的情形下享有广泛的自由。

带有各种各样民主倾向的智利人民，在期刊报纸和广播电视上，就智利情况的不同方面进行公开讨论；这也确切证实了上述一点。

下令关闭巴尔马塞达广播电台，是根据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的第 1697 号法令。这法令规定解散政治党派、取消法人资格以及指令按照政党法规对财产加以处理（巴尔马塞达广播电台为基督教民主党所拥有）。

附上一份最高法院裁定的复制本。

七、“据一些证人说”曾经在某些拘禁地点被人看到的一些失踪人的情况

特设工作组通过一位组员要求取得有关下列人士情况的进一步情报：豪尔赫·富恩特斯·阿拉尔孔，阿列尔·马丁·萨利纳斯·阿戈梅多，戴维·西尔贝尔曼，

豪尔赫·埃利亚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胡安·卡洛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阿尔弗雷多·加西亚·维加，法维安·伊瓦拉，阿伦·布鲁塞，阿列尔·曼西利亚和阿尔弗雷多·罗哈斯·卡斯塔涅达。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报，按照智利政府代表所收到的通知，是因为许多证人表示据他们所知这些人被拘禁在智利。

智利政府能够提供有关上述各人的情报如下。

豪尔赫·富恩特斯·阿拉尔孔

许多照会已经再三向人权司表明，这人没有在智利被拘禁。

此外，第 E/CN. 4/1247/Add. 1 号文件（英文本第 61 页）也通知人权委员会说，安托法加斯塔的检察官下令不准他离境，因为他参与了第 403/73 号案件调查中的犯罪行为。

根据新闻报道，他以姓名为诺达尔塞·莱德斯马·杜列尔的一本哥斯达黎加护照秘密离境，并在巴拉圭被拘留。后一报道似乎已由格拉迪斯·迪亚斯（曾在工作组作证）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六日《快报》杂志的一篇新闻访问中证实了。

智利政府目前已在采取步骤，以取得有关的进一步情报；一俟取得，就会立刻传送给人权司和特设工作组。

总之，报道的事实确切地驳斥了所谓豪尔赫·伊萨克·富雷特斯·阿拉尔孔在智利一处拘禁地点被人看到的说法。

戴维·西尔贝尔曼

圣地亚哥第二军区对他的失踪举行了一项司法调查；并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下令订止进行这项调查，因为不能确切证实发生过犯法行为以致要举行这项调查。这项司法调查是在第 1053—74 号案件中进行的。

阿尔弗雷多·罗哈斯·卡斯塔涅达

这人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被捕，于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据同日的第 933 号

法令（豁免法）释放。

因此有可能在上述日期之间他被同他一起被拘禁的人看到过。

法维安·恩里克·伊瓦拉·科尔多瓦

这人一九七五年在巴尔帕雷索被捕，随后释放。

阿伦·罗伯托·布鲁塞·卡塔兰

这人过去在圣地亚哥市政府雇员社会保险基金会工作，目前下落不明。

应该正式记录：布鲁塞先生没有在智利被拘禁。

鲁道夫·阿列尔·曼西利亚·拉米雷斯

这人没有被捕，司法或安全当局没有发出过同他有关的命令。

阿列尔·马丁·萨利纳斯·阿戈梅多，豪尔赫·埃利亚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
阿尔弗雷多·加西亚·维加和胡安·卡洛斯·安德龙尼科·安特克拉

智利政府，除了已经提供的之外，没有进一步的情报，并愿再度重申上述各人没有被智利司法或安全当局拘禁。

我们将尽力取得有关上述各案件的进一步情报，特别是有关那些已经在主管刑事法庭上进行的失踪诉讼。 我们一取得进一步的情报，就会立刻递送给人权司和特设工作组。

此外，工作组可以从智利政府给它的不同报告中知道，七月二十七日 and 八月五日的照会所提到的案件都包括在国际红十字会交给智利总统的名单中了。 这项名单上所列姓名有关的全面调查正在进行，初步结果已经传达给国际红十字会和工作组。

智利政府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若干已经被提出来的问题。 这些问题涉及技术问题，例如智利的经济、营养和卫生情况等也许同所谓“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没有

严格关系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到，有关人或机构所通常提出的论点，在对本身主管范围内的事务一清二楚的专门技术机构中是不能使用的。在使智利政府可能提供的情报不受损害之下，有些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儿童基金会（在圣地亚哥设有区域总部）和卫生组织，拥有一切必须的数据和统计数字，能对不同时间所采用的不同政策的成效进行比较和评价，并对那些一心想要依靠骗人的方法和错误的数据来引人注意的肤浅意见加以驳斥。

智利常驻代表团向特设工作组主席重申，它愿意提供情报以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并且希望本项照会和所附各件的情报能适当反映在工作组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

附件三十一

关于古斯塔沃·温贝托·卡斯特罗·乌尔塔多
遭受拘禁并死亡的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先夫古斯塔沃·温贝托·卡斯特罗·乌尔塔多，54岁，身份证号码1583213，圣地亚哥签发，职业箍桶工人，似乎仅仅因为同情萨尔瓦多·阿连德的合法政府而被智利军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暗杀。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上午二时三十分左右，一群人闯入我家。他们一共15个人，便衣，携带冲锋枪，穿披巾，有的戴头兜，有的脸部抹上煤烟。我们实际上被搜查，我的丈夫被带走，下落不明。拘禁他的人表示，他们正在进行调查；可是，他们没有出示任何搜查令或逮捕我丈夫的命令。同一天上午八时，有人再度闯入我家，对我说我丈夫将被监禁在“森林”空军基地，还说会通知我他实际所在的地方。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我因为没有得到答复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保护”申请，不到一个月就被驳回，理由是这事是由当时的内政部长掌管，而他宣称他没有拘留我丈夫，也没有他的消息。我从拘禁事务国家管理局那里也得不到任何消息，因而在十月十日向最高法院申诉（第19,596案）。我在上诉中声明，自己和两个儿子亲眼看见我丈夫被捕。在上诉中，我再三表示执行逮捕的人属于空军，因此要求正式通知空军办事处，以取得关于他被拘禁的资料。我可以作证，他同两个人一起被监禁在空军。这两个人目前已在瑞典得到自由，他们是：马里奥·爱德华多·皮萨罗·托雷斯，身份证号码4471191，圣地亚哥签发；赫纳拉·阿佩尔格伦·多诺索，身份证号码4004375，圣地亚哥签发。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我在庭上知道我的丈夫已经死亡；空军情报局十一月七日通知法庭，他在被该局逮捕时自杀，实情将由空军办事处进行调查。调查行动——第123—75号案件——实际上是一场笑剧，因为检察官认为不能证明曾

有任何犯罪行为，因而裁定暂时中止审查。 这项判决已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由战斗突击队的主管军官决定批准。 我说出这些，是因为法医学院签发的证明书指出死亡原因为颈部窒息、胸部创伤和下肢创伤。 尸体剖检是由托瓦尔·皮诺切特医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进行的。 剖检报告付本一分由国际红十字会拥有 ...。

附件三十二

赫纳拉·贝尔纳多·阿佩尔格伦·多诺索先生的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我两次遭空军情报处逮捕，我住的房子也被搜查。

第一次是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在家中被捕，被带到博斯克空军基地。三天后，我被转到设在国家运动场的监禁营地。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我在没有被控罪名下获释。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我在家里第二度被捕。我又被带到博斯克空军基地，在那里我被蒙着双眼关了十六天。随后，我被转移到夸特罗阿拉莫斯监禁营地，在那里我被单独监禁了二十八天。十月十四日，我从单独监禁中被放出来，被带到特雷斯阿拉莫斯监禁营地，那里我首次可与家人联络。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被转到在普琼卡维的梅林卡监禁营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我在没有被控罪名下获释。

在博斯克空军基地，两次我都不断受到审问，并受到一般方法的残忍酷刑。我被罚站了六天，一点食物也没有。他们一直把我的手脚绑起，把我吊起来，然后对我的身体持续地施以电流。他们用各种不同的笨重东西殴打我，直到我失去知觉。我身上仍有这些酷刑留下来的痕迹。对我用的最多的酷刑叫做“鸚鵡”，施行这种酷刑时，犯人的手脚被捆在一起，铁棍从两脚间穿过，全身赤裸地被吊起。然后开始殴打，并在全身最敏感的部位施以电流。

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博斯克空军基地拘禁期间，我与阿塞尼奥·莱亚尔·佩雷纳和古斯塔沃·温贝托·卡斯特罗在一块，我认得他们两人。前者曾参加过地方议员的竞选，后者是我的邻居。在我被拘禁在博斯克空军基地期间，他们都遭杀害。

我被拘禁期间，我的家人曾三度申请为执行我的权利（人身保护令）采取行动，都被最高法院拒绝，内政部还否认我被拘禁，这是违反军事政务会本身就拘禁个人所订下的规定的。附上这些文件和从国家运动场释放出来的证书的影印复本。”

附件三十三

承认失踪的人巴巴拉·乌里伯·坦伯莱、
埃德温·范尤里克和包蒂斯塔·范肖温
被拘禁的智利官方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共和国

外交部

外交部向联合王国大使馆致意并谨提及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关于基督徒范尤里克，埃德温·范尤里克和他的妻子巴巴拉·乌里伯的第18/2号照会，其中他们的亲属和贵大使馆要求得到关于他们在何处以及他们健康状况的消息。

外交部可以答复你，就此事咨询智利主管当局，当局声称上述人等正在拘押等候适当调查，他们健康状况正常。 他们的所在尚未公开。

外交部借此机会，向联合王国大使馆再致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八日，圣地亚哥

智利共和国

政务会

内政部

法律办公室

OF. Conf. 第 294/21-F-21 号

Ant. OF. Conf. 第 1677 号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

上诉法庭

题目：关于有关之人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圣地亚哥

内政部致

第一上诉法庭庭长

就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关于申请就执行第 731-74 号文件规定的权利（人身保护令）采取行动的 1677 号来函，我谨答复你，包蒂斯塔·范肖温·瓦西正由圣地亚哥，第一区军事检查官处置中。

因此，有关之人并非由本部下令拘禁。

内政部

劳尔·贝纳维德斯·埃斯科瓦尔 少将

（签名，盖章）

附件三十四

关于对十三名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
被拘禁和失踪的人进行调查的资料

[原件：英文]

被拘禁者姓名和拘禁资料	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a	阿根廷政府的资料 ^b
1. <u>圣地亚哥·埃德孟多·阿拉亚·卡夫雷拉</u> 单身，旅游业代理人。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街上被捕。	(爱德华多·阿拉亚·卡夫雷拉) 身份证号码 58807 54 智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徒步离开智利。	
2. <u>卡洛斯·帕特里西奥·杜兰·冈萨雷斯</u> 二十七岁，已婚，有子女二人，土木 建筑工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 日上午九时在街上被捕。		

被拘禁者姓名和拘禁资料	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a	阿根廷政府的资料 ^b
3. <u>埃克托尔·贝利斯·拉米雷斯</u> 四十四岁，已婚，前市政府工人，前中央工会领袖。积极共产党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街上被拘捕。		(埃克托尔·贝利斯) 一月六日乘坐智利 HG—19 号牌照汽车经拉斯奎瓦斯通道 (与其他三人) 进入阿根廷。
4. <u>费尔南多·奥尔蒂斯·莱特列尔</u> 五十四岁，已婚，有子女三人，教授兼历史学者，前智利大学最高理事会成员。积极共产党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在拉腊因大道上被拘捕。目击拘捕者害怕不敢作证。		
5. <u>爱德拉斯·本托·阿罗约</u> 四十九岁，已婚，有子女八人，店主，智利共产党议会议员的秘书兼司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位于金塔诺马尔区的母亲家里被拘捕。母亲以外的目击者害怕不敢作证。	(爱德拉斯·本托·阿罗约) 身份证号码 19·195，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离开智利。看来是乘坐牌照为 M (门多萨) 第 12 4961 号汽车向门多萨而去。	(爱德拉斯·本托·阿罗约)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乘坐智利 HG—19 号牌照汽车经拉斯奎瓦斯通道 (与其他三人) 进入阿根廷。

被拘禁者姓名和拘禁资料	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a	阿根廷政府的资料 ^b
6. <u>林科扬·巴卢·贝里奥斯·卡塔尔多</u> 四十八岁，已婚，有子女三人，退休市政府员工，劳工领袖，积极共产党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凌晨二时四十五分于罗德里戈德阿拉亚广场被拘捕。	(林科扬·贝里奥斯·卡塔尔多) 身份证号码 2759542 (圣地亚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徒步 (搭便车)离开智利。	(林科扬·贝里奥斯·卡塔尔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经拉斯奎瓦斯通道徒步进入阿根廷。
7. <u>利桑德罗·图卡佩尔·克鲁斯·迪亚斯</u> 五十四岁，已婚，波尔帕西奥工会领袖(1968—1973)、强硬的共产党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伦卡区被拘捕。	(利桑德罗·克鲁斯·迪亚斯) 身份证号码 1752825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一日离开国境。	
8. <u>奥拉西奥·塞佩达·梅林科维克</u> 五十四岁，已婚，有子女四人，土木建筑工人，前智利—德国协会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共产党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伊拉拉萨巴尔区被拘捕。	奥拉西奥·塞佩达·梅林科维克 身份证号码 1246834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离开智利。	奥拉西奥·塞佩达·梅林科维克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乘坐智利 HG—19 号牌照汽车经拉斯奎瓦斯通道(与其他三人)进入阿根廷。

被拘禁者姓名和拘禁资料	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a	阿根廷政府的资料 ^b
9. <u>费尔南多·阿尔弗雷多·纳瓦罗·阿连德</u> 四十九岁，已婚，有子女三人，铁路雇员，工人领袖（1960-1973），积极共产党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在拉蒙克鲁斯区格雷西阿大道被拘捕。拘捕目击者害怕不敢作证。		
10. <u>瓦尔多·乌利塞斯·皮萨罗·莫利纳</u> 四十二岁，已婚，有子女三人，矿业技术人员。共产党市议员候选人（1965）。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在拉腊因大道被拘捕。拘捕目击时害怕不敢作证。		
11. <u>雷纳尔达·德尔卡门·佩雷拉·普拉萨</u> 二十九岁，已婚，怀孕五个月，医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和技术员工联盟秘书。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在普拉萨和伊拉拉萨瓦尔附近被拘捕。	（雷纳尔达·佩雷拉·普拉萨） 身份证号码 5319316 （圣地亚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徒步（搭便车）离开智利。	（雷纳尔达·佩雷拉普拉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徒步经拉斯奎瓦斯通道进入阿根廷。

被拘禁者姓名和拘禁资料	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 ^a	阿根廷政府的资料 ^b
12. <u>阿曼多·波蒂略·波蒂略</u> 五十岁，已婚，有子女三人，机械操作员，工人领袖（1963-1968），积极共产党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在街上被拘捕。	（阿曼多·波蒂略·波蒂略） 身份证号码 2758775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一日离开智利向门多萨而去。迹象显示可能乘坐 60024 号牌照汽车。	
13. <u>路易斯·塞贡多·拉索·桑坦德</u> 前工会领袖（中央工会），积极共产党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金塔诺尔马区被拘捕。拘捕目击者害怕不敢作证。	（路易斯·拉索·桑坦德） 身份证号码 1253774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离开智利。	（路易斯·拉索·桑坦德）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乘坐智利 HG-19 号牌照汽车经拉斯奎瓦斯通道（与其他三人）进入阿根廷。

a E/CN.4/1247/Add.1.

b 如智利政府所报告的，E/CN.4/1247/Add.1.

附件三十五

参加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圣地亚哥总部

静坐示威的人们给秘书长的电文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宣布绝食，因为我们不能再等下去。 我们的家人，在不同时间，全国不同地点，被拘禁或失踪。 每一次拘禁都与政府“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有关。

每一次，不顾存在着许多各式各样的证据，并且在有些情形下，还有法律文件——总之，大量拘禁的证明，当局都否认有拘禁这回事，或作出一些自相矛盾的解释。

每一次，上述情报机构都对失踪的调查百般阻挠，要是已经进行了这项调查的话。 在许多情形中，他们直接对寻找失踪者的亲属施加压力，使我们放弃寻找。

每一次，司法当局进行的这种调查都没有产生正面结果。

每一次有人失踪——卡洛斯·孔特雷拉斯·马卢赫是唯一的例外，他仍未被释放——辩护基金，照法院的说法，“由于缺乏情报”，都被扣发。

每一次，我们提出了负责的抗议都是我们家人失踪了几个月或几年，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生死，这对每家来说都是场悲剧意味着不宁。 为寻找他们，我们花了不知多少心血。 我们向数十余可能与我们的悲剧有关并可能帮助我们的机构和个人发出了书面信件或递上详细的呈文。 我们向大批人士，官员或非官员，民间的或军事的，法官，不同部的部长接触，并得以访问他们。 我们在接待室或别的地方等候了数不清多少小时；有时我们受到礼遇，有时我们却受到低级官员的恐吓或侮辱。

教会和教会人士做了许多声援工作，对个人的帮助、声援和希望的表示、法律援助、协助准备全面、负责而且理由充分的呈文并且写信给法律和行政当局，其中有些是为外界所知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要查出失踪的人的下落，这是一个符合法律和真理的人道目标，对此，我们深表感激。

我们、我们的律师、教会和教会人士，因为一再诚实地提出了失踪的人的问题，因而必须忍受无数中伤、谎言、攻击和暴行。单单过去几个星期内，除了对付声援支持我们的教会人士的有计划运动外，一个失踪人士的老母、一位我们的律师、一个少女……都受到了懦夫式的袭击。受到这一切中伤、谎言、压制意见、攻击和威胁，问题仍然未获解决。

我们不能再等下去：我们不能失去希望，这是为什么我们相信该说“够了”的时候到了。为了结束我们的悲剧，为了确使让智利在国内外舆论蒙羞的“费解”案件订止，我们宣布绝食。

我们要的是：

(1) 我们要求所有失踪人的案件都必须彻底了结。我们谴责的行动包括违反法律规定和道德戒律，是对有关人士的尊严、自由和生命的攻击的“非法逮捕”、“绑架”、违法和罪恶行径，他们是许多受我们所爱，受工作同事欣赏的诚实敬业的智利人，其中有好些是他们社区、工会、大学里选出的代表和领导。他们没有犯罪，也没有犯错，控诉他们是没有理由的。

我们或教会在以千计的世界人物、文化人士、律师、工会领袖等的协助下所拟具的呈交法院的呈文中的名单是可靠的名单。我们要求负责当局交出呈文名单中的失踪人士。我们要的是实情。

(2) 我们要求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由智利或其它国家德高望重的人士组成。我们不能再听那些不负责任的解释，对未来的保证，和进行毫无结果的正式调查的承诺。我们更不能容忍新闻机构对问题制造的一批又一批的谎话和歪曲。

如果智利当局承认一个诸如联合国那样的机构的地位和能力的話，那么一个由联合国支持，由知名人士组成因此地位卓越的组织就没有理由不能担负起对此事件的证据加以分析的工作。为了让这样的委员会最后能作出独立的判断，它在调查时，应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它将能够收到我们所持有的一切资料，能够听取任何愿意作证的证人以及另一方可能有的证据。

(3) 最后，我们要求绝对尊重对我们——失踪的人的亲属——一切的个人保障，我们只不过做了任何人在类似情况下都会做的事，那就是，为找到所爱的人，不惜牺牲一切。

总之，我们不能继续为我们失踪的亲属，对他们的生活状况以及很有理由地认为他们受到折磨而惴惴不安，那种情况被很恰当地形容为是“比死还不如”。

我们不允许这些事实在沉默中过去，不允许失踪的人被遗忘，不允许失去希望，也不允许由于我们的顺从或沉默，让这些真的发生。已经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失踪可以是对一个人对一个家庭犯下的最不人道行为。这种失踪使法律成了谎言，使对生命和人权的保障成了大骗局。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会使我们大家都有罪，会使我们当处于危境的生命再也不能挽救时悔之已晚！

为了这一切理由，我们宣布绝食。为了我们对亲属的爱，对生命、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尊重，我们要找到他们。

失踪的人的亲属（签名）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圣地亚哥。

附件三十六

参加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圣地亚哥总部
静坐示威的人们给秘书长的谢电

〔原件：西班牙文〕

给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电文。

1. 六月二十三日，绝食十天之后，我们，三十六位被逮捕和失踪的人的亲属，遵照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请求，同意订止绝食，和平地离开联合国在智利的总部。

2. 我们对联合国以及特别对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和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始终不渝的平静和人道态度，他们为寻求解决办法进行的斡旋，他们不断的关切和支持，深表感谢，我们希望将来继续受到秘书长的关切和支持。

3. 我们热切欢迎当局对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承诺，它将在合理时间内，就关于我们每一个失踪亲属的命运，提出他们所拥有的资料。

4. 我们重申，我们会留在国内，我们有信心政府将会遵守就我们个人和我们亲属的安全向联合国所作的保证。

5. 我们希望在采取适当措施，澄清联合国已拥有资料的其他任何人的命运方面，将有进展。

附件三十七

有关其亲属曾参加圣地亚哥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
静坐示威的失踪人士的资料

[原件： 西班牙文]

1. 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在金特罗城家中与妻子玛丽亚·奥尔加·弗洛雷斯·巴拉萨（亦已失踪）、孙子弗拉迪米尔·恩里克斯·阿拉亚（十五岁）、尼诺斯加·恩里克斯·阿拉亚（九岁）、爱德华多·阿拉亚·罗哈斯（九岁）、内弟胡安·弗洛雷斯·巴拉萨（五十九岁）一同被捕。国家情报局工作人员进行逮捕时将这一家人蒙起眼睛用车运往圣地亚哥。次日，孩子们和胡安·弗洛雷斯·巴拉萨被释放，弃于圣地亚哥一条街上。圣地亚哥第十一刑事法庭的档案里记录有一切经过。

2. 维克托·莫德斯托·卡德纳斯·巴尔德拉马

职业： 电工。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时三十分在公路上被未出示证件的便衣人员逮捕。

3. 卡洛斯·阿尔维托·卡拉斯科·马图斯

被捕时为国家情报局工作，担任智利陆军一等兵。两名国家情报局官员到他家中在他家人面前逮捕他时说，特雷斯·阿拉莫斯军营有人找他。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五日，一名国家情报局官员来访，取走卡拉斯科服役武器，留下一份证明，其中说他持有第 8869 号身分证。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六日，该官员打电话给卡拉斯科的父亲称；卡拉斯科在特雷斯·阿拉莫斯军营。最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该官员来访通知他家称卡拉斯科已经逃亡。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圣地亚哥

卫戍司令罗兰多·加拉伊将军在一封国家情报局检查过的信里说，“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卡拉斯科·马图斯犯了弃职罪，已由国家情报局开革。他的档案已提交第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对他提起诉讼，案件编号 268—75，他现已在监”。他的朋友亚历杭德罗·富恩特斯于同一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被捕；他说，他与卡拉斯科一起关在格里马尔迪别墅。

4. 奥拉西奥·塞佩达·马林科比克^a

职业：建筑工头。

被捕时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5. 马塞洛·雷南·孔查·巴斯库尼安

职业：私人机构雇员。

所称逮捕情况：据说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在公路上被捕。

6. 卡洛斯·温贝托·孔特雷拉斯·马路赫^a

职业：药剂化学师。

所称逮捕情况：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公路上交通事故后被一辆天兰色轿车带走。

7. 何塞·恩里克·科尔巴兰·巴伦西亚

职业：

所称逮捕情况：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时左右在阿亚卡拉 85 23 号的一幢楼里被捕。

8. 利桑德罗·图卡佩尔·克鲁斯·迪亚斯^a

职业：波尔派科的工会领袖。

被捕日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9. 埃利萨·德尔卡门·埃斯科瓦尔·塞佩达

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在公路上被捕； 第九刑事法庭第16, 455号案的记录称，列宁·迪亚斯·席尔瓦的亲戚看见她当日在一名身穿便服身分不明的人的陪同下，来到席尔瓦家里，该便衣人士并与两人一起离去，去处不详。 迪亚斯·席尔瓦亦已失踪。

10. 埃利亚娜·玛丽娜·埃斯皮诺萨·费尔南德斯

被捕日期：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职业： 小商人。

11. 玛丽亚·奥尔加·弗洛雷斯·巴拉萨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在金特罗城家中与丈夫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亦已失踪）、孙子弗拉迪米尔·恩里克斯·阿拉亚（十五岁）、尼诺斯加·恩里克斯·阿拉亚（九岁）、爱德华多·阿拉亚·罗哈斯（九岁）、弟弟胡尔·弗洛雷斯·巴拉萨（五十九岁）一同被捕。 国家情报局工作人员进行逮捕时将这一家人蒙起眼睛用车运往圣地亚哥。 次日，孩子们和胡安·弗洛雷斯·巴拉萨被释放，弃于圣地亚哥一条街上。 圣地亚哥第十一刑事法庭的档案里，记录有一切经过。

12. 温贝托·富恩特斯·罗德里戈

被捕日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

职业： 雷卡城市议会前议员。

13. 胡安·安东尼奥·贾内利·孔帕尼

职业： 中学教员。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左右在第二

十四“独立”女中被捕。

他是教育工作者工会联盟、智利教育工作者联盟、全国助理教员理事会的前任全国领导人。

14. 阿莉西亚·埃雷拉·贝尼特斯

职业： 家庭妇女。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在家中被捕。

15. 伊班·塞尔希奥·因松萨·巴斯库尼安

职业： 医生。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在公路上被捕。

16. 马里奥·赫苏斯·胡伊卡·维加

职业： 汽车驾驶员。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时左右在公路上被捕。

17. 路易斯·埃米略·马图拉纳·冈萨雷斯

职业： 小学教员。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在公路上被捕。

18. 纳尔比亚·罗莎·梅纳·阿尔瓦拉多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与她丈夫路易斯·埃米略·雷卡瓦伦·冈萨雷斯、小叔曼努埃尔·吉列尔莫·雷卡瓦伦·冈萨雷斯和仅两岁半的幼儿，一起被捕。 她的幼儿后来发现被丢弃在街上。 几乎手持轻机关枪的警察在他们家附近街上当着一些邻居的面逮捕他们，并把他们装入一辆两匹马力的雪铁

龙牌汽车内。 次日，她的公公曼努埃尔·塞贡多·雷卡瓦伦·罗哈斯被捕。
上述各人从被捕之日起便都失踪了。 纳尔比亚·罗莎被捕时怀有五个月身孕。

19. 费尔南多·纳瓦罗·阿伦德^a

被捕时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职业： 火车驾驶员。

20. 米格尔·纳萨尔·基罗斯

职业： 商人。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在公路上被捕。

他是中央工会的前领导人。

21. 胡尔·费尔南多·奥尔蒂斯·莱特列尔^a

被捕时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职业： 历史学家。

22. 雷纳尔达·德尔卡门·佩雷拉·普拉萨^a

被捕时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职业： 医事技术人员。

23. 瓦尔多·乌利塞斯·皮萨罗·莫利纳^a

被捕时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职业： 采矿技术员。

24. 阿曼多·波蒂拉·波蒂拉^a

被捕时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25. 奥斯卡·奥尔兰多·拉莫斯·加里多

职业： 行型活字铸造机排版员。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时左右在家里与他的儿子奥斯卡·拉莫斯·比万科一起被捕，逮捕他们的为未出示证明乘柏若牌汽车的便衣人员。

26. 奥斯卡·阿图罗·拉莫斯·比万科

职业： 学生顾问。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时左右在家里与他的父亲奥斯卡·拉莫斯·加里多一起被捕，逮捕他们的为未出示证明乘柏若牌汽车的便衣人员。

27. 路易斯·埃米略·雷卡瓦伦·冈萨雷斯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他家附近与他的妻子纳尔比亚·梅纳·阿尔瓦拉多、他两岁半的幼儿、兄弟曼努埃尔·吉列尔莫一起被捕。他的幼儿后来发现被丢弃在街上。其他的人被手持轻机关枪的警察逮捕并装入一辆两匹马力的雪铁龙牌汽车内，从此便失踪了。次日，他的父亲曼努埃尔·塞贡多·雷卡瓦伦·罗哈斯被捕，也失踪了。

28. 曼努埃尔·吉列尔莫·雷卡瓦伦·冈萨雷斯

职业： 训练生。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时三十分以后在公路上与他的兄弟夫妇俩被没有出示证明的便衣人员逮捕。

29. 曼努埃尔·塞贡多·雷卡瓦伦·罗哈斯

职业： 领取私人机构雇员基金养老金者。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在公路上被捕。

30. 尼科梅德斯·塞贡多·托罗·布拉沃

职业： 工人。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左右在公路上被捕。

31. 胡利奥·罗伯多·维加·维加

职业： 木匠。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在公路上被捕。

32. 乌戈·埃内斯托·比万科·维加

职业： 私人机构雇员。

所称逮捕情况： 据说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下午一时左右在公路上被捕。

33. 马里奥·萨莫拉诺·多诺索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在会议街 1537 号的一幢房子里被国家情报局工作人员逮捕。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八日间，前来此幢房子的许多人都被捕。

^a 关于进一步资料，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附件三十八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 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谨向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致意，并提到八月十六日来信中和最近开会时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来信请求智利政府提供有关在圣地亚哥智利最高法院前面示威的六位妇女被捕的资料。

关于此点，智利常驻代表团可以告知工作组以下情形：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美国美洲事务助理国务卿特伦斯·托德曼先生前来最高法院拜访院长时，一群妇女手持牌示，牌上提到所称失踪的人，她们在街上引起了骚乱。 圣地亚哥第三警区的现场警员遂即逮捕了七名妇女和两名男子，他们在警局作了供词后都获释放。

从被捕到开释共约一小时，地方报纸对此报导甚多。

作了供词的人如下：

玛丽亚·帕斯·奥尔蒂斯·罗哈斯，二十七岁，未婚，智利人，教员。 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 5715837，住列魏连巴博尔 1212 号。

卡门·罗莎·维坎科·贝拉，六十一岁，家庭妇女，已婚，智利人，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2233508 号，住阿波金多 7801 号。

乌米尔德·拉米雷斯·卡瓦列罗，三十岁，已婚，家庭妇女，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5206451 号，住加斯帕尔德奥兰斯 993 号。

巴勃罗·马克西米利亚诺·桑特利塞斯·特略，三十岁，已婚，智利人，大学教员，

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5392492—1 号。住金塔诺尔马尔的胡安德巴里奥斯 4041 号。

拉克尔·阿迪莱斯·托迪约，四十八岁，已婚，智利人，家庭妇女，身分证号码为卡莱拉第 45998 号，住圣米格尔的伊必科街第 154 号。

卡门·阿里亚加达·赫雷斯，四十二岁，已婚，智利人，家庭妇女，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3709547 号，住孔查里的帕尔米亚的帕萨伊贝利里奥 1225 号。

奥顿西亚·德洛尔德斯·奥雷利亚纳·穆尼奥斯，二十二岁，已婚，智利人，家庭妇女，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5959343 号，住普埃尔托德帕拉西奥 5020 号。

比奥莱塔·苏尼加·佩拉尔塔，四十三岁，已婚，家庭妇女，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3942161—3 号，住迈普的苏尔街 639 号格兰弟别墅。

埃尔内斯托·埃斯库德罗·阿兰西维亚，六十七岁，新闻记者，身分证号码为圣地亚哥第 1022182 号，住奥古斯托文德街 4158 号马库尔别墅。

这项意外事件纯属治安事件，这个事件同引起骚扰的人迅速获得释放的事，在智利获得了广泛报导。

附上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三度和音报》的剪报。

本周举行的会议中，小组并询问到有关第 1877 号法令和八月十九日智利总统在洛斯安赫莱斯城演讲的资料。因此附上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官方公报的影印本一份，其中载有第 1877 号法令，该法令对关于国家安全问题的第 12.927 号法作了补充规定；另附上智利总统在洛斯安赫莱斯演讲词全文的影印本一份，他在演讲中重申坚决遵守去年七月九日宣布的使智利恢复正常的计划。

智利常驻代表团谨此向特设工作组主席致最高敬意。

附件三十九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
前往智利的特派团的报告摘要

关于呈递最高法院请愿书
签字人所受到的威胁

〔原件： 法文〕

对人的威胁

三月十日至十二日，国家情报局造访了下列人士的家，他们是把 501 名失踪人士名单呈递给最高法院的签字人：

- 伊西多拉·马奇斯·冈萨雷斯
- 格拉蒂斯·莫拉雷斯·莫里纳
- 伊里萨·米兰布埃纳·贝尔杜戈
- 绍尔·雷耶斯·皮纳
- 马加里塔·马尼亚·卡斯蒂略
- 佩德罗·萨马拉诺·多诺索
- 加夫列拉·布拉沃·哈拉
- 奥尔加·多纳托·阿文达尼奥
- 玛丽亚·阿拉埃斯·巴拉萨
- 何塞·卡拉斯科·塔皮亚
- 奥诺弗雷·穆尼奥斯·孔特雷拉斯

威胁

关于呈送 501 人的档案一事，政府新闻局说：

- 这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来共产党宣传运动的继续。

— 这证明“国家还不能如有些人所主张的恢复司法和政治的正常状态。相反的，它表示，所指各种行为的严重性和它们所引起的治安骚扰，都证明国内紧急状态之继续有效是有理的”。

政府说，这种行为的发生时间同特设工作小组的攻击巧合，政府甚至表示，这些行为同卡洛斯·普拉茨将军之死和莱顿和奥尔兰多·莱特列尔之被刺都有关连。这个企图证明了维持紧急状态有其必要。

政府提到国家安全法，并说“政府对由于攻击智利政府的人的活动而引起威胁政府的严重危险，将不迟疑地采取严厉而无可宽待的一切手段，以保卫国家”。

我们在智利逗留期间，我们获知，国家情报局在搜查受雇于巴尔帕拉伊索一家工厂的两名从前被拘捕过的人，他们被迫隐匿起来。这两个人是关于从巴尔帕拉伊索失踪的十三人一案的见证人。

农业工人联盟的五名领导人亦在各省被追查了几周。

有许多其他案件也已报告，但为谨慎计，不能说明这些案件。一定还有没有获悉的其他案件，特别是在各省内。

附件四十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主持下
派至智利的一个视察团
关于教区共济会的报告的摘录

〔原件：法文〕

A. 反对教区的行动

这种行动有四重目的：

1. 搞乱舆论，其方法是宣示各项指控都有政治动机，并和已被解散的政党有联系；
2. 攻击教区人员作为一种制止因素；
3. 阻止或劝阻受害者到教会去求助；
4. 在教会本身内部散播不信任。

1. 一九七七年头几个月，一些人发表了声明，指控教区代表他们提出“人身保护”的申请。对被监禁或已失踪的人的家属进行了访问（甚至前拘留犯也参加访问），目的是要劝他们签署谴责教区的声明。

政府答复涉及501个案件的文件中谴责了这种来文乃是国际马克思主义运动的一部分。

这里提到的案件是指来自奥索尔诺的何塞·埃拉斯莫·莱瓦·阿瓜约案件和卡洛斯·贝洛索案件（参看附录）。

2. 对同教会合作的人采取了直接的行动，警告他们必须放弃共济的工作。

政府检察官、教区合作者塞尔希奥·奇夫列莱·贝斯涅尔受到压力，威胁他说他可能会被革职。

我们询问的人都受到重大的压力。

第一种情形：对受害者的子女进行威胁，有人从汽车里监视着这些家属的出入，侮辱他们的同事或邻居。在这种特殊情形下，受害者家属的朋友（他们是外国人）访问他们以后一个星期起，他们就开始受到压力。虽然每日的威胁已经停止，这些威胁却留下了痕迹，现在，这一家的每个成员都害怕单独出门，如果其中有一个晚归，大家都忧心忡忡。

第二种情形：用不断打电话的方式施加压力，几个月期间，每天都打这种电话，产生了令人感到烦扰，有时甚至是令人产生幻觉的作用。这些做法使受害者感到恐惧，感到自己被人搜寻，精神上失去平衡，以至终于放弃他的一切活动。这种行动的目的是恐吓并最后毁灭有关人士。

其他一些受到威胁或受伤（例如：奥古斯特·米肖）不得不离开该国。

3. 国家情报局人员访问了失踪或被监禁的人的许多家属，迫使他们签署声明否认教区所作的指控。在被拘者获释之前，他们必须签署一项声明，承诺不向教区作出任何指责。四月和五月，所有被监禁在安全处的人都受到这种方式的胁迫。

4. 有人试图在教会本身内部散播猜疑。有人把声明寄给一位主教，指控教区强迫人们发表虚假声明。

此外，共济工作进行的地方——教堂的房舍也受到经常不断的监视。有人力图迫使受教区雇用的人员表明身分，这些人员当中，有些人在下班后被人跟随，国家情报局的人员也向教区“请求”帮助，好让他们进入教堂房舍。这种行动不以圣地亚哥为限。在若干场合，经过交涉以后，威胁和压力随即停止下来，这种事实再一次证明，当局确有胁迫的暗藏力量。

B. 对教区所作的虚假指控

1. 豪尔赫·恩里克·萨拉萨尔·奥赫曼

五月十日，他的母亲报告教区说，他在五月八日失踪。五月十二日，“人身保护”申请书起草好了，他的母亲在申请书上签了名。以后她一直不曾再到教区来。

五月二十四日，《纪事者报》登载了豪尔赫·萨拉萨尔的访谈，在访谈中，他声称他从来没有违犯过任何法律即使是最轻微的违法事件也没有，他并指控“莫斯科电台和教区捏造了他被逮捕的事”。

可是，他的母亲在智利广播事务处录音的一次访谈中却报告说，他的儿子已经失踪。

2. 马尔塞洛·伊万·桑塔纳·普罗塞尔

五月九日，他的妻子来到教区报告说，她的丈夫在五月八日被国家情报局人员逮捕，她并已代表他签署了一项“人身保护”的申请。她在五月十三日回到教区。五月十六日，她被第三刑事法庭传问，她对于她的丈夫的失踪提出了控诉。在这件事情上她并没有获得教区的协助，她一直不曾再到教区来。

马尔塞洛·桑塔纳·普罗塞尔在电视节目上出现，说他曾经被人劫持，并被人审问关于“祖国和自由”的事，从而暗示了劫持者的政治背景。

3. 卡洛斯·德尔·索拉尔·拉米雷斯

他在五月八日离家后失踪。他的家属到处寻找他，并曾到教区去，但没有提出由教区协助草拟的“人身保护”的申请。五月二十四日，报纸登载了卡洛斯·德尔·索拉尔的一项声明，大意是说，“他原来是‘祖国与自由青年运动’的一位领袖，他现在支持军政府委员会”。

4. 何塞·埃拉斯莫·莱瓦·阿瓜约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和十九日，报纸用大标题宣布：已经发现了不容置疑的证据，证明教区代表失踪人士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只不过是一场“表演”，以便提供燃料给在国外、特别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吹大擂的关于失踪人士的国际马克思主义运动，据传已经失踪的一个人——何塞·埃拉斯莫·莱瓦·阿瓜约，已在奥索尔诺被发现，一年来他一直同他的家属一起在那里过着安宁的生活。

据报纸报道，何塞·埃拉斯莫·莱瓦已自愿前往一个军事法庭“澄清他的情况，因为他发觉到他的名字出现在一群失踪人士的名单上，这些乃是最高法庭正在处理的一个案件的对象，又是国际报界许多评论的主题”。

教区共济会立即反应，写了一封信给最高法庭，指出：何塞·埃拉斯莫·莱瓦的名现在没有并从来也没有在任何失踪人士的名单上出现过；并指出：上述情报是虚假的，就象其他同类的报告一样，那些报告引述据说已经失踪，后来发现安然无恙的人的名字，这些人，实际上从来没有被列为失踪。

何塞·埃拉斯莫·莱瓦·阿瓜约在他的一项宣誓词中指出，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他被传唤前往奥索尔诺的“调查事务处”，目的是询问关于他的所谓失踪的事。在他的律师和军事检察官都在场时，他说，他从来没有失踪过，但是他的兄弟米卡埃尔·埃拉尔多·莱瓦·阿瓜约确实已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失踪。该检察官拒绝听取何塞·莱瓦和他的律师的话，只把他交给那次受邀出席法庭听讯的新闻记者。

何塞·埃拉斯莫·莱瓦·阿瓜约在他的声明中解释道，报界歪曲了事实，把他从来没有说过的话放在他的口里，并指出，他希望能够公开声明：他自己从来没有被列为失踪人，但他的兄弟确已失踪。

附件四十一

酷刑：关于心理和生理作用的报告^a

[原件：英文]

表一：酷刑的方法

	智利 n = 32
殴打	30
直接损伤头部	18
电刑	27
剥夺睡眠 > 2 天	4
单独监禁 > 2 星期	10
不供饮食 > 2 天	5
性的剥削	2
直接损伤生殖器	17
威胁亲友	11
强迫他们看见或听到别人受酷刑	13
威胁处死	13
用药行刑	3
齿刑	3
缚住手或脚悬吊	9
灌水	5
强光照射	3
其他形式的酷刑	18

^a 摘录自《酷刑：智利和希腊受害者的研究》)，奥勒·韦德尔·拉斯穆森医生，阿格内特·莫乌里琴·达姆医生和因格·伦德·尼尔森医生（国际大赦社丹麦医疗组）著，载于：“酷刑的证据”：国际大赦社丹麦医疗组的研究报告。

表二：酷刑后的症状

	智利 n = 32
精神纷乱	17
丧失记忆力和注意力	17
头痛	12
睡眠紊乱 (难入眠、睡眠过度、恶梦)	14
饮酒过度	4
性的困扰	4
听觉损坏	6
关节痛	6
步履受损	1
视觉混乱	2
心肺症状	5
腹疼	4
剧泻	0
其他	12

表三：精神纷乱

性质	智利 n = 17
精神变态	1
精神神经病 (抑郁症、过虑症、恐惧症、歇斯底里症)	10
性格改变 (感情易变、应激性、内向性)	10
身心上的变化 (嗜眠疾、疲劳)	3

表四：对精神疾状的另一种评价

	智利 n = 17
过虑症	5
恐惧症	0
抑郁症	5
应激性、好斗性、喜怒无常	11
交谈困难	1

表五：他觉症状

酷刑的明显后遗症	智利 n = 21
神经病学上的后遗症	4
精神上的后遗症	2
听觉损害	3
骨折	5
皮伤	9
牙齿不良状况（外伤后的）	3
步履紊乱／关节病	0
其他各种后遗症	10

附件四十二

莱奥波尔多·卢纳·索托所作的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四年三月，我在瓦尔帕莱索的监狱里的时候，开始感觉疼痛，但无法确定疼痛的原因，只知道我是在受酷刑后开始感觉疼痛的。事实上，使我的脊柱遭到严重的伤害的，是我所遭受的虐待和酷刑，说得更具体一些，是我被蒙住眼睛，双手缚在背后，从瓦尔帕莱索海战学院四楼滚下二楼。下面我将尽力提供关于我受的伤的一些医学详情。

(.....)

“ 1. 脊柱受的伤：

- (a) 腰骨伤：椎骨 L 5 和 S 1 (腰椎 5 和骶骨 1) 受伤的形式如下：由于用粗重刑具反复殴打，由于用称为“螺旋”的酷刑使我从楼上滚下、并使我扭伤脊椎，结果，我的脊柱间软骨碎裂。

这伤使我的椎间盘突出，我因此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在瓦尔帕莱索范布伦医院受手术。这造成我右腿坐骨神经发生绞扼，由于这伤自一九七四年三月就已开始，而且等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才动手术。使我右腿坐骨神经夹痛，使我不能用这条腿走路。

- (b) 颈部受伤：颈部伤特别影响到椎骨 C 3 和 C 4，并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造成我的右肩骨神经发生绞扼，这就意味着：我在生理上不能写字、举重或做任何足以使这一部分的肌肉受到张力的运动。不然的话，我必须忍受剧痛。

这伤也是上述脊椎间软骨碎裂的结果，同时使我的椎间盘突出。

“ 2. 活组织检查：我在一九七六年动手术时接受的这一检查，诊断出：由于我的背部屡受殴打，我的身体这一部分的组织已经显著退化。

“ 3. 鼻隔膜损坏：各种酷刑，最厉害的是推我沿楼梯滚下来，损坏了我的鼻隔膜，使我不能正常呼吸，造成了扰乱我的呼吸节奏的各种结果。（……）

“ 我用简明的形式向你提供的这些情报，可由国际红十字会以及若干医生证明书、临床记录和 X 光照片得到证实，这些物件表明：我在被监禁的三年八个月里是处于怎么样的身体状况，而在这期间当局却蓄意妨碍我恢复健康。 ”

附件四十三

关于奥斯瓦尔多·卡里多的医疗报告

(原件：英文)

这项报告是按照病人的请求为智利人权委员会编制的。他是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紧急进入布里斯托尔中央医院接受我的治疗的。他在智利监狱里渡过三年七个月，获释后经由伦敦机场到达医院。由于他不讲英语，关于他的一切经历都是通过一名口译员获得的。

由于多次殴打、电震和尿道酷刑的结果，他的健康受了损害。在被殴打后，他有好几次患了溶血和血尿症。进院时，他的主要症状同尿道和肌骨系统有关系。

1. 他声诉说，他在小便快要完结时感到炙痛，并有某种晚期尿痛。同时下腹疼痛。他在这之前曾发烧发冷达两个月之久。

2. 他声诉说，由于被殴打和被用力过度拉长关节的结果，他感到手、脚以及四肢长骨发生剧痛。

进院后，检查的结果显示，他有右腰压痛，他的双手有香烟烫伤的痕迹，他的肝部也有若干压痛。检查时，血压正常；一般而言，没有其他不正常的状态。

在进行适当的细菌检查后，作出了下列诊断：

1. 淋球菌尿道炎和附睾睾丸炎
2. 肠内传染，并有人蛔虫（圆状虫）、兰氏贾虫（一种引起腹泻的肠内原生寄生虫）和痢疾内变形虫（痢疾变形虫生物体）。

其他各种检查，包括胸部X光检查、手脚X光检查、腰部脊椎X光检查、两肾排泄尿路照相、血尿素检查、肝脏机能检查和血清钙质检查，幸而都正常。

我们没有找到血清肝炎或钩端螺旋体传染病（威尔氏病菌）。他受了检验、营

养和康复的治疗。他的尿道炎需要几剂青霉素来治疗，蠕虫和原生体传染则需要几剂灭滴灵和驱蛔灵来治疗。 他的一般状况已有进步。

作为一位门诊病人，他的尿道炎复发，需要接受进一步的化学治疗。

这个病人说他从一九七三年以来不曾有过自愿的性交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假定淋病的生物体是在扰乱他的尿道的事件侵入的。 没有发现霉毒的迹象。

会诊医师

皇家医师学会成员，医学博士

G.拉斯洛（签名）

附件四十四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向联合国秘书长 (人权司) 致意，并谨通知他：智利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颁布了第 1876 号法令。 这项法令的单一条文规定：“特此撤销一九七四年设立国家情报局的第 521 号法令”。

智利常驻代表处还希望通知秘书长，智利在同一日期颁布了第 1878 号法令。这项法令设立了一个称为“国家情报机构”的新组织，根据这项法令第 1 条的规定，这个机构的任务是“在国家一级上，从各种来源收集并处理政府所需的一切情报，以便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国家安全的保卫，国家活动的正常发展和既定社会秩序的维持。

这个新的机构，将由内政部同政府发生联系 (第 1 条)，其唯一目的，如上所已说明，是收集和處理情报。 这个机构的职员将由武装部队的成员和若干文职人员担任，但后者的任用须受财政部长签发的最高命令的限制 (第 3 条)。

第 5、6 和 7 条所涉及的是新组织的资源、其组成、行政管理以及某些使它能输入为更有效完成职务所需的必要物品的某些具体豁免权。

第 8 条用“国家情报机构”字样代替第 17798 号法令 (武器管制) 第 19 条 (a) 款最后分款中“国家情报局”的字样。 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在法庭处理“严重和紧急案件”时发出命令而有理由怀疑某些屋宇藏有军火、弹药、爆炸性或可燃性或窒息性的化学物品，或供其制造、贮藏或存放的设施的时候，这一机构就有权进行“搜查”有关屋宇。

因此，根据第8条的上述法律规定，从司法的观点来看，赋予这一机构的唯一权力是，在法庭处理严重和紧急案件时发出命令，而且怀疑从这些屋宇中可查获上述物品时，这一机构就有权“搜查”有关屋宇。

第9条规定，采取联合行动时，国家情报机构将协调国防情报事务局的活动，进行涉及其本身具体职责的工作。

第10条使《刑事程序守则》第191和192条的规定适用于这个新机构的主任，规定他在被传唤时不必出庭亲身作证，但规定他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并在宣了法律规定证人所宣的誓词之下提出他的供述。

已经指出，这项规定只适用于主任，其余人员都受智利法律制度的各种义务的约束。

最后，第11条指出，只是为了结算资产的目的，国家情报机构应被视为国家情报局的继承机构。这项规定具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使国家情报机构能够收取各方面可能欠国家情报局的任何款额，并在另一方面，可以诉请国家情报机构偿还国家情报局承担的任何债款。

很容易看出，国家情报机构是一个新的实体，同国家情报局迥然有别；它不拥有后者所拥有的逮捕权力，而它是通过内政部同政府发生联系的。

为供进一步参考，本照会附有废弃国家情报局的第1876号法令和设立国家情报机构的第1878号法令。

深信这份资料将会对人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有用，将会得到它们的适当注意，智利常驻代表处趁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
日内瓦

第 1876 号法令 (解散国家情报局)

第 1876 号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

圣地亚哥

回顾到：一九七三年第 1 号和第 128 号、一九七四年第 527 号 and 一九七六年第 991 号等法令的规定；并

念及：由于对于在现在已成过去的国内冲突局势下设立的一个组织的权力，按照国家的当前情况加以改组是可取的，智利共和国执政委员会决定颁布以下法令：

单一条文：撤销一九七四年第 521 号设立国家情报局的法令。

在共和国主计处登记，由政府公报发布，登载于该主计处的官方汇集。

共和国总统，陆军上将

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

海军总司令，海军上将

何塞·梅里诺·卡斯特罗

智利空军总司令，空军上将

古斯塔沃·莱·古斯曼

边防军总司令

塞萨尔·门多萨·杜兰

内政部长，陆军少将

塞萨尔·贝纳维德斯·埃斯科瓦尔

第 1878 号法令
(设立国家情报机构)

第 1878 号，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圣地亚哥

回顾到：一九七三年第 1 号和第 128 号、一九七四年第 527 号 and 一九七六年第 991 号等法令的规定；并

考虑到最高政府需要得到一个专门机构的即时和长期协助，在国家一级收集一切特别是为保卫国家安全而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时所可能需要的情报，智利共和国执政委员会决定颁布以下法令：

第 1 条：设立国家情报机构，作为技术和专门性质的专门军事机关，它的任务是在国家一级收集和处理最高政府所需要的各个行动领域的情报，以便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国家安全的保卫、国家活动的正常发展和既定社会秩序的维持。

第 2 条：国家情报机构应由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的一名现役普通官员或高级官员领导，这官员由最高命令任命，拥有国家情报主任的官衔，是国家情报机构的主要技术行政首长。他在执行职责时，可以作出各种决定，并发出执行该司职务所需的内部指示。

第 3 条：国家情报机构的组织、内部制度结构和职责，应依照由一套依主任提议颁布的组织规则加以确定。

机构工作人员应包括机构本身的人员和来自国防机构的人员。

在需要任何不属于国防机构的人员时，这种行动必须由最高命令核准，由财政部长签署。这种人员的法律地位和薪酬等级应和武装部队的文职人员所享有者相同，并应为司法和纪律目的而这样看待。

第4条：国家情报主任可向国家或市一级的机构、根据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或国家或国营企业拥有金融利益、代表权或参加权的企业或公司索取他认为对他有效执行职务所需的报告或过去的文件。

如果这项义务没有得到遵照履行，他可向共和国主计长报告，以便主计长可能直接对违反者施以其任用规章中所设想的任何行政制裁。

关于涉及某些事项的秘密或保密性质的规则，不应妨碍将所请求的情报或过去的文件传递给国家情报机构，但以不影响使机构人员承当相同的保密或秘密的义务为条件。

第5条：国家情报机构应从下列来源获得公共资金：

1. 国家预算每年分配的资金，如涉及内政部的一款中所说明的；
2. 特别法条所指定的资金；
3. 它为本身的目的以任何名义获取或收集的其他物品或资产。

指导这一条款的规定的秘密条例应在180天期间颁发。

第6条：在管理、处理和处置本身所拥有的公共财产和资金时，国家情报机构应在法律以外由其主任代表，他可采取任何可能促进实现机构目标的法律行动。

情报机构可用它所拥有的公共资金，租用或购买动产、不动产、产品或劳务，并可酌情利用它们。

第7条：国家情报机构所购入的一切整套设备、附件或其他部件的进口货，都应免缴特定和按价关税和其他各种捐税；一般而言，应免缴由海关征收的每一种税款和第16,464号法第190条及其修正案所设立的营业税以及第17,564号法第44条所规定的捐税。

第8条：第17,798号武器管制法第19条第(a)款的最后一个分款中，“国家情报局”等字样应改为“国家情报机构”。

第9条：在采取最高政府命令的联合行动的情况下，国家情报机构应在涉及它本身所需执行的职务时，协调国防机构各情报处的活动。

第10条：《刑事诉讼法》第191和192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国家情报主任。

第11条：为了一切结算资产的目的，国家情报机构应该是国家情报局的法定继承机构。

过渡条款：本法令第3条所提到的秘密性质的规章，应在150天期间颁发。

在共和国主计处登记，由政府公报发布，登载于陆海空及边防军的公报及该主计处的官方汇集。

共和国总统，陆军上将

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

海军总司令，海军上将

何塞·梅里诺·卡斯特罗

智利空军总司令，空军上将

古斯塔沃·莱·古斯曼

边防军总司令

塞萨尔·门多萨·杜兰

内政部长，陆军少将

塞萨尔·贝纳维德斯·埃斯科瓦尔

附件四十五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智利最高法院院长

何塞·玛丽亚·埃塞古雷先生

给约兰达·平托·地埃尔格塔夫人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你六月二十三日的信，我现可通知你，在与国家情报局主任，唐曼努埃尔·孔特雷拉斯上校谈话时，他告诉我，奥斯瓦尔多·罗慕先生在他的组织内工作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然后他们出了国。

最高法院院长

何塞·玛丽亚·埃塞古雷（签名）

附件四十六

已领到出智利境的签证，但根据第 5 0 4 号法令，其申请
遭受拒绝，或“保留”或待决的一些人士的名单

[原件：西班牙文]

<u>姓名</u>	<u>判刑期限</u>	<u>申请状况</u>
劳尔·维尔加拉·梅内塞斯	3 0 年零 1 日	“保留”
贝拉米诺·康斯坦索·梅里诺	3 0 年零 1 日	第二次拒绝
埃内斯托·加拉兹·古斯曼	3 0 年零 1 日	“保留”
马里奥·科尔内霍·巴劳拉	1 5 年	第一次申请被拒绝；第二次被批准，待总统签字
路易斯·托雷斯·巴莱拉	终身	拒绝
爱德华多·贝塞拉·施瓦茨	终身	第一次申请被拒绝；已核可再度审议
阿图罗·努涅斯·金塔尼利亚	不详	拒绝
胡安·卡德纳斯·比利亚布兰卡		
卡	1 3 年	特别委员会要求与海军部协商
佩德罗·布拉塞特·卡斯特罗	8 年	"
胡安·罗尔丹·贝尔纳尔	8 年	"
佩德罗·拉戈斯·科拉斯科	8 年	"
海梅·里卡多·萨拉萨尔·赫尔德雷斯	8 年	"

附件四十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驻日内瓦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至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为止，智利政府从要求庇护或根据驱逐出境命令而离国的人士中收到要求回国许可的申请书共六十八份。

在这六十八件重新返国的要求之中，已给予许可的有二十八件，另外二十八件正在进行调查。 随附有关的人的名单。

智利常驻代表团希望这项资料对人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有用，并望受到适当的注意，愿借此机会再度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致最崇高的敬意。

1. 下列申请正在进行调查:

ARANDA DIAZ, RENE JUAN
BOBILLIER CAMUS, SERGIO ENRIQUE GUSTAVO
BRAVO IBARRA, DAVID HUMBERTO
CASTILLO VELASCO, JAIME
CASTRO CANALES, MANUEL ALFONSO
CASTRO OLIVA, MARILUS
CARDENAS AGUIRRE, JAIME RAMON
CHAILLAT GOMEZ, ROSA ESTER
DABED SUMAR, JORGE
DOMB SCOTT, WASHINGTON
GROVE MIRANDA, RODRIGO AMARO
GROVE MIRANDA, GUILLERMO MARMADUQUE
GUTIERREZ GUTIERREZ, NIVIO HECTOR
JAÑA GIRON, EFRAIN MIGUEL
LOPEZ MIRANDA, MARIA VERONICA
ORESTES OLIVARES, RAUL
PALACIOS ARAYA, LUISSIS DEL CARMEN
PARRAU TEJOS, SERGIO EDGARDO
PEÑALOZA ROJAS, JUANA DEL CARMEN
PEREIRA NAVARRO, ELSA
RAMIREZ LINZMAYER, GLORIA SYLVIA
REPETUR CASTRO, MARILU EMILIA
REPETUR CASTRO, ERNESTO ANDRES
REPETUR CASTRO, CAROLA DEL PILAR
ROUBILLARD GONZALEZ, SERGIO
ROMO DE ORLSTES, ILSE
SILVA MORENO, MARIA TERESA
TRUJILLO CUITIÑO, ANTONIO SEGUNDO

2. 下列申请核准:

LEBEGUE CURE, ROBERT EDOUARD
TOBAR FERNANDEZ, LUCIA DEL CARMEN
CATEPILLAN CLARES, MARIA EUGENIA y su hija TANIA ALEJANDRA
PUGA VASQUEZ, MARIA REBECA
BARRIONUEVO LEMAIRE, NANCY EDELMIRA
YOVANOVIC PRIETO, JAIME
VALDES BARRIENTOS, ALEJANDRA NEMESIA
BARRIENTOS VERA, BETTY
BARRIENTOS VERA, ALEJANDRO
BARRIENTOS VERA, ANA MARIA
OYARZUN AGUILA, HERVI ERNESTO
ELGUETA BAHAMONDES, WALDEMAR HERNAN
JIMENEZ ARRIAGADA, MERCEDES GLORIA
ALVAREZ GONZALEZ, FRANCISCO
VALENZUELA ESPINOSA, MAGDA LILIANA
VARGAS VARGAS, CLAUDIO
CABRERA RAMIREZ, CRISTINA PILAR
VIDAL HEUSSLER, JAIME PATRICIO y su cónyuge VIAN NEUT BOCAZ
ROMERO ANGUITA, LEONOR MARIA ANGELICA
MALUK DE COSTA, VIRGINIA
SOLAR DORDOVA, GUILLERMO
HERRERA SALINAS, PABLO JAVIER
CHACON DIEZ, MONICA SANDRA
FRIAS OJEDA, RENE
AHUMADA SANCHEZ, ALFREDO AUGUSTO
ROCHA VIDAL, ORIETA DEL PILAR
ORELLANA CASTILLO, GUACOLDA ISAURA, e hijos JORGE Y VERONICA OBSER ORELLANA
ARANCIBIA BRACCESI, CECILIA DEL CARMEN

3. 下列申请拒绝:

LETELIER BUZETA, OSCAR HUMBERTO

GOMEZ KRARUP, MARIA EUGENIA

GUINART MORAL, JESUS FRANCISCO

LEYTON SANCHEZ, ENRIQUE

DE LA PAZ DE LA PAZ, PEDRO RENE

ALEGRIA HERRERA, HERNAN LUIS

GOMEZ GOMEZ, CARLOS RUBEN

PHILLIPS ARAYA, RUSSELA

ESCRIBAR LAGOS, ELSA

VASQUEZ MESA, LUIS ALBERTO

PAVEZ PHILLIPS, GUILLERMO FELIPE

MUÑOZ DE LA PAZ, ARISMAIDO BERNARDO

附件四十八

本护照“仅在离国时有效”

样本：Anselmo 先生的护照

〔原件：西班牙文〕

VALIDO SOLO PARA SALIR DEL PAIS

FILIACION
PERSONAL DESCRIPTION

身份证号码 5613.658

国笈 智利

出生年月日 1947年 6月29日

婚姻状况 未婚

职业 学生

住址 Palmas de Mallorcas 425

前往

备注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para ingresar al país por vía aérea por la autorización
de las autoridades de extranjería.

VALIDO SOLO PARA SALIR DEL PAIS

Ser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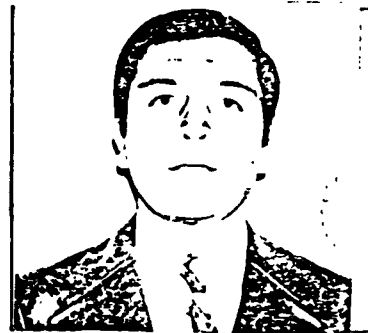
Nº 89722

1976

FILIACION
PERSONAL DESCRIPTION

持照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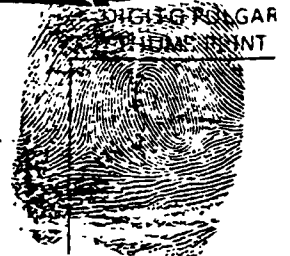
JUAN CARLOS ANSELMO
GONZALEZ.
RODE.



[Handwritten Signature]

FIRMA DEL TITULAR
SIGNATURE OF BEARER

持照人签名



注：若干其他证人也提供了有类似批示的护照；下列证人同意使用他们的姓名：

Carlos Alberto Iniguez Fernandez, Luis Valentin Valencia Ferguson, Otto Eduardo
Becerra Schwartz.

附件四十九

军令第 1 0 7 号

〔原件：西班牙文〕

圣地亚哥紧急区司令昨天颁布了军令第 1 0 7 号，宣布自该日起，不经他事先批准，任何报纸刊物或印刷品都不得发行或进口。

关于向紧急区司令申请发行刊物许可的程序还另有指示。

军令全文如下：

“根据 12, 927 号法令，第 3 4 条，第 (LL) 和 (M) 段所授予我的权力，我规定：

1. 自今日起，创办、发行、出版、流通、分销和销售任何形式的新的报纸，定期刊物和一般印刷品必须事先得到紧急区司令的批准。

2. 进口和销售一切形式的书籍、报纸、刊物和一般印刷品，也自今日起，必须事先得到紧急区司令的批准。

3. 这项军令将由政府总秘书处，全国社会通讯司负责执行，申请事项也向该司提出。 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出版物名称。
- (b) 负责出版物的编辑，经理或作者（视情况而定）及其法定住址。
- (c) 出版物所有人，如系企业公司，则连同契约。
- (d) 出版物的出现率。
- (e) 全国社会通讯司所规定的任何其它细节。”

附件五十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致意，并谨此附上智利内政部长于三月十一日所发表的有关智利政府社会行动政策的声明副本。

内政部长的声明显示出智利政府在终止极端贫穷和在协助人口中最贫穷部门，特别强调儿童、妇女和工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智利常驻代表团希望这项资料对人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有用，并望受到适当的注意，愿借此机会再度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致最崇高的敬意。

内政部长关于政府社会行动政策的声明

共和国总统阁下
尊敬的军政府成员
国务部长
各海陆军司令
各副部长

共和国总统阁下特别要求我向各位提供关于我国政府、通过各个公共行政部门执行的社会行动政策上较为重要方面的一些资料。

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今年三月这个行政年期间内，在加强旨在确定并说明有关社会发展事务，其中包括为每一社会部门和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处理对于人民福利，特别是对低收入人群最具有影响力方面的具体行动方案的社会行动领域内，迈出了重大的一部。

部长社会理事会已将其活动系统化，而其规范性决定是有效益的，特别是在如预算规划和以协调尽责的方式规划短期和中期活动等重要事项的研究。

一九七五年发起的全国社会运动增加了一些新的方案，并且在这一年内在若干服务的行政活动上也已成功地作出了明显的改进。因而才可能以有效而适当的方式来管制自然的扩展过程，特别在全国卫生服务、教育助学金和奖学金理事会、幼稚园理事会、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社会福利部和各个都市等方面。

仍在不断改进其工作计划的最重要的方案如下：

A. 营养方案

1. 辅助食物方案

这个方案是为了向属于容易产生营养缺乏现象的社会集团的六岁以下儿童和母亲供应必要的热量和蛋白质而举办的。 这个方案已使下列人群受益，其百分比为：

未断奶前婴儿	9 5 %
学龄前儿童	8 5 %
母亲和孕妇	8 0 %

这个方案在该年期间内分发了三千二百万公斤的牛奶或蛋白质混合物。 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价格计算，仅这一项即花费 1, 120, 000, 000 比索。

2. 学校膳食方案

这个方案由学校助学金和奖学金理事会执行。

由现有经费决定的方案初步工作包括 250, 000 份午餐 710, 000 份早餐。

通过购买，供应和分配制度的改变，以及不断地实施行政管制，特别是在理事会秘书长，共和国总审计官和区域监督的管制下，初步工作扩大到 390, 000 份午餐和 1, 100, 000 份早餐；增加 140, 000 份午餐和 350, 000 份早餐。

理事会为了集中办理膳食方案，不得不停止学校假期方案并暂时减少奖学金数额。

一九七七年的协助，不似一九七六年，必须加以限制，但国家秘书处和教育部将考虑可能的短期解决办法。

学校膳食方案最近在第八区创办了一个实验计划，试验性地分发预制口粮，以期取得有关食物接受性，使用程度和多样性的营养数据和这类膳食的费用资料。

这个在我国进行的革命性的试验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从中可以吸取重要经验，以备将来更广泛的适用。

3. 育幼方案

社区和社会发展司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在该年进行了一次全国幼稚园调查，发现有 450,000 个婴儿需要国家照顾，其中 150,000 个需要迫切行动。鉴于这个情况，必须修正并更改幼稚园理事会的行政政策，以便将它所提供的协助重新调配到低收入集团上。受到照顾的儿童已自一九七五年 25,000 个增至 33,253 个他们分散在 365 个幼稚园内。

受到照顾的人数不久即将增至 41,000 个，希望在本年期间内扩大 105 个幼稚园。

B. 廉价住房方案

公共住房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依照一九七五年第 1088 号法令，首次成立。

一般方案的目标如下：

- | | |
|-----------------|-------------------------|
| (a) 由公共住房委会经费支付 | 2,359 住所
7,615 都市房产 |
| (b) 由都市房屋部捐款支付 | 10,765 住所
1,495 都市房产 |

达成的目标如下：

- | | |
|-------------|------------------------|
| 由公共住房委会经费支付 | 2,599 住所
2,775 都市房产 |
| 由都市房屋部捐款支付 | 6,564 住所
6,262 都市房产 |

为住房征收的百分之五的工商业税为 264,000,000 比索，都市房屋部的拨款为 503,000,000 比索。

一个廉价住房单位的全国平均费用约为 52,000 比索。

从百分之五住房税所得的经费花在第一区的数额最大(97%)，第九区的最少(10.3%)。

C. 社区设备方案

1. 供应

由于工业和贸易部采取的行动，并在私人企业促进社会发展组织的协助下，已有 49 个机动商店开始服务(37 个在都市区，12 个在市外区)。这等于百分之百地达成了所订的目标。有了这项服务，可以减低价格，提供高水平的卫生和品质的必需品，大大地帮助了低收入集团；同时，这也是打击黑市活动的有效方法。

2. 开放式中心

社区协助委员会，在内政部(通过其地区、省和行政区)的合作下，在该年期间设立并创办了 37 个开放式中心，向无法从其它机构取得协助的学龄前儿童供应食物。每一个开放式中心所照顾的儿童平均数额为 350 名。我国第一夫人，卢西亚·伊里亚尔·特·皮诺切特以及各部长、监督、州长和市长夫人向这个方案作出了杰出贡献，其它自愿妇女集团和公私慈善组织也作出了显著贡献。通过开放式中心，现约有 10,000 名儿童接受协助。

D. 最低就业方案

1. 一九七六年四月，有 139,000 人为最低就业方案工作(其中 125,000 个男子和 14,000 个妇女，按 363 比索津贴计，每月投资为 58,000,000 比索，包括百分之十五的投入)。到一九七七年二月，工人数额增至 217,000 人，津贴增至 660 比索，每月投资总额为 164,700,000 比索(包括百分之十五的投入)。这个月的津贴将调整为 700 比索(等于增加了百分之六点六)。

2. 支援这个方案的是一个为四个区（第一、四、八和都市区）设立的食物方案，通过这个方案，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分发了200,000份口粮，在该年十二月分发了312,000份口粮。

另外在十二月还与国际开发局订立了一个新协定，将这个食物方案扩大到九个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和都市区），于今年四月开始分发250,000份口粮（4.77公斤食物，按人口计为每公斤一元美金）。

3. 在都市区和第五、七、九和十区，为最低就业方案工人进行了基本教育科目，手艺，小型农业活动等方面的训练计划。大为获益的受训者非常欢迎这个计划。今年头几个月期间，已与各市长和技术单位进行会谈，目的是在一九七七年能将这个计划的人数增至50,000名工人。

4. 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前几个月，最低就业方案举办了一次全国比赛，其目的是使一般大众、公共服务和私人机构提出对低收入集团有益的计划。

这次比赛一共收到了380个计划，其中36个现已由全国各公社资助。这些计划现已到了最后阶段，而且具有真正效益，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和为小型社区提供电力，排水，饮水和其它必要设备方面。

5. 在本报告讨论的行政年内，最低就业方案在各行政区的活动不断收到经费，供其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特别方案使用，例如建立开放式中心以提供食物，整修门诊部，供应卫生设备，向照顾营养不良人士的中心提供协助等。总的来说，对各行政区的预算一共捐助了165,000,000比索。

除此以外，还必须加上最低就业方案为支持诸如幼稚园理事会，学校助学金和奖学金理事会，国家保健服务等机构以及各行政区的各项活动。

最低就业方案得到的投资，包括投入和津贴，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和今年三月之间共计1,332,000,000比索。

据共和国总审计官办公室发表的报告，这个数额相当于各行政区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一。内政部，各区域监督，省长和市长，对这个方案进行了详细规划和控制。

6.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共和国总统阁下主持的奇洛埃和艾森大陆的通路计划，这将对第十和十一区的发展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因为这个通路计划将把我国这两大片领土带进全国进展的主流。

现在有 3,000 名“机动工人”在这个区域工作，而且还在筹备通过军事工作队另增 7,000 名。陆军工兵部队正在进行必要的策划和方案规划，而且已与内政部订立协定共同管理和监督这些活动。

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到今年三月，为改良工人营地的设备和器材已用去两千三百万比索。

7. 最低就业方案的其它特别方案

最低就业方案在下列特别计划中承担了重要工作：

(a) 定居边际社区

圣地亚哥正在为阿瓜达深谷地区的五百个家庭迁移到圣贝尔纳多行政区定居而作出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为他们提供场地、住房、电灯、饮水和排水，费用到目前为止已达一千五百万比索。这个计划将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完成，全部费用将达三千五百万比索。

(b) 乡村发展

第四区的乡村发展包括向 3,500 个家庭提供协助，并在第六、七、八和九区对这类方案使用不同的支援方式。

(c) 社会和公民活动

通过各区域监督，并在各公共服务，各部队，各行政区，私人企业促进社会发展组织和最低就业方案工人的参与下，为低收入社区和集团进行了各种社会和公民支援活动。

(d) 在边际定居点提供最低便利

协助四十个边际社会获得最低限度的设备和服务（饮水、电灯和排水），平均费用总额为三千万比索。

(e) 向儿童营养社团提供协助

各行政区和该社团提供协助建立了十五个儿童营养中心。

(f) 开放式小卖部

在边际定居点建造并装备开放式小卖部。 这个方案以后将建立另外十五个小卖部。

*

*

*

这是从一九七六年以迄今日通过最低就业方案进行的各项活动的简要说明。

共和国总统阁下
尊敬的军政府成员
国务部长
各海陆军司令
各副部长

我刚刚向各位异常简略地报告了我国政府，作为消除极端贫穷斗争的一部分而进行的主要社会福利活动。各位可以看出这些方案是为了人口中某些部分，依照他们的需要和要求而设计的。

但除了那些以此时必须由政府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的儿童和青年为主要对象的具体社会行动计划之外，我们了解到这些计划和方案还没有构成我们正在无休无懈地为迫切等待的一般大众建立的全国综合社会发展基本计划的全部。

社会发展不可与国内的经济条件或与我们的思想和理想分开。我们对社会的发展的看法是紧紧配合在达成我们的宗旨和目标上作为我们的带路人和导师的伟大国家政策。我们知道，在我国目前情况下，社会措施是政治行动的本质核心。也许就是为了这个原因，那些拒绝接受国家为了求生存而必须作出的改变的人也正在竭力阻止人们，特别是最不幸的人群，享有这类协助。

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孤立地执行部门性的社会政策是不够的，而且没有一个方案，无论它是多么健全，都不能与现在的社会状况和我们自己订立的目标相分开。

我们还了解到，如果大多数人民没有充份明白和接受某些目标，单是鼓吹达成这些目标是不够的。因此我们必须明白我们的首要工作是设法改变个人的，以及整个社会的世界观。在尽力创造一个每一成员都享有均等机会和义务的综合而参与的社会，我们显然必须将我们主要的资源，资力和力量放在协助工人，妇女和儿童方面。这就是为什么各位刚听到的有关活动基本上是为了协助那些以报效祖国为其真正命运的人们而设计的。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
圣地亚哥

附件五十一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司）致意，并谨此提出关于为调查当前智利人权情况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及的各个工会的状况。

工作组的报告（E/CN. 4/1221）的第五章专门讨论自由结社问题，并说“撤销承认工会的法律地位近月来在智利越来越受到谴责和批评。”工作组据告下列工会曾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

- (a) 农技服务公司雇员专业工会；
- (b) 波地加斯·维伊尔·斯考特公司特定雇员和工人专业工会；
- (c) 圣地亚哥屠宰副产品厂工人专业工会；
- (d) 南部报业工会排字和技术雇员专业工会；和
- (e) 里纳瑞斯省电器工人专业工会。

智利政府深感遗憾的是特设工作组未能早日与其相商，否则的话，工作组对它所收到的种种恶毒报告，就都会有充分的解答。

上面所提到的各组织的情况如下：

- (a) 农技服务公司雇员专业工会

农技公司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停止其活动后，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要求劳工部解散其工会组织。

关于这一点，并依照劳工法第 402 条的规定，上述工会组织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解散的。指定的清算人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更换，但工作人员由吉尔德迈斯特公司重新雇用。

(b) 波地加斯·维伊尔·斯考特公司特定雇员和工人专业工会

维伊尔·斯考特公司在一九七〇年间破产。为了这个原因，并根据劳工法第 402 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向劳工部提出了解散工会组织的要求。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解散。

(c) 圣地亚哥屠宰副产品工厂工人专业工会

一九七三年间，圣地亚哥屠宰厂关闭，因而该工会失去了工人会员，其活动也停止。因上述理由（关闭屠宰厂）而未能重新组织工会，也无法收进新会员，所以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根据劳工法第 415 条，第 2 和 5 段的规定，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解散。

(d) 南部报业工会排字和技术雇员专业工会

这个工会的活动自一九六九年以来即被停止，之后该工会仅有十名会员。因此，并根据劳工法第 415 条，第 2 和 3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解散。

(e) 里纳瑞斯省电器工人专业工会

为了方便起见，该工会会员加入了里纳瑞斯省国家电力公司特定雇员和工人专业工会。因此该工会的活动自一九六七年起即告终止。因为已不可能重新组织该工会，并根据劳工法第 415 条，第 2 和 3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八

月二十六日向劳工部提出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解散。

工作组接着说：“此时，根据工作组接获的报告，全国各地有十七个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被解散”。

关于这一点，智利政府也因工作组未能早日与其相商而感到遗憾，因为如果早日相商的话，工作组即可取得关于这些组织的情况的充分解答。

这些组织的名称和情况如下：

(a) 圣地亚哥区家用品和建筑器材，“迪拉诺”配给公司专业工会

因该公司的若干工人升级到薪给类别而使该工会只剩下十名会员。因此，并根据劳工法第402条的规定（至少需二十五名会员），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解散。

(b) 圣弗南多市场商业机构业主专业工会

该工会的活动自一九六八年即告停止。因为会员们无意重新组织，并根据劳工法第415条，第3段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解散。

(c)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正式记录》发表的清单中所列入的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第433号法令修正了劳工部副秘书长所公布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的第304号法令，后一项法令规定解散阿达卡马和科律伯省无线电台特定雇员和工人专业工会，但仅限于以劳工视察员玛丽亚·索里达德女士取代劳工视察员阿里安德罗·拉巴尔科·刚扎累斯先生为清算人。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第2481号公函向劳工部和社会安全局提出解散该工会的要求。向劳工部提出解散该工会的要求是因为该工会的活动自一九七一年以来即告停止，而且也没有劳工法第415条，第2和3段所规定的法定人数。

(d) 朗卡维区，朗卡维河沙商专业工会

向劳工部和社会安全局要求解散这个工会是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提出的。因为该工会只有十八名会员，即少于法定人数，所以其活动已停止了两年多，而且其会员也无意重新建立这个工会。因此，并根据劳工法第 4 1 5 条，第 2 和 3 段的规定，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解散。

(e) 奥瓦利区，奥瓦利省，圣他费矿物公司专业工会

解散这个工会的要求是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劳工部和社会安全局提出的，因该工会自一九六六年当所属母公司停止营业以来，即停止活动，并且没有会员。因此，并根据劳工法第 2 0 2 条的规定，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解散。

(f) 圣地亚哥区，电器零件公司特定雇员和工人专业工会

在一九七一年，电器零件公司迁移至阿里卡，仅在圣地亚哥保留一个小办事处，其八名工作人员也非工会会员。因此，工会活动遭受禁止。根据劳工法第 4 1 5 条，第 3 段，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这项要求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批准。

(h) 里纳瑞斯区 1 1 4 出租汽车司机和业主专业工会

该工会会员后来属于里纳瑞斯出租汽车业主工会，因为其活动自一九七三年一月起即告停止。因此，并根据劳工法第 4 1 5 条，第 2 和 3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劳工部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i) 圣地亚哥区无线电和印刷公司特定雇员专业工会

因该工会自一九七〇年以来即停止活动，而且其会员已改属“报”刊专业工会，

所以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 根据劳工法第 4 1 5 条, 第 2 和 3 段, 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j) 圣弗南多农工专业工会

该工会的活动自一九六六年即告停止, 此后也未提出任何预算, 也未召集任何会议。 其会员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即停止交会费。 他们已改属根据第 16, 6 2 5 号法令规定成立的圣弗南多, 罗德里格斯农业劳工雇员工会。 因此, 解散该工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劳工部提出;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获准。

(k) 南卡格瓦区, 莫林内拉·南卡格瓦和迈伊伯公司工业工会

莫林内拉·南卡格瓦和迈伊伯公司租用的莫林内拉·南卡格瓦的活动于一九六七年九月, 当场地被火毁之后即告停止。 因公司已不存在, 于是向劳工部要求解散该工会,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该工会依照劳工法第 4 0 2 条规定解散。

(l) 圣地亚哥区, 圣地亚哥工商特定雇员专业工会

这个组织的活动自一九六七年即被停止。 因此向劳工部提出了解散该工会的要求。 根据劳工法第 4 1 5 条, 第 3 段, 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m) 比尼亚德尔马区, 木椿廉价住房建筑公司工会

解散这个工会的要求是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的, 因作为其根据地的木椿建筑公司, 在一九七〇年宣布破产。 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依照劳工法第 4 0 2 条的规定解散。

(n) 圣地亚哥区, 铁路游览特定雇员专业工会

在一九七四年, 该工会若干会员辞去了工作。 同一年, 该公司改名为“科布

乐旅游公司”。那个时候仅雇用七人。因该公司没有成立工会的法定人数（25人）的雇员，并根据劳工法第415条，第2和3段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要求解散工会。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n) 圣地亚哥区，圣地亚哥屠猪厂主专业工会

解散该工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出，其活动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以来即告停止。根据劳工法第415条，第3段的规定，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o) 瓦尔帕莱索区，瓦尔帕莱索，让和玛丽·蒂埃里儿童医院员工专业工会

该工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要求解散，因作为其根据地的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由国家卫生服务处全部接收。该工会依照劳工法第402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解散。

(p) 塔尔卡瓦诺，屠夫专业工会

这个工会的活动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当塔尔卡瓦诺市立屠宰厂关闭之后即停止活动，且无会员。因此，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劳工部要求解散。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工会解散。

智利常驻代表团要求秘书长（人权司）将本照会转交为调查智利人权现况而成立的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各成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各委员，并再度向秘书长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五十二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工会领袖给智利共和国总统的信和

附送文件“智利工人的分析和愿望”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这些在下面签名的各工会领导人，代表支持在劳动节举行典礼的要求——这一要求被当局根据我们所了解的理由拒绝了——的各工会组织，尊敬地向你提送代表上述各组织的一个特别任命的委员会所编制的文件。

我们以工人语言所特有的率直和对我们所担任的职位的绝对忠诚，要求你考虑理解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解决影响到我们的种种问题，我们并要求这些措施能保证你的崇高地位的传统的公平和公正。

我们愿意同国家的最高当局对话；我们抱着信心和希望等待着你就我们冒昧提请你注意的问题作出有益于国家、有益于工人和有益于全体智利人的决定。

全国冶金工人工会联合会主席（冶金工联）

里卡多·莱卡罗斯·冈萨雷斯

全国金属工人工会联合会付主席（冶金工联）及

芬萨—马登萨公司专业人员会主席

胡安·塞普尔维达·马莱兰

全国纺织工人联合会主席（纺联）

费尔南多·博瓦迪利亚·皮萨尼

全国纺织工人联合会付主席（纺联）及

制造业工会主席

曼努埃·布斯托斯·韦尔塔

第 10. 383 号法律下退休工人全国协会主席
特雷莎·卡瓦哈尔·穆尼奥斯

全国工农团结联盟主席（工农联盟）
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

全国卫生工程工人协会“卫生工人协会”主席
埃尔南·梅利·托罗

四十四个月军人政府执政后智利工人的分析和愿望

导言

我们很想公开宣告——在一个没有获得批准的典礼中，其理由为我们所尊重——庆祝五一的理由并非为了人类是作工度日的。因为自从有历史以来人类就在工作了。

这一天要纪念的是：在一八八六年那个遥远的日子，芝加哥所发生的真实情况，当时由各个工会组织代表的工人们为了争取他们在总罢工中的合法权利而在芝加哥举行了一次示威。当时和现在一样，他们的权利为一些界限明确的集团和利益所拒绝。帕森斯、斯皮斯、菲希尔和恩格尔，四名工人的死难就是这次事件的象征。

他们和许多其他兄弟们都同我们永远在一起。

每一年五月一日，我们和所有通过劳动创造这个世界的人们感到兄弟般的情谊。在这一天，智利的工人同世界其他国家的工人一样，思考他们自己，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们的希望。在这一天我们为自己订定伟大的任务，以便更好地为全智利人民服务。这一天我们自愿地承受更多的牺牲，以便有一天当我们竹歇双臂时，或是不再开拓新路、生产丰足的粮食的时候，能传给我们的继承者一个更合人道更有价值的国家。

为了这个理由，在这个五月一日我们要谈谈谁是智利人，我们要谈谈我们的国家。

这个国家是由哪些人民组成的？

多少人用它的名义说话！多少人写文章来谈论它！多少人不止一次地试图凭空虚构它，通常是在外国思想和钞票的支撑下！多少人借着最近的时髦哲学家或专家政治论者的论调来解释它，而这些人却是对我们的命运既不了解又不关心的！

在第一批西班牙人来到以前就定居于斯的人对我们的国家是怎么说呢？那些永远以双手收取大地的产物的人是怎么说呢？智利人民——他们向来生长在这块土地

上，永远不会离此他去——又怎么说呢？那些人不因为没有“外国投资”而惊恐，因为他们向来可以通过工作，给所有智利人提供衣食，他们从不以那些奇异理论和专家政治来看待自己，因为他们从这一代到那一代都不认识自己：他们是长期受苦的，单纯而忠实的工人。

这就是智利人民，那些通过他们的不断的生产性的劳动以确立自己的人民！

没有人类劳动的智慧力量，任何银行、任何金融机构、任何金融潮流都无法使一颗小麦发芽，建造一座桥或开动一艘船！然而，如果有必要，劳动却可以不仰仗钞票而进行！

为了这个理由，任何基于金钱为人民创造性活动的主导和目标的理论、战略和／或政策都是违反人性的，因为它把国家的创造力完全局限在一些产生癌肿式的和贪得无厌的为赚钱而赚钱的活动上去。而且，它屈辱人类，因为它屈辱工人，并从而屈辱和残害智利这个富有创造力的实体。

因此，在本质上，国家是人民通过很多种不同形式的工作的表现。

国家并不是我们以双手不断改造的山水。

国家是我们以双手和心灵创造的记忆，是我们在和平与战争中劳动的果实。这个记忆是集体的工作，从这个记忆中产生了我们还是可以成为什么和我们可以做些什么的希望；我们确信，只要我们信赖我们的本国，也就是说信赖人民，信赖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工作，我们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

我们应该更精确地说，如果一个国家是由人民的历史的活动，即劳动——经常不断的、单纯的、沉默的劳动塑造成的，那么国家的命运是与劳工组织的命运直接关联的。国家是凭工人如何组织起来和组织到什么程度，他们的愿望是什么，他们提议什么和贡献什么来确立它的特性的。

因此，我们国家的命运是伟大还是悲惨，是与参加劳工组织——国家的一个基本原动力，在今日和未来都是一样——的重要性、自由和可能性极其密切关联的。

要衡量我国是在上进还是下降，是在变得更加崇高还是更加可憎，是在变得更加真实还是日渐虚幻，再没有其他基本的标准。

工会运动是一国工人最真实的声音，因此也就是国家最真实的声音。

然而我们将要谈论的却并不是这样。我们很想在这个时会说工人的家庭快乐幸福，我们人人都有工作，我们的工资足够使我们吃饱而不发生营养不良的问题，我们的子女能十分安心地受教育，他们的健康有照顾，我们大家都可能觅得安居之所，父母和子女能各有自己的一间屋子。

我们很想说工会运动没有丧失任何权利，会员们能自由集会，可以顺利提出请愿书，企业家同工人间虽有冲突但可以在了解和互相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讨论，政府当局能倾听工人的意见并给予支持。

我们也很想说说旁的东西。

但是……我们不能说这样的话，因为这将是说谎！

说这样的话将是对智利工人撒谎，对智利全体人民说谎，对智利的元首说谎，对所有相信智利工人的国内外人士说谎。

所有这些话都是一个人过不失其尊严地生活的最起码的条件。这些话不仅是教会的言词而且是它的社会信条，政府的活动便是以此作为其根本基础。它们也是我国在一九四八年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话。

很多人会答复说，这些情况从来都没有实现过，贫穷是向来就存在的。这是确实的。

我们工人所产生的子女患营养不良症，没有学校上，缺乏医药照顾，居住在贫民窟，这也是确实的。说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也是确实的。但是……所付出的代价是多大啊！

我们凭我们的双手和良知所取得的每一次的胜利，每一所新的学校，每一个联合诊所，每一个组成的工会，每一颗产出的谷粒，都包含着多少民族的历史啊！

我们将要在下面说的话是逆耳之言。但是我们必须说老实话！这是我们对政治当局、企业主、工人、全智利人、还有最重要的是对我们自己的良知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服务。我们必须对自己坦白，表明这个国家的处境和情绪，因为国家就是通过很多种不同形式的工作来表达自己。

我们对现实的看法

要表达我们对影响我们的各种问题——不论是我们之间很共通的问题或是国家每一个部门所特有的问题——的复杂的现实所怀抱的情绪是一种困难的任务。

我们要谈谈在法律和制度、社会和经济以及劳工各领域影响到我们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是在我们无权力保证在靠现行法律的帮助而获得的各项权利受到尊重的时候发生的，是在我们面临着人力过剩和失业的威胁而不断提高警惕的时候发生的。

法律和制度方面

我们很想说智利工人的权利受到了尊重，在我国存在着较广泛的社会正义。我们很想说，我们享有较多的尊严并且能够真正积极地参加我们所从事工作的企业的管理和成就。可是，今天我们却不能对智利的工人说这样的话；相反地，自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事件以来，许多发展向我们显示出，政府尊重工人权利和确立较广泛的社会正义的诺言并未实现。

1. 企业的社会法规

证明我们的断言的真实性的第一个基本事实是《企业的社会法规》的核定。

这个法规是在没有考虑到我们历次的声明的情况下核定的。这些声明中最重要的一篇关涉到对企业的行政管理机构缺乏参加机会。社会法规中所规定的参与仅只是为了探听消息和进行磋商，而非真正参与企业中的任何决策；因此我们的参与只是徒具形式，而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的不公平和压迫性的结构。该法规还规定了某些领域的消息受到限制，企业的执行人员愿意给予工人那一种说法就是什么说法，工人不能要求供给准确和及时而言词易于了解的消息，因为法规中对不

肯提供这样消息的执行人员并没有惩罚的规定。 社会法规并未具体规定工会领袖同企业委员会中的工人代表应何区别；这两个组织极可能发挥同样的功能，其结果将造成双轨工会制。

更严重的是社会法规不仅不让工人参与企业的行政管理，而且还禁止我们进行谈判改善参与的结构。这样一来，任何改善都要靠企业家的施舍，这是智利工人不能接受的。

就利润分配来说，该法规根本排除了向这条途径进行的任何可能性；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的是，工业发展协会向国家发展公司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案文就对工人比较慷慨得多。

我们确是为 我们参与决策的愿望和权利以及责任未获实现而感到遗憾， 尽管政府从掌权那一天开始就答应要批准“三个领域项目”。

我们得到允许的参与是一种丧失灵魂的参与，因为它缺乏我们的自由意志的支持；这就是说批评是不能忍受的。

不能真正参与决策就不能取得民主的经验，没有民主的经验就使民主的敌人能从事破坏民主。

我们工人并不仅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我们是人，我们在工作中并通过工作来完成作为人。我们的活动不能被贬低到只是机械式地执行某种职务上的工作。 作为人，我们有一个基本需要，要了解我们的行动和工作的意义，并帮助决定这些行动和工作，使我们受到尊严的待迁，不作为对象而作为主体，作为人。 这就是我们所以要要求和努力争取积极、真正和决定性地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力的理由所在。对于关系到每个人的决定只有受通知或备咨询的权利，没有参与决定的权利而对企业所采取的行动方向则毫无控制的权利，这将徒然妨碍分配给人类社会的每个成员的职务的负责履行。

我们说这一番话是基于政府在其原则宣言中自称要捍卫并促进的基督教人道的概念。 教会的社会信条总是主张，如果不能通过参与而表达一种真实有效的履行责任，人就根本失去了他的存在。 我们不揣冒昧，要在这里提到教皇若望二十三世

在《母亲和教师》通谕中说过的话，他说如果一种经济制度的结构、实施和气氛竟致损害到所有在该制度中从事他们本身活动的人们的人格尊严，或者有系统地减弱责任感，或任何形式的个人主动的表现构成一种障碍，那么，纵使理论上这种经济制度内所生产的财富多么丰富并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分配财富，都是非正义的。

我们还必须说，我们工人有权利积极地参加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责任的经济和社会机关。这种参与应该是合法的和具有代表性的，由工人用自由，不记名和消息灵通的选举的方式来进行这种参与。

鼓励参加意味着让人民有机会了解并体验到使他们的工作和参加执行集体任务成为有理由的目标和价值。

2. 劳工法典的革新草案

《劳工法典》的革新草案的一个积极的方面是消除了工人与受雇人之间的区别和在劳工契约中订入了道德和法律标准，如互相尊重和训练。不幸的是，有更多的消极方面限制了工人在许多次工会斗争中所已经取得的权利。

这份文件不承认我们所要求和我们了解为集体而非个人权利的充分的工会自由；文件中没有提到基于某一企业内外的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成员组织工会的权利。我们还盼望承认我们工会的独立和自治，通过工会自己设立的机构实行自治的权利以保证工会的充分民主。

为了所有以上的理由，我们拒绝劳工法典革新草案对目前工会结构所企图引入的改变。

单纯是作为例证，就应该提到某些损害工人和影响到劳工已经取得的胜利的规定。我们想起了草案第四十条增加了某些种类工人的每周工作小时数，而他们根据现行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条则工作小时数较少。

我们认为草案第二百零三条最后一款是不能接受的，这一款规定雇主如抵制关于重雇一名被不公正解雇的工人的合法命令时，并无付予补偿金的义务；这项义务移

转到社会安全组织，而后者则对雇主的专断行为并不担负任何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对终止服务不把工会领袖排除在外，即使是由于超出他们责任范围的行为或原因也是一样，这是它削弱了对工会权力的保护；在好几条中，组织正当有理的罢工的权利受到了不当的限制；工会组织加入国际工会机构的权利并未得到承认；第三百一十条规定集体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列入个别工作契约中，我们认为这是极其令人遗憾的，特别是因为它排除了所有工人都有加入工会的权利。

最后，关于组织工会的权利，我们要再一次说，维持第一九八号法令的效力是没有正当合法的理由的，这个法令的目的，在使工会运动的整个结构陷于停顿并进入解体状态。

我们不相信政府的目的是要恫吓和摧毁保卫工人权利的组织；因此我们呼吁废止第一九八号法令，因为它阻止工会领袖成为合法代表。只要这个法令继续有效，就谈不上尊重工人和工会组织的权利。

3. 土地改革和农村工人的权利

农村工人同都市工人一起要求尊重他们的权利，并要求荣誉的军政府履行它所作的保证。

农村工人很想说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当时的农业部长唐·塞尔希奥·克利斯坡所作的诺言获得了遵守。唐氏曾说，土地改革无论如何不会倒转，一旦到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巩固了，改革将会继续推进。

但是事实的表现正好相反。大量没收的产业，包括一九七〇年以前没收的产业都发还了，例如萨尔托·迪·孔查利新拓居地（公社）就是在一九六八年被没收，而在一九七六年五月给发还的。发还的产业包括该地居民所引入的一切改进和设备，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有意供给补偿金，而且还是长期摊付的。

这些产业是通过土地改革公司，凭一种简易的行政程序发还的，不须在主管土地的法庭前事先进行诉讼。新拓居地发还其旧主以后，居民就听任命运的摆布，而第一六六四〇号法令所力图创建的工作与生活社区也就从此解散了。

我们很想看到土地改革继续进行，因为当时部长曾说过要继续的，但事实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后就没有再进行没收废弃的或开发不足的地产业。

我们曾希望农村工会得到各项保证和支持，但是我们所面临的却是，一九六七年四月第一六六二五号法令所规定的为农村工人联合会和同盟的中止提供经费。

还有一件事是农业雇主辞退长期工人，而轮流雇用新工人来规避遵行劳工法。新工人的工作契约只有两个月至五个月长，其结果是雇主不必说明理由也不必事先通知就可以解雇工人，可以只付最低工资而不必付红利，可以迫使工人无偿地做超过规定时间的工作。

根据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第二百七十五号法令的规定，今天的农村工人的工资有百分之五十被扣除作为额外津贴；同一九五三年的第二百四十四号法令相比，这是倒退了一步，也就是说过去二十多年来农村部门的劳工成就已化为乌有。

除此之外，还应该提到我们坚决拒绝一九七五年五月的第九百九十三号法令，在这项法令下佃农失去了他们在一九六八年一月的第九号法令和一九七一年的第一七五一〇号法律中获得的作为农业工人的地位。根据荣誉军政府的法令，佃农还丧失了他们的法律保障与保护，丧失了契约的最低限度期间，而有关雇主的社会安全付款及其他事项的要求则必须提交民事法院而不提交劳工法庭，这就是说法律程序需要更长的时间。

农村工人再次要求象第一六六四〇号法律的精神和文字所规定的那样，政府以土地改革合作社的形式供给他们土地，而不采取个别分配的形式，因为这样会浪费百分之五到十的可耕地，而高昂费用的分摊，也增加技术援助、区域和农村规划等方面的困难。可是新拓居地居民建立的合作社则并不破坏没收前存在的生产单位，可耕地是节省下来了，用于建筑栅栏、道路等的费用减到最少限度，投资的可能性增多，发展计划得以执行，作物可以更好地进行轮种，葡萄园种植园、牛奶场和养牛场的适当设备可以得到维修，产品的销售进步了，可用的设备和机械范围扩大了，这就建立起了真正的人类社会。

最后，我们支持这样的意见：农业工人组织应继续受制于第一六六二五号法律的规定，国家工人则应继续受制于行政法规；我们不希望违反我们的意志而把一个边缘工会组织强加于我们头上。

我们很想说我们很高兴能见到农业工人的地位正迅速改善，但事实的表现正好相反；我们忠诚和勇敢地说出这样的话是因为我们不愿欺骗国家元首，是因为我们希望政府能改正其土地政策。

4. 就业训练法规

我们这些我们亲爱的祖国的工人们，很想在五月一日这一天向全国宣告说，我们有一部劳工训练法规，它对与城市工人和全国工人有关的问题，供给我们整体化的训练。但是事实上，已经制颁的训练和就业法规却把工人的训练委诸国家和企业主们的仁心善意。

我们农村和城市工人希望有一个由我们自己的工会组织来管理的训练制度，但事实上，本来打算用作发展工会训练和推广教育方案的经费却被消除了。我们希望政府会重新考虑这一措施，因为它对工人损害太大了，他们希望的是增大而不是丧失他们历史上的成就。

5. 社会安全改革

我们工人希望政府听听我们对于这项改革的意见，并尊重我们的既得权利。

我们不能不拒绝，并要求修改男子六十五岁女子六十岁退休的制度。我们的基层组织已对这些数字断然提出异议，认为不符合智利的现实情况。

我们工人不赞成个人资本化的制度，因为它违反了构成社会安全基础的团结的原则。这种制度导致了提供充足利益的原则的解体，因为利益的水平是要根据使被保险人能维持不失尊严的生活的真实需要来衡量的。第二十七条及以下若干条所规定的充足水平不免有主观的缺点，因为它是按照每个人的收入水平个别决定，而不是按照一个人的客观需要决定；这就很难满足工人们任何特定时刻的需要。所有这

一切都是严重的倒退步骤，对工人，特别是对低收入工人形成了沉重的打击。

应该提到的是，个人资本化制度几乎已被世界上所有国家的社会安全制度所摒弃不用。

最后，我们工人不愿把我们的前途交给资本市场作赌注；我们也不愿冒风险把我们的基金蚀给金融公司，我们根本不赞成这些公司，因此既不信任它们，也更不支持它们。我们对这种制度的效率很是怀疑，对它的伦理道德怀疑甚至更深，这些问题也应该引起一个以基督教人道主义为基础的政府的关切。

政府并未说明或解释投资情况欠佳的公司将变成什么结局；也没有保证维持或增加工人拥有的资本，工人们并不真正参与公司的管理，因为他们是由政府指定或任命的。

在这方面，大家对于这种制度和工人能否真正参与经营和管理他们自己的基金，都表示重重的怀疑。

政府应该澄清我们的怀疑，以消释工人的忧虑，并倾听我们对于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社会和经济方面

几天以前有一个传播媒介说，政府的经济政策获得工人阶级广泛的支持。

我们倒希望这是真的，但我们知道实际上并非如此。政府的经济政策并没有反映我们各个组织及其基层工会的想法；相反地，我们深信它是极其有损于工人的利益的。

对这个题目我们有话要说。

自从开始采用所谓社会市场经济以来至今已经历了四十八个月；很少人知道这个名称是什么意思，我们也在不了解它的意思的很多人之列，尽管当局极力教导我们。在我们看来，这个名称搞混了我们所遭迁的严重经济问题。据说经济政策是对智利的各项问题的技术性解决办法。

象任何经济政策一样，在模型的背后显然都有一个意识形态和信条的立场；有些人给这个政策下一界说，因而使有些利益受到了保护。这是勿庸争辩的。

这种情况使我们感到痛苦。在这四十四个月中，我们不失尊严地忍受了比政府所要求于我们的更为重大而不平等的牺牲。

我们工人如果通过我们的参与而知道牺牲是公平分担的，那么我们是甘愿承担这一份牺牲的，但今天的事实并非如此。牺牲并不是由大家分担，并且我们工人根本就没有参与有关的决定。

我们已经多次表示过参与的兴趣，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对解决经济问题并不陌生。我们要求被听取意见和受到尊重；我们不希望我们的提出的意见象以前那样被扔进字纸篓里；我们愿意受到同企业家们一样的待迁。

而且，现行制度的后果和代价引起我们严重的忧虑；患营养不良症和病例的是我们的子女，不足的是我们的工资，逐渐消失的是我们的工作。

就业

当我们谈到工作，我们是指一种美好，界限分明而充满希望的事物。我们是指使我们的国家所以成为今日的智利的事物；一个有工作的人才能双手带着东西回家，才能供给家庭的衣食和教育。

很多智利人今天没有工作；根据智利大学经济系的统计，在圣地亚哥每一百个工人中有十四个没有工作。这个数字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正确的，并且同样的重要，因为并非只有统计数字中考虑到的人才就业问题。

有些智利人到别国去找工作；另外一些人则在《最低就业方案》下工作，这个方案表明官方明确承认有失业问题存在。

如果我们把这些智利人加到失业工人的数字中，那就每一百个工人中约有二十五个工人没有工作机会，而不是十四个人了。如果我们再考虑到现在的工作日较正常的工作日为短，或集体假期的付工时间，则失业人数还要多些。

这整个情况与金融市场的情况形成了尖锐的对比，金融市场十分活跃，所付利率很高，与低工资正好遥遥相对。

我们智利各工会组织，会员要求创造新的工作来沅，呼吁修改关税政策，因为它只对有钱人有利而使很多人失业。鉴于私人企业过去的失败，政府必须迫切发展一个投资计划；为了作出这些决定，我们要求修改经济政策，这个政策应该允许工人参与，并对工人妥为照顾。

国家有责任向该国的全体公民提供，或至少保证工作。今天必须放弃教条，必须进行国家需要的投资，包括生产本身各部门和基本服务部门的投资在内。人人都应给与工作。这是达到使我们智利人能够保持尊严地共同生活的发展水平的唯一方法。

因为我们特别关心智利的前途和目标，我们愿意支持金属工业工人协会（金工工人协会）的话：“当我们享有高度的就业时，没有人会怀疑关闭一些效率低的部门是明智之举，因为这样可以使正在建立中的企业得到它们需要的工人；但是对于在智利的外国人可以给与工作，从事非必需的消费品的生产，我们作为智利人就不能不感到不安了。”

消费和收入

若干机构就五个人的家庭中对十七项产品的基本最低消费所作极可信任的研究，引起了大家对大多数智利工人在消费和生存水平方面受到的限制感到严重关怀。

包含十七种基本产品的一篮是不够赖以生活的；只够维持生存而已，尽管这一篮产品，在四月的第二周需要 1,727.64 比索。同月的最低工资是 1,190 比索；换言之，最低工资只能买到生活必需品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九。说得更清楚些，人民每个月只买得起够吃二十一天的粮食。

为了不丧失希望起见，应该记住，事实并非一直就是这样的。原先最低工资是足够买进范围稍大的一篮，包括儿童教育，卫生和娱乐在内的。今天已很少人能

企望享受这些惠益；大多数工人简直连最低限度的一篮都买不起了。

我们智利工人知道得很清楚，只有在最落后部门的收入增加的时候，经济才会重新活跃起来。只有这样，国家生产的结构才能从目前的严重局势中恢复过来。

某部长公开申说，他看到妇人带着孩子行乞感到十分烦恼和忿怒，我们完全同意他的说法；我们工人阶级也为使这种堕落的事情可能发生的制度化局势而感到烦恼和忿怒。

因此我们呼吁改善公私各部门工人、受雇用人、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动者的处境。我们要求符合智利家庭真正需要的最低工资。

劳工事务

同雇主的关系和关于既得权利的情况

关于我们同雇主的关系，我们眼看到这些关系如何实际上在一天比一天恶化，未免令人感到沮丧。情况不可能不是这样，因为在第一九九八号法令中止工会活动的保护下，雇主们取巧利用了和滥用了他们的特权地位。

他们在工会活动方面频添了无数困难和障碍，从毫不理会到企图解散工会。他们解雇工人领袖，不付应付的款项，而裁撤工作人员之多，有时竟致因工人不足而无法维持企业的合法存在。

不仅是雇主和劳工组织间的关系恶化，而且雇主和工人本身间的关系也恶化了。雇主滥用权利的方式从要求加长工作日而不付法定的加班费，到不给与在合约中所取得的福利金和权利，例如对服务年数的补偿金，以及对社会安全缴款和红利等等的支付视同儿戏不等。

在建筑工业方面，不尊重收费标准，不付社会安全缴款，不遵守关于工资差别的规定。而且，建筑企业业主有权按照与《最低就业计划》相同的条件签订关于他们所使用的人力的百分之五十的合同。换言之，他们可以不付社会安全缴款，所发工资每月不到800比索，并且可以随时随地解雇任何工人，甚至不必提出任

何理由。

企业主愚弄工人既得权利的另一个方法是清算他们的企业，以便另外创办其他企业而雇用同一批工人，这批工人就因而丧失他们原先业已取得的任何权利，而可能成为这种法律漏洞的受害者。 建筑业，农村部门和其他生产部门都发生这种情况。

有鉴于这种严重而持续的情况，工人曾向法律和政治当局寻求过保护。但是他们看到，虽然作出了有利于工会的决定和决议，管理部门却毫不理会时，希望也就消失了。 下列企业曾发生这种情况：

波利亚克兄弟纺织公司，法国—智利合办汽车装配厂，搪瓷制品厂等。

我们对《最低就业方案》的工人特别寄予同情，因为他们艰苦的工作条件和极低的工资，使他们连作为工人和智利人不失尊严地生存的水平也无法维持。

工会运动同智利政府的关系

我们一直在强调需要所有各部门的活动来参加国家历史命运的创造和规划。因此，提到我们工人同政府间过去四十四个月来的关系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因为凭这个尺度能够真正衡量出当局对劳工部门重视的程度。

政府对这个问题最先的声明常提到“承认业已取得的胜利”，“保证结社的自由”，等等。 因此，最初工人们怀抱着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维持同政府的关系的希望。 他们希望通过说明他们的忧虑，并协力创造和拟订对他们的问题的替代解决方法，他们将能作出持续的贡献。

但是，不久，第一百九十八号法令把我们拉回到现实；工会组织受到了政府权力的控制，工会业已取得的成就开始遭到企业家的践踏，受保护的可能性愈来愈少，限制日益加多。

尽管如此，我们工人还是继续声明，当局有倾听我们意见的需要和义务，但是实现这个愿望的机会却变得日益遥远。

政府要求工人就某些具体项目表示意见，但这不过是一种“意见调查”，因为实际上在最终拟定这些项目时我们的建议从来不发生任何影响。相反的，我们认为，例如企业的社会法规和职业训练法规就显然是对工人不利的。

关于与国家雇员生涯第二阶段有关的第九十号最高法令的制定应该分开来评论，因为在制定这个法令的时候工人们不曾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这个法令最后是根据完全不合智利现实的标准制定了，而且它所包含的规定归根到底都是阻滞政府雇员的生涯，打击工人获得晋升的希望。

因此，工人同政府间的关系简直象对牛弹琴，政府对工人的要求充耳不闻。可是，各企业部门却有充分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左右当局作出影响智利工人的决定。

工会双轨制

一些公开鼓励工会双轨制的措施使我们特别忧虑。这些措施包括委派领袖，甚至超出第一百九十八号法令范围以外，某些大家确实知道占据特别政治地位的人士呼吁建立“纯洁无瑕的工会”。

我们的努力的目标是要达到工会运动的团结；为此我们绝对反对一切建立双轨制和操纵工人组织的企图。

对工会领袖的迫害

除了上文所描述的智利工人的引人注目的情况外，还有一件事，由于情况的极端严重，我们留到最后来谈。

有人不仅作过种种企图，想用剥夺工会组织的权利及其表达意见的可能性的方式来恐吓和摧毁工会。因为见到工人们始终忠于工会运动及其领袖，所以又借助各种威胁和压力来迫使他们就范。

此中包括企业主对工会领袖施加威胁，行政管理方面对他们提出横蛮无理的要

求，全然藐视有关工会权利的规则而解雇工人领袖，把工会财产扔在大街上，侵犯工会文件，冒用工会领袖名字，在取得各方不得再行雇用的协定后，解雇农业部门的工人领袖。

我们必须信赖工人的决心和团结来阻止再次发生这类专横行动；我们深信，他们将不会被压力吓倒，而会继续在法律和正义的范围内为他们的正当的社会及经济愿望而奋斗。

工会运动不会放弃或脱离它的斗争；它将仍旧忠于它的忘我和牺牲的精神。阁下，今天我们正面临智利工会史上一个最艰难的时期：新的法律限制了我们表达意见和进行组织的可能性；在有利的社会经济结构的保护下，资本的权力正日益增长；高压和迫害的气氛的引进吓得工人们不敢声张。

我们仰望着你，阁下，为我们的国家和它的工人人们的幸福克服这个危机。

过去的教训和工会运动斗争的政纲

下面这句话始终符合工会运动的传统。照我们以上描述的情况看来，想要避免维护我们的各种要求是多么困难。

今天同过去一样，我们的斗争是循着共同接受的规则进行的。但是过去由于制度不能响应社会的要求，我们工会运动同其它社会阵线一样受到党派政治的侵袭，不能不采取党派的作风来作为解决权力斗争的手段。如果我们不想再回到这条老路，就必须在这里承认这个历史事实。我们必须从错误中汲取教训。

因此如果我们想要有一个脱离政治派别的自主的劳工运动，就必须创造一个能够公平有效地应付劳动人民真正需要的社会制度。

这个社会必须是一个把工人当作人而不当作商品看待的社会，不仅承认人和国家的优先权利，而且真正保证对这些权利的尊重，保证这些权利不能在任何借口下被中止或废弃；在这个社会里人被认为是自己命运的主人，因此我们大家不分种族或信仰，都经常不断地有机会左右影响我们的决定。

这样的社会必然是真正的民主社会！

我们所谈的不是新鲜东西，因为工人运动的历史目标一向是并且将继续是创设一个以劳工组织建立一个新社会的能力为基础的民主政权，在这个社会中，权力、财富和文化都掌握在群众手中而为全体人民服务，以作为群众自由行使他们权利和愿望的唯一真正的保证。我们不要忘记，统治者的合法权利直接沉于上帝意志或统治君主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有人民才是统治与被治的主权意志的来沉。

因此，在智利的工会运动中，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解决整个民主问题，这是努力实现具体的历史理想的唯一途径。

我们的人道主义背景使我们对人有很大的信心，通过参与，我们寻求打开一条使人能完满发展的道路。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比一个人的稳定更重要的是同一父母所生子女间的自由、平等和祸福与共之感。因此我们所关心的毋宁是一种容许社会成员作自我表现的社会组织型态，在这个组织型态里，内部秩序是基于共同意见的观念而非基于一个以强力来维持既成秩序的政权能给我们多少物质的功效。

我们工人认识到，我们的经济要求的斗争是缓和需要与减轻贫穷的必要手段，我们唯有通过长期斗争才能克服需要和贫穷，为智利带来崭新的历史命运。

我们乡村和城市的工人必须以有组织的，统一的方式从基层逐步创造民主。

目前的一些忧虑

1. 我们很担心地注意到，某些传播媒介有计划地企图使工人们相信，国家最严重的一些问题是技术问题，诸如同通货膨胀斗争，稳定预算或平衡收支，或其他孤立的私人问题如某些商人的诈欺行为和不规矩的企业家提高价格到超过一个竞争性经济所认为正当的限度。

智利的和全世界一般的专家政治论者，不论是在过去或今天，都想使人民相信，主要的问题是技术性质的问题。这是寡头政治集团为了图谋阻止我们发表对一些

影响到我们大家的问题的意见所玩弄的老把戏。

如果堕入这个圈套，就是宣告放弃我们作为工人和公民对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发挥影响力或作出决定的正当权利。我们恐怕，跟随着封口而来的将会是劳工运动的破坏和停滞。

2. 我们也担心，今天智利工人们享有的自由甚至还比不上企业家所享有的自由的模胡影子。

目前的经济型态的优点在于它解放了经济，或者毋宁可说是异常迅速而固执地把经济交回给私人部门。这就必须维持限制性的劳动情况。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应该可以享有结社自由、集会自由、谈判自由等等。

另一方面，雇主的组织却在完全自由的气氛中发展；他们可以大着胆子提出各种要求，维护私人的主动权利，而变成智利的主人。还可以看到，各银行和公司（例如智利银行）可以通过竞选运动而选出其董事会的董事，而工会的选举却受到第一九八号法令所订定的任命规则的限制。

这种可憎的歧视作风伤害到我们最深处的感情，有损于我们作为人和智利人的尊严，我们智利人是以具有与今日生活中的传统不同的传统而引以自豪的。让我们把话说清楚：雇用劳动者的缺乏自由保证了资本家的完全自由。

阁下，我们最后要向你提出与今日智利工人的危急情况直接有关的某些具体请愿的一个摘要。

社会经济的需要

(a) 采用真正代表智利家庭需用品的“工人生活费表”，作为计算调整工资百分率和规定最低工资的根据。

(b) 以“最低收入”代替“基本工资”，以前者为计算工人利益的基础。

(c) 退休人员，受养恤金人员和慈善基金受益人的收入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收入。

(d) 必须给最低就业计划工人付他们的社会安全缴款，他们的工资也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收入。

(e) 工人的收入须按待订定的价格指数按月调整。

(f) 调整家庭津贴百分之百。

(g) 所有劳工部门在真正的决策基础上建立三方委员会。

农村需要

(a) 以“土地改革合作社”的形式把土地交给农村工人。

(b) 农业工人组织继续受制于第一六·六二五号法令的规定，公务人员则受制于行政法规。

(c) 废止一九七六年五月重申筹供经费给农村联合会和同盟的第一四四六号法令第五十四条，从而恢复关于农村工会组织的第一六·六二五号法令的文字和精神。

(d) 废止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第二七五号法令，恢复禁止农业雇主扣除工人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作为额外津贴的一九五三年的第二四四号法令。

(e) 恢复佃农的农业工人地位。

(f) 订定一个支持贷款和技术咨询事务的政策，以配合所改革的部门的真正需要。

工会组织的需要

(a) 承认工会组织的独立和自治。

(b) 通过各工会自己设立的机构在各级自由行使的自治权利，使智利工人有一个全国性组织来组织、协调和代表他们。

(c) 尊重工会权力。

(d) 废止可以解雇工会领袖的各项规则。

所有这些请愿都没有超出尊重下列各项权利这个最低条件的范围，这些权利是

一个正确的法律和政治案文中固有的东西：

1. 请愿和集体讨价还价的权利。
2. 为保卫工人利益进行公平罢工的权利。
3. 参与管理我们的社会安全制度的权利。
4. 参与管理我们的训练组织的权利。
5. 获得必要的经费和机构支持，管理我们自己的企业的权利。

所有以上各项都不过是承认下列各项人权而已：——即
工作的权利，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的自由，结社的自由，参与社会的公民权利。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

附件 五十三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前往智利的特派团

关于工会干事遭镇压的报告摘要

工会干事所遭迫害

曼努埃尔·赫苏斯·布斯塔曼特·加西亚

四十一岁，瓦斯和清洁工人工会主席，五月六日被警察（海关警卫部队）逮捕，受审问和威胁。

胡安·爱德华多·贝里奥斯·莫拉莱斯

全国家庭佣人工会干事，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在公路上被捕，受审问和酷刑。最后终于被释放，但受命每天必须报到回答如下问题：

谁起草“一二六人”宣言？

谁同教会接触？

谁在教堂组织文艺及其他节目？

那些人是共产党领导人？

共产党在工会联盟中担任什么任务？

埃克托尔·奎瓦斯·萨尔瓦多

工业建筑、木材和金属联合会主席，四月二十八日被捕。

我亲自问过的全国工会干事曾这么说：

—他们不敢单独出门；

—他们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大，但方式越来越狡猾，例如，透过他们的子女。并企图使他们在公众面前信誉扫地。他们接到威胁他们生命的电话，还有人造访他们的家；

—以法律措施进行了排挤这些干事的企图（禁止连选，官方任命新干事）；

—干事们如采取任何行动，就有由于不知道已建立的法律限制而作出一些不合法事情的危险。

由于组织、机动性和行动范围事项都没有自由，工会运动实际已瘫痪。然而在教会支持下，工会正试着在下面三方面进行活动：

- 训练；
- 要求重获基本自由的公开活动；
- 关于公会生存权利的普遍要求（载列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一二六人”宣言作为附件）。

何塞·德尔卡门·布里奥内斯·蒙特内格罗于六月八日被捕，六月十一日被释。五十岁，纺织工会的前任主席，南部劳工交换组织的干事。

萨穆埃·埃内斯托·阿斯托加·霍尔克拉，五十岁，已婚，汽车机械工人，曾任基督教民主党代表，伊基克工会前任干事。与“特里翁福农村”工人联盟全国干事拉蒙·贝拉斯克斯一起于六月十四日从加拉加斯回来。被捕，从一辆车换到另一辆车，被打，最后被剥光衣服抛下车。

附件 五十四

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赞助下前往智利的特派团 关于145名父或母失踪的儿童调查报告摘要

父或母“失踪”并且未对其给予解释（或解释不清楚或前后矛盾）的儿童的症状

（关于145 宗一至十八岁未成年的调查摘要）

1. 身体失调

睡眠障碍：

- 失眠
- 激动不安（哭闹，不宁）
- 做恶梦，惧夜

胃口减低：

- 拒吃食物，有时导致显著的营养不良
- 极端过食
- 关于食物方面的抵触行为

肠胃毛病（腹泻，呕吐等）

头痛

神经质

口吃

脱发

遗尿：为常见症状，青春期前的十三岁小孩也会有。

2. 感情方面的失调

- 抑制感情，冷漠，失去表情，没有感情；

- 过份地寻求关怀和注意，感情上的依赖性；
- 易怒、忧虑（尤其是关于生活方式的任何改变）；
- 情绪上不稳定（大笑、流泪等）；
- 在某些情况（黑暗、警报、夜间噪音、制服、被包围的空间）下的病态恐惧和害怕；
- 难与别人接触、建立人际关系和友谊。

3. 智力和发展方面的失调

所有这些未成年人在课业成绩和智力水平方面都有显著而且普遍的降低：

- 记忆、注意力和集中力减少；
- 退步到（语言和走路方面）的较低水平，全部或部分忘记原来读和写的的能力；
- 在发展和适应发展新阶段方面的障碍
- 心智和情绪发展的不平衡。

4. 两个例子

一个六岁的儿童。

有人告诉他说他父亲在国外，骗他说父亲有信来。这个小孩在别人和他提到他父亲的事时表现出非常的攻击性，故意拒绝提到他父亲。他在与成年人和其他小孩的关系上拒斥任何情感的表现。

一个三岁的儿童。

他的睡眠和感情失调。醒来时他看到父亲在床边跟他说话，深信这些使他非常苦恼的“幻象”实际存在。他的行为是攻击性而且毫无控制的，情绪很不稳定。他强烈地感觉到没有一个可以认同的男子形象。

附件 五十五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教区共济会
所提供关于失踪的人的资料

〔原件：西班牙文〕

下面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向智利政府提出的两份失踪的人的名单和 教区共济会分别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和一九七七年三月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两份请愿书上所载的若干资料的汇编。

关于记号的说明：

- ICRC I 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报告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间失踪的人的名单
- ICRC II 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报告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间失踪的人的名单
- VIC I 指教区共济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失踪的人的名单的第一部分（340名）。
- VIC II 指教区共济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失踪的人的名单的第二部分（46名）。
- 501 指教区共济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的失踪的人的名单。
- C119 指据报在智利国外死亡的人的名单（参看 A/31/253, 第231 至240段）。

[原件：西班牙文]

附件五十六

智利政府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
失踪者名单所提供的情报^a

符号解释：

GC IV, A, B, C, D 和 E 分别表示智利政府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的第 A、B、C、D 和 E 各编。

GC V, A 和 B 表示智利政府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的备忘录的 A、B 两个部分

^a 参照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和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的普通照会（参看第 124—127 段）。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1. ACEVEDO	ANDRADE	Luis	ICRC I 1			30/04/74
			501 116	32 y		30/04/74
2. ACEVEDO	GALLARDO	Pedro Gabriel	501 328	19 y		28/04/75
3. ACUNA	CASTILLO	Miquel Angel	ICRC I 2 C119			08/07/74
			VIC I 1	19 y	731.714 Nunoa	08/07/74
			501 117		7.542.249 Nunoa	08/07/74
4. ACUNA	CONCHA	Juan Antonio	ICRC I 3			15/09/74
5. ACUNA	REYES	Rene Roberto	ICRC I 4 C119			14/02/75
			VIC I 2	22 y	13.312 Nueva Imperial	14/02/75
			501 329	22 y	13.312 Nueva Imperial	14/02/75
6. ADASME	NUNEZ	Jose Domingo	VIC I 3	29 y	41.626 de Buin	16/10/73
			501 1	37 y		16/10/73
7. AEDO	CARRASCO	Francisco Eduardo	ICRC I 5 C119			07/09/74
			VIC I 4	64 y	755.752 Santiago	07/09/74
			501 118	64 y	525.257 Santiago	07/09/74
8. AGUAYO	FERNANDEZ	Luis Evangelista	ICRC I 6			26/09/73
			501 2	21 y	58.307 Parral	20/09/73
9. AGUILERA	CELIS	Hugo Del Carmen	ICRC I 7			18/03/74
10. AGUILERA	CELIS	Juan Ramon	ICRC I 8			18/03/74
11. AGUILERA	GARCIA	Victor Manuel	ICRC I 9			07/10/74
12. AGUILERA	PENALOZA	Stalin Arturo	ICRC I 10 C119			23/08/74
			VIC I 6	42 y	2.973.148 Santiago	28/08/74
			501 119	42 y	2.973.148 Santiago	23/08/74
13. AGUIRRE	VASQUEZ	Antonio	VIC I 5	29 y	17.249 de Curanilahue	11/09/73
			501 3	30 y	1.376.873 Santiago	11/09/73
14. ALARCON	JARA	Eduardo Enrique	ICRC I 11 C119			29/07/74
			VIC I 7	28 y	4.851.211 Santiago	29/07/74
			501 120	29 y	58.451 Tocopilla	04/10/74
15. ALARCON	TORRES	Sergio Benjamin	ICRC I 12			03/01/75
16. ALBORNOZ	PRADO	Hernan Fernando	501 6	23 y	58.636 Buin	15/09/73
17. ALBORNOZ	PRADO	Juan H.	501 5	27 y	58.635 Buin	15/09/73
18. ALCAINO	RUBIO	Angel	ICRC I 13			11/09/73
19. ALEN	ROJAS	Salomon	ICRC I 14			18/01/74
20. ALISTE	GONZALEZ	Eduardo Gustavo	ICRC I 15			24/09/74
			VIC I 8	20 y	6.925.253 Santiago	24/09/74
			501 121	19 y	6.925.235 Santiago	24/09/74
21. ALLENDE	ROJAS	Blanca Rosa	ICRC II 2	04/03/54		07/10/76
22. ALMONACID	DUMENES	Luis Jorge	ICRC I 16			16/09/73
23. ALTAMIRANO	VARGAS	Jorge Eladio	ICRC II 1	11/07/54		15/09/73
			501 4	19 y	141.476 Osorno	15/09/73
24. ALVARADO	BORGEL	Maria Ines	ICRC I 17 C119			15/07/74
			VIC I 9	22 y	6.623.484 Santiago	16/07/74
			501 122	22 y	6.623.484 Santiago	25/07/74
25. ALVAREZ	VASCONCELLOS	Tomas	VIC II 18	54 y	2.308.363 Santiago	23/06/76
26. AMENGUAL	CATALDO	Jorge Rafael	ICRC I 18			16/05/74
27. ANDAUR	ARELLANO	Evaristo Segundo	ICRC I 19			11/09/73
28. ANDRADE	MUNOZ	Alberto Quintin	ICRC I 20			01/05/74
29. ANDREOLI	BRAVO	Maria Angelica	ICRC I 21 C119			06/08/74
			VIC I 10	28 y	5.864.244 Santiago	06/08/74
			501 123	27 y	5.864.244 Santiago	06/08/74
30. ANDRONICO	ANTEQUERA	Jorge Elias	ICRC I 22 C119			03/10/74
			VIC I 11	25 y	57.643 Tocopilla	03/10/74
			501 125	24 y	57.643 Tocopilla	03/10/74
31. ANDRONICO	ANTEQUERA	Juan Carlos	ICRC I 23 C119			04/10/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ANDRONICO	ANTEQUERA	Juan Carlos	VIC I 12	24 y	58.451 Tocopilla	03/10/74
32. ANUHUAGA	LUCCO	Pablo	501 124	24 y	58.451 Tocopilla	04/10/74
33. ARACENA	TORO	Carlos Alberto	ICRC I 24			25/10/73
			VIC I 13	28 y	5.520.349 Santiago	29/11/74
34. ARANCIBIA	SANHUEZA	Desiderio	501 128	28 y	39.967 Chuquicamata	24/09/74
35. ARANDA	SCHMIED	Pablo Ramon	ICRC I 25			15/03/74
			ICRC I 26			17/09/73
			VIC I 14	20 y	106.690 Punta Arenas	17/09/73
36. ARANEDA	PIZZINI	Dignaldo Herminio	501 7	20 y	106.690 Punta Arenas	17/09/73
			ICRC I 27			10/08/74
			VIC I 15	24 y	294.293 Concepcion	10/08/74
37. ARANEDA	REYES	Luis Alberto	501 126	23 y	294.293 Concepcion	19/08/74
38. ARANEDA	YEVENES	Rafael Eduardo	ICRC I 28			15/09/73
			ICRC I 29			12/12/74
			VIC I 16	25 y	28.930 Concepcion	13/12/74
39. ARAVENA	CODORNIU	Eduardo Enrique	501 127	25 y	28.930 Concepcion	12/12/74
40. ARAVENA	HERMANDEZ	Juan Ignacio	ICRC I 30			20/09/74
41. ARAYA	CABRERA	Santiago Edmundo	501 9	63 y		11/09/73
42. ARAYA	CASTILLO	Alfonso Del Carmen	501 397	28 y	5.780.754 Santiago	29/11/76
			ICRC II 3	17/09/48		09/09/76
43. ARAYA	OLIVOS	Jorge	501 398	28 y	5.347.584 Santiago	09/09/76
44. ARAYA	ROBLEDO	Elba Adriana	ICRC I 31			00/10/73
45. ARAYA	ZULETA	Bernardo	ICRC I 32			13/10/74
			ICRC II 4	02/12/11		02/04/76
			VIC II 39	67 y	2.189.374 Santiago	02/04/76
46. ABENAS	DIAZ	Guillermo Jesus	501 399	67 y	2.189.374 Santiago	02/04/76
47. ABENAS	VALDERRAMA	Luis Rene	ICRC I 33			12/09/73
48. AREVALO	MUNOZ	Victor Daniel	ICRC I 34			10/09/74
			ICRC I 35	C119		21/08/74
			VIC I 18	26 y	5.538.601 Santiago	21/08/74
49. ARGANDONA	HENRIQUEZ	Hector Manuel	501 129	26 y	5.538.601 Santiago	21/08/74
			ICRC II 5	22/03/19		28/06/74
50. ARIAS	VEGA	Alberto Vladimir	VIC I 17			28/06/74
			ICRC I 36	C119		22/08/74
			VIC I 19	20 y	6.694.842 Santiago	22/08/74
51. ARIAS	ZUNIGA	Manuel Jesus	501 130	20 y	6.694.842 Santiago	22/08/74
52. ARREDONDO		Gabriela	ICRC I 37			13/11/73
53. ARRIAGADA	JEREZ	Maria	ICRC I 38			27/01/75
			VIC I 20	44 y	14.270 Curacautin	27/09/73
54. AROYO	PADILLA	Ruben David	501 8	40 y	14.270 Curacautin	27/09/73
			ICRC I 39	C119		25/11/74
			VIC I 21	24 y		25/11/74
55. ASCENCIO	SUBIABRE	Jose Ramon	501 131	24 y		25/11/74
			ICRC I 40			29/12/75
			VIC I 22	30 y		29/12/75
56. ASTORGA	NANJARI	Jose Braulio	501 330	30 y	6.009.291 Santiago	29/12/75
			ICRC I 41			19/12/73
			VIC I 23		123.528 Santiago	19/12/73
57. ASTUDILLO	ALVAREZ	Enrique Rene	501 10	56 y	1.239.028 Santiago	19/12/73
58. ASTUDILLO	ALVAREZ	Enrique Sergio	501 11	51 y	1.447 Talagante	07/10/73
59. ASTUDILLO	CELEDON	Jose Luis	VIC I 24	53 y		07/10/73
60. ASTUDILLO	ROJAS	Omar	ICRC I 42			27/10/73
			ICRC I 43			07/10/73
			VIC I 26	21 y	45.716 Talagante	07/10/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ASTUDILLO	ROJAS	Omar	501 13	21 y	45.716 Talagante	07/10/73
61. ASTUDILLO	ROJAS	Ramon	ICRC I 44			07/10/73
			VIC I 25	28 y	48.449 Talagante	07/10/73
			501 12	27 y	48.449 Talagante	07/10/73
62. ATENCIO	CORTEZ	Vicente	ICRC II 6	16/09/29		11/08/76
			501 401	47 y	56.396 Arica	11/08/76
63. AVALOS	DAVIDSON	Alejandro Juan Luis	ICRC I 45			20/11/75
			VIC I 27	30 y	4.908.195 Santiago	20/11/75
			501 331	30 y	4.908.195 Santiago	20/11/75
64. AVELLO	AVELLO	Oscar Eduardo	ICRC II 7	17/04/55		24/06/76
			VIC II 42	22 y	69.229 Rengo	24/06/76
			501 400	22 y	69.229 Rengo	24/06/76
65. AVENDANO	SILVA	Luis Jorge	ICRC I 46			11/07/74
66. AVILA	SEPULVEDA	Roberto Ivan	ICRC II 8	18/09/51		
			VIC I 28			03/10/73
			501 14	22 y	56.840 Tome	03/10/73
67. AYOROA	ARGANDONA	Abel	ICRC I 47			08/10/74
68. AZUA	MOYA	Pedro Nolasco	ICRC I 48			26/03/74
69. BADILLA	VASEY	Ambrosio Eduardo	501 15	28 y	5.478.034 Santiago	22/09/73
70. BAEZA	CRUCES	Jose Luis	ICRC I 49			09/07/74
			VIC I 29	43 y	2.471.897 Santiago	09/07/74
			501 132	42 y	2.471.897 Santiago	09/07/74
71. BAGUS	VALENZUELA	Jose Lucio	ICRC I 51			17/09/73
			VIC I 30	45 y	2.557.190 Santiago	17/09/73
			501 19	45 y	2.557.190 Santiago	17/09/73
72. BAHAMONDES	MUNOZ	Juan Segundo	ICRC I 52			08/10/73
73. BARRARZA	RUHT	Luis Alberto	ICRC I 53			29/10/73
74. BARRERA	BARRERA	Jose Guillermo	ICRC I 54			13/03/74
			ICRC II 9	14/07/43		
			501 133	28 y		14/08/74
75. BARRIA	ARANEDA	Arturo	ICRC I 55	C119		28/08/74
			VIC I 31	39 y	3.400.191 Santiago	28/08/74
			501 134	39 y	3.400.191 Santiago	28/08/74
76. BARRIOS	BARROS	Juan Bautista	ICRC I 56			27/07/74
			VIC I 32	27 y	5.277.598 Santiago	27/07/74
			501 135	27 y	5.277.598 Santiago	27/07/74
77. BARRIOS	DUQUE	Alvaro Miquel	ICRC I 57			15/08/74
			VIC I 33	26 y	5.541.054 Santiago	15/08/74
			501 136	26 y	5.541.054 Santiago	15/08/74
78. BARRIOS	MEZA	Jaime	ICRC I 58			11/09/73
79. BASCUNAN	MORALES	Rosa A.	ICRC I 59			11/03/74
80. BASOA	ALARCON	Rene Rodrigo	ICRC II 10	16/09/46		19/12/75
81. BEAUSIRE	ALONSO	Guillermo Roberto	ICRC I 68			20/10/74
			VIC I 34	26 y		02/11/74
			501 146	26 y		02/11/74
82. BEAZA	GUTIERREZ	Roberto	ICRC I 50			24/12/73
83. BELMAR	SOTO	Mario	501 16	31 y	4.998.291 Santiago	13/09/73
84. BELTRAN	SANCHEZ	Maria Isabel	ICRC I 60			12/01/74
			VIC I 35	22 y	6.926.367 Santiago	18/12/73
			501 17	22 y	6.926.367 Santiago	18/12/73
85. BELUCHI	MORAIS	Beluce (Brasil)	ICRC I 61			19/09/73
86. BERNALES	CAMPOS	Carlos	ICRC I 62			27/03/73
87. BERRIOS	CATALDO	Lucocyan	501 403	48 y	2.759.542 Santiago	15/12/76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88. BETANCOURT	BAHAMONDES	Silvio F.	ICRC I 63			11/09/73
89. BINFÁ	CONTRERAS	Jacqueline Del Carmen	ICRC I 64 C119			27/08/74
			VIC I 36	28 y	74.010 Nunoa	26/08/74
			501 137	28 y	74.010 Nunoa	27/08/74
90. BLANCO	CASTILLO	Juan Andres	ICRC I 65			18/09/73
91. BLANCO	PORRES	Domingo Bartolome	ICRC I 66			11/09/73
92. BOBADILLA	BOBADILLA	Manuel Antonio	ICRC I 67			23/12/74
93. BOETTIGER	VERA	Octavio Julio	ICRC II 11	11/08/47		17/01/76
			VIC II 1	28 y		17/01/76
			501 402			17/01/76
94. BOYANIC	ABAD	Cecilia Miguelina	ICRC I 69			02/10/74
			VIC I 37	22 y	6.360.887 Santiago	02/10/74
			501 138	22 y	6.360.887 Santiago	02/10/74
95. BRAVO	ARRIAGADA	Manuel Alberto	ICRC I 70			18/09/74
96. BRAVO	FERNANDEZ	Nestor Del Carmen	ICRC I 71			10/04/74
			501 139	30 y	3.914.543 Santiago	12/04/74
97. BRAVO	NOVOA	Jose Luis	ICRC I 72			00/12/73
98. BRAVO	NUNEZ	Francisco Javier	ICRC I 73 C119			26/08/74
			VIC I 38	24 y	5.474.543 Santiago	26/08/74
			501 140	24 y	5.474.543 Santiago	26/08/74
99. BRAVO	TORRES	Rene Julian	ICRC I 74			02/01/74
100. BRICENO	ZUNIGA	Jose Benito	ICRC I 75			17/09/74
101. BRUCE	CATALAN	Alan Roberto	ICRC I 76			14/02/75
			VIC I 39	25 y	5.895.053 Santiago	14/02/75
			501 332	25 y	5.895.053 Santiago	14/02/75
102. BRUHN	FERNANDEZ	Amelia Ana	ICRC I 77			04/10/74
			VIC I 40	34 y	21.429 Quilpue	04/10/74
			501 145	34 y	21.429 Quilpue	04/10/74
103. BUENO	CIFUENTES	Carmen Cecilia	ICRC I 78 C119			29/11/74
			VIC I 41	25 y	5.196.451 Santiago	29/11/74
			501 141	24 y	5.196.451 Santiago	29/11/74
104. BURGOS	LAVOZ	Osvaldo	ICRC I 79			15/09/73
105. BURGOS	MUJICA	Josefina	ICRC I 80			12/02/73
106. BUSTAMANTE	BOTELO	Guillermo Del Carmen	VIC I 42	42 y	27.095 Talagante	14/09/73
			501 18	40 y	27.095 Talagante	14/09/73
107. BUSTAMANTE	SOBARZO	Jose	ICRC I 81			15/01/75
108. BUSTILLOS	CERECEDA	Maria Teresa	ICRC I 82 C119			06/12/74
			VIC I 43	24 y		09/12/74
			501 142	24 y		09/12/74
109. BUSTOS	FUENTES	Jose Ignacio	ICRC I 83			13/09/74
110. BUSTOS	REYES	Sonia De Las Mercedes	ICRC I 84 C119			05/09/74
			VIC I 44	30 y	5.226.393 Santiago	05/09/74
			501 143	30 y	5.226.393 Santiago	05/09/74
111. BUZZIO	LORCA	Jaime Mauricio	ICRC I 85 C119			13/07/74
			VIC I 45	22 y	77.671 Nunoa	13/07/74
			501 144	22 y	77.671 Nunoa	13/07/74
112. CABEZAS	A.	Cristian	ICRC I 86			17/10/74
113. CABEZAS	BUENO	Jose	ICRC I 87			03/10/73
114. CABEZAS	QUIJADA	Antonio Sergio	ICRC I 88 C119			07/08/74
			VIC I 46	28 y	5.520.839 Santiago	18/08/74
			501 147	28 y	5.520.839 Santiago	17/08/74
115. CABEZAS	VILLEGAS	Pedro Antonio	ICRC I 89			16/10/73
116. CADIZ	MOLINA	Luis Nelson	ICRC I 90			14/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117. CADIZ	NORAMBUENA	Jaime Del Tranisto	ICRC I 91 VIC I 47 501 148	23 y 23 y	6.052.376 Santiago	17/07/74 17/07/74 17/07/74
118. CALDERA	NAHUELHUAL	Victor	ICRC I 92			03/02/74
119. CALDERON	MUNOZ	Aquiles Antonio	501 149 501 20	24 y 23 y		16/09/74 16/09/73
120. CALDERON	OTAIZA	Jorge Eduardo	ICRC I 93 501 21		181.737 Temuco	30/10/74 30/09/73
121. CALDERON	OVALLE	Jose	VIC I 48 501 333	34 y 34 y	4.356.614 Santiago 4.356.614 Santiago	17/02/75 18/02/75
122. CALDERON	TAPIA	Mario Eduardo	ICRC I 94 VIC I 49 501 150	C119 32 y 31 y	440.841 Valparaiso 440.841 Valparaiso	25/09/74 25/09/74 25/09/74
123. CALDOENA	DE ZAMORA	Antonio	ICRC I 95			09/12/74
124. CALFUQUIN	VILLALON	Luis Caupolican	501 22	49 y		18/09/73
125. CAMPOS	BARRA	Eduardo Alejandro	ICRC I 96 VIC I 50 501 23		2.627.553 Santiago 2.627.553 Santiago	13/09/74 13/09/73 13/09/73
126. CAMPOS	CARRASCO	Jines Luis	ICRC I 97			10/01/74
127. CAMPOS	CASTRO	Ernesto	ICRC I 98			15/10/73
128. CAMPOS	LOPEZ	Ruben Antonio	ICRC I 99			15/09/73
129. CAMPOS	SANDOVAL	Manuel Jesus	ICRC I 100			18/09/73
130. CAMUS	ANJARIS	Julio Rolando	ICRC I 101			00/02/73
131. CANCINO	ARMIJO	Adan Del Carmen	ICRC II 12 VIC II 2 501 404	21/10/45 30 y 30 y	5.537.810 Santiago 5.537.810 Santiago	13/01/76 13/01/76 13/01/76
132. CANTEROS	PRADO	Eduardo	ICRC II 13 501 405	16/09/27 48 y	36.159 San Miguel	23/07/76 23/07/76
133. CANTEROS	TORRES	Clara Elena	ICRC II 14 501 406	25/07/54 21 y	7.351.624 Santiago	23/07/76 23/07/76
134. CANTO	GUTIERREZ	Manuel Fernando	VIC I 51 501 24	20 y 18 y	24.070 Cardenal Caro 24.070 Cardenal Caro	05/10/73 05/10/73
135. CARABANTES	OLIVARES	Horacio Neftali	ICRC I 102 VIC I 52 501 334		114.596 La Serena 114.596 Serena	21/01/75 21/01/75 21/01/75
136. CARADA	UTEAU	Hugo	ICRC I 103			08/03/74
137. CAECAMO	RUIZ	Rudy	ICRC I 104 501 151	28 y	90.477 Talcanuano	27/11/74 27/11/74
138. CARDENAS	VALDERRAMA	Victor Modesto	ICRC II 15 501 407	04/11/23 53 y	47.042 Calera	26/08/76 26/08/76
139. CARES	PAREDES	Jorge Esteban	ICRC I 105			22/10/75
140. CARMONA	MAGER	Roberto Eduardo	ICRC II 16	02/01/43		08/11/76
141. CARO	AGUILAR	Juan Javier	ICRC I 106			15/09/73
142. CARRASCO	AQUEDA	Manuel Alberto	ICRC I 107			25/01/75
143. CARRASCO	AZOCAR	Jose Pascual	ICRC I 107a			13/09/73
144. CARRASCO	BERRIOS	Emilio Del C.	ICRC I 108			11/09/73
145. CARRASCO	CAVIEDES	Carlos Gabriel	ICRC I 109			22/04/74
146. CARRASCO	DIAZ	Mario Eduardo	ICRC I 110 VIC I 53 501 152	C119 18 y 18 y	6.696.049 Santiago 6.696.049 Santiago	16/09/74 16/09/74 16/09/74
147. CARRASCO	MATUS	Carlos Alberto	ICRC I 111 VIC I 54 501 335		7.202.425 Santiago 7.202.425 Santiago	14/03/75 14/03/74 14/03/75
148. CARRASCO	SEPULVEDA	Rafael	ICRC I 112			30/01/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149. CARRASCO	VARGAS	Abel	ICRC I 113 VIC I 55 501 25	45 y 40 y	14.084 Villarrica	27/09/73 27/09/73 27/09/73
150. CARRENO	AGUILERA	Ivan Sergio	ICRC I 114 VIC I 56 501 155	15 y 16 y	7.625.597 Santiago	13/08/74 13/08/74 12/08/74
151. CARRENO	GONZALEZ	Enrique Angel	ICRC I 115 501 27	22 y		00/09/73 18/09/73
152. CARRENO	NAVARRO	Manuel Antonio	ICRC I 116 VIC I 57 501 156	53 y 53 y	1.753.948 Santiago	13/03/74 13/08/74 12/08/74
153. CARTAGENA	PEREZ	Cristian Victor	ICRC I 117 501 26	30 y	4.946.718 Santiago	18/09/73 18/09/73
154. CARTER	LARA	Manuel Filamir	ICRC I 118 501 153	36 y	98.194 Nunoa	23/08/74 23/08/74
155. CARVAJAL	ARAYA	Angel	ICRC I 119			15/09/73
156. CARVAJAL	CARRASCO	Margarita A.	ICRC I 120			31/01/75
157. CARVAJAL	FARIAS	Victor Rene	ICRC I 121			10/10/73
158. CARVAJAL	GONZALEZ	Victor Hugo	ICRC I 122			00/06/74
159. CARVAJAL	MORALES	Raul (Venezolano)	ICRC I 123			30/11/73
160. CASTELLON	MENGARELLI	Alfio Anselmo	ICRC I 124			00/10/73
161. CASTILLO	CASTILLO	Guillermo Alfonso	ICRC I 125			03/04/74
162. CASTILLO	REYES	Angel Segundo	VIC I 58 501 32			18/09/73 18/09/73
163. CASTILLO	TAPIA	Gabriel Del Rosario	ICRC II 17 501 408	29/11/40 35 y	13.180 Combarbala	05/08/76 05/08/76
164. CASTILLO	VICENTE	Arturo	ICRC I 126			27/12/73
165. CASTRO		Oscar	ICRC I 127			30/11/74
166. CASTRO	CARVAJAL	Hernan Mario	ICRC I 128			26/02/74
167. CASTRO	GALDAMES	Galvarino	ICRC I 129			19/03/74
168. CASTRO	MALDONADO	Jose Ignacio	VIC I 59 501 28	55 y 53 y	31.776 Buin	16/10/73 16/10/73
169. CASTRO	MENA	Leonilla	ICRC I 130			13/03/74
170. CASTRO	MONTENEGRO	Raul	ICRC I 131			00/10/73
171. CASTRO	SAEZ	Hector	ICRC I 132			24/09/73
172. CASTRO	SALVADORES	Cecilia Gabriela	ICRC I 133 VIC I 60 501 154	24 y 23 y	6.287.541 Santiago	17/11/74 17/11/74 17/11/74
173. CASTRO	VIDELA	Oscar	VIC I 61 501 157	41 y 41 y	3.598.207 Santiago	16/08/74 16/08/74
174. CATALAN	COFRE	Juan Carlos	ICRC I 134			13/09/73
175. CATALAN	GONZALEZ	Jorge Antonio	ICRC I 135			07/03/74
176. CATALAN	GONZALEZ	Pedro Juan	VIC I 62 501 336	39 y 39 y	90.898 Puente Alto	31/01/75 31/01/75
177. CAUSSY	BENAVIDES	Plutarco Enrique	ICRC I 136			21/09/73
178. CEBALLOS	ZUNIGA	Jose Bernardo	ICRC I 137			30/10/73
179. CELAYA	SUAZO	Carlos Hugo	ICRC I 138 501 409	54 y	1.846.038 Santiago	07/02/74 15/12/76
180. CEPEDA	MARINKOVIC	Horacio	ICRC I 139			26/02/74
181. CEPEDA	VALDIVIA	Pedro Asuay	ICRC I 141			10/02/75
182. CERCA	APARICIO	Patricio Humberto	VIC I 63 501 158	20 y 20 y	198.136 Chillan	10/02/75 10/02/74
183. CERCA	CUEVAS	Cesar Domingo	ICRC II 18 VIC II 33	02/08/23 53 y	1.514.352 Santiago	19/05/76 19/05/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184. CERDA	CUEVAS	Cesar Domingo	501 410	53 y		1.514.352 Santiago	19/05/76
185. CERDON	GARRIDO	Angela Cecilia	ICRC I 140				16/03/74
186. CERNA	ALMADA	Juan Angel	ICRC I 142				12/09/73
187. CERNA	DUANOL	Oswaldo	501 159	22 y		50.733 Traiquen	15/01/74
188. CESPEDES	DUARD	Oswaldo Del C.	ICRC I 143				05/11/74
189. CHACON	MONTANA	Hernan	ICRC I 144				04/02/74
	HORMAZABAL	Julio	ICRC I 173				27/09/73
190. CHACON	OLIVARES	Juan Rosendo	501 31	27 y		49.011 Santa Cruz	27/09/73
			ICRC I 174 C119				15/07/74
			VIC I 77	29 y		5.216.058 Santiago	15/07/74
191. CHAER	VAZQUEZ	Roberto Salomon	501 169	29 y		5.216.058 Santiago	15/07/74
			ICRC I 175 C119				06/09/74
			VIC I 78	22 y		72.886 Pitruquien	06/09/74
192. CHAMORRO	GOMEZ	Manuel Natalio	501 170	21 y		72.886 Pitruquien	06/09/74
			ICRC I 176				03/04/74
			VIC I 79	42 y		14.469 Renca	03/03/75
193. CHANFREAU	OYARCE	Alfonso Rene	501 171	41 y		14.469 Renca	09/03/74
			ICRC I 177 C119				31/07/74
			VIC I 80	24 y		36.881 San Miguel	31/07/74
194. CHAVEZ	JEREZ	Raul	501 172	24 y		36.881 San Miguel	31/07/74
195. CHAVEZ	LOBOS	Ismael Dario	ICRC I 178				19/03/74
			ICRC I 179 C119				26/07/74
196. CID	URRUTIA	Washington	501 173	22 y		5.552.155 Santiago	26/07/74
			ICRC I 145 C119				08/12/74
			VIC I 64	26 y		157.592 Chillan	07/12/74
197. CIENFUEGOS	CAVIERES	Sergio Eduardo	501 160	25 y		157.592 Chillan	08/12/74
			ICRC I 146				07/01/74
			VIC I 65	25 y		4.777.108 Santiago	07/01/74
198. CIFUENTES	CIFUENTES	Manuel	501 161	24 y		4.777.108 Santiago	07/01/74
199. CIFUENTES	NORAMBUENA	Gaston Eduardo	ICRC I 147				22/03/74
			VIC I 66	25 y		6.025.839 Santiago	03/12/74
200. CIFUENTES	SANDOVAL	Mario	501 162	25 y		6.025.839 Santiago	03/12/74
201. CONCHA	BASCUNAN	Marcelo Reman	ICRC I 148				05/01/74
			ICRC II 19	26/10/45			10/05/76
			VIC II 45	30 y		4.945.518 Santiago	10/05/76
202. CONCHA	VILLEGAS	Hugo Antonio	501 411	30 y		4.945.518 Santiago	10/05/76
			VIC I 67	29 y		51.300 Osorno	13/08/74
203. CONTRERAS	CABRERA	Hector Hernan	501 163	29 y		51.300 Osorno	13/08/74
204. CONTRERAS	CONTRERAS	Juan Gustavo	ICRC I 149				08/12/73
205. CONTRERAS	ESPINOLA	Ricardo L.	ICRC I 150				14/05/75
206. CONTRERAS	GONZALEZ	Abundio Alejandro	ICRC I 151				09/03/74
			ICRC I 152 C119				14/07/74
			VIC I 68	28 y		4.864.608 Santiago	14/07/74
207. CONTRERAS	HERNANDEZ	Claudio Enrique	501 164	28 y		4.864.608 Santiago	14/07/74
			ICRC I 153 C119				07/01/75
			VIC I 69	28 y		93.267 Ovalle	
208. CONTRERAS	MALTRAIN	Carlos Patricio	501 337	27 y		93.267 Ovalle	07/01/75
209. CONTRERAS	MALUJE	Carlos Humberto	ICRC I 154				07/10/74
			ICRC II 21	05/12/46			03/11/76
210. CONTRERAS	MARZZANO	Carlos Antonio	501 412	29 y			03/11/76
211. CONTRERAS	MUNEZ	Nora Jory	ICRC I 155				22/03/74
212. CONTRERAS	PAEDO	Daniel	ICRC I 156				25/10/74
213. CONTRERAS	ROJAS	Hector Manuel	ICRC I 157				23/03/74
			ICRC II 22	29/05/37			28/06/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CONTRERAS	ROJAS	Hector Manuel	VIC II 29 501 413	39 y 39 y	3.878.398 Santiago	28/06/76 28/06/76
214. CONTRERAS	SOTO	Luis Patricio	ICRC I 158 VIC I 70 501 165	29 y 29 y	3.378.398 Santiago	05/06/75 05/06/74 05/06/74
215. CORDERO	MUNOZ	Luis Alberto	ICRC I 159 VIC I 71 501 166	36 y 36 y	4.372.855 Santiago	26/03/74 20/03/74 05/06/74
216. CORNEJO	CAMPOS	Raul Guillermo	VIC II 36 501 414	29 y 29 y	6.024.920 Santiago	16/06/76 16/06/76
217. CORNEJO	SILVA	Manuel Antonio	ICRC I 160			01/02/74
218. CORREA	CANCINO	Fernando Hector	ICRC I 161			26/02/74
219. CORREA	FERRADA	Ricardo	ICRC I 162			13/09/73
220. CORTES	ALRUIZ	Juan Elias	ICRC II 20 501 415	04/03/45 31 y	30.334 Quilpue	07/05/76 29/04/76
221. CORTES	BEJAR	Bello	ICRC I 163			11/09/73
222. CORTES	GUERRA	Fernando Alberto	ICRC I 165			09/09/75
223. CORTES	JOO	Manuel Edgardo	ICRC I 166 C119 VIC I 73 501 339	28 y 28 y	5.225.486 Santiago	14/02/75 14/02/75
224. CORTES	LARA	Manuel	VIC I 74	36 y	98.194 Nunoa	23/08/74
225. CORTES	ROJAS	Sergio Rosamel	ICRC I 167			25/03/74
226. CORTEZ	CORTEZ	Juan Segundo	ICRC I 164 VIC I 72 501 338	58 y 58 y	836.755 Santiago 836.735 Santiago	04/09/75 04/09/75
227. CORVALAN	VALENCIA	Jose Enrique	ICRC II 23 501 416	20/08/29 47 y	2.351.340 Santiago	09/08/76 09/08/76
228. COSIO	MONASTERIO	Miguel	ICRC I 168			20/02/74
229. COUSY	BENAVIDES	Plutarco Enrique	501 29	31 y	442.042 Valparaiso	21/09/73
230. CRISOSTOMO	SALGADO	Eduardo Segundo	ICRC I 171			03/10/73
231. CRUZ	DIAZ	Tucapel	501 417	54 y	1.752.825 Santiago	18/12/76
232. CUBILLOS	GALVEZ	Carlos Luis	ICRC I 169 C119 VIC I 75 501 167	21 y 21 y	5.717.894 Santiago 5.717.894 Santiago	04/06/74 04/06/74
233. CUBILLOS	GUAJARDO	Domingo Clemente	ICRC I 170 VIC I 76 501 168	19 y 19 y		19/01/74 17/01/74 18/01/74
234. CUEVAS		Jose Emiliano	ICRC I 172			14/05/74
235. CUEVAS	BUSTOS	Antonio Isidor	ICRC II 24	05/10/37		23/11/75
236. CURIHUAN	PAILLAN	Pedro	501 30	27 y		15/09/73
237. D'ORIVAL	BRICENO	Jorge Humberto	ICRC I 196 C119 VIC I 86 501 178	27 y 26 y	5.746.173 Santiago 5.746.173 Santiago	31/10/74 31/10/74
238. DAVILA	ALVEAR	Enrique Jaime	ICRC I 180			22/03/74
239. DE CASAS	LOPEZ	Bernardo	ICRC I 181 C119 VIC I 82 501 174	30 y 26 y	4.182.895 Santiago 4.182.895 Santiago	14/09/74 14/09/74
240. DE LA BARRA	VILLAROEL	Leonardo	ICRC I 182			02/06/74
241. DE LA JARA	GOYENECHÉ	Felix Santiago	ICRC I 183 C119 VIC I 83 501 176	25 y 24 y		25/11/74 25/11/74
242. DE SOUZA	KOHL	Nelson	ICRC I 184			15/09/73
243. DEL CANTO	RAMIREZ	Guillermo	501 175	32 y	207.262 Temuco	01/01/74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244. DEL CANTO	RODRIGUEZ	Jose Enrique	ICRC I 185			06/10/74
245. DIAZ	BRIONES	Alfonso Domingo	501 33	24 y	5.572.888 Santiago	
			501 340	24 y		
246. DIAZ	DIAZ	Jorge Guillermo	ICRC I 186			18/04/74
247. DIAZ	GONZALEZ	Manuel Camilo	ICRC I 187			11/09/73
			VIC I 84	40 y		11/09/73
			501 35	40 y		11/09/73
248. DIAZ	JERIA	Luis Alfredo	501 34	20 y	26.522 Casablanca	20/09/73
249. DIAZ	LOPEZ	Victor Manuel	ICRC II 25	10/11/19		10/05/76
			VIC II 31	56 y	1.001.421 Santiago	12/05/76
			501 418	56 y	1.001.421 Santiago	12/05/76
250. DIAZ	SILVA	Lenin Adan	ICRC II 26	02/05/45		09/05/76
			VIC II 14	32 y	5.206.451 Santiago	09/05/76
			501 419	31 y	53.979 Tocopilla	09/05/76
251. DOBANCEUS	GANDORA	Maria Estela	ICRC I 188			02/11/74
252. DOCKENDORF	NAVARRETE	Muriel	ICRC I 189 C119			06/08/74
			VIC I 87	23 y	268.271 Temuco	06/08/74
			501 177	23 y	208.721 Temuco	06/08/74
253. DONAIRE	CORTEZ	Uldarico	ICRC II 27	28/10/24		05/05/76
			VIC II 34	51 y	2.095.711 Santiago	05/05/76
			501 420	51 y	2.095.711 Santiago	05/05/76
254. DONATO	AVENDANO	Jaime Patricio	ICRC II 28	30/05/34		04/05/76
			VIC II 35	43 y	3.317.762 Santiago	04/05/76
			501 421	43 y	3.317.762 Santiago	05/05/76
255. DONOSO	ARTORGA	Hector	ICRC I 190			16/09/73
256. DONOSO	JOFRE	Alejandro	ICRC I 191			23/03/74
257. DONOSO	JOFRE	Carlos	ICRC I 192			23/03/74
258. DONOSO	PALACIOS	Sara De Lourdes	VIC I 85	25 y	5.920.612 Santiago	15/07/75
			501 341	25 y	5.920.612 Santiago	15/07/75
259. DONOSO	SOTO	Jorge	ICRC I 193			23/03/74
260. DONOSO	SOTO	Juan Fernando	ICRC I 194			23/03/74
261. DONOSO	TORRES	Hector	ICRC I 195			17/09/73
262. DOTTE	JIMENEZ	Robinson Armando	501 179	27 y	51.220 San Miguel	11/01/74
263. DROUILLY	YURICK	Jackeline Paulette	ICRC I 197 C119			30/10/74
			VIC I 88	25 y	205.565 Temuco	30/10/74
			501 180	25 y	205.565 Temuco	30/10/74
264. DUQUE	ORELLANA	Patricio	ICRC I 198			14/10/73
265. DURAN	GONZALEZ	Carlos Patricio	501 422	27 y	557.502 Valparaiso	18/12/76
266. DURAN	RIVAS	Luis Eduardo	ICRC I 199 C119			14/09/74
			VIC I 89	30 y	5.177.340 Santiago	14/07/74
			501 181	29 y	5.177.340 Santiago	14/09/74
267. ECHAVES	LOBOS	Ismael	VIC I 81	23 y	5.522.555 Santiago	26/07/74
268. ELGUETA	PINTO	Martin	ICRC I 200 C119			15/07/74
			VIC I 90	22 y	99.025 Nunoa	16/07/74
			501 182	21 y	99.025 Nunoa	15/07/74
269. ELIZONDO	ORMAECHEA	Antonio	ICRC II 29	21/05/47		26/05/76
			VIC II 16	29 y	4.469.491 Santiago	26/05/76
			501 423	29 y	4.469.492 Santiago	26/05/76
270. ELTIT	CONTRERAS	Maria Teresa	ICRC I 201			12/12/74
			VIC I 91	23 y	7.076.730 Santiago	12/12/74
			501 183	22 y	7.076.730 Santiago	13/12/74
271. ESCANILLA	ESCOBAR	Claudio Jesus	ICRC I 202			23/10/73
			501 36	16 y		13/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272. ESCOBAR	CEPEDA	Elisa Del Carmen	VIC II 23 501 424	42 y 42 y		09/05/76 06/05/76
273. ESCOBAR	CRUZ	Daniel Francisco	ICRC I 203			11/09/73
274. ESCOBAR	FUENTES	Jorge	ICRC I 204			07/03/74
275. ESINOZA	FERNANDEZ	Eliana Marina	ICRC II 30	02/12/31		
276. ESPEJO	GOMEZ	Rodolfo Alejandro	ICRC I 205 C119 VIC I 92 501 184	19 y 18 y	7.100.013 Santiago 7.100.013 Santiago	18/08/74 15/08/74 15/08/74
277. ESPINDOLA	FERRADA	Nestor Javier	ICRC I 206			01/05/74
278. ESPINOZA	FARIAS	Jorge Hernan	ICRC I 207			07/10/73
279. ESPINOZA	FERNANDEZ	Eliana Marina	VIC II 22 501 425	44 y 44 y	3.649.311 Santiago 3.649.311 Santiago	12/05/76 12/05/76
280. ESPINOZA	HENRIQUEZ	Mamerto Eulogio	ICRC I 208			00/09/74
281. ESPINOZA	MENDEZ	Jorge Enrique	ICRC I 209 C119 VIC I 93 501 185	26 y 25 y	6.344.061 Santiago 6.344.061 Santiago	18/07/74 18/06/74 18/06/74
282. ESPINOZA	POZO	Modesto Segundo	ICRC I 210 C119 VIC I 94 501 186	32 y 32 y	4.545.453 Santiago 4.545.453 Santiago	22/08/74 20/10/73
283. ESPINOZA	SANCHEZ	Ramon	ICRC I 211			23/12/75
284. ESTAY	REINO	Miguel Arturo	ICRC I 212			10/10/73
285. ESTEVEZ	CACERES	Alejandro	ICRC I 213			08/10/73
286. ETCHEVERRY	PUCCI	Carlos Antonio	ICRC I 214			29/04/76
287. EUGENIO	EUGENIO	Basilio	ICRC II 31 VIC II 7 501 426	15/04/32 44 y 44 y		29/04/76 29/04/76 29/04/76
288. FARINA	OYARCE	Carlos Patricio	ICRC I 216 VIC I 95 501 37	13 y		13/10/73 13/10/73 13/10/73
289. FAUNDEZ	REBOLLEDO	Antonio	ICRC I 217			10/06/74
290. FELIU	GALLEGOS	Luis	ICRC I 218			10/11/73
291. FERNANDEZ		Luis Orlando	ICRC I 224			00/09/73
292. FERNANDEZ	ACUN	Mario	ICRC I 219			23/09/73
293. FERNANDEZ	ARGANDONA	Patricia	ICRC I 220			13/09/74
294. FERNANDEZ	FERNANDEZ	Julio Cesar	ICRC I 221			10/10/73
295. FERNANDEZ	PAVEZ	Sergio Fernando	ICRC I 222 VIC I 96 501 38	20 y 19 y		05/10/73 05/10/73 05/10/73
296. FERNANDEZ	ZAPATA	Carlos Julio	ICRC I 223 501 187			10/09/74 10/09/74
297. FERRUZ	LOPEZ	Santiago Abraham	ICRC I 225 VIC I 99 501 342	74 y 73 y	1.948.002 Santiago 1.948.002 Santiago	11/12/75 11/12/75 11/12/75
298. FIGUEROA	SERRANO	Maria Soledad	ICRC I 226			18/09/74
299. FIORASO	CHAU	Albano Agustín	ICRC I 227 C119 VIC I 100 501 188	24 y 24 y	6.386.523 Santiago 6.386.523 Santiago	17/06/74 17/06/74 17/06/74
300. FLORES		Alejandro	ICRC I 228			09/02/74
301. FLORES		Arnaldo	ICRC I 229			23/08/74
302. FLORES	ARAYA	Jose Orlando	ICRC I 230 VIC I 101 501 139	19 y 19 y	34.602 Maipu 44.602 Maipu	23/08/74 23/08/74 23/08/74
303. FLORES	BARRAZA	Maria Olga	ICRC II 32	00/09/16		02/04/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FLORES	BARRAZA	Maria Olga	VIC II 40	61 y		2.178.098 Santiago	02/04/76
			501 427	61 y		2.178.098 Santiago	02/04/76
304. FLORES	BEAZA	Augusto	ICRC I 231				25/09/73
305. FLORES	CASTILLO	Raul	ICRC I 232				05/01/74
306. FLORES	GARRIDO	Jose Emilio	ICRC II 33		08/12/47		11/08/76
			501 428	28 y		5.527.967 Santiago	11/08/76
307. FLORES	GUALA	Arnaldo	ICRC I 233				11/09/73
308. FLORES	PEREZ	Julio Fidel	ICRC I 234 C119				10/01/75
			VIC I 102	22 y		5.927.163 Santiago	10/01/75
			501 344	23 y		5.927.163 Santiago	10/01/75
309. FLORES	PONCE	Sergio Antonio	501 190	23 y			24/07/74
310. FLORES	PONCE	Sergio Arturo	ICRC I 235				24/07/74
311. FLORES	REYES	Sergio Raul	ICRC II 34		14/10/47		19/12/75
312. FLORES	ROJAS	Jose Segundo	ICRC I 236				22/08/74
			VIC I 103	45 y		39.734 Vallenar	23/08/74
			501 191	45 y		39.734 Vallenar	23/08/74
313. PONCILLA	VARGAS	Maria Soledad	ICRC I 237				06/03/74
314. FONSECA	FONSECA	Carlos	ICRC I 238				17/09/73
315. PONTELA	ALONSO	Alberto Mariano	ICRC I 239				23/05/74
316. FOSSATI		Luis	ICRC I 240				08/10/73
317. FRANCO		Luis	ICRC I 241				09/02/74
318. FRITZ	MONSALVES	Eulogio	ICRC I 242				00/10/74
319. FUENTEALBA	FUENTEALBA	Francisco Javier	ICRC I 243				13/07/74
320. FUENTES	ALARCON	Jorge Isaac	ICRC II 35		05/02/48		09/06/75
			VIC I 104				
			501 345	29 y			07/06/75
321. FUENTES	CISTERNAS	Jose Eduardo	ICRC I 244				22/01/74
322. FUENTES	GONZALEZ	Luis Hernan	ICRC I 245				05/12/74
323. FUENTES	MARTINEZ	Jimmy Darwin	ICRC I 246				20/02/74
324. FUENTES	RIQUELME	Luis Fernando	ICRC I 247 C119				20/09/74
			VIC I 105	23 y		6.021.461 Santiago	20/09/74
			501 192	23 y		6.021.461 Santiago	20/09/74
325. FUENTES	RODRIGUEZ	Humberto De La Nieves	ICRC I 248 C119				04/11/75
			VIC I 106	59 y		1844 Renca	04/11/75
			501 343	59 y		1844 Renca	04/11/75
326. FUENZALIDA	LOYOLA	Sergio Manuel	ICRC II 36		22/08/20		28/06/76
			VIC II 41	55 y		1.722.277 Santiago	28/06/76
			501 429	55 y		1.722.277 Santiago	28/06/76
327. FUENZALIDA	OSORIO	Flavio	ICRC I 249				15/02/74
328. GANTE	BALMACEA	Luis Alberto	501 39	20 y		65.408 Buin	16/10/73
329. GANTE	BORQUEZ	Alfonso	ICRC I 250				24/12/73
330. GANTE	ARIAS	Gregorio Antonio	ICRC I 251 C119				15/08/74
			VIC I 107	24 y		5.529.661 Santiago	15/08/74
			501 193	23 y		5.529.661 Santiago	15/08/74
331. GAHONA	CHAVEZ	Alonso Fernando	ICRC I 252				08/09/75
332. GAJARDO	HIDALGO	Sergio Alberto	ICRC I 253				23/09/73
333. GAJARDO	WOLFF	Carlos	ICRC I 254				20/09/74
			VIC I 108	34 y		238.951 Concepcion	20/09/74
334. GALEMES	MUNOZ	Andres Tadeo	ICRC I 255				12/08/74
			VIC I 109	45 y		2.507.980 Santiago	12/08/74
			501 194	45 y		2.507.980 Santiago	12/08/74
335. GALDAMES	VERA	Luis	ICRC I 256				17/09/73
336. GALINDO	RAMIREZ	Maria	501 430	26 y		6.520.203 Santiago	02/07/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337. GALLARDO	AGUIERO	Nestor Alfonso	ICRC I 257 VIC I 110 501 195	C119 26 y 25 y	244.118 Temuco 244.118 Temuco	20/09/74 16/09/74 16/09/74
338. GALVEZ	MUNOZ	Jose Miguel	ICRC I 258			16/07/74
339. GALVEZ	RIVADENEIRA	Guillermo	ICRC II 37 501 437	20/10/26 49 y		28/07/76 28/06/76
340. GARATE	TORRES	Segundo Nicolas	ICRC I 259			12/09/73
341. GARAY	BENAVIDES	Carlos Miguel	ICRC I 260			12/09/73
342. GARAY	HERMOSILLA	Hector Marcial	ICRC I 261 VIC I 111 501 196	19 y 19 y	7.694.786 Santiago 7.694.786 Santiago	08/07/74 08/07/74 08/07/74
343. GARCIA	FRANCO	Felix	ICRC I 262			12/09/73
344. GARCIA	LAZO	Jose Andres	ICRC I 263 VIC I 112 501 40	30 y 30 y	5.168.677 Santiago 5.168.677 Santiago	11/09/73 18/09/73 18/09/73
345. GARCIA	VEGA	Alfredo Gabriel	ICRC I 264 VIC I 113 501 346	C119 30 y 20 y		18/01/75 18/01/75 18/01/75
346. GARFIAS	GATICA	Daqoberto Enrique	ICRC I 265 501 41	23 y	16.462 San Rosendo	15/09/73 17/09/73
347. GARRIDO	ASTETE	Roberto	ICRC I 266			11/03/74
348. GARRIDO	GARBAYNE	Claudio Eduardo	ICRC I 267			00/09/73
349. GAVILAN	VERA	Claudio	ICRC I 268			09/01/74
350. GEDDA	ORTIZ	Maximo Antonio	ICRC I 269 VIC I 116 501 197			16/07/74 16/07/74 16/07/74
351. GIANELLI	COMPANY	Juan Antonio	ICRC II 38 501 431	26/10/46 30 y		26/07/76 26/07/76
352. GODOY	GODOY	Julio Cesar	ICRC I 270			13/09/73
353. GODOY	LAGARRIGUE	Carlos Enrique	ICRC II 39 501 434	09/02/37 39 y		04/08/46 04/08/76
354. GOMEZ	GALLARDO	Diogenes Segundo	ICRC I 271			12/09/73
355. GONGORA	ZUNIGA	Moises Segundo	ICRC I 272			28/01/74
356. GONZALEZ		Miguel	ICRC I 273			18/04/75
357. GONZALEZ	CARO	Miguel	ICRC I 274			26/02/74
358. GONZALEZ	CATALAN	Enrique	ICRC I 275			08/10/74
359. GONZALEZ	DE ASSIS	Guillermo	ICRC II 40 VIC I 117 501 347	25/06/45 30 y 30 y		12/09/75 12/09/75 12/09/75
360. GONZALEZ	DE ASSIS	Guillermo Pascual	ICRC I 276			12/07/74
361. GONZALEZ	ESPINOZA	Ignacio Orlando	ICRC I 277 VIC I 340			04/12/75 04/12/75
362. GONZALEZ	FERNANDEZ	Hector Genaro	ICRC I 278 VIC I 118 501 198	34 y 27 y 27 y	5.540.891 Santiago	06/09/74 06/09/74 06/09/74
363. GONZALEZ	GALENO	Eduardo Alberto	ICRC I 279 501 42			15/09/73 14/09/73
364. GONZALEZ	GONZALEZ	Luis Enrique	VIC I 119 501 348	26 y 26 y	5.324.249 Santiago 5.324.249 Santiago	15/03/75 15/03/75
365. GONZALEZ	GONZALEZ	Samiro Carlos	ICRC I 280			15/09/73
366. GONZALEZ	INOSTROZA	Bernan Galo	ICRC I 281 VIC I 114 501 199	C119 27 y 26 y		15/08/74 15/08/74 15/08/74
367. GONZALEZ	INOSTROZA	Maria Elena	ICRC I 282			18/08/74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GONZALEZ	INOSTROZA	Maria Elena	VIC I 115	22 y	155.324 Chillan	15/08/74
368. GONZALEZ	MANRIQUEZ	Luis Francisco	501 200	22 y	155.324 Chillan	15/08/74
369. GONZALEZ	MARTINEZ	Victor Marcial	ICRC I 283			03/10/74
370. GONZALEZ	MELLA	Luis Genaro	ICRC I 284			03/10/74
371. GONZALEZ	MUNOZ	Jorge Luis	501 201	25 y	41.464 San Miguel	22/12/74
			VIC II 3	42 y		06/01/76
			501 433	42 y		06/01/76
372. GONZALEZ	MUNOZ	Raul	501 203	32 y	440.841 La Cisterna	25/09/74
373. GONZALEZ	NUNEZ	Claudio Enrique	ICRC I 285			09/12/74
			VIC I 120	25 y	5.661.860 Santiago	09/12/74
			501 202	25 y	5.661.860 Santiago	09/12/74
374. GONZALEZ	ORTIZ	Francisco Juan	ICRC II 41	01/08/49		09/09/76
			501 432	27 y	5.743.956 Santiago	09/09/76
375. GONZALEZ	OSORIO	Carlos Manuel	VIC I 121	18 y		19/07/74
			501 211	18 y		18/07/74
376. GONZALEZ	PEREZ	Juan Rosendo	ICRC I 286			28/09/73
377. GONZALEZ	PEREZ	Rodolfo Valentin	ICRC I 287 C119			23/07/74
			VIC I 122	20 y	7.078.027 Santiago	23/07/74
			501 204	19 y	7.078.027 Santiago	23/07/74
378. GONZALEZ	PONCE	Pedro	ICRC I 288			20/12/73
379. GONZALEZ	ULLOA	Luis	ICRC I 289			29/03/74
380. GONZALEZ	URRUTIA	Luis	ICRC I 290			29/03/74
381. GOYENECHEA	CORVALAN	Ricardo Faustino	ICRC I 291			21/03/74
382. GRANDON	GALVEZ	Fernando	ICRC I 292			15/09/73
383. GREZ	ABURTO	Jorge Arturo	VIC I 123	30 y		23/05/74
			501 349	30 y		23/05/75
384. GUAJARDO	WOLFF	Carlos Alfredo	501 206	34 y	238.951 Concepcion	20/11/74
385. GUAJARDO	ZAMORANO	Luis Julio	ICRC I 293 C119			20/06/74
			VIC I 124	22 y	6.314.039 Santiago	20/07/74
			501 205	22 y	6.314.033 Santiago	20/07/74
386. GUARATEGUA	QUINTEROS	Orlando Patricio	ICRC II 42	09/01/53		25/06/76
			VIC II 26	23 y	6.064.303 Santiago	25/06/76
			501 436	23 y	6.064.303 Santiago	25/06/76
387. GUENDELMAN	WISNIACK	Luis Alberto	ICRC I 294			02/09/74
			VIC I 125	25 y	5.712.546 Santiago	02/09/74
			501 207	25 y	5.712.546 Santiago	02/09/74
388. GUERRA	GONZALEZ	Americio Ivan	ICRC I 295			21/07/74
389. GUERRA	GUERRA	Osvaldo	ICRC I 296			17/12/74
390. GUERRERO	ALVARADO	Luis	ICRC I 297			29/09/74
391. GUERRERO	CARRILLO	Anqel Gabriel	ICRC II 43	26/02/52		25/05/76
			501 435	24 y		25/05/76
392. GUERRERO	GUTIERREZ	Carlos Eduardo	ICRC I 298			06/11/74
			VIC I 126	21 y	5.894.776 Santiago	31/12/74
			501 208	20 y	5.894.776 Santiago	31/12/74
393. GUERRERO	POBLETE	REne	ICRC I 299			29/09/74
394. GUTIERREZ	AVILA	Artemio Segundo	VIC I 128	34 y		12/07/74
			501 209	34 y		13/07/74
395. GUTIERREZ	AYALA	Daniel Antonio	ICRC I 300			11/09/73
			VIC I 127	29 y	418 San Javier	11/09/73
			501 44	29 y		11/09/73
396. GUTIERREZ	MARTINEZ	Maria Isabel	ICRC I 301			24/01/75
			VIC I 129	27 y	572.647 Valparaiso	24/01/75
			501 350	26 y	572.647 Valparaiso	24/01/75
397. GUTIERREZ	MARTINEZ	Oscar Luis	ICRC I 302			21/08/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398. GUTIERREZ	OCAMPO	Juan	ICRC I 303			11/09/73
399. GUTIERREZ	RIVAS	Luis Sergio	ICRC I 304			02/10/73
			VIC I 130	29 y	157.232 Coronel	30/09/73
			501 45	29 y	157.232 Coronel	30/09/73
400. GUTIERREZ	RODRIGUEZ	Jack Eduardo	ICRC I 305			15/09/73
			501 43	45 y	9.332 Valdivia	13/09/73
401. GUTIERREZ	SEGUEL	Sergio Enrique	ICRC I 306			18/01/74
			VIC I 131	20 y		18/01/74
			501 210	19 y		18/01/74
402. HANSEN	CALDERON	Guillermo Roberto	ICRC I 307			29/03/74
403. HENRIQUEZ	CASTILLO	Luis Humberto	ICRC I 308			26/03/74
404. HEREDIA	VASQUEZ	Miguel Andres	VIC I 132	24 y	6.008.192 Santiago	26/12/73
			501 51	24 y	6.008.192 Santiago	26/12/73
405. HERNANDEZ	CONCHA	Eduardo Enrique	ICRC II 44	11/12/47		03/08/76
			501 438	28 y	160.593 San Bernardo	03/08/76
406. HERNANDEZ	FLORES	Carlos Segundo	ICRC I 309			07/10/73
			VIC I 134			07/10/73
			501 46	39 y	3.777.875 Santiago	07/10/73
407. HERNANDEZ	FLORES	Nelson	VIC I 135	34 y	32.063 Talagante	17/10/73
			501 48	32 y	32.063 Talagante	07/10/73
408. HERNANDEZ	FLORES	Nivaldo	ICRC I 310			07/10/73
409. HERNANDEZ	FLORES	Oscar Humberto	VIC I 136	30 y		07/10/73
			501 47	30 y	38.703 Talagante	07/10/73
410. HERNANDEZ	MANRIQUEZ	Gaspar Antonio	ICRC I 311			10/10/73
411. HERNANDEZ	ORREGO	Jose Daniel	ICRC I 312			16/10/73
			VIC I 137	32 y	4.866.357 Santiago	16/10/73
			501 49	32 y	4.866.357 Santiago	16/10/73
412. HERNANDEZ	ZAZPE	Jorge	501 439	24 y		00/04/76
413. HERNANDEZ	ZAZPE	Juan Humberto	VIC II 4	24 y		00/04/76
414. HERRERA	BENITEZ	Alicia	ICRC II 45	52 y		04/08/76
			501 440	52 y	25.007 San Felipe	04/08/76
415. HERRERA	COPRE	Jorge Antonio	ICRC I 313	C119		13/12/74
			VIC I 133	19 y	7.475.178 Santiago	13/12/74
			501 212	18 y	7.475.179 Santiago	13/12/74
416. HERRERA	VILLEGAS	Jose Manuel	ICRC I 314			07/10/74
			VIC I 138	18 y	6.925.857 Santiago	07/10/73
			501 50	17 y	5.925.857 Santiago	07/10/73
417. HIDALGO	BERMUDEZ	Pedro Enrique	ICRC I 315			27/03/74
418. HIDALGO	NELLA	Aurelio	ICRC I 316			03/10/73
419. HINOJOSA	ARAOS	Jose Santos	ICRC II 46	23/06/41		26/06/76
			VIC II 43	43 y		26/06/76
			501 441	43 y		26/06/76
420. HORN	ROA	Luis Armando	ICRC I 317			05/11/73
421. HUAIQUIVIR	BENAVIDES	Joel	VIC I 139	29 y	5.287.586 Santiago	27/07/74
			501 213	28 y	5.287.586 Santiago	27/07/74
422. HUENTECOT	LIENCURA	Jose	ICRC I 318			10/03/74
423. HUERTA	BALEY	Jose Cipriano	ICRC I 319			16/03/74
424. HUERTA	CORVALAN	Enrique Helio	ICRC I 320			11/09/73
			501 52	38 y	3.234.562 Santiago	11/09/73
425. HUERTA	JARA	Miguel	ICRC I 321			25/09/73
426. IBANEZ	VALENZUELA	Cesario Leonardo	ICRC I 323			16/01/73
427. IBARRA	CORDOVA	Fabian Enrique	ICRC I 325			10/01/75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IBARRA	CORDOVA	Fabian Enrique	VIC I 141	27 y		17/01/75
			501 351	26 y		17/01/75
428. IBARRA	DURAN	Luis Antonio	ICRC I 323a			23/09/73
429. IBARRA	GUZMAN	Hector Enrique	ICRC I 324			22/01/74
430. IBARRA	TOLEDO	Juan Ernesto	ICRC I 326 C119			25/07/74
			VIC I 140	21 y	5.832.312 Santiago	25/07/74
			501 214	21 y	5.832.312 Santiago	25/07/74
431. INACAYA	BONDES	Alfonso Segundo	ICRC I 327			15/09/73
432. INOSTROZA	CASTRO	Rodolfo Hernan	ICRC I 328			18/07/74
433. INOSTROZA	MELENDEZ	Carlos Hector	ICRC I 329			20/03/74
434. INSUNZA	BASCUNAN	Ivan Sergio	ICRC II 48	09/07/33		04/08/76
			501 442	43 y	3.402.166 Santiago	04/08/76
435. INZUNZA	PARADA	Julio Enrique	ICRC I 330			07/11/74
436. IRIBARREN	LEDERMAN	Emilio	ICRC I 331			04/01/75
437. JARA	CASTRO	Jose Hipolito Segundo	ICRC I 332 C119			13/09/74
			VIC I 142	29 y		13/09/74
			501 215	29 y		13/09/74
438. JARA	JARA	Mario	ICRC I 333			15/09/73
439. JARA	MATUS	Guillermo Segundo	ICRC I 334			23/01/74
440. JERIA	SILVA	Enrique	ICRC II 49	30 y		18/08/76
			501 443	37 y	99.688 San Antonio	18/08/76
441. JIMENEZ	BARRERA	Luis Raul	ICRC I 335			04/10/73
442. JIMENEZ	CORTES	Luis Carlos	VIC I 143	28 y	4.779.937 Santiago	15/09/73
			501 53	27 y	4.779.937 Santiago	15/09/73
443. JIMENEZ	MARIN	Enedina Amalia	ICRC I 336			13/02/74
444. JIMENO	GRENDI	Claudio	ICRC I 337			11/09/73
			VIC I 144	33 y	4.555.064 Santiago	11/09/73
			501 55	33 y	4.555.064 Santiago	11/09/73
445. JORGE		Lilian	ICRC I 342			24/01/75
446. JORQUERA	ARNIJO	Roberto Fernando	ICRC I 338			08/10/74
447. JORQUERA	ARNIJO	Victor Manuel	ICRC I 339			08/10/74
448. JORQUERA	ENCINA	Mauricio Edmundo	ICRC I 340 C119			05/08/74
			VIC I 145	19 y	6.376.132-K Santiago	06/08/74
			501 216	19 y	6.376.132 Santiago	05/08/74
449. JORQUERA	NAVARRO	Luis Eduardo	ICRC I 341			27/10/75
450. JOUI	PETERSEN	Maria Isabel	ICRC I 343 C119			20/12/74
			VIC I 146	19 y	6.972.216 Santiago	20/12/74
			501 217	19 y	6.872.216 Santiago	20/12/74
451. JUANTOK	GUZMAN	Vactong Orlando	501 54	26 y		12/09/73
452. JUICA	VEGA	Mario Jesus	ICRC II 50	30/12/41		09/08/76
			501 444	35 y	4.663.098 Santiago	09/08/76
453. KLAPES	MONTECINOS	Haroldo	ICRC I 344			25/09/73
454. KLEMER		Juan Carlos	ICRC I 345			12/10/73
455. LABRADOR	URRUTIA	Ramon Isidro	ICRC I 346 C119			14/12/74
			VIC I 147	24 y	98716 Los Angeles	14/12/74
			501 218	24 y	98.716 Los Angeles	14/12/74
456. LABRIN	SAZO	Maria Cecilia	ICRC I 347			10/01/74
			VIC I 148	26 y	16.885 Providencia	12/08/74
			501 219	25 y	16.885 Providencia	12/08/74
457. LAGOS	CID	Luis Humberto	ICRC I 348			11/01/74
			VIC I 149	41 y	3.472.271 Santiago	11/01/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LAGOS	CID	Luis Humberto	501 220	40 y	3.472.271 Santiago	11/01/74
458. LAGOS	HIDALGO	Sergio Hernan	ICRC I 349 C119			14/09/74
			VIC I 150	31 y	5.748.116 Santiago	14/09/74
			501 221	30 y	5.748.116 Santiago	14/09/74
459. LAGOS	LAGOS	Victoriano	ICRC I 350			17/09/74
460. LAGOS	LILLO	Jorge Anibal	ICRC I 351			03/02/75
461. LAGOS	MARIN	Ogan Esteban	ICRC I 352			00/03/74
			VIC I 152	21 y	156.822 Chillan	12/03/74
			501 222	21 y	156.822 Chillan	12/03/74
462. LAGOS	MARIN	Sergio Esteban	ICRC I 353			07/02/75
463. LAGOS	MARIN	Sergio Humberto	VIC I 151	25 y	144.819 Chillan	07/02/75
			501 352	25 y	144.819 Chillan	07/02/75
464. LAGOS	NILSSON	Gloria Ester	ICRC I 354			26/08/74
			VIC I 153		4.332.602 Santiago	26/08/74
			501 223		4.332.602 Santiago	28/08/74
465. LAGOS	RIOS	Oscar Reinaldo	ICRC I 355			14/09/73
			501 56	21 y	6.490.796 Santiago	11/09/73
466. LAGOS	SALINAS	Ricardo	VIC I 154	24 y		17/06/76
			501 354	24 y		17/06/75
467. LAMANA	ALBARZUA	Jorge Andres	ICRC I 356			15/09/73
468. LARA	PETROVICH	Eduardo Enrique	ICRC I 357 C119			15/07/74
			VIC I 155	37 y	3.747.590 Santiago	15/07/74
			501 224	36 y	3.787.590 Santiago	15/07/74
469. LARA	ROJAS	Fernando Antonio	ICRC II 51	12/05/50		07/05/76
			VIC II 17	26 y	163.811 Talca	07/05/76
			501 445	26 y	168.811 Talca	07/05/76
470. LARA	WANDERLEY	Flavio	ICRC I 358			24/09/73
471. LAURIE	LUENGO	Aroldo Vivian	VIC I 156	30 y	149.703 Talca	28/07/74
			501 229	30 y	149.703 Talca	28/07/74
472. LAZO	BAHAMONDES	Silvia Del Carmen	ICRC I 359			02/06/74
473. LAZO	LAZO	Ofelio De La Cruz	ICRC I 360 C119			30/07/74
			VIC I 161	43 y	2.793.771 Santiago	29/07/74
			501 226	43 y	2.793.771 Santiago	30/07/74
474. LAZO	MALDONADO	Luis Rodolfo	VIC I 157	23 y	64.993 Maipu	16/10/73
			501 57	23 y	64.993 Maipu	16/10/73
475. LAZO	MALDONADO	Samuel Del Transito	VIC I 158	25 y	64.991 Buin	16/10/73
			501 58	24 y	64.991 Buin	16/10/73
476. LAZO	QUINTERO	Samuel Altamiro	VIC I 160	39 y		16/10/73
477. LAZO	QUINTERO	Samuel Antonio	501 60	39 y	49.645 Buin	16/10/73
478. LAZO	QUINTEROS	Carlos Enrique	VIC I 159	42 y	65.168 Buin	16/10/73
			501 59	42 y	65.168 Buin	16/10/73
479. LAZO	ROJAS	Alonso	ICRC I 361			14/11/75
			501 353	24 y	48.066 Illapel	14/11/75
480. LAZO	SANTANDER	Luis Segundo	501 446	62 y	2.743.046 Santiago	15/12/76
481. LEAL	ARRATIA	Luis Alberto	ICRC I 362			22/11/73
482. LEAL	CARRASCO	Ana Maria	ICRC I 363			01/05/74
483. LEIVA	HENRIQUEZ	Ricardo Ulises	ICRC I 365			12/07/74
484. LEIVA	VARGAS	Juan Alberto	VIC I 162	34 y	89.481 Melipilla	14/09/73
			501 61	33 y	89.481 Melipilla	14/09/73
485. LEON	GALVEZ	Jose Patricio	ICRC I 366			06/01/75
			VIC I 163	28 y	****07 Santiago	06/01/75
			501 355	28 y	456.307 Santiago	05/01/75
486. LEYTON	MARTINEZ	Leonel Leopoldo	ICRC I 364			07/10/75
487. LILLO	MARAMBIO	Domingo	ICRC I 368			10/01/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488. LILLO	MAUREIRA	Sergio Adrian	ICRC I 367				07/10/73
489. LILLO	NAVARRO	Domingo Antonio	ICRC I 369				10/01/74
490. LILLO	TRONCOSO	Javier Domingo	ICRC I 370				10/01/74
491. LINES	LINES	Marcos	ICRC I 371				26/10/73
492. LLANCA	ITURRA	Monica Chislayne	ICRC I 385 C119				06/09/74
			VIC I 164	23 y		5.542.886 Santiago	06/09/74
			501 225	23 y		5.542.886 Santiago	06/09/74
493. LLANOS	CRUZ	Juan Raul	ICRC I 386				00/09/73
494. LLIDO	MENGUAL	Antonio	ICRC I 387				00/10/74
495. LOBOS	GUTIERREZ	Luis Rene	ICRC I 372				21/10/73
			VIC I 165	27 y		8.679 Maipu	21/10/73
			501 62	24 y		8.679 Maipu	21/10/73
496. LOITHNER		Elsa	ICRC I 373				15/08/74
497. LONFRE	MONTE	Manuel	ICRC I 374				30/05/75
498. LONG	ALESSANDRI	Eduardo	ICRC I 375				27/09/73
499. LOPEZ	ALARCON	Victor	ICRC I 376				27/01/74
500. LOPEZ	ARELLANO	Jaime Eugenio	ICRC II 52		11/07/51		28/12/75
501. LOPEZ	DIAZ	Violeta Cecilia	ICRC I 377 C119				29/08/74
			VIC I 166	41 y		3.103.593 Santiago	29/08/74
			501 228	40 y		3.103.593 Santiago	29/08/74
502. LOPEZ	ELGUETA	Ricardo Octavio	ICRC I 378				20/09/73
503. LOPEZ	LOPEZ	Arazoti	ICRC I 379				14/09/73
504. LOPEZ	LOPEZ	Bernabe	ICRC I 380				09/10/73
505. LOPEZ	MUNOZ	Pedro Felix	ICRC I 381				18/09/73
506. LOPEZ	STEWART	Maria Cristina	ICRC I 382 C119				21/09/74
			VIC I 167	22 y		6.274.790 Santiago	23/09/74
			501 227	21 y		6.374.790 Santiago	22/09/74
507. LOPEZ	SUAREZ	Nicolas Alberto	ICRC II 53	41 y			30/07/76
			501 447	39 y			30/07/76
508. LOPEZ	VIDELA	Jorge Antonio	ICRC I 383				27/10/75
509. LORCA	TOBAR	Carlos Enrique	ICRC I 384				26/06/75
			VIC I 168	30 y		5.006.438 Santiago	25/06/75
			501 356	30 y		5.006.438 Santiago	25/06/75
510. LOYOLA	CID	Edgardo	VIC I 169			234.294 Temuco	03/12/74
			501 230			234.294 Temuco	03/12/74
511. MAC LEOD	TREVER	Juan Rodrigo	VIC I 170	30 y		4.805.444 Santiago	30/11/74
			501 241	30 y		4.805.444 Santiago	30/11/74
512. MACARETE	PALMA	Luis	ICRC I 388				10/10/73
513. MACHUCA	MORALES	Gumerindo Fabian	VIC I 171			35.053 Penafior	30/07/74
			501 231	28 y		35.053 Penafior	30/07/74
514. MACHUCA	MUNOZ	Zacarias Antonio	ICRC I 389 C119				30/07/74
			VIC I 172	22 y		5.715.089 Santiago	29/07/74
			501 232	22 y		5.715.089 Santiago	30/07/74
515. MAHUIDA	ESQUIVEL	Luis Omar	ICRC I 391				20/11/74
			VIC I 173	25 y		4.997.821 Santiago	20/11/74
			501 233	25 y		4.997.821 Santiago	20/11/74
516. MAINO	CANALES	Juan Bosco	ICRC II 54		19/02/49		26/05/76
			VIC II 46	27 y		6.053.723 Santiago	26/05/76
			501 448	27 y		6.053.723 Santiago	26/05/76
517. MALDONADO	TORRES	Carlos German	ICRC I 390				21/10/73
518. MANCILLA	RAMIREZ	Adolfo Ariel	ICRC I 392				14/03/75
			VIC I 174	27 y		5.249.056 Santiago	14/03/75
			501 357	27 y		5.249.056 Santiago	14/03/75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519. MANQUINIR	MANKUBILO	Mauricio	ICRC I 393			11/09/73
520. MANRIQUEZ	LOPEZ	Omar Lautaro	ICRC I 394			06/09/74
			VIC I 175	58 y	1.292.817 Santiago	06/09/74
			501 234	56 y	1.292.817 Santiago	06/09/74
521. MANRIQUEZ	SOTO	Juan Ramon	ICRC I 395			00/05/74
522. MANRIQUEZ	YANEZ	Liberto Jose	ICRC I 396			28/01/74
523. MANZO	Gomez	Jorge	ICRC I 397			12/12/73
524. MARCHANT	VILLASENOR	Rodolfo Arturo	ICRC I 398			02/01/75
			VIC I 176	28 y	5.122.917 Santiago	02/01/75
			501 362	28 y	5.122.917 Santiago	02/01/75
525. MARCHI	BADILLA	Maria Amelia	ICRC I 399			00/06/74
526. MARCONDES	PINTO	Maria Regina	ICRC II 55	29 y		00/00/76
527. MARDONES	SANCHEZ	Miguel Angel	ICRC I 400			06/03/74
528. MARTINEZ		Victor Alfonso	ICRC I 401			13/09/73
			VIC I 177	23 y		19/09/74
			501 235	23 y		14/09/74
529. MARTINEZ	GARCIA	Irene	ICRC I 402			02/06/74
530. MARTINEZ	HERNANDEZ	Eugenia Del Carmen	ICRC I 403 C119			24/10/74
			VIC I 178	26 y	5.816.392 Santiago	24/10/74
			501 236	25 y	5.816.392 Santiago	24/10/74
531. MARTINEZ	LARA	Julio Antonio	ICRC I 404			01/11/74
532. MARTINEZ	MEZA	Agustin Alamiro	ICRC I 406 C119			01/01/75
			VIC I 179	28 y	105.816 La Serena	01/01/75
			501 363	27 y	105.806 La Serena	01/01/75
			501 451	68 y	667.758 Santiago	21/06/76
533. MARTINEZ	QUIJON	Guillermo	ICRC II 56	15/11/50		05/08/75
534. MARTINEZ	VALENZUELA	Domingo Enrique	ICRC I 405			11/12/74
535. MASSIGNOTTI	MACAYA	Maria Victoria	VIC I 180	28 y	5.027.836 Santiago	23/12/74
536. MATURANA	ESPINOZA	Hector Pedro	501 237	27 y	5.027.863 Santiago	23/12/74
537. MATURANA	GONZALEZ	Luis Emilio Gerardo	ICRC II 57	14/09/49		08/06/76
			VIC II 27	26 y	5.192.381 Santiago	08/06/76
			501 449	26 y	5.192.381 Santiago	08/06/76
538. MATURANA	PEREZ	Juan Bautista	ICRC I 407 C119			24/08/74
			VIC I 181	29 y	5.272.452 Santiago	27/08/74
			501 238	29 y	5.272.452 Santiago	24/08/74
539. MATURANA	PEREZ	Washington Hernan	ICRC I 408			24/08/74
			VIC I 182	26 y	6.082.115 Santiago	24/08/74
			501 239	26 y	6.082.115 Santiago	24/08/74
540. MATURANA	VALDERRAMA	Samuel Eduardo	ICRC I 409			08/10/73
541. MAUREIRA	GAJADO	Bene Del Rosario	ICRC I 410			15/10/73
542. MAUREIRA	LILLO	Sergio Adrian	ICRC I 411			07/10/73
			VIC I 183	47 y	16.445 Talagante	07/10/73
			501 63	47 y	16.455 Talagante	07/10/73
543. MAUREIRA	MUNOZ	Jose Manuel	VIC I 186	27 y	44607 Talagante	07/10/73
			501 66	25 y	44.607 Talagante	07/10/73
544. MAUREIRA	MUNOZ	Rodolfo Antonio	VIC I 184	24 y	49670 Talagante	07/10/73
			501 64	22 y	49.670 Talagante	07/10/73
545. MAUREIRA	MUNOZ	Segundo Armando	VIC I 185	24 y	5.925.332 Santiago	07/10/73
			501 65	24 y	5.925.332 Santiago	07/10/73
546. MAUREIRA	MUNOZ	Sergio Miguel	ICRC I 412			07/10/73
			VIC I 187	29 y	37945 Talagante	07/10/73
			501 67	29 y	37.945 Talagante	07/10/73
547. MAUREIRA	VASQUEZ	Mario Osvaldo	501 462	23 y		08/08/76
548. MEDINA	HERNANDEZ	Rodrigo Alejandro	ICRC II 58	11/05/58		27/05/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MEDINA	HERNANDEZ	Rodrigo Alejandro	VIC II 44 501 452	18 y 18 y	46.342 Providencia 46.342 Providencia	27/05/76 27/05/76
549. MEDINA	NUÑEZ	Fidel Ignacio	ICRC I 413 501 240	42 y	3.216.965 Santiago	30/12/74 30/12/74
550. MEJIAS	PUENTES	Arturo Fernando	ICRC I 414			31/01/75
551. MELIAN	OSSANDON	Julio	ICRC I 415			20/10/73
552. MELILIAN	SANHUEZA	Rene Eduardo	ICRC I 416			14/03/74
553. MELIA	FLORES	Alejandro Robinson	ICRC I 418			28/12/73
554. MELO	PRADENAS	Mario Ramiro	ICRC I 417			29/09/73
555. MENA	ALVARADO	Navia Rosa	ICRC II 59 VIC II 8	26/08/55 21 y		22/04/76 29/04/76
556. MENDEZ	MENDEZ	Manuel	501 450 ICRC I 419	21 y	7.688.548 Santiago	29/04/76 20/09/73
557. MENDOZA	URRUTIA	Mario	ICRC I 420			28/10/73
558. MENESES	REYES	Juan Aniceto	ICRC I 421 VIC I 188			03/08/74 03/08/74
559. MERINO	MOLINA	Pedro Juan	501 243 ICRC I 422 C119	26 y 26 y	5.122.572 Santiago 5.122.572 Santiago	03/08/74 03/08/74
560. MERINO	VARAS	Ulises Jorge	VIC I 189 501 244 ICRC II 60	21 y 21 y	5.926.255 Santiago 5.926.225 Santiago	14/09/74 14/09/74 02/02/76
561. MEZA	ANDRADE	Luis Nelson	VIC II 5 501 453	00/00/43 32 y	5.110.863 Santiago 5.110.863 Santiago	02/02/76 02/02/76
562. MEZA	CASTILLO	Vicente	ICRC I 423			15/09/73
563. MEZA	ZARATE	Rene Antonio	ICRC I 424			05/01/74
564. MILLAN	GARCIA	Luis Enrique	ICRC I 425			28/07/74
565. MINICA	ANGOTE	Gregorio	ICRC I 426 VIC I 190			07/09/75 14/09/73
566. MIRANDA	GODOY	Dario Francisco	501 68 ICRC II 61	23 y 23 y	1.851.682 Santiago 5.927.653 Santiago	14/09/73 14/09/73
567. MIRANDA	JIMENEZ	Maximo Segundo	501 454 ICRC I 427	21/08/53 23 y	180.896 Chillan	30/07/76 30/07/76
568. MIRANDA	KASANEVAS	Sergio Ivan	ICRC I 428			16/05/74
569. MIRANDA	LOBOS	Eduardo Francisco	ICRC I 429 C119 VIC I 191			02/09/74 18/10/74
570. MIRANDA	SEPULVEDA	Ivan Octavio	501 242 ICRC I 430	28 y 27 y	5.660.829 Santiago 5.660.829 Santiago	08/10/74 07/10/74
571. MOLINA	MAGALLANES	Juan Rene	ICRC I 431 C119 VIC I 192			19/09/73 29/01/75
572. MOLINA	RETAMALES	Miguel Angel	501 364 ICRC I 432	29 y 30 y	103.063 Linares 103.063 Linares	29/01/75 29/01/75
573. MOLINA	TORRES	Mario Enrique	ICRC I 433			03/05/74
574. MONSALVES	TOLEDO	Waldemar Segundo	ICRC I 434			27/09/73
575. MONTECINOS	ALFARO	Sergio Sebastian	ICRC I 435 C119 VIC I 193			11/10/73 01/08/74
576. MONTIGLIO	MURUA	Juan Jose	501 245 ICRC I 436	29 y 28 y	29.611 Maipu 29.611 Maipu	01/08/74 01/08/74
577. MONTOYA	VILCHES	Raul Gilberto	ICRC II 62 501 455	15/04/33 43 y	2.935.822 Santiago	00/09/73 21/07/76
578. MONTT	RIVERA	Jorge Segundo	ICRC I 437			21/07/76
579. MCNTTI	CORDERO	Eugenio Ivan	ICRC I 438 VIC I 194			09/10/73 13/02/75
580. MORAGA	CIFUENTES	Guillermo Enrique	501 358 ICRC I 439	29 y 29 y	243.456 Temuco 243.456 Temuco	13/02/75 13/02/75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581. MORAGA	CRUZ	Luis Desiderio	ICRC II 63 VIC I 200 VIC I 195 501 359	04/06/35 40 y 40 y 40 y	3.401.655 Santiago 3.401.655 Santiago 3.401.655 Santiago	20/10/75 20/10/75 20/10/75 20/10/75
582. MORAGA	GARCES	Juan Hector	ICRC II 64 501 456	24/11/43 33 y	4.861.596 Santiago	22/07/76 22/07/76
583. MORALEDA	PINTO	Jorge Abraham	ICRC I 440			20/02/74
584. MORALES	CHAPARRO	Edgardo Agustin	ICRC I 441 VIC I 197 501 246	C119 38 y 38 y	3.968.027 Santiago 3.968.027 Santiago	06/09/74 06/09/74 06/09/74
585. MORALES	MAZUELA	Victor Hugo	ICRC II 65 501 457	17/01/31 45 y		09/08/76 09/08/76
586. MORALES	MORALES	Armando Edelsiro	ICRC I 442			13/10/73
587. MORALES	MORALES	Elena Rosa	ICRC II 66 501 458	01/03/30 46 y	3.224.233 Santiago	18/08/76 18/08/76
588. MORALES	RAMIREZ	Miguel Luis	ICRC II 67 VIC II 30 501 459	11/10/44 31 y 31 y	5.083.545 Santiago 5.083.545 Santiago	03/05/76 03/05/76 03/05/76
589. MORALES	SAAVEDRA	Newton	ICRC I 443 VIC I 196 501 360	40 y 40 y	2.920.768 Santiago 2.920.768 Santiago	13/08/74 13/08/74 13/08/75
590. MOREIRA	VARGAS	Alejandro	ICRC I 444			16/05/74
591. MORENO		Iraa	ICRC I 445			02/05/74
592. MORENO	CANDIA	Jacinto	ICRC I 446			22/10/73
593. MORENO	FUENZALIDA	German Rodolfo	ICRC I 447 VIC I 198 501 247	C119 26 y 26 y	5.277.604 Santiago 5.207.604 Santiago	17/07/74 15/08/74 15/07/74
594. MORENO	PULGAR	Julio Hernan	ICRC I 448			11/09/73
595. MORGADO	OYARCE	Carlos Alberto	VIC I 199 501 71	30 y 30 y	532.403 Santiago 5.324.403 Santiago	12/10/73 12/10/73 14/09/74
596. MOYA	FUENTES	Luis Humberto	ICRC I 449			
597. MUJICA	NATURANA	Moises Eduardo	ICRC II 68 VIC II 13 501 460	18/01/46 30 y 30 y	4.481.267 Santiago 4.481.267 Santiago	29/04/76 29/04/76 29/04/76
598. MULLER	SILVA	Jorge Hernan	ICRC I 450 VIC I 201 501 249	28 y 28 y	5.520.349 Santiago 5.520.349 Santiago	29/11/74 29/11/74 29/11/74
599. MUNIZAGA	DIAZ	Raul Armino	ICRC I 451			27/02/74
600. MUNIZAGA	MUNIZAGA	Joel	ICRC I 452			09/10/75
601. MUNOZ	ANDRADE	Alberto	ICRC I 453			01/05/74
602. MUNOZ	ANDRADE	Leopoldo Daniel	ICRC I 454 VIC I 202 501 248	C119 24 y 24 y	5.927.653 Santiago 5.927.653 Santiago	20/07/74 20/07/74 20/06/74
603. MUNOZ	BIZANA	Jose Miguel	ICRC I 455 ICRC II 69			17/10/73 17/10/73
604. MUNOZ	CORNEJO	Manuel Del Carmen	ICRC I 456 501 69	04/11/57 33 y	58.189 Copiapo	15/10/73 11/09/73
605. MUNOZ	ESPINOZA	Manuel	ICRC I 457			29/09/73
606. MUNOZ	HELLA	Jorge Rodrigo	VIC I 203 501 70	19 y 18 y	6.342.434 Santiago 6.342.434 Santiago	18/09/73 18/09/73 15/02/74
607. MUNOZ	MUNOZ	Alberto	ICRC I 458			25/10/73
608. MUNOZ	MUNOZ	Fernando	ICRC I 459			29/09/73
609. MUNOZ	MUNOZ	Raul Antonio	ICRC I 460			16/10/73
610. MUNOZ	PERALLOZA	Basilio Antonio	ICRC I 461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611. MUNOZ	PENALOZA	Jorge Hernan	ICRC I 462 VIC I 204 501 72	28 y 28 y	5.305.510 Santiago	16/10/73 16/10/73 18/10/73
612. MUNOZ	PENALOZA	Mario Enrique	ICRC I 463 VIC I 205 501 73	22 y 22 y		10/10/73 16/10/73 16/10/73
613. MUNOZ	PENALOZA	Ramiro Antonio	ICRC I 464 VIC I 206 501 74	24 y 24 y		16/10/73 16/10/73 16/10/73
614. MUNOZ	PENALOZA	Silvestre Rene	ICRC I 465 VIC I 207 501 75	30 y 30 y		16/10/73 16/10/73 16/10/73
615. MUNOZ	POUTAYS	Onofre Jorge	ICRC II 70 VIC II 38 501 461	16/12/33 42 y 42 y	2.595.417 Santiago	03/05/76 04/05/76 04/05/76
616. MUNOZ	RODRIGUEZ	Luis Gregorio	ICRC I 466 VIC I 208 501 361	23 y 23 y	7.455.519 Santiago	20/01/75 20/01/75 20/01/75
617. MUNOZ	RODRIGUEZ	Wilson	ICRC I 467			15/09/73
618. MORA	MORALES	Juan Miguel	ICRC I 468 VIC I 209 501 250	24 y 24 y	5.167.519 Santiago	18/05/74 16/08/74 16/08/74
619. MURUA	MONTIGLIO	Juan Jose	ICRC I 469			11/09/73
620. MUTARELLO	SOZA	Vitalio Orlando	ICRC II 71			12/09/73
621. NAMBRAND	RODRIGUEZ	Fernando	ICRC I 470			19/04/74
622. NANCO	MELIPIL	Segundo Francisco	ICRC I 483			17/11/73
623. NAVAEZ	Salamanca	Jose Patricio	ICRC I 471			28/09/73
624. NAVARRETE	MORALES	Sergio Jose	ICRC I 472			00/11/75
625. NAVARRO	ALLENDE	Fernando	501 463	49 y	312.505 Valparaiso	13/12/76
626. NAVARRO	MARTINEZ	Manuel Jesus	ICRC I 473			07/10/73
627. NAZAL	QUIROZ	Miguel	ICRC II 72 501 464	21/09/31 45 y		11/08/76 11/08/76
628. NEGRETE	PENA	Cesar Arturo	ICRC I 474 VIC I 210 501 251	24 y 25 y	59.458 Tome	09/12/74 09/12/74 09/12/74
629. NEIRA	MUNOZ	Marta Silvia Adela	ICRC I 475 C119 VIC I 211 501 252	30 y 29 y	5.084.419 Santiago	09/12/74 09/12/74 09/12/74
630. NEUPERT	RIPKE	Ricardo	ICRC I 476			13/09/74
631. NIETO	DUARTE	Carlos	ICRC I 477 501 76	20 y		17/10/73 16/10/73
632. NORAMBUENA	RODRIGUEZ	Sergio Aleibiades	ICRC II 73	22/02/33		24/12/75
633. NUNEZ		Jorge	ICRC I 478			12/11/73
634. NUNEZ	ALVAREZ	Luis Francisco P.	ICRC I 479			11/10/73
635. NUNEZ	BENAVIDES	Marcial Rodolfo	ICRC II 74 VIC II 37 501 465	21/10/21 55 y 55 y	65.815 San Miguel	18/05/76 18/05/76 18/05/76
636. NUNEZ	ESPINOZA	Ramon Osvaldo	ICRC I 480 C119 VIC I 212 501 253	20 y 21 y	6.593.751 Santiago	25/07/74 25/07/74 25/07/74
637. NUNEZ	NUNEZ	Jose Adolfo	ICRC I 481			03/11/73
638. NUNEZ	NUNEZ	Margarita	ICRC I 482			10/03/74
639. NUNEZ	ROJAS	Luis Hernan	ICRC II 75	13/11/51		26/05/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KUNZ	ROJAS	Luis Hernan	VIC II 21	24 y	24 y	6.240.343 Santiago	26/05/76
			501 466	25 y	25 y	6.240.343 Santiago	26/05/76
640. OBREQUE	OBREQUE	Edwinjo Antonio	ICRC I 484				28/09/73
641. OJEDA	JARA	Jorge Luis	ICRC I 485				19/09/74
			VIC I 213	21 y		5.783.420 Santiago	19/09/73
			501 77	20 y		5.783.420 Santiago	19/09/73
642. OJEDA	ORTIZ	Maximo	ICRC I 486				16/07/74
643. OJEA	ALFARIA	Victor Fernando	ICRC I 487				11/09/74
			VIC I 214	24 y		5.788.334 Santiago	11/09/74
			501 254	24 y		5.788.334 Santiago	11/09/74
644. OLEVASCO	G.	Jorge	ICRC I 488				27/07/74
645. OLIVARES		Mario	ICRC I 489				
646. OLIVARES	GRAINDORGE	Jorge Alejandro	ICRC I 490 C119				27/07/74
			VIC I 216	24 y		5.896.069 Santiago	27/07/74
			501 256	23 y		5.896.069 Santiago	27/07/74
647. OLIVARES	GUERRA	Zoilo Galvarino	ICRC II 76		10/07/39		03/06/75
648. OLIVARES	MORI	Fernando De La Cruz	ICRC I 491				05/10/73
			VIC I 215	29 y			05/10/73
			501 79	28 y		5.047.881 Santiago	05/10/73
649. OLIVARES	PEREZ	Mario Samuel	VIC I 217	29 y		78.714 San Antonio	17/09/73
			501 78	28 y		78.714 San Antonio	17/09/73
650. OLLINGER		Marcelo	ICRC I 492				00/10/74
651. OLMO	CALVO	Rafael	ICRC I 493				00/12/73
652. OLMOS	GUZMAN	Gary Nelson	ICRC I 494 C119				24/08/74
			VIC I 218	34 y		4.036.793 Santiago	24/08/74
			501 255	34 y		4.036.793 Santiago	24/08/74
653. ORELLANA	CATALAN	Juan Rene	ICRC II 77				08/06/76
			VIC II 25	34 y		4.037.100 Santiago	08/06/76
			501 467	34 y		4.037.100 Santiago	08/06/76
654. ORELLANA	MEZA	Jose Guillermo	ICRC I 495				22/01/74
			VIC I 219	30 y		4.141.446 Santiago	22/01/74
			501 258	30 y		4.141.446 Santiago	22/01/74
655. ORELLANA	TAPIA	Nelson Ricardo	ICRC I 496				05/10/73
656. ORTEGA	GAETE	Demetrio	ICRC I 497				11/03/74
657. ORTIZ	BALLADARES	Francisco Hernan	ICRC I 500				30/10/75
658. ORTIZ	LETELIER	Fernando	501 468	54 y		611.532 Santiago	15/12/76
659. ORTIZ	MORAGA	Jorge	ICRC I 498 C119				12/12/74
			VIC I 220	20 y		5.630.019 Santiago	19/12/74
			501 260	20 y		5.630.019 Santiago	19/12/74
660. ORTIZ	ORELLANA	Ramon Remigio	ICRC I 499				18/01/74
			VIC I 221	17 y		6.974.289-0 Santiago	18/01/74
			501 257	16 y		6.974.289 Santiago	18/01/74
661. ORTIZ	VALLADARES	Francisco Hernan	VIC I 222	36 y		2.933.613 Santiago	30/10/75
			501 365	45 y		2.933.613 Santiago	30/10/75
662. ORTIZ	VILLALOBOS	Victor Lorenzo	501 366	27 y		95.615 Ovalle	27/07/75
663. OSAMUNDON	DIAZ	Aladino	ICRC I 501				03/05/74
664. OSSAS	CASANOVA	Jose	ICRC I 502				05/02/74
665. OVALLE	NARVAEZ	Miguel Hernan	ICRC II 78		17/08/53		27/08/76
			VIC II 24	22 y		6.023.053 Santiago	27/08/76
			501 469	23 y		6.023.053 Santiago	27/08/76
666. OVANDO	DONOSO	Luis Mario	ICRC I 503				25/02/74
667. OYARZO	TORRES	Antistia Segundo	VIC I 223	52 y			20/10/73
			501 80	52 y			20/10/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668. QYARZUN	SOTO	Flavio Arquimedes	ICRC I 504 VIC I 224 501 259	26 y 26 y	5.413.40-3 Santiago 5.413.40 Santiago	02/10/74 02/10/74 02/10/74
669. PADILLA	CIFUENIES	Luis Eduardo	ICRC I 505			27/11/74
670. PADILLA	CRUCES	Luis Bernardo	ICRC I 506			
671. PAINEBILU	BELTRAN	Guillermo	ICRC II 79	18/12/44		29/11/76
672. PAIVA	PARRA	Paulina	ICRC I 507			22/04/74
673. PALMA	DONOSO	Gregorio	ICRC I 508			03/12/74
674. PALMA	ROBLEDO	Daniel	ICRC II 80	61 y		04/08/76
675. PALOMINOS	BENITEZ	Vicente Segundo	ICRC I 509 C119 VIC I 225 501 261	30 y 30 y	4.405.460 Santiago 4.405.460 Santiago	16/09/74 16/09/74 16/09/74
676. PALOMINOS	ROJAS	Luis Jaime	ICRC I 510 C119 VIC I 226 501 263	21 y 21 y	5.546.096 Santiago 5.546.096 Santiago	07/12/74 08/12/74 08/12/74
677. PARADA	GONZALEZ	Alejandro Arturo	ICRC I 511 VIC I 227 501 262	22 y 22 y	6.612.170 Santiago 6.612.170 Santiago	30/07/74 30/07/74 30/07/74
678. PARDO	PARDO	Eliana	ICRC I 512			20/05/74
679. PARDO	PEDEMONTE	Sergio Raul	VIC II 28 501 470	25 y 26 y	5.392.668 Santiago 5.392.668 Santiago	16/06/76 16/06/76 16/06/76
680. PARDO	ROJAS	Silvio Vicente	ICRC I 514			04/04/74
681. PAREDES	DIAZ	Raul Antonio	ICRC I 513			22/06/74
682. PAREDES	DURAN	Carlos Jesus	ICRC II 81	26/01/45		10/11/76
683. PAREDES	PEREZ	Ernesto Enrique	ICRC II 82 VIC II 20 501 471	27/12/42 32 y 34 y		15/05/76 15/05/76 15/05/76
684. PARRA	LEDESMA	Sergio	ICRC I 515		136.882 Temuco	08/10/73
685. PARRA	SEGOVIA	Jose Luis	ICRC I 516			22/02/74
686. PARRA	VERGARA	Igor Edgardo	ICRC I 517			28/10/74
687. PARRAGUEZ	ACEVEDO	Julio Hernan	ICRC I 518			03/01/74
688. PASMINO	RODRIGUEZ	Daniel	ICRC I 519			10/10/73
689. PATINO	CORTEZ	Hugo Esteban	ICRC I 520			07/05/74
690. PAVEZ	HENRIQUEZ	Jorge Manuel	ICRC I 521			13/10/73
691. PENA	CATALAN	Hernan Manuel	ICRC I 523			15/10/75
692. PENA	FUENZALIDA	Juan Francisco	ICRC I 524 VIC I 229 501 266	22 y 21 y		02/10/74 00/10/74 05/10/74
693. PENA	HERREROS	Michelle	ICRC I 525 VIC I 228 501 368	27 y 27 y	184.127 Rancagua	25/05/75 20/06/75 20/06/75
694. PENA	LEON	Manuel Edilio	ICRC I 526			05/02/74
695. PENA	LOBOS	Oscar Luis	ICRC I 527			18/09/74
696. PENA	SOLARI	Mario Fernando	ICRC I 528 C119 VIC I 230 501 265	22 y 21 y	5.922.332 Santiago 5.922.332 Santiago	09/12/74 09/12/74 09/12/74
697. PENA	SOLARI	Nilda Patricia	ICRC I 529 C119 VIC I 231 501 264	25 y 24 y	6.494.786 Santiago 6.494.786 Santiago	10/12/74 10/12/74 10/12/74
698. PENAILILLO	SEPULVEDA	Clodomiro	ICRC I 530			16/12/73
699. PENAMASTIA	PEREZ	Antonio Alberto	ICRC I 531			00/09/73
700. PENALLAL	PAINEPAN	Sirio Antonio	ICRC I 522			19/10/73
701. PEREDA	FELIU	Vladimir	ICRC I 532			20/03/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702. PEREIRA	PLAZA	Reynalda Del Carmen	501 472	28 y	5.319.316-1 Santiago	15/12/76
703. PEREIRA	SALSBERG	Andres	ICRC I 533			15/10/73
			VIC I 232	56 y	26.716 Buin	10/10/73
			501 81	54 y	26.756 Buin	16/10/73
704. PERELMAN		Pablo	ICRC I 534			05/12/74
705. PERELMAN	IDE	Juan Carlos	ICRC I 535			20/02/75
			VIC I 233	32 y	332.767 Concepcion	20/02/75
			501 367	31 y	332.767 Concepcion	20/02/75
706. PEREZ	CARVALLO	Roberto Felipe	ICRC I 536			16/10/73
707. PEREZ	GODOY	Pedro Hugo	ICRC I 537			17/10/73
			VIC I 234	16 y		17/10/73
			501 82	15 y		17/10/73
708. PEREZ	HERNOSILLA	Jose Leonardo	ICRC I 538			03/01/74
			VIC I 235			03/01/74
			501 270			03/01/74
709. PEREZ	MOLINA	Sergio	VIC I 236	31 y		21/09/74
			501 271	31 y		21/09/74
710. PEREZ	NAVARRETE	Abelino Alfonso	ICRC I 539			
711. PEREZ	VARGAS	Carlos Fredy	ICRC I 540 C119			10/12/74
			VIC I 237	25 y	6.227.008 Santiago	20/09/74
			501 267	25 y	6.227.008 Santiago	10/09/74
712. PEREZ	VERA	Robinson	ICRC I 541			27/02/74
713. PEZZUO	BLANCO	Alberto	ICRC I 542			11/09/73
714. PINO	BAEZA		501 85	40 y		22/10/73
715. PINO	CARBONA	Ezequiel Segundo	ICRC I 543			05/09/74
716. PINO	QUEZADA	Ezequiel Roberto	ICRC I 544			05/09/74
717. PINTO	ARROYO	Edras	501 473	48 y	2.471.070 Santiago	20/12/76
718. PINTO	CAROCA	Hector	VIC I 238			03/10/73
			501 87			03/10/73
719. PINTO	CAROCA	Hernan	ICRC I 545			03/10/73
720. PINTO	CAROCA	Pedro	VIC I 239			03/10/73
			501 86			03/10/73
721. PINTO	CAROCA	Santiago	ICRC I 546			03/10/73
722. PIZARRO	MENICONI	Isidro Miguel Angel	ICRC I 547 C119			19/11/74
			VIC I 240	22 y	6.223.627 Santiago	19/11/74
			501 269	22 y	6.223.627 Santiago	19/11/74
723. PIZARRO	MOLINA	Waldo Ulises	501 474	42 y	2.951.237-K Santiago	15/12/76
724. POBLETE	CORDOVA	Pedro Enrique	ICRC I 548 C119			19/07/74
			VIC I 241	24 y	5.205.527 Santiago	
			501 268	24 y	5.205.527 Santiago	19/07/74
725. FONCE	VICENCIO	Ezequiel	VIC I 242	41 y	64.251 Calama	24/06/75
			501 369	41 y	64.251 Calama	24/07/75
726. POSECK	PEDREROS	Reinaldo Salvador	ICRC I 549			07/10/73
			501 84	49 y		30/09/73
727. POURIN	DISSEL	Arsenio	501 83	38 y		11/09/73
728. QUEZADA	ARIAS	Juan Miguel	ICRC I 550			19/09/73
729. QUEZADA	SOLIS	Mario Luis	ICRC II 83	02/03/43		29/01/76
			501 370	32 y	4.289.884 Santiago	12/12/75
730. QUINONES	IBACETA	Juan Luis	ICRC II 84	22/12/44		23/07/76
			501 475	31 y	532.556 Santiago	23/07/76
731. QUINONES	LEMBACH	Marcos Esteban	ICRC I 552 C119			17/07/74
			VIC I 244	27 y	6.050.555 Santiago	17/07/74
			501 272	27 y	6.050.555 Santiago	17/07/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732. QUINTANO	CARDOSO	Julio	ICRC I 551			12/09/73
733. QUINTEROS	MIRANDA	Abelardo De Jesus	VIC I 243	23 y		06/10/73
			501 88	23 y		06/10/73
734. QUIBOGA	DE GEDDA	Silvia Isolina	ICRC I 553			30/10/74
735. QUIROZ	PEREIRA	Wilfredo Hernan	ICRC I 554			21/09/73
736. QUIROZ	PEZOA	Lauriano Del Carmen	ICRC I 555			06/10/73
737. QUIROZ	SEPULVEDA	Manuel	ICRC I 556			15/09/73
738. RADRIGAN	PLAZA	Anselmo Osvaldo	ICRC I 557 C119			12/12/74
			VIC I 245	24 y	561 Renca	13/12/74
			501 273	24 y	561 Renca	12/12/74
739. RAMIREZ	BARRIOS	William Osvaldo	ICRC I 558			11/09/73
740. RAMIREZ	FUENTES	Maximo Antonio	ICRC I 559			03/09/74
741. RAMIREZ	GALLEGOS	Maria Julieta	ICRC I 560			00/12/74
			VIC I 246	66 y	811.644 Santiago	30/09/74
			501 274	65 y	811.644 Santiago	30/11/74
742. RAMIREZ	MUNOZ	Carlos Hernan	ICRC I 561			22/12/73
743. RAMIREZ	ROSALES	Jose Manuel	ICRC I 562			27/07/74
			VIC I 247	23 y	10.301 Renca	22/07/74
			501 275	22 y	10.301 Renca	27/07/74
744. RAMOS	GARRIDO	Oscar Orlando	ICRC II 85	17/10/16		05/08/76
			501 476	60 y	615.705 Santiago	05/08/76
745. RAMOS	RIVERA	Osvaldo Del Carmen	501 89		5.921.360 Santiago	28/09/73
746. RAMOS	VIVANCO	Oscar Arturo	ICRC II 86	28/01/52		05/08/76
			501 477	24 y	5.395.900 Santiago	05/08/76
747. RAYO	PLANELLA	Maria Isabel	ICRC I 563			23/01/74
748. RECABARREN	GONZALEZ	Luis Emilio	ICRC II 88	29 y		29/04/76
			VIC II 12	29 y	5.473.525 Santiago	29/04/76
			501 479	29 y	5.473.525 Santiago	29/04/76
749. RECABARREN	GONZALEZ	Manuel Guillermao	ICRC II 87	24 y		30/04/76
			VIC II 11	24 y		29/04/76
			501 478	23 y	7.311.072 Santiago	29/04/76
750. RECABARREN	ROJAS	Manuel Segundo	ICRC II 89	50 y		
			VIC II 10	50 y	1.464.283 Santiago	30/04/76
			501 480	51 y	1.464.283 Santiago	30/04/76
751. REINAGA	CABALLEROS	Victor	ICRC I 564			15/01/75
752. REINOSO	CAAMANO	Hector Edmundo	ICRC I 565			19/10/73
753. REINOSO	OLATE	Hector Edmundo	ICRC I 566			19/10/73
754. REINUAVA	REINUAVA	Dayoberto	ICRC I 567			11/09/74
755. REKAS	URRA	Elizabeth De Las Mercedes	ICRC II 90	27 y		26/05/76
			VIC II 15		5.849.187 Santiago	26/05/76
			501 481	27 y	5.849.167 Santiago	26/05/76
756. RETAMAL	SEPULVEDA	Julia Del Rosario	ICRC II 91	21/09/21		13/08/76
757. RETAMALES	BRICENO	Azrael Leonardo	ICRC I 568 C119			07/09/74
			VIC I 248	44 y	2.934.165 Santiago	07/09/74
			501 278	44 y	2.934.165 Santiago	07/09/74
758. RETAMALES	PEDRAZA	Enrique	ICRC I 569			01/10/73
759. REYES	CATALAN	Francisco Alfonso	ICRC I 570			15/05/74
760. REYES	CRUZ	Walterio Alejandro	ICRC I 571			09/08/74
761. REYES	GONZALEZ	Agustin Eduardo	ICRC I 572 C119			27/05/74
			VIC I 249	25 y	4.309.970 Santiago	
			501 276	24 y	4.309.970 Santiago	25/05/74
762. REYES	GONZALEZ	Segundo Hernan	ICRC I 573			03/11/73
763. REYES	MELLA	Miquel Patricio	ICRC I 574			00/02/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龄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764. REYES	NAVARRETE	Sergio Alfonso	ICRC I 575 C149				16/11/74
			VIC I 250	26 y		5.574.473 Santiago	16/11/74
			501 279	26 y		5.574.474 Santiago	16/11/74
765. REYES	PINA	Daniel Abraham	ICRC I 576 C119				18/07/74
			VIC I 251	25 y		6.314.039 Santiago	18/07/74
			501 277	25 y		47.425 San Miguel	18/06/74
766. RIFFO	RAMOS	Sergio Alejandro	ICRC I 577				27/11/74
			VIC I 252	23 y		325.515 Concepcion	27/11/74
			501 280	23 y		325.515 Concepcion	29/11/74
767. RIOS	PACHECO	Sonia Del Trnsito	ICRC I 578				17/01/75
			VIC I 253	28 y			17/01/75
			501 373	31 y			17/01/75
768. RIOS	SOTO	Herbit Guillermo	VIC I 254	24 y		116.398	03/01/75
			501 372	27 y		116.398 Usorno	03/01/75
769. RIOS	VIDELA	Hugo Daniel	ICRC I 579 C119				14/02/75
			VIC I 255	21 y			14/02/75
			501 371	21 y			14/02/75
770. RIOSECO	ESPINOZA	Carlos Ramon	ICRC I 580				09/01/75
			VIC I 256	27 y		308.116 Concepcion	18/01/75
			501 374	27 y		308.116 Concepcion	18/01/75
771. RIQUELME	CONCHA	Federico	ICRC I 581				15/09/73
772. RIQUELME	LOBOS	Julio	ICRC I 582				24/09/73
773. RIQUELME	PINO	Anibal Raimundo	ICRC II 92		23/10/47		09/09/76
			501 482	29 y		13.593 Villa Alemana	09/09/76
774. RIVAS	RACHITOFF	Miguel	ICRC I 583				00/02/74
			VIC I 258			2.225.328 Santiago	
			501 282			2.325.328 Santiago	03/01/74
775. RIVAS	SEPULVEDA	Patricio Fernando	VIC I 259	30 y		4.817.896 Santiago	31/08/75
			501 375	30 y		4.817.890	31/08/75
776. RIVERA		Alex	ICRC I 584				00/11/74
777. RIVERA	CHAVEZ	Jose Hernan	ICRC I 585				00/09/73
778. RIVERA	JOPRE	Luis Enrique	ICRC I 586				00/09/73
779. RIVERA	MATUS	Juan Luis	ICRC I 587				06/11/75
			VIC I 257	32 y		1.923.690 Santiago	06/11/75
			501 376	52 y		1.923.690 Santiago	06/11/75
780. RIVEROS	VALLAVICENCIO	Jorge	ICRC I 589				15/08/74
781. RIVEROS	VILLAVICENCIO	Sergio Alberto	ICRC I 588				15/08/74
			VIC I 260	32 y		4.339.612 Santiago	15/08/74
			501 281	32 y		4.339.612 Santiago	15/08/74
782. ROBERT	POUPIN	Luis Arturo	ICRC I 590				10/12/74
783. ROBOTHAM	BRAVO	Jaime Eugenio	ICRC I 591 C119				31/12/74
			VIC I 261	23 y		6.107.397 Santiago	31/12/74
			501 284	23 y		6.107.797 Santiago	31/12/74
784. ROCHA	ALVAREZ	Jose Santos	ICRC I 592				31/10/75
785. RODRIGUEZ	ARAYA	Juan Carlos	ICRC I 593				17/11/74
			VIC I 262	30 y		4.806.865 Santiago	17/11/74
			501 283	30 y		4.806.865 Santiago	17/11/74
786. RODRIGUEZ	CARCAMO	Hector Roberto	ICRC I 594				19/09/73
			501 90	25 y		258.835 Concepcion	19/09/73
787. RODRIGUEZ	DIAZ	Mireya Herminia	ICRC I 595				25/06/75
			VIC I 263	34 y		3.858.849 Santiago	25/06/75
			501 377	34 y		3.858.849 Santiago	25/06/75
788. RODRIGUEZ	GALLARDO	Miguel Angel	ICRC I 596				28/08/75
			VIC I 264	26 y		6.021.539 Santiago	28/08/75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RODRIGUEZ	GALLARDO	Miguel Angel	501 378	24 y	6.021.539 Santiago	28/08/75
789. RODRIGUEZ	GONZALEZ	Artagnan	VIC I 265	27 y	732.956 Barrancas	24/08/74
			501 285	27 y	171.537 San Bernardo	23/08/74
790. RODRIGUEZ	GONZALEZ	Jesus De La Paz	ICRC I 537			22/08/74
			VIC I 266		171.537 San Bernardo	22/08/74
791. RODRIGUEZ	RIQUELME	Luis Fernando	ICRC I 598			11/09/73
792. RODRIGUEZ	SANHUEZA	Ricardo	ICRC I 599			18/09/74
793. RODRIGUEZ	URZUA	Alejandro	ICRC II 93	49 y		27/07/76
			501 483	49 y	255.761 Concepcion	27/07/76
794. ROJAS	ARIAS	Pascual	ICRC I 600			25/11/74
795. ROJAS	CASTANEDA	Alfredo	ICRC I 601			04/03/75
			VIC I 267	34 y	4.019.553 Santiago	27/09/74
			501 379	34 y	4.019.953 Santiago	04/03/75
796. ROJAS	COPELLI	Heriberto	ICRC I 602			28/08/74
797. ROJAS	COPELLI	Victor	ICRC I 603			28/08/74
798. ROJAS	EGANA	Osvaldo	501 380	43 y		22/07/75
799. ROJAS	RAMIREZ	Aladin Esteban	ICRC I 604			09/04/75
800. ROJAS	ROJAS	Miguel	ICRC I 605			13/10/73
			VIC I 268	55 y		13/10/73
			501 91	55 y		13/10/73
801. ROJAS	VASQUEZ	Gilberto	ICRC I 606			13/10/73
			VIC I 269			
			501 92			13/10/73
802. ROZAS	CONTADOR	Francisco Javier	ICRC I 607			20/12/74
			VIC I 270	23 y	6.595.234 Santiago	20/12/74
			501 286	22 y	6.595.234 Santiago	20/12/74
803. RUBILAR	MORALES	Gerardo Ismael	ICRC I 608			26/01/74
			VIC I 271	27 y	6.195.188 Santiago	26/01/74
			501 287	26 y	1.195.188 Santiago	26/01/74
804. RUIZ	ARANZAES	Carlos Sergio	ICRC I 609			06/09/74
805. RUIZ	CERECEDA	Juan Guillermo	ICRC I 610			15/10/74
806. SAAVEDRA	GONZALEZ	Enrique Antonio	ICRC I 611			15/09/73
807. SAEZ	FUENTES	Zenon	501 96	41 y		13/09/73
808. SAEZ	VICENCIO	Jorge Roberto	VIC I 272			19/10/73
			501 93	23 y		19/10/73
809. SAGREDO	PACHECO	Jose Del Carmen	ICRC I 612			03/11/75
			VIC I 273	65 y		03/11/75
			501 384	64 y		03/11/75
810. SALAMANCA	MORALES	Ernesto Guillermo	ICRC I 613			26/01/74
			VIC I 274	22 y		25/01/74
			501 291	20 y	7.250.760 Santiago	26/01/74
811. SALAS	SALAS	Juan Ramon	ICRC I 614			13/02/74
812. SALAS	VALENZUELA	Francisco	ICRC I 615			30/01/75
813. SALAZAR	AGUILERA	Jose Alberto	ICRC I 616			00/12/74
			VIC I 275	24 y	5.759.469 Santiago	22/11/74
			501 288	23 y	5.759.469 Santiago	22/11/74
814. SALAZAR	VELOZ	Bartolomeo Ambrosio	ICRC I 617			16/04/74
815. SALAZAR	ZAMORANO	Eduardo Ruen	ICRC I 618			23/11/74
816. SALAZO	DE BOIZLER	Ines	ICRC I 619			11/01/75
817. SALCEDO	MORALFS	Carlos Eladio	ICRC I 621	C113		17/03/74
			VIC I 276	23 y	5.193.409 Santiago	16/08/74
			501 290	22 y	5.193.409 Santiago	16/08/74
818. SALLIAS	DAZA	Oscar Eladio	ICRC I 620			25/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819. SALGADO	SALGADO	Rene Nolberto	ICRC I 622			17/09/73
820. SALGADO	SALINAS	Jorge	ICRC II 94	12/08/33		09/08/76
			501 485	43 y	112.365 Quillota	09/08/76
821. SALINAS	ARGOMEDO	Ariel Martin	ICRC I 623 C119			25/09/74
			VIC I 277	26 y	15.817 Maipu	25/09/74
			501 293	26 y	15.817 Maipu	25/09/74
822. SALINAS	EYTEL	Marcelo Eduardo	ICRC I 624 C119			31/10/74
			VIC I 278	32 y		31/10/74
			501 292	32 y	15.817 Maipu	31/10/74
823. SALINAS	SALINAS	Carlos	ICRC I 625			18/09/73
824. SALINAS	SALINAS	Juan De Dios	ICRC I 626			09/11/73
			VIC I 279	30 y	36.101 Talagante	14/09/73
825. SALINAS	VASQUEZ	Alfredo Ernesto	ICRC I 627			02/11/75
			VIC I 280	45 y	2.936.368 Santiago	03/11/75
			501 385	45 y	2.936.368 Santiago	03/11/75
826. SALINAS	VERA	Mario	ICRC I 628			20/10/73
			501 97	16 y		20/10/73
827. SALINAS	VILCHES	Victor	501 386	54 y		13/09/75
828. SALON	CHAERS	Roberto	ICRC I 629			06/09/74
829. SALVATIERRA	ORMAZABAL	Rodrigo Alberto	ICRC I 630			08/05/74
830. SAN MARTIN	BARRERA	Raul Buridan	ICRC I 637			06/10/73
			VIC I 284	20 y		06/10/73
			501 94	20 y		06/10/73
831. SAN MARTIN	BENAVENTE	Jose Isaiac	ICRC I 638			17/09/73
832. SAN MARTIN	VERGARA	Luis Dagoberto	ICRC I 639			17/12/74
			VIC I 285	22 y	6.008.528 Santiago	17/12/74
			501 383	23 y	6.008.528 Santiago	10/02/75
833. SANCHEZ	ANGUEN	Francisco	501 95			17/12/73
834. SANCHEZ	ARGUEN	Francisco Segundo	ICRC I 631			01/10/73
835. SANCHEZ	CORNEJO	Carlos Enrique	ICRC II 95	23/11/16		17/12/75
			VIC I 282	60 y		17/12/75
			501 382	59 y	1.297.567 Santiago	17/12/75
836. SANCHEZ	PEREZ	Simon Flavio	ICRC I 632			20/09/73
837. SANDOVAL	RODRIGUEZ	Miguel Angel	ICRC I 633 C119			07/01/75
			VIC I 281	27 y	5.750.455 Santiago	07/01/75
			501 381	27 y	5.750.455 Santiago	07/01/75
838. SANDRO	FALLERO	Norma Cecilia	ICRC I 634			11/11/73
839. SANHUEZA	MELLADO	Manuel	ICRC I 636			10/07/74
840. SANHUEZA	CONTRERAS	Oscar Omar	ICRC I 635			15/09/73
841. SANTANDER	MIRANDA	Jose Eduardo	ICRC II 96	20/04/47		06/08/76
			501 484	29 y	4.805.124 Santiago	06/08/76
842. SANTIBANEZ	ESTAY	Ariel Danton	ICRC I 641			13/11/74
			VIC I 283	26 y	5.966.823 Santiago	13/11/74
			501 289	26 y		13/11/74
843. SANTIBANEZ	MARDONES	Gabriel Osvaldo	ICRC I 642			12/11/74
844. SANTIS	QUIJADA	Ceferino Del Carmen	ICRC I 643			12/09/73
845. SANZ	BROWN	Elchin	ICRC I 640			30/11/73
846. SARAVIA	SARAVIA	Guillermo	ICRC I 644			12/11/73
847. SARMIENTO	SABATER	Herman	ICRC I 645			28/07/74
			VIC I 286		5.966.823 Santiago	28/07/74
			501 294	26 y	5.966.823 Santiago	28/07/74
848. SAZO	SAZO	Olga Ines	ICRC I 646			31/07/74
849. SEGOVIA	RODRIGUEZ	Oscar Rene	ICRC I 647			00/11/74
850. SEGUEL	GUTIERREZ	Sergio Enrique	ICRC I 648			18/01/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851. SEPULVEDA	AROS	Sigfredo Antonio	ICRC I 649			01/06/74
852. SEPULVEDA	GUAJARDO	Renato Alejandro	ICRC I 650			24/12/74
			VIC I 287	22 y	6.025.494 Santiago	12/12/74
			501 295	21 y	6.025.494 Santiago	12/12/74
853. SEPULVEDA	TRONCOSO	Marcela Soledad	ICRC I 651			27/06/74
854. SERRANO	FUENTES	Luis Ramiro	ICRC I 652			15/10/73
855. SERRANO	GALAZ	Roberto Esteban	ICRC I 653			16/10/73
			501 98	33 y		16/10/73
856. SERRANO	SILVA	Lilian Donoroh	ICRC I 654			05/11/74
857. SEVILLA	BARONA	Juan Carlos	ICRC I 655			13/09/73
858. SILBERMAN	GUROVICH	David	VIC I 288	36 y		04/10/74
			501 298	36 y		04/10/74
859. SILVA	BUSTOS	Pedro Eduardo	ICRC II 97	08/02/37		09/08/76
			501 486	40 y	3.809.582 Santiago	09/08/76
860. SILVA	CANUS	Fernando Guillermo	ICRC I 656 C119			27/11/74
			VIC I 289	60 y	565.411 Santiago	27/11/74
			501 296	60 y	565.411 Santiago	27/11/74
861. SILVA	CARRENO	Luis Ramon	ICRC I 657			11/10/73
			VIC I 291	44 y	24.362 Buin	16/10/73
			501 99	44 y	24.362 Buin	16/10/73
862. SILVA	CONTRERAS	Samuel Eduardo	ICRC I 658			05/03/74
			VIC I 292	27 y	5.274.324 Santiago	00/03/74
			501 297	28 y	5.274.324 Santiago	27/03/74
863. SILVA	DONOSO	Mario	ICRC I 659			26/03/74
864. SILVA	MUNOZ	Enrique Elias	ICRC I 663			22/12/73
865. SILVA	MUNOZ	Jorge Oscar	ICRC I 660			22/11/73
			VIC I 293	24 y		22/12/74
866. SILVA	PERALTA	Claudio Guillermo	ICRC I 661 C119			26/11/74
			VIC I 290	24 y	6.387.659 Santiago	26/11/74
			501 299	24 y	6.347.659 Santiago	26/11/74
867. SILVA	PEREZ	Mora Del Carmen	ICRC I 662			13/12/74
868. SILVA	SALDIVAR	Gerardo Ernesto	ICRC I 664 C119			10/12/74
			VIC I 294	23 y	6.222.736 Santiago	10/12/74
			501 300	23 y	6.222.736 Santiago	10/12/74
869. SILVA	SILVA	Luis Armando	VIC I 295	21 y	5.896.330 Santiago	24/09/74
			501 301	20 y	5.896.330 Santiago	24/09/74
870. SOLARZA	ARAYA	Jose Humberto	ICRC I 665			26/03/74
871. SOLIS	DELGADO	Maria	ICRC I 666			30/07/76
872. SOLOVERA	GALLARDO	Jorge Gerardo	ICRC II 98	16/08/47		04/07/76
			501 487	28 y	6.199.024 Santiago	31/02/75
873. SOTO	CASTILLO	Luis Gerardo	ICRC I 667			22/12/74
874. SOTO	CERNA	Antonio Patricio	ICRC I 668			22/11/74
			VIC I 296	31 y	4.436.651 Santiago	22/11/74
			501 302	31 y	4.436.665 Santiago	22/11/74
875. SOTO	FIGUEROA	Alfredo	ICRC I 669			00/11/74
876. SOTO	PEREDO	Gustavo Edmundo	ICRC II 99	25/08/21		13/09/73
			VIC I 297	44 y	185.307 Iquique	13/09/73
			501 100	44 y	185.387 Iquique	13/10/73
877. SOTO	QUIJADA	Sergio Alberto	ICRC I 670			19/09/73
878. SOTO	SOTO	Daniel	ICRC I 671			08/07/74
879. SOTO	SOTO	Hernan	ICRC I 672			22/12/73
880. SOTO	ZAMORA	Humberto Hernan	ICRC I 673			20/10/73
881. STEPKE	MUNOZ	Walter Raul	ICRC I 674			15/09/73
			501 101	24 y	64.830 Pitruiguen	15/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882. SUIL	FAUNDEZ	Juan Ismael	ICRC I 675				04/01/74
883. TABILO	GUTIERREZ	Chile Antonio	ICRC I 676				05/11/74
884. TANAYO	MARTINEZ	Manuel Jesus	ICRC II 100	24 y			25/04/76
			VIC II 9	24 y	5.543.248	Santiago	
			501 490	24 y	5.543.248	Santiago	00/04/76
885. TAPIA	DEL RIO	Ernesto David	ICRC I 677				26/09/74
886. TAPIA	MARTINEZ	Julio Fernando	ICRC I 678				11/09/73
			501 102	24 y	119.781	Curico	11/09/73
887. TELLO	GARRIDO	Teobaldo Antonio	ICRC I 679 C119				22/08/74
			VIC I 299	27 y	5.327.220	Santiago	22/08/74
			501 306	27 y	5.327.220	Santiago	22/08/74
888. TENORIO	FUENTES	Sinar Enrique	ICRC I 680				15/09/73
889. TERAN	DE LA JARA	Carlos Alberto	VIC I 300	26 y	5.622.911	Santiago	11/12/74
			501 307	25 y	5.622.911	Santiago	11/12/74
890. THAUBY	PACHECO	Claudio Francisco	ICRC I 681				31/12/74
			VIC I 298				31/12/74
			501 309				31/12/74
891. THIELE	CARTAGENA	Ricardo	ICRC I 682				07/03/74
892. TOBAR	MUNOZ	Osvaldo Del C.	ICRC I 683				31/10/75
893. TOBAR	SILVA	Manuel Segundo	ICRC I 684				15/02/74
894. TOLOSA	VASQUEZ	Jose Vicente	ICRC II 101	17/07/45			15/07/76
			501 491	31 y	5.019.913	Santiago	15/07/76
895. TOMIC	ARCE	Teresa Mercedes	ICRC I 685				
896. TORMEN	MENDEZ	Sergio Daniel	ICRC I 686				05/08/74
			VIC I 303	25 y	5.203.175	Santiago	20/07/74
			501 304	25 y	5.203.175	Santiago	20/07/74
897. TORO	BRAVO	Nicomedes Segundo	ICRC II 102	31 y			28/07/76
			501 488	33 y			27/07/76
898. TORO	GARLAND	Gonzalo Marcial	ICRC I 687				04/04/74
			VIC I 301	48 y	2.443.249	Santiago	04/04/74
			501 305	48 y	2.443.249	Santiago	04/04/74
899. TORO	ROMERO	Enrique Segundo	ICRC I 688 C119				10/07/74
			VIC I 302	29 y	2.443.249	Santiago	03/04/74
			501 303	29 y	4.660.882	Santiago	10/07/74
900. TORO	VELEZ	Eduardo Emilio	ICRC I 689				06/10/73
901. TORREALBA	PLAZA	Carlos Antonio	ICRC I 690				16/02/74
902. TORRES	ALBORNOZ	Osvaldo Alfonso	501 103	24 y	5.870.226		16/09/73
903. TORRES	ARAVENA	Ruperto	ICRC I 691				13/11/74
			VIC I 304	60 y			10/10/73
			501 104	58 y	13.060	Parral	13/10/73
904. TORRES	GONZALEZ	Raul Osvaldo	ICRC I 692				16/12/73
905. TORRES	OLIVA	Orfa	ICRC I 693				17/03/74
906. TORRES	VILLAROEI	Rodolfo Ramiro	ICRC I 694				28/09/73
907. TREJO	SAAVEDRA	Luis Hernan	ICRC I 695				15/09/75
			VIC I 305	46 y	59.698	Curico	15/03/75
			501 387	46 y	59.598	Curico	15/09/75
908. TRONCOSO	MUNOZ	Ricardo Aurelio	ICRC I 696				15/08/74
			501 308	26 y	152.161	Talca	15/08/74
909. TRUCO	CHOQUEHUANCA	Mario T. (Peru)	ICRC I 697				
910. TURIEL	PALOMERA	Mariano Leon	ICRC II 103	07/11/45			16/07/76
			501 489	31 y	4.649.784	Santiago	15/07/76
911. ULILLA		Juan	ICRC I 698				15/10/74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912. UBILLA	CONTRERAS	Ricardo Mauricio	ICRC I 699			12/09/73
913. UGAS	MORALES	Rodrigo Eduardo	ICRC I 700 C119			07/02/75
			VIC I 308	22 y	125.925 Curico	07/02/75
			501 388	22 y	125.925 Curico	07/02/75
914. ULLOA	PINO	Juan Claudio	501 106	26 y		18/09/73
915. ULLOA	PINO	Victor Adolfo	501 105	14 y		19/09/73
916. ULLOA	VALENZUELA	Luis	ICRC I 701			15/09/73
917. URBINA	CHAMORRO	Gilberto Patricio	ICRC I 702 C119			06/01/75
			VIC I 306	25 y	5.865.078 Santiago	06/01/75
			501 389	25 y	5.865.078 Santiago	06/01/75
918. URETA	VILLANUEVA	Jose Emilio	ICRC I 703			26/02/74
919. URIBE	TAMBLAY	Barbara Gabriela	ICRC I 704			10/07/74
			VIC I 307	21 y	6.364.277 Santiago	10/07/74
			501 310	21 y	6.364.271 Santiago	10/07/74
920. URIBE	TAMBLAY	Monica Isabel	ICRC I 705			13/09/74
921. URRA	PARADA	Raul	ICRC I 706			13/09/73
922. URREA	ILLANES	Hector Demetrio	ICRC II 104	09/10/27		00/06/75
923. URRUTIA	GALAZ	David Edison	ICRC II 105	04/12/50		30/11/75
924. UTRERA	BELTRAN	Juan Segundo	ICRC I 708			17/10/73
925. VALDEBENITO	FUENTES	Amado Jose	ICRC I 709			17/09/73
926. VALDES	GALAZ	Manuel Nemesio	ICRC II 106	08/02/54		18/11/74
927. VALDIVIA	ARAYA	Jose Eugenio	ICRC I 710			22/12/73
928. VALDIVIA	GONZALEZ	Oscar Dante	ICRC II 107	04/10/48		26/05/76
			VIC II 19	27 y	5.787.715 Santiago	26/05/76
			501 492	28 y		26/05/76
929. VALDIVIA	VALDIVIA	Aliro	ICRC I 711			03/10/73
930. VALENCIA	ZAMORANO	Guillermo Daniel	ICRC I 712			23/01/74
931. VALENZUELA		Renato	ICRC I 716			00/12/74
932. VALENZUELA	ALVAREZ	Basilio	VIC I 309			16/10/73
			501 109	37 y		16/10/73
933. VALENZUELA	FIGUEROA	Luis Armando	ICRC I 713			27/07/74
			VIC I 310	25 y	6.496.170 Santiago	28/07/74
			501 311	24 y	6.496.175 Santiago	28/07/74
934. VALENZUELA	GARRIDO	Pedro Alberto	ICRC I 714			26/02/74
935. VALENZUELA	GONZALEZ	Hernan Jorge	ICRC I 715			11/09/73
936. VALENZUELA	LEIVA	Luis Oscar	VIC I 311	22 y	7.189.947 San Miguel	13/11/74
			501 312	20 y	7.189.947	13/11/74
937. VALLADARES	CAROCA	Julio Del Transito	ICRC II 108	01/07/48		02/07/76
938. VALLADARES	CAROCA	Oscar Enrique	ICRC I 717			11/09/73
			VIC I 312	24 y	26.817 Quinta Normal	11/09/73
			501 111	24 y	26.817 Quinta Normal	11/09/73
939. VALLE	PEREZ	Jose Miguel	ICRC I 718			17/10/73
			VIC I 314	16 y		17/10/73
			501 112	16 y		17/10/73
940. VALLEJOS	VILLAGRAN	Alvaro Modesto	ICRC I 719			20/05/74
			VIC I 313	25 y	7.069 Maipu	20/05/74
			501 313	25 y	7.069 Maipu	20/05/74
941. VAN SCHOUWEN	VASEY	Juan Bautista	VIC I 316	32 y	267.726 Concepcion	13/12/73
			501 113	32 y	267.762 Concepcion	13/12/73
942. VAN YURICK	ALTAMIRANO	Edwin Francisco	ICRC I 720 C119			12/07/74
			VIC I 315	21 y	6.426.158 Santiago	10/07/74
			501 314	20 y	6.426.158 Santiago	10/07/74
943. VARAS	SUAZO	Luis Enrique	ICRC I 721			27/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944. VARGAS	BARRIENTOS	Pedro Leon	ICRC I 722 VIC I 317 501 114	58 y 23 y	61.215 Buin 61.215 Buin	14/09/73 14/09/73 13/09/73
945. VARGAS	LEIVA	Manuel De La Cruz	ICRC II 109 501 493	20/06/22 54 y	1.109.190 Santiago	07/08/76 07/08/76
946. VARGAS	ORTEGA	Luis Armando	ICRC I 723			03/01/75
947. VARGAS	TRASALVINA	Luis	ICRC I 724			24/01/74
948. VARGAS	VALENZUELA	Juan De Dios	ICRC I 725			11/09/73
949. VASQUEZ		Justino	ICRC I 726			00/09/73
950. VASQUEZ	CALDERON	Luis Gilberto	ICRC I 727			27/02/74
951. VASQUEZ	SAENZ	Jaimé Enrique	ICRC I 728 C119 VIC I 318 501 390	27 y 27 y	64.741 Nunoa 64.741 Nunoa	13/02/75 13/02/75 13/02/75
952. VASQUEZ	VERA	Dagoberto	ICRC I 729			15/03/74
953. VASQUEZ	MUNOZ	Luis Justino	ICRC II 110	29/06/39		20/11/73
954. VEAS	VALDIVIA	Luis Enrique	ICRC I 730			24/04/74
955. VEGA	RAMIREZ	Luis Eduardo	VIC I 319 501 393	26 y 26 y		12/09/75 12/09/75
956. VEGA	VEGA	Julio Roberto	ICRC II 111 501 494	20/06/15 61 y	1.252.460 Santiago	16/08/76 16/08/76
957. VELASQUEZ	PERNANDEZ	Carlos Fco.	ICRC I 731			12/09/73
958. VELIZ	AROS	Jeannette Maria	ICRC I 732			01/04/74
959. VELIZ	RAMIREZ	Hector	501 495	44 y	4.234.509-1 Santiago	15/12/76
960. VELOSO	CANALES	Sebastian	ICRC I 733			26/04/74
961. VENEGAS	LAZZARO	Claudio Santiago	ICRC I 734 VIC I 320 501 315	17 y 17 y	7.254.242-8 Santiago 7.254.242 Santiago	10/09/73 10/09/74 10/02/75
962. VENEGAS	SANTIBANEZ	Enrique Patricio	ICRC I 735			19/11/74
963. VERA	ALMARZA	Ida Amelia	ICRC I 736 VIC I 321 501 316	32 y 31 y	14.859 Providencia 14.859 Providencia*	19/11/74 19/11/74 16/08/74
964. VERA	FIGUEROA	Sergio Emilio	ICRC I 737 VIC I 322 501 317	28 y 28 y	5.432.385 Santiago 5.432.385 Santiago	16/08/74 16/08/74
965. VERAGUA	CORTES	Jorge Adrian	ICRC I 738			08/10/73
966. VERDUGO	VALDES	Felix Eloi	ICRC I 742			28/10/74
967. VERGARA		Patricio	ICRC I 739			17/09/74
968. VERGARA	DOXRUD	Hector Patricio	ICRC I 740 VIC I 323 501 318	32 y 32 y	4.592.223-5 Santiago 4.592.223.5 Santiago	17/09/74 17/09/74
969. VERGARA	GONZALEZ	Luis Armando	ICRC I 743 VIC I 324 501 115	24 y 24 y	6.205.318 Santiago 6.205.318 Santiago	15/10/73 15/10/73
970. VERGARA	INOSTROZA	Pedro Jose	VIC I 325 501 319	22 y 22 y		27/04/74 27/04/74
971. VERGARA	RETAMALES	Fernando Gabriel	ICRC I 744			30/07/74
972. VERGARA	SAN MARTIN	Luis	ICRC I 741			18/12/74
973. VERGARA	SOTO	Angel Cesar	ICRC I 745			15/05/74
974. VICENCIO	GONZALEZ	Hector Orlando	ICRC I 746 VIC I 326 501 107	26 y 26 y	7.438.795 Santiago 7.438.795 Santiago	20/09/73 20/09/73
975. VIDAL	ARENAS	Jose Hugo	ICRC I 747			03/10/73
976. VIDAL	ARMAS	Hugo	ICRC I 748			03/10/73
977. VIDAL	MOLINA	Jose Alfredo	VIC I 327	29 y	5.399.068 Santiago	23/09/73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VIDAL	MOLINA	Jose Alfredo	501 110	29 y	5.399.068 Santiago	24/09/73
978. VIDAL	MUNOZ	Carlos Abelino	501 320	29 y	5.300.068 Santiago	23/09/73
979. VIDAL	PANGUILLEF	Jose Mateo	ICRC II 112	12/11/36		06/02/76
980. VILCHES	FIGUEROA	Abel Alfredo	ICRC I 749			00/09/73
			ICRC II 113	27/09/47		27/01/75
			VIC I 328	28 y	106.194 Santiago	27/01/75
			501 391	28 y	106.184 Valparaiso	27/01/75
981. VILLAGRA	ASTUDILLO	Jose Caupolican	ICRC I 750 C119			15/07/74
			VIC I 331	42 y	3.060.023 Santiago	15/07/74
			501 322	41 y	3.060.023 Santiago	15/07/74
982. VILLALOBOS	DIAZ	Alejandro Delfin	ICRC I 751			11/09/73
983. VILLALOBOS	DIAZ	Manuel Jesus	ICRC I 752 C119			17/09/74
			VIC I 329	22 y	6.553.478 Santiago	17/09/74
			501 321	22 y	6.553.478 Santiago	17/09/74
984. VILLANUEVA	MOLINA	Santiago Gmo.	ICRC I 753			04/10/74
985. VILLAR	QUIJON	Elias Ricardo	VIC I 330	20 y	525.551 Valparaiso	27/01/75
			501 392	21 y	525.551 Valparaiso	27/01/75
986. VILLAR	SOTO	Gilberto	ICRC I 754			27/09/73
987. VILLARROEL	ESPINOZA	Juan	ICRC I 755			15/09/73
988. VILLARROEL	GANGA	Victor Manuel	ICRC I 756 C119			25/06/74
			VIC I 332	18 y	743.471	25/06/74
			501 323	18 y	7.434.471 Santiago	25/06/74
989. VILLARROEL	ZARATE	Juan	501 498	55 y		13/08/76
990. VILLEGAS	ARIAS	Maritza	ICRC I 757			27/11/74
991. VIVANCO	HERRERA	Nicolas Hugo	ICRC II 114	20/01/46		10/08/76
			501 496	30 y	66.597 San Felipe	10/08/76
992. VIVANCO	VASQUEZ	Julio	ICRC I 758			30/09/73
993. VIVANCO	VASQUEZ	Victor Julio	501 108	21 y		08/10/73
994. VIVANCO	VEGA	Hugo Ernesto	ICRC II 115	08/01/18		04/08/76
			501 497	58 y		04/08/76
995. VIZCARRA	COFRE	Carlos Mario	ICRC II 116	13/12/44		11/08/76
			501 499	32 y	4.665.693 Santiago	11/08/76
996. WEIBEL	NAVARRETE	Jose Arturo	VIC II 6	33 y		29/03/76
			501 500	34 y	4.107.245 Santiago	29/03/76
997. WEIBEL	NAVARRETE	Patricio Eduardo	ICRC I 760			25/10/75
998. WEIBEL	NAVARRETE	Ricardo Manuel	ICRC I 761			25/10/75
			VIC I 333	30 y	5.477.039 Santiago	07/11/75
			501 395	30 y	4.770.390 Santiago	
999. WEINBERGER	HAND-OVA	Pedro Jose	ICRC I 759			12/09/73
1000. WIFF	SEPULVEDA	Modesta Carolina	ICRC I 762			26/06/75
			VIC I 334	34 y	37.330 San Javier	25/06/75
			501 394	34 y	37330 San Javier	25/06/75
1001. YANEZ	JIMENEZ	Horacio Jesus	ICRC II 117	02/07/06		22/10/75
			VIC I 335	69 y	152.961 San Bernardo	07/02/75
			501 396	69 y	152.961 San Bernardo	07/02/75
1002. YANEZ	OLAVE	Jorge Bernabe	ICRC I 764			16/09/73
1003. YANGA	RUPEYAN	Antonio	ICRC I 763			02/08/74
1004. YANSEN	DE MARABOLI	Judith	ICRC I 765			15/10/74
1005. ZAHORANO		Alfonso	ICRC I 766			30/11/74
1006. ZAHORANO	BAEZ	Hugo Alberto	ICRC I 767			22/07/74
1007. ZAHORANO	DONOSO	Mario Jaime	ICRC II 118	05/05/31		04/05/76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年令/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拘留日期
ZANORANO	DONOSO	Mario Jaime	VIC II 32	45 y	2.596.100 Santiago	04/05/76
			501 501	45 y	2.596.100 Santiago	04/05/76
1008. ZANORANO	ESPINOZA	Ricardo Gaston	ICRC I 768			25/02/74
1009. ZAPATA	QUIROZ	Jose Amadeo	ICRC II 119	20/06/11		14/01/76
1010. ZELAYA	SUAZO	Carlos Hugo	ICRC I 769			08/02/74
			VIC I 336	42 y	162.239 Santiago	07/02/74
			501 324	41 y	162.239 Santiago	07/02/74
1011. ZIEDE	GOMEZ	Eduardo Humberto	ICRC I 770 C119			15/06/74
			VIC I 337	28 y	5.311.370 Santiago	15/06/74
			501 325	28 y	5.311.370 Santiago	15/06/74
1012. ZORRILLA	RUBIO	Jorge	ICRC I 771			15/09/73
1013. ZUNIGA	AGUILERA	Francisco Arnaldo	ICRC I 772			
1014. ZUNIGA	TAPIA	Hector Cayetano	ICRC I 773 C119			16/09/74
			VIC I 338	28 y	115.679 Curico	16/09/74
			501 326	27 y	115.679 Curico	16/09/74
1015. ZUNIGA	ZUNIGA	Eduardo Fernando	ICRC I 774			23/08/74
			VIC I 339	44 y		23/08/74
			501 327	44 y		23/08/74

过正常生活而在其家中接受访问的人

姓1	姓2	名	名单上号码	身份证号码
AGUILERA	CELIS	Hugo Del Carmen	GC V A	1 3.876.751 Santiago
AGUILERA	CELIS	Juan Ramon	GC IV A	1 848.491-3 Santiago
ARAYA	OLIVOS	Jorge	GC IV A	2 3.845.375-0 Santiago
BASCUNAN	MORALES	Rosa Amelia	GC V A	2
CARRASCO	AQUELA	Manuel Alberto	GC V A	13
CARRASCO	SEPULVEDA	Rafael Segundo	GC IV A	3 4.010.080 Santiago
CASTRO	MENA	Leonilla	GC IV A	4 41.772 San Miguel
CATALAN	GONZALES	Jorge Antonio	GC IV A	5 3.465.415-7 Santiago
CAVILAN	VERA	Claudio Esteban	GC V A	3 7.257.026-K Santiago
CERDA	GARRIDO	Angela Cecilia	GC IV A	6 7.575.136-2 Santiago
CIFUENTES	SANDOVAL	Mario	GC IV A	7 4.219.645 Santiago
CORREA	CANCINO	Hector Fernando	GC IV A	8 5.204.118 Santiago
CORTES	ROJAS	Sergio Rosamel	GC IV A	9 4.138.532-4 Santiago
DCNOSO	SOTO	Jorge	GC IV A	10 4.042.363 Santiago
ESPINDOLA	FERRADA	Nestor Javier	GC IV A	11 3220 Cardenal Caro
FARINA	CISTERNAS	Angel Osvaldo	GC IV A	12 7.479.193-K Santiago
FIGUEROA	SERRANO	Maria Soledad	GC IV A	13 8.000.628-4 Santiago
FUENZALIDA	OSORIO	Flavio Blas	GC IV A	31 3.241.249 Santiago
GONGORA	ZUNIGA	Moises Segundo	GC IV A	14 146.231-8 Santiago
GOYENECHEA	CORVALAN	Ricardo Faustino	GC IV A	15 6.866.326 Santiago
GUTIERREZ	OCAMPOS	Juan Gabriel	GC IV A	16 6.862.322 Santiago
HUERTA	BAILEY	Jose Cipriano	GC IV A	17 4.605.077 Santiago
INOSTROZA	CASTRO	Rodolfo Hernan	GC IV A	18 5.525.469 Santiago
IBIAERREN	LEDERMAN	Emilio E.	GC IV A	19 5.039.111-6 Santiago
MEZA	ZARATE	Rene Antonio	GC IV A	20 4.948.727-4 Santiago
MIRANDA	JIMENEZ	Maximo Segundo	GC IV A	21 949.375 Santiago
MOLINA	RETAMAL	Miguel Angel	GC V A	4
MORALEDA	PINTO	Jorge A.	GC IV A	22 4.944.861-0 Santiago
MOYA	FUENTES	Luis Humberto	GC IV A	23 525.729-8 Santiago
MUNOZ	MUNOZ	Alberto	GC IV A	32 3.195.687 Santiago
NANCO	MELIFIL	Segundo	GC V A	5
NAMIREZ	MUNOZ	Carlos Hernan	GC V A	6
RETAMALES	PEDRAZA	Enrique	GC IV A	24 1.261.129 Santiago
RIPPO	RAMOS	Sergio Alejandro	GC V A	7
ROJAS	ARIAS	Pascual	GC V A	8
ROJAS	COPELLI	Humberto	GC V A	9 5.951.471.4 Santiago
ROJAS	COPELLI	Victor	GC IV A	25 5.958.729-3
SOLORZA	ARAYA	Jose Umberto	GC V A	10
TOBAR	SILVA	Manuel Segundo	GC IV A	26 6666 Cardenal Caro
TCMIC	ARCE	Teresa Mercedes	GC IV A	27 490.820 Providencia
TORREALBA	PLAZA	Carlos	GC IV A	33 2.816.610 Santiago
URETA	VILLANUEVA	Jose Emilio	GC V A	11
VARGAS	ORTEGA	Luis Armando	GC V A	12
VARGAS	TRASLAVINA	Luis	GC IV A	28 8.612.152-2 La Florida
VIDAL	MUNOZ	Carlos Avelino	GC IV A	29 3.460.097 Santiago
ZAPATA	QUIROZ	Jose Amadeo	GC IV A	30 245.916-7 Santiago

已离开智利的人

姓 1	姓 2	名	名单上号码	身份证号码
PONCILLAS	VARGAS	Maria Soledad	GC V B 1	
IBANEZ	VALENZUELA	Cesario Leonardo	GC V B 2	
JORQUERA		Armijo Roberto E.	GC IV C 1	
JORQUERA	ARMIGO	Roberto Fernando	GC V B 3	
HANSEN		Calderon Guillermo R.	GC IV C 2	
KLENNER		Juan Carlos	GC IV B 1	
MEJIAS	FUENTES	Arturo Fernando	GC V B 4	
PAREDES	DIAZ	Raul A.	GC IV B 2	
PEREDA	FELIU	Vladimir	GC V B 5	
REYES	CRUZ	Walterio Alejandro	GC V B 6	
RUIZ	ARANZAS	Carlos Sergio	GC V B 7	
SALVATIERRA	ORMAZABAL	Rodrigo Alberto	GC V B 8	
TABILO	GUTIERREZ	Chile Antonio	GC V B 9	
UBILLA	GUERRA	Juan I.	GC IV C 3	
VERGARA	RETANALES	Fernando Gabriel	GC V B 10	
WEINBERGER	HAND-OVE	Jose		5.664.633 Santiago

经圣地亚哥法学院登记已死亡的人

RODRIGUEZ CARCANO Hector GC IV D 1 2389515 Santiago

智利政府要求有关下列人士的较详细的资料, 因为中央证件局的档案显示下列各人都有一个以上的同名者

ACEVEDO	ANDRADE	Luis	GC IV E 1
BELTRAN	SANCHEZ	Maria Isabel	GC IV E 2
BUSTAMANTE	SOBARZO	Jose	GC IV E 3
CABEZAS	O.	Cristian	GC IV E 4
CARVAJAL	ARAYA	Angel	GC IV E 5
CASTRO		Oscar	GC IV E 6
CIFUENTES	CIFUENTES	Manuel	GC IV E 7
CONTRERAS	SOTO	Luis	GC IV E 8
CORDERO	MUNOZ	Luis Alberto	GC IV E 9
CORNEJO	SILVA	Manuel Antonio	GC IV E 10
CORTES	CORTES	Juan Segundo	GC IV E 11
DIAZ	DIAZ	Jorge Guillermo	GC IV E 12
ESCOBAR	FUENTES	Jorge	GC IV E 13
ESPINOZA	SANCHEZ	Ramon	GC IV E 14
FERNANDEZ	FERNANDEZ	Julio Cesar	GC IV E 15
FERNANDEZ	LUIS	Orlando	GC IV E 16
FLORES		Alejandro	GC IV E 17
FLORES	ROJAS	Jose Segundo	GC IV E 18
PCNSECA	PONSECA	Carlos	GC IV E 19
FRANCO		Luis	GC IV E 20
FUENTES	GONZALEZ	Luis Hernan	GC IV E 21

GODOY	GODOY	Cesar	GC IV E	22
GCNZALEZ		Miguel	GC IV E	23
GCNZALEZ	CATALAN	Enrique	GC IV E	24
GCNZALEZ	PONCE	Pedro	GC IV E	25
GCNZALEZ	ULLOA	Luis	GC IV E	26
GUERRA	GUERRA	Osvaldo	GC IV E	27
GCNZALEZ	URRUTIA	Luis	GC IV E	28
GUERRERO	ALVARADO	Luis	GC IV E	29
GUTIERREZ	MARTINEZ	Maria Isabel	GC IV E	30
GUTIERREZ	RIVAS	Sergio Luis	GC IV E	31
JARA	JARA	Mario	GC IV E	32
LILLIAN		Jorge	GC IV E	33
LOPEZ	ALARCON	Victor	GC IV E	34
LOPEZ	MUNOZ	Pedro Felix	GC IV E	35
MARTINEZ		Victor Alfonso	GC IV E	36
MORENO		Irma	GC IV E	37
MUNOZ	ESPINOZA	Manuel	GC IV E	38
MENDEZ		Manuel	GC IV E	39
MUNOZ	MUNOZ	Alberto	GC IV E	40
MUNOZ	MUNOZ	Fernando	GC IV E	41
MUNOZ	MUNOZ	Raul Antonio	GC IV E	42
NAVARO	MARTINEZ	Manuel Jesus	GC IV E	43
NEUPERT	RIPKE	Ricardo	GC IV E	44
NUNEZ		Jorge	GC IV E	45
NUNEZ	NUNEZ	Margarita	GC IV E	46
OLIVARES		Mario	GC IV E	47
ROJAS	ROJAS	Miguel	GC IV E	48
SALGADO	MORALES	Carlos Eladio	GC IV E	49
SALINAS	SALINAS	Carlos	GC IV E	50
SALINAS	SALINAS	Juan De Dios	GC IV E	51
SALINAS	VERA	Mario	GC IV E	52
SANHUEZA	MELLADO	Manuel	GC IV E	53
SARAVIA	SARAVIA	Guillermo	GC IV E	54
SILVA	DONOSO	Mario	GC IV E	55
SOLIS	DELGADO	Maria	GC IV E	56
SOTO	SOTO	Daniel	GC IV E	57
SOTO	SOTO	Hernan	GC IV E	58
ULLOA	VALENZUELA	Luis	GC IV E	59
VALENZUELA	GONZALEZ	Hernan Jorge	GC IV E	60
VARGAS	VALENZUELA	Juan De Dios	GC IV E	61
VERGARA		Patricio	GC IV E	62
VERGARA	GONZALEZ	Luis Armando	GC IV E	63
VILLALOBOS	DIAZ	Manuel Jesus	GC IV E	64
VILLARCEL	ESPINOZA	Juan	GC IV E	65